



Chinese Muslims. Present and Future

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

无花果 著

绿色中华网站荣誉制作



香港天音出版公司
TIANYIN PUBLISHING COMPANY

伊斯兰思想丛书

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

无花果 著

香港天音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绿色中华网站 荣誉制作

www.xaislam.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

- 香港天音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3月

国际标准书号/ISBN 978-712-10022-9-1

《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

Chinese Muslims: Present and Future

作者：无花果

出版者：香港天音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71 号金威商业大厦 18 楼 A

Flat A,18/F,Kingswell Commercial Tower,171Lockhart Road,Wanchai,Hong Kong

开本：889×1194 1/32

字数：201 千字

版次：2008 年 3 月 第 6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12-10022-9-1

定价：RMB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写 给

所有志在向全体中华儿女
传播伊斯兰真理的兄弟姐妹！

目 录

序 言	1
自 序	3
第一章 穆斯林的衰落	1
第二章 经外传说的泛滥	30
第三章 功利主义与机会主义	66
第四章 民族主义	88
第五章 宗派主义	135
第六章 教条主义与形式主义	166
第七章 降示的真相	196
第八章 未来的道路	243
附 录	260
参考书目	260
向外传教 迫在眉睫	262
《希望之路》读后感	270
呼声再起	272
一个非穆斯林的读后感	275
一个网友的读后感	280
心灵的震撼	285
再版后记	288
第六版后记	289

序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美，全归安拉，全世界的主。祈求他赐福我们的贵圣穆罕默德和忠贞的圣门弟子。

改革开放政策是祖国各族人民逢到的可贵良机，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标准，促进了高科技飞跃发展，学术文化百花齐放，姹紫嫣红，国威荣誉令人注目，刮目相看，这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好处和成就，真知感全能的安拉不尽。

《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原名《穆斯林希望之路》）是改革开放的巨浪派出来的一粒贝壳，在我国文化落后的西北来说是很珍贵而少见的一本著作，作者在书中引经据典，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在穆斯林社会中残存而应该改革的恶风习俗，因流传较广，时间悠久，穆斯林群众误认为伊斯兰的规章制度，故造成了穆斯林社会各方面的落后，其实它与伊斯兰是毫无关系的，都是因受教外各种文化的影响和腐蚀而形成的，作者在本书中大胆尖锐地批驳了影响我教对内团结对外发展的神话传说及不正确的宣教方法，功利主义的狭隘偏见，各自为阵的教派矛盾，宗派主义的权位争夺，民族主义的画地为牢等等落后的东西，同时提倡改革，清除穆斯林民族、伊斯兰文化发展道路上的障碍。

要使广大穆斯林与非穆斯林能认识伊斯兰本来的面目，了解其真精神，必走一条穆斯林希望之路。

一、希望穆斯林学者、宗教工作者及宣传教员树立起《古兰经》、圣训的纲领，走出神话传说奇谈怪论的传教误区，摆脱门户偏见、宗派权利争夺和民族政治斗争的牢笼。

二、希望穆斯林团结一致地坚持以《古兰经》、圣训为原则

的宣教方法，认真学习，弄通精神，坚定不移地紧跟穆圣的宣教方法，自我做起，由近到远，由里到外。

最后，希望有识之士热情地多加指导，耐心地多加培养青年知识分子，给予各方面的支持，让他们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共同为宣传伊斯兰真面目而奋斗！

白哈·文丁·志信
于伊历 1424 年古尔邦节
公历 2004 年 2 月 2 日

自序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美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愿他将幸福和平安赐给

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和他纯洁的眷属以及忠贞的圣门弟子。

人的能力是渺小的，常常因现实而一筹莫展。然而安拉是最伟大的援助者，凡祈求者都会获得他的慷慨赏赐。是他给我决心和毅力，使我完成了此书的撰写。

前年斋月，在寒冬的一片孤寂之中，在回坊边缘的一间斗室里，我开始提笔写作。就这样断断续续将近一年，总算给此书划上了一个句号。

“穆斯林希望之路”是第一版付梓之前，由一个热心的读者提议的书名，他的信心给了我极大的鼓励。但“希望之路”到底在何方，我深知这是一个重大的课题，年轻的我因此深感力不从心。这个理由与人性的怠惰一起曾占据了我，使我总想安于现状。但是，每当我面对穆斯林令人悲哀的处境的时候，我却又总感觉有一种使命在肩，如果我没有将我思索的这些奉献给大众，我心头就会有一种深深的自责。正是如此，我才对这本书的完成倾注了更多的心血。

当今穆斯林群体的衰落人所共知，但这决不是伊斯兰教义的过错，而是人们偏离了她造成的。伊斯兰在华传播的千余年来，穆斯林对教义的理解到底产生了哪些畸变？今天的我们应当如何更好地把握伊斯兰的真谛？如何才能够使穆斯林走出困境，重现昨日的辉煌呢？为此，我用大量篇幅对现状进行了剖析和梳理，总结出一些导致衰落的根本原因，并对未来展望做了粗线条的勾勒。

全书分八个章节。在第一章里，我带领读者走进穆斯林群体，对当今的衰落进行反思。第二章，探究种种非伊斯兰的经外传说对教义的侵袭和污染。接下来的四章，详细叙述穆斯林群体中普遍存在的导致衰落的错误思想。其中，第三章谈功利主义和机会主义；第四章谈中国穆斯林的民族主义；第五章和第六章谈教法学的衰落以及与之相关的宗派主义、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至于第七章《降示的真相》，则是第六章的延续，用

先知时期的传教史事论证伊斯兰教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最后一章，我对中国穆斯林未来的发展道路进行了美好的展望。

第七章《降示的真相》涉及的是教法问题，是书中的一个重点。因为这是传教过程中必须遇到的环节。既然我们有了向全体中国人传播伊斯兰的构想，就必须对未来所面对的教法问题作出充分的准备。对教法死板的、僵化的理解，只能让我们的宣教吃尽苦头。因此，我详细探究了一千多年前的麦加和麦地那两个不同时期降示古兰经的真相，从中揭示教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据此对伊斯兰教法进行了重新理解，我深信这是我们未来发展道路上要遵循的一个重要的原则。

宗教就是尽忠，我希望我的书是对穆斯林民族的一种尽忠。先知曾经教导我们：“你应当说真话，即使真话是苦涩的。”说真话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写这本书的基本准则。看过了太多的陈词滥调，看过了太多的抄袭复制，我不愿让我的书也重复那样的谎言。我只是怀着对伊斯兰的深深的热爱来奋笔疾书。尤其是在《民族主义》一章，我至今清楚地记得去年写这一章时的情景。

穆斯林在中国被沦为一个少数民族，伊斯兰也似乎由世界宗教沦为民族宗教。我们同十多亿同胞割裂开来，把自己当作侨居在中国的外国人后裔。许多人高唱民族学说，鼓吹血统优越，连篇累牍地论述民族理论，却鲜有人去揭示这个尴尬的民族由来，鲜有人去谈及她和汉族同胞的联系，更鲜有人明确地表示伊斯兰应该向十多亿中华同胞传教，我们没有关注过我们可爱的祖国，也没有关注过与我们血脉相连的可爱的祖国同胞。

通过此书，我希望能够引起中国汉语穆斯林对群体现状的广泛深刻地反省，对似乎已成定论的东西重新进行思考和认识，我尝试着努力唤醒穆斯林早已失去的传教意识，号召他们打破民族的界限向外传教，并满怀信心地提出向全体中华儿女传播伊斯兰的理想。

但是，我并没有给穆斯林复兴的道路指出具体的操作方案和步骤，一是由于对未来道路的建议已经在反思现状的同时散见于各章的字里行间；二是因为我担心太过具体的方案或步骤可能导致新的教条。在我看来，只要我们找到了穆斯林衰落的症结所在，认识到了导致衰落的一些错误思想，并有的放矢地去纠正那些错误，所有的障碍自然也就迎刃而解，穆斯林的希望之路随之也就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至于前方的道路究竟应当怎样去走，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自然不能够拘泥于同一种死板的做法，我在最后一章提供了新时代一些青年宣教者的片断，但这也决不是任何地区宣教道路的最终模式。

法不同，道同。针对家庭妇女的宣教方法和针对青年学生的宣教方法是不相同的；针对穆斯林后裔的宣教方法和针对教外群众的宣教方法是不相同的；针对传统穆斯林地区的宣教方法和针对新穆斯林地区的宣教方法也是不相同的；但是，向全体世人传播伊斯兰真理，让中华大地四处传扬真理的声音，让十三亿同胞接受真理的感召却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路。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境内说汉语的穆斯林群体，由于篇幅所限，我对维吾尔等族突厥语穆斯林的状况鲜有涉及。因为伊斯兰在这些同胞中传承和发展的轨迹以及他们目前面临的处境与内地穆斯林都有着很大的不同，许多问题不能用同一个思想和途径去对待。但是，由于本书中提到的许多现象和规律，为整个伊斯兰世界所共有，因此对于这些同胞此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在写作这本书时，始终使自己保持一种客观的态度。读者不会发现我在这本书中鼓吹任何一个教派，也不会发现我在其中批判任何一个教派，因为穆斯林今天的衰落决不是任何一个教派的过错，而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此同时，在书中我也无意指责那些虔诚畏主，兢兢业业的教职人员。虽然我也指出了某些地区存在的一些腐败现象，但绝不是否定这个群体的

全部。在全国各地有不少值得敬佩的阿訇、教长、老师、教员，他们力负重任，在各自的清真寺和伊斯兰学校默默地为穆斯林大众奉献着自己的善功。

此书去年推出后，立即引起广泛、热烈而持久的反应和争鸣，应广大读者的要求，这次经修订后再版，奉献给各位热爱伊斯兰的同胞。然而，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讹误之处难以避免，在这里，我衷心希望亲爱的读者能够给予批评指正。祈求伟大的安拉赐福我们成功！

无花果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于西安

第一章 穆斯林的衰落

引言

又是一个斋月到来了，古城的回坊上，又开始了新一轮喋喋不休地争论，对斋戒的渴望和敬畏都淹没在这场争论之中，四、五天后，人们就这样陆陆续续进入了各自的斋月。

今年入斋恰逢农历十月初一，中华民族民间的鬼节，那天晚上，在坊上的几条道路旁都看到一些人，点燃祭奠亡灵的冥钞，任萧瑟的夜风将烧完的灰烬吹来吹去，烧纸的男女则在旁边低声地祈祷。

“这是些汉人，我们回回可不是这样的……”一些老回回带着鄙夷的目光注视着烧纸者，“‘卡菲尔’是如此迷误……”穆斯林们在内心对这些迷误的烧纸者一边批判，一边昂首阔步走进清真寺。

大殿之上，伊玛姆已经开始宣讲第一个“太拉威海”的“贵”，每年都是这样的，常守拜功的人知道，获利的月份开始了，争回赐的月份开始了，发横财的月份开始了。听！伊玛姆讲得多么令人神往啊，礼了第一天的“太拉威海”，将会获得什么“赛瓦卜”，礼了第二天的“太拉威海”，又将会获得什么“赛瓦卜”。真的，假如你礼了三十天的“太拉威海”，你将会获得许多圣人的回赐，许多烈士的回赐，八座乐园的大门为你打开，许多天使围绕着你。不信，有的寺里还把每日的回赐列出清单，抬头俨然地注明“圣人说”。

虔诚的我简直有些懊恼了，那些可悲的“卡菲尔”，放着如此巨大的利润为何不去寻求，为何不加入我们的宗教，为何

不来争取这丰厚的“塞瓦卜”，却躲在路旁的角落里为亡灵烧什么“阴钞”，那不都是假的吗？

更可气的是，不仅这些“卡菲尔”不来信教，不来礼拜，连我们“老回回”也不愿把这短短三十天坚持到底，清真寺里显得如此凄凉，偌大的大殿显得空荡荡的，只有前几排的一些老人们用悲壮的声音齐诵着赞主词。

斋月的头几天，有的寺里人满为患，挤在寺里开斋的、寻求太拉威海的回赐的、还有从贫苦山区跑来为获得一口开斋后的残羹剩饭的，都在寺里熙熙攘攘。但是不过五、六天光景，殿上的人群又稀疏了，看来他们都不太愿要这巨大的回赐。

人们都干什么去了？许多人忙着买卖，这些人无可厚非，因为来坊上购物的人群总是络绎不绝，现今的这些“汉人”，对于我们的清真食品是如此厚爱，排起长队来等候一包腊牛肉，或是一碗羊肉泡，但他们还是没有头脑，我总这样认为——坊上还有伊斯兰教呢，他们为何不要呢？不须抢购，信了即可获得天堂的宗教，这些人为何不信呢？这个问题不光我一人纳闷，许多教亲也是一样，他们哀叹世道的堕落，人心的不古，使得伊斯兰发展毫无起色，是不是“顿雅”临尾了？许多人都这样说，这是今世即将朽坏了，要不，人们为何被淹没在声色货利之中，却无人问津伟大的宗教呢？

看看我们自己吧？还要让他们去礼拜吗？他们正忙着招呼伙计装卸啤酒；他们正在清真寺的门口打着麻将；宣礼声正萦绕在人们的耳畔，大家也早已知道那是让人去礼拜的，但对不起，我正忙着呢！年轻人呢？年轻人为何不靠近教门呢？他们正忙着进行一局又一局的电子游戏；或是正打扮得花枝招展到外头（当然不是坊上）的舞厅去过一种文明的、西方式的生活。他们缺少宗教热情吗？也许是这样。但是如果你看到这些穆斯林后裔们争相涌入基督教堂与同学一起庆祝圣诞的时候，你就不会这样说了。

人们远离了拜功，远离了清真寺，甚至远离了回坊，许多人搬到了外面。伊斯兰教，似乎成了一种多余。不，怎么会是多余呢？人们仍然遵守着伊斯兰的一些习俗，严格地禁食猪肉，守着割礼，守着斋戒、聚礼，特别是婚丧嫁娶，都有教职人员主持，丧事后的一次次的周年忌日，更少不了阿訇、满拉、哈吉、礼拜人的参与。对伊斯兰再疏远的人，也会在自己的亡人忌日时慷慨地拿出钱财设席待客、托众求辞。

是的，这些都不多余，但许多人对伊斯兰的五项功课确实并不热衷，对伊斯兰关于饮酒、利息的禁令是颇有微词，伊斯兰的宣教更是无人敢去涉及的一块领地。“伊斯兰还有宣教？”“给谁宣教？”“难道给“汉人”宣教不成？”曾经有一人因给一位“汉人”教授清真言，竟然遭到了许多回回的嘲笑。“汉人”——在许多回回眼里，他们的归宿是永久的“多灾海”，老人们都这样讲，难道不是吗？而“穆民”，即使犯了天大的罪恶，最终还是要进入天堂的——我们从小就受到这样的教育。但是，即使从未了解伊斯兰的汉人，等待着他们的也是火狱吗？当然了，大家都会这样说——谁让他们不参悟天地万物的奥妙呢？既然没有参悟，那么也只好进火狱了。那么穆斯林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不是靠参悟之后信教得来的呢？不，许多人会告诉你穆斯林是从阿拉伯来的，从波斯来的，本来就是穆斯林。有没有大量的汉人皈依因而成了穆斯林呢？不，我们是正宗的“西域回回”，伊斯兰教是“老先们”遗留给我们的。我们受到的正是这样的教育。在我们的视野中确是如此，信仰伊斯兰的即使真有汉人，也是难以见到的。即使你偶尔听到有某个汉人加入了伊斯兰教，也并不是因为被伊斯兰精神所感动，更多的是为了迎娶我们的女子，而这种婚姻在坊上是受人唾弃的。

当然，有些教亲不满足我们的这种教育，因为从一些经籍的教导中，他们已经知道伊斯兰是个世界宗教，是真主赐给全人类的任何人都可以信仰的宗教。所以我们也应该让汉族人知

道伊斯兰、信奉伊斯兰。然而这些看起来好像太难了，有这种想法的人已经不简单了，如何着手呢？想来想去又觉得太难，也只有就此作罢。“先把自己搞上去吧！”这是许多人的理由——“我们自身的素质还没有提上去呢？如何去改变别人呢？”先抓自身，可以使我们心安理得地不去对外宣教，所以那些“卡非尔”对伊斯兰依然无缘了解，我们依然在梦想着有一天把穆斯林的素质都提上去了后，我们就开始大批大批地皈化新穆斯林。

自身建设喊了多年，坊上兴起了办校热、办报热、办幼儿园热，但仍然收效甚微。阿语学校——夭折，宣传小报——停办，大量的坊民还是更倾向于把子女送到“汉人”办的幼儿园，虽然穆斯林幼儿园可以学古兰经文，但“汉人”的幼儿园可以学英语！

我们失望至极，难道我们就真的没有出路了吗？我们的宗教衰落了，我们的发展停顿了，我们甚至寸步不前。

伊斯兰世界也是如此，今天，穆斯林正遭受着极大的灾难，成千上万的穆斯林被迫离乡背井，无家可归。伊斯兰的敌人正肆意地丑化着伊斯兰，诬蔑着伊斯兰，攻击着伊斯兰的文明、伊斯兰的意识形态，在当今社会坚持伊斯兰的生活会显得多么的不合时宜啊！与这个世界的“主流”又是多么的格格不入啊！我们无奈，我们叹息，我们无比失望，真主啊，援助我们！我们究竟是怎么了？

是啊！我们究竟是怎么了？先知与圣门弟子时期的胜利难道只是昙花一现，永不复返吗？我们不解，我们困惑，今天的伊斯兰，不仅与先知时期、圣门弟子时期，甚至中世纪伊斯兰帝国时期无法相比，就连我们所鄙弃的异教，在各个方面我们也无法同其相比。就今天的中国五大宗教来说，佛教、道教在中国根基深厚，影响广泛，早已融入了中华文化，我们无法与之较量。但基督教、天主教呢？它的传入几起几落，但最终也

在中国站稳了根基。宗教开放二十多年了，基督宗教在中国获得了惊人的发展，它的影响遍及城市乡村，男女老少，许许多多的人成为虔诚的基督徒。可是我们呢？二十多年过去了，有几个人加入了伊斯兰教呢？我们劝导了几个新穆斯林呢？除了增加了个别的新穆斯林外（大多是由于主动了解），我们没有看到发展，伊斯兰教里没有新的血液，有的只是大批大批的穆斯林后裔正远离着他们祖祖辈辈坚持的伊斯兰。与此同时，基督宗教的牧师们神父们每年正为数以万计的人受洗成为基督徒。

我同一个穆斯林学者谈起基督宗教的发展，他回答我说基督教的信仰者大多根基不牢，是为了寻找精神寄托，大量男女是在遭遇患难之后寻找基督的，他们只是为了得到解脱，而穆斯林的信仰是非常坚定的……而我对他的回答并不满意，他显然并不了解基督教，因为大量的基督徒信仰是非常坚定的，他们常常为传道奔波一生，他们常常在祷告时泪流满面。而这些都是中国穆斯林所缺少的。因此，轻率地断定基督信仰者信道不虔，穆斯林的信仰如何虔诚，实际上只是一种阿 Q 式的自慰。

还有人回答我，基督教较为简单易行，没有繁琐的礼拜、斋戒等仪式，因此较之伊斯兰更容易被人信奉。持这种观点的大有人在，这种人则是没有理解真主天启的意义。他天真地以为这就是基督教发展迅速的原因，因而把伊斯兰教衰落的责任归于真主钦定的礼拜、斋戒等神圣天职。问题是，如果论简单易行，不信宗教者的生活是最简单易行的，他们为什么脱离简单易行的生活，寻觅一种约束的生活呢？还有，如果伊斯兰教功课繁多，难以发展，为什么先知时期的多神教徒会放弃酗酒奸淫的生活，对伊斯兰的功修禁戒谨守不逾？为什么叙利亚、小亚细亚、巴勒斯坦、西班牙、埃及这些传统的基督教地区的人民会在伊斯兰到来后纷纷抛弃自己的宗教，而加入伊斯兰？

显然，我们的理由是无力的，今天中国穆斯林的传播速度，传播方式、信仰素质根本不可能与基督宗教同日而语。甚至不

可能同佛教相比，因为我们根本还谈不上传播，我们没有传教活动、没有传教计划、甚至没有传教的念头，有的只是倒退，有的只是每天远离伊斯兰的穆斯林后裔。

深深的思考

那么，穆斯林衰落的原因是什么呢？是不是我们的处境对伊斯兰的发展极其不利？今天人们处在一个世俗化的时局之中，高节奏的生活使人们无暇关心宗教，人们对于来世生活的热情已经淡化，只把所有的精力都付诸于尘世的建设上。尤其在中国，社会的主流是无神论，一切宗教都因此遭受误解，在世人的心中，宗教和迷信几乎是划等号的。不信宗教者的人生态度大多是物欲的，西方国家物质生活的发达和先进，以及情欲式的生活方式，是他们追逐的时尚。而这一切是与伊斯兰的意识形态格格不入的。人们理想中的文明生活，常常被描绘成是拥有轿车别墅，欣赏高雅的音乐，抛弃旧有的贞操观念，个性、桀骜、放荡不羁地在斛光交错的夜总会中随意地享受。人们绝对不会憧憬缠着头巾、留着胡须，或带着面纱、裹着黑袍的在以色列军警驱赶下的巴勒斯坦青年或躲在帐篷和山洞里的阿富汗难民。

是的，媒体告诉我们的正是如此，伊斯兰是野蛮、愚昧、恐怖主义，是厚厚的面纱和四个妻子，而西方则是令人神往的文明、发达、高雅、自由。如今的中国正不遗余力地追求着西方的这一切，追求着西方的精华和糟粕。其实，穆斯林各国已经在上个世纪把这个西方垃圾堆追求过了。今天的中国和许多落后的国家一样，都步着西方人的后尘，走了同样的路子。那

么，在这咄咄逼人的西方化大潮面前，伊斯兰是否必然会遭到遗弃？

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公元七世纪的世界，我们会发现，先知在世的时期，世界的主流意识形态同样是像今天一样的蒙昧。阿拉伯半岛上的人们，不正像今天的人们一样向往着巨大的商业利润吗？他们不正像今天的西方一样通过高利盘剥、经济垄断谋取着暴利吗？人们不正像今天憧憬欧美一样的憧憬着波斯帝国和罗马帝国的物质文明吗？他们不正像今天一样把赚取的金钱倾注在美酒和女色之上吗？他们在克尔白上悬挂的诗歌不是像今天一样在颂扬酒色、颂扬战马吗？在那样一个物欲的环境中，先知开始了伊斯兰的召唤，二十三年后，却出现了奇迹，嗜酒如命、奸淫成风、自相残杀的阿拉伯人聚集在了先知的周围，他们谦卑地把头颅叩向了真主！

我们的衰落是否由于今天敌人的强大，我们的弱小？西方霸权掌握着各种先进的武器，他们对伊斯兰的国土肆意掠夺，穆斯林们无法同强大的敌人抗衡，所以我们一蹶不振？中国穆斯林依然如此，在人口方面处于弱式，悲惨的信徒只能任由各朝统治者的宰割。宗教一度受到压制，我们没有传教的自由……

这些都是事实，由于我们的软弱，的确难以取得胜利。但是这些仍然不是根本的原因。只要我们略加注意，就会发现先知时期的处境并没有比我们好到哪里，我们的宣教受到限制，但先知在麦加时不也是如此吗？多神崇拜者对先知和正教的诋毁与攻击较之今天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将先知丑化为疯子、魔法师、诗人、占星者，将伊斯兰歪曲为愚人、野蛮人的宗教。

据《古兰经降示背景》记载，当时的阿拉伯人认为《古兰经》不应该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而是应该降给两个城市之中享有高贵地位的要人：

传自伊本·阿巴斯说，真主派遣穆罕默德为使者的时候，

阿拉伯人或者说阿拉伯人中的否认者不信这件事，并且说：“真主太伟大了，而他的使者却竟是一个凡人？”因此真主降示了：难道人们认为这是怪事吗？我曾启示他们中的一个男子。并降示了：在你之前，我只派遣了城市居民中的若干男子，我启示他们，难道他们没有在大地上旅行，因而观察前人的结局是怎样的吗？后世的住所，对于敬畏这是更好的。难道你们不理解吗？（12：109）当真主再次向他们强调证据时，他们说：“如果使者是一个凡人，那末穆罕默德之外的人和人要比他更适合担任这个使命。”，“为何不把这本《古兰经》降示两城中任何一城的要人呢？”（43：31）他们说应该降给比穆罕默德更高贵的人，他们指的是麦加人沃里德·本·穆艾伊尔，和塔邑夫人麦斯欧德·本·阿穆尔·赛格非。因此降示这节经文来反对他们：难道他们能分配你的主的恩惠吗？我降他们在今世生活中的生计分配给他们，我使他们彼此相差若干级，以便他们层层节制。你的主的恩惠比他们所积蓄的更优美（43：32）。

——摘自《古兰经降示背景》

由于起初皈依伊斯兰的信士中有不少是困苦的穷人，曾经致使一部分人因此鄙视这个宗教和这个宗教的先知：

传自格巴卜说，艾格拉阿·本·哈里斯，欧耶奈·本·哈逊来了，他俩发现主所赐福的使者同苏海卜，比拉里，阿默尔，格巴卜一伙贫苦的信士坐在一起。他们得知主所赐福的先知被穷人所围，就非常鄙视这些穷人，他们来到先知这里，给先知出难题，他们说道：“我们想让你为我们设一个聚会，好让阿拉伯人借此了解我们的高贵，的确阿拉伯团队来到你这里，我们就会感到羞耻，因为他们会看到我们竟同这些奴隶打交道！所以我们既到你这里，就请你让他们离开，等我们走了，你再随意和他们座谈。”先知就说：“好吧！”然而真主却降示了：早晚祈祷主，欲蒙其喜悦的人，你不要驱逐他们。之后又叙述了艾格拉阿及其同伙，真主说：我使他们互相考验，以便他们说：

难道这等人就是我们中特受真主恩宠的人吗？（6：53）当时主所赐福的使者同我们坐在一起，他想站起来，于是就站起丢下我们，接着又降示了：在早晨和晚夕祈祷自己的主而求其喜悦者，你应当耐心地和他们在一起，不要藐视他们，而求今世生活的浮华（18：28）。

——摘自《古兰经降示背景》

那个时候，穆斯林们无法正常地宣传真理，甚至由于自己信奉真理，就会遭到多神教徒的严刑拷打和血腥屠杀，他们无奈之下，离开了可爱的故乡，远迁阿比希尼亚，后来又迁至麦地那。敌人并没有停止对穆斯林的迫害，而是组织大军希望彻底地消灭伊斯兰！《古兰经》记载了穆斯林在饱受迫害之后被允许反抗的经文：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真主对于援助他们，确是全能的。他们被逐出故乡，只因他们常说：“我们的主是真主。（22：39—40）可见，那些多神教徒与今天的敌人比起来不是同样的嘴脸，同样的伎俩吗？今天的敌人惯于用多国部队来制裁穆斯林，而先知在麦地那那不也遭到阿拉伯各部落组织的同盟军的袭击吗？穆斯林们今天所受的苦难，与先知时期的遭遇不是同样的悲惨吗？不同的是，先知经过艰苦奋战最终获得了胜利，而我们却仍然处于失败的低谷。

有人说，我们不能与先知时期相比，先知和圣门弟子蒙主赐福，是优秀卓越的一代，而我们没有那样高贵的品级。但是，伊斯兰教导我们相信人人平等。先知和圣门弟子的胜利也决不是轻而易举的神话，同样是经过浴血的奋战才取得的成功。翻开历史，我们会发现，当先知面临伊斯兰的困境时，他也曾失望过，也曾气馁过，《古兰经》告诉大家正是如此，安拉才零星星星地降示古兰经来坚定先知的信念：不信道者曾说：“怎么不把全部《古兰经》一次降示他呢？”我那样零星星星地降示它，以便我凭它来坚定你的心，我逐渐降示它。（25：32）圣门

弟子的忠贞和勇敢是不是与生俱来的呢？不是的，许多圣门弟子也曾罪恶深重，也曾徘徊歧途，甚至信教了一个阶段后，他们身上还有这样那样没有克服的缺点，他们也曾有过争执，他们也曾有过分裂，他们也曾有过临阵的退缩和悲观失望。但是在《古兰经》的照耀下，他们最终取得了胜利，将伊斯兰传遍了阿拉伯半岛。先知归真之后，他们并没有停步不前，而是继续信心百倍地建设伊斯兰民族，成功地处理了各种问题，十年之后，伊斯兰民族消灭了波斯，重创了罗马，解放了耶路撒冷，百年之后，伊斯兰的疆土已经横跨在亚欧非三个大洲之上。叙利亚、巴勒斯坦、小亚细亚、埃及、西班牙、伊拉克、波斯、信德、中亚的土耳其、喀什哈尔的人民，纷纷放弃了他们原本坚持的犹太教、基督教、袄教、印度教、佛教等迷误信仰，加入了伊斯兰的大家庭。接着，各族穆斯林们在《古兰经》的照耀下，取得了科学文化建设的辉煌成就。相比一下，我们会发现，伊斯兰在一百年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基督教六百年的发展，短短百年，世界的大部分古老文明的地区成了伊斯兰教的土地，伊斯兰教成为世界上大多数人的选择。而一千年以后，英国侵略者踏上了印度的土地，派遣了大量的基督教传教士，希望将印度改变为基督教国家时，他们用了一百五十年，发展的基督徒却只是印度总人口的百分之一一点五。

伊斯兰在中国

有人说，那是在伊斯兰世界，穆斯林有了自己的政权和军队，有系统的宣传和教育，伊斯兰传播取得那样的成就是可能的。可是中国穆斯林历来都处于少数，处于下层，没有任何的

权力和地位，一直处于被压迫的境地，因此没有长足的进展。甚至一位伊协的官员告诉我们，中国穆斯林从来就没有主动传教的传统，正因如此才使得她与佛儒道主流文化相安无事。

其实这是他对历史的无知，在伊斯兰政权没有波及的许多非伊斯兰地区，伊斯兰教也曾取得过巨大的成绩。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就是证据。中国也是如此，真正客观的历史会告诉我们，中国穆斯林们一千多年来在坚守伊斯兰、传播伊斯兰方面是光荣而成功的。

远在唐代，穆斯林圣门弟子就远涉重洋来到中国的广州、泉州等沿海城市传播伊斯兰。非穆斯林编写的史书告诉我们说这些人前来中国不是为了传教，乃是为了经商。其实他们错了，经商只是这些人的谋生手段，把伊斯兰传遍世界各地才是真正目的。他们与其他圣门弟子一样忠贞虔诚，在正统哈里法时期，他们怀着巨大的宗教热忱向全人类发出召唤：**万物非主，唯有真主**。他们远离了先知的故乡，来到了偶像崇拜的国度，学习汉语，身着汉服，聘娶汉人的女子，向汉人传播伊斯兰，他们离开了故乡，永远地留在了中国。他们怀念尊贵的先知，于是将他们在中华大地上建起的第一座清真寺命名为怀圣寺。直到今天，人们还非常敬仰这些先贤，保护着他们的坟墓，将他们的故事传为佳话。如果他们没有为传播伊斯兰作过什么，而只是利欲熏心的富商巨贾，恐怕人们不可能会对他们如此敬重。

从西安清真大寺遗留下来的《创建清真寺碑记》也可以窥见唐代兴修寺院传播正教的遗迹。虽然有史家认为那是明代的伪碑，但他仍然记录着唐代先民宣传真理的初衷。

殆与尧之钦若昊天，汤之圣教日跻，文之昭示上帝，孔之获罪于天无所祷，此其相同之大略也。所谓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征矣。……盖将统领群众，崇奉圣教，随时礼拜以敬天，而祝延圣寿之有地矣。

如果没有向外传教，何必用典雅的古汉语来阐释伊斯兰教，而且从那时开始，人们就已经用儒家经典中固有的名词来翻译伊斯兰教的概念了：把伊斯兰称为教，把安拉称为天，还有圣人、斋戒、沐浴等词语，都准确地从中华文献中找出了对应词汇。我们问一句，如果唐代穆斯林先民只是将伊斯兰父子受，他们有没有必要如此煞费苦心？他们完全可以继续使用安拉、奈比、麦斯志德等音译的经堂语词汇。

元明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蒙元政权覆盖了中亚、西亚等伊斯兰地区，大批穆斯林得以来到中国内地，穆斯林在官方取得了重要地位，并且为国家的建筑、天文、军事、文化交流等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伊斯兰教在元代的自由环境中也得以迅速传播。那时的穆斯林先民丝毫没有今天的封闭保守和民族主义，随着穆斯林屯兵在各地的安居，他们与中国的汉人男女互相通婚，彼此交融，很快伊斯兰教也开始为人们争先信奉，一座座清真寺拔地而起，穆斯林遍及运河两岸，大江南北。

伊斯兰在中国的本土化基本完成于元末明初，正是由于大量的汉人加入伊斯兰，伊斯兰才得以如此地富有中国色彩。明初，人们已经普遍地使用汉语；姓氏也开始改为汉姓；更多地使用中华文化中的概念阐释伊斯兰；当时兴建的所有清真寺也清一色地采用中国式建筑。正是由于在中国的大多数伊斯兰信奉者已经是汉人，他们才能在元末的农民起义中起而反对蒙古政权，这与元初穆斯林先民援助蒙军攻打南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也正是如此，许多穆斯林在清军入关后多年还渴望有朝一日能够返清复明。这些都有力地证明了那时的穆斯林的主体已经是中华民族，更多的是汉人。

穆斯林在明代的发展，受益于明代政权对伊斯兰的优待。正如傅统先先生所言：明太祖起自回民繁盛之淮上，左右

近臣多为回教徒，加之历代帝王推崇回教，故汉人之改信回教者亦日渐增加。是以明代之回教徒，无论在饮食、衣服、语言、习惯上，均已纯粹为中国人。

——摘自《中国回教史》60页

明代对伊斯兰的政策是宽松的，甚至各代皇帝都对伊斯兰表现出热情和褒扬。这与当今的教科书告诉我们的不同，教科书常常告诉我们历代统治者都是歧视、压迫伊斯兰的，只有到了今天，穆斯林才迎来了春天。不是的，我们会发现，唐代、元代、明代、民国的穆斯林基本上都获得过宽松的环境，只有在清末和“左倾”时期穆斯林才遭受了重大的迫害。

明代王室对伊斯兰是倍加推崇，这是由于明太祖朱元璋起于皖北的穆斯林地区，他的重要将领包括他的妻子都是穆斯林，甚至有一些研究者发现有史料证明他和后代的其他皇帝也是穆斯林。台湾的马明道先生和西安的程连飞先生指出了以下几点：

（一）朱元璋的家乡凤阳县城南是穆斯林聚集区，穆斯林居民多姓朱，而朱元璋家正居城南。

（二）1344年凤阳蝗灾旱灾，他的父母哥哥相继去世，均用布包起来安葬。穷人买不起棺木的，一般用芦席掩埋，而布比芦席昂贵，朱家贫穷且连逝几人，不用芦席，而用布匹，说明是在谨守伊斯兰礼仪。

（三）《明史》中提到太祖“生活孤苦无着，入皇觉寺为僧”，该寺坐西朝东，与其他寺院不同，证明此寺为清真寺，因为当时佛寺清真寺统称为寺，寺里的学生也统称为僧，甚至历史上有人把牧师称为大食僧。朱元璋登基后赐名“皇觉寺”，意为皇帝在此觉醒。

（四）朱元璋住寺期间，群雄并起，但他并未投靠，而他听说穆斯林领袖郭子兴起兵时，却马上参加也证明他是穆斯林。

(五) 朱元璋的妻子马高皇后也是穆斯林，其后裔至今仍是穆斯林，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的配偶也必须是穆斯林，因此这这也是一个明证。

(六) 许多对明政权忠心耿耿出生入死的重要将领都是穆斯林。

(七) 明太祖洪武元年在南京敕建清真寺赐名为净觉寺，并撰写《至圣百字赞》，全文如下：

乾坤初始，天籍注名，传教大圣，降生西域，授受天经，三十部册，普化众生，亿兆君师，万圣领袖，协助天运，保庇国王，五时祈佑，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惠穷民，拯救患难，洞彻幽冥，超拔灵魂，脱离罪业，仁覆天下，道贯古今，降邪归一，教名清真，穆罕谟德，至贵圣人。

其中对先知的伟大功绩给予高度的赞扬，感情真挚，足证他对伊斯兰的虔诚信仰。

(八) 设回回钦天监，使用伊斯兰历法，一直延续到清康熙年间。

(九) 永乐五年，米里哈吉得到永乐帝的敕谕，使他携带着在全国各地传教，皇帝亲自下令鼓励传教，证明对伊斯兰的爱护和支持。这个敕谕至今还保留在泉州清净寺寺壁之上：

大明皇帝敕谕米里哈只，朕惟能成心好善者，必能敬天事上，劝率善类，阴翊皇度，故天赐以福，享有无穷之庆。尔米里哈只早从马哈麻之教，笃志好善，导引善类，又能敬事天上，益效忠诚，眷兹善行，良可嘉尚。今特授尔以敕谕，护持所在，官员军民，一应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敢有故违朕命慢侮欺凌者，以罪罪之。故谕。永乐五年五月十一日。

(十) 据《明武宗实录》卷一八〇“正德十四年，上巡幸所至，禁民间养猪”而且还说：“佛老之学，似类穷神知化，而

不能复命返真，盖谳教之道皆各执一偏，惟清真认主之教深原于正理。此所以垂教万世与天壤久也。”他还御制诗篇道：“一教元元诸教迷，其中奥妙少人知，佛是人修人是佛，不尊真主却尊谁？”这里他已经表明他的伊斯兰信仰了。

据马文升著《元明贤秘史》记载说，太祖严禁臣民议论王室的宗教信仰，违者重罪。再加上后代历史的有意掩盖，似乎从正史上寻不出伊斯兰的影响，其实伊斯兰对中华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历代的穆斯林在天文学、历法学、航海学、医学、数学、建筑学等领域的贡献是十分杰出的。伊斯兰对中国哲学思想的发展走向也有很大影响，虽然从正史中找不到系统的记载，但是如果对唐代后佛教思想在中国的没落，以及宋明理学、心学的兴起进一步深究的话，是不难看出伊斯兰的影响的。如果再看一看现存于全国的大多数清真寺都是始建于明代的话，就可以得知伊斯兰在明代的发展确实是盛况空前。

清代伊斯兰继续蓬勃发展，一个个苏菲教团来到中国西北，伴随着嘹亮的赞美词，西北五省的伊斯兰化在悄悄地进行着。许多先贤把伊斯兰传给了为数众多的汉族、藏族、蒙族百姓，新疆自不待言，到十六世纪，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兹、乌兹别克六个突厥民族相继归信伊斯兰，伊斯兰教牧歌般地传遍了新疆各个角落。很快，那里成了一片伊斯兰的净土。接下来的青海、甘肃、宁夏、陕西，穆斯林的比例均已占了绝大多数。西北五省已经伊斯兰化，而内地的发展也并不逊色。陕甘穆斯林后来遭到了满清的大屠杀，穆斯林人数锐减，但在华北、东北的几个大省，至今仍有大量的穆斯林后裔。仅河南一省，穆斯林人数就多达百万以上。在许多城市都有人口众多的穆斯林聚居区，大平原上分布着一个又一个穆斯林村庄，豫东有的地区穆斯林村庄的数目甚至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在中原腹地，在中华文明的摇篮，伊斯兰教竟然取得

如此惊人的发展，先辈们的成功无疑是令我们敬佩不已的。

然而，与明代对穆斯林鼓励和优待的政策截然不同，清代统治者一直在致力于消灭中华大地上这股强劲的伊斯兰力量。这是因为清王朝的统治是异族对华夏民族的征服。中国穆斯林作为中华民族，同其他同胞一样无疑也是拥护明代政权，反对外族入侵的一支重要力量。

再者，明代王室和伊斯兰的特殊的关系，也必然会导致清政府对伊斯兰的仇视。按照程连飞先生的主张，清代政府仇视伊斯兰是由于仇视明王室，屠杀穆斯林也是为了屠杀所有与明王室有着共同信仰的拥护者。这种观点是不无道理的。退一步说，即使明代王室并不崇奉伊斯兰，但由于它对伊斯兰的亲善以及穆斯林对它的拥护，也足以让清王朝寝食难安。所以，清王朝对自己这一心腹大患的态度自不待言。清初，由于统治者致力于恢复元气，所以摆出一副仁覆天下的样子。然而，自乾隆开始，清王朝认为自己的江山已经稳固，就暴露了本来面目，将屠刀挥向了穆斯林。1781年，乾隆的密旨中写到：“应明白晓谕归教之人，赦其互相争教之罪，令其杀贼自效，如此以贼攻贼……既壮声势，又省兵力，而贼势益分，剿灭自易。”——摘自《伊斯兰文化论集》392页

在这里，乾隆将新教旧教统统认定为贼，并令剿杀，其消灭伊斯兰的面孔暴露无遗。自此之后，清王朝对穆斯林的压迫和屠杀政策再也没有改变过，这样一直延续到清王朝的覆亡。

有清一代，穆斯林的命运改变了，蓬勃发展的伊斯兰教受到了重创，最终陷入了衰落和停顿之中。然而，这决不能说明中国穆斯林的昨天毫无起色，也决不意味着伊斯兰在中国没有取得过什么成绩。相反，透过充满血和泪的历史，我们会发现昨天的穆斯林们在中华大地上取得了多么巨大的成功。由于伊斯兰在中国的强大，使她在清代中叶构成了对统治者的严重威胁。西北一代的苏菲主义各门宦的兴

起，已经部分地实现了伊斯兰的政教合一。在中国内地伊斯兰的传播与发展过程中，无论哪个层面，似乎都不存在真正原初意义上的神圣权威与行政权威相结合的网络，而只有苏菲的门宦是例外的，它们建立了跨地区的垂直的线性领导体制，并把公共关系纳入教权之中。然而正是这样，它运作起来必然同大社会发生矛盾，如果大社会不去关注它的个性的话，积累而不是消解这些矛盾就可能酿成事端。因此，为数众多的信徒，必然会遭到禁止，到了一定程度，甚至会引起剧烈的冲突，导致重大的创伤。清代对伊斯兰的剿杀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清王朝覆灭了，中华民族取得了政治上的胜利。中国穆斯林度过了一个短暂的黄金时代。民国统治短短三十几年，伊斯兰又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中国流传千年的《古兰经》，终于首次有了汉语全译本问世；中国穆斯林有了全国性的组织和学术研究的协会，并且创办了大量的杂志报刊；有了新型的经学院和一个个的伊斯兰学校。并且还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学者，为伊斯兰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所有这些都说明中国的穆斯林是优秀的，我们的昨天是辉煌的，中国穆斯林取得的进步甚至被伊斯兰国家的学者所称道。七十多年前，埃及学者舍凯卜·艾尔·色兰在他的著作《穆斯林的沉浮》中对一些包括中国在内的穆斯林占少数的地区的同胞取得的成绩也曾给予了肯定。他说：穆斯林往往落后于他人，只有少数地区例外。目前，我们知道个别地方的穆斯林领先于其他民族。如波赛尼亚，那里的穆斯林从物质和精神上都不比周围的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差，而且有高一等的现象，又如苏联许多地方的穆斯林，就连同与他们杂居的基督教徒也不比其他基督教徒差。众所周知，中国穆斯林总的来说是落后的，但比中国的佛教徒要进步。该书写作于中国的民国时期，而那时，

中国穆斯林正兴起着一场轰轰烈烈的新文化运动。

这是原因吗

回首昨天，我们确是自豪的，然而今天的穆斯林究竟是怎么了？我们陷于卑贱和贫困之中，我们陷于落后和挨打之中。我们为此已经找了很多原因，甚至有不少人将这种命运归结于伊斯兰教本身。依照他们的逻辑，穆斯林今天的落后，是由于伊斯兰教造成的。是由于伊斯兰教已经无法适应今天崭新的文明，是由于伊斯兰教的束缚限制住了穆斯林的发展。

上个世纪的一些穆斯林后裔就有了这样的念头，于是穆斯林世界开始了新的尝试。他们匆匆地模仿着西方的一切，他们曾经毁掉了哈里法制度，关闭了宗教学校，颁布了西方式的世俗法律，建起了民族国家和议会，摘掉了妇女的头巾。正如塔哈·侯赛因所主张的那样“我们应该继承西方的一切：精华和糟粕。”但是，可怜的我们西方这些先进文明的东西翻腾了一遍之后，发现这些东西丝毫不能改变我们的命运，丝毫没有改变我们贫穷落后的面貌。穆斯林们失望了。然而他们并不明白，其实西方的崛起正是由于受到了伊斯兰教的影响。正是穆斯林使他们懂得了进步和文明，他们才有了一场破坏圣像的运动，才有了后来的宗教改革；他们才开始了希腊哲学的继承，他们才开始了以实证为基础的现代科学研究，他们才开始走向了富强之路。但是，他们却没有继承伊斯兰的天启的信仰和伊斯兰在道德方面的指导，于是当他们强大之后，却把先进的科学技术用来进行一系列的没有人性的侵略和掠夺。西方各国的这

场侵略一直延续了数百年，直至今天他们仍然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的许多土地上屠杀平民，奴役百姓。他们利用殖民地的财富、矿藏和劳动力迅速地崛起了，但他们却更多地失去了人性。所以，今天的他们理当求救于伊斯兰，因为他们抛弃了宗教之后，已经在道德上陷入了危机。

穆斯林们丝毫不应该羡慕他们，因为他们正处于现代与后现代蒙昧主义的深渊，他们贪婪、残忍和伪善，他们的霸权和战争，他们的高自杀率、高犯罪率，他们的吸毒和酗酒，他们的性解放和艾滋病丝毫不能拯救人类，而是在毁灭人类。

穆斯林们尝试了国家主义，尝试了民族主义，也尝试了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他们尝试了各种西方式的改革，但至今没有取得胜利。他们为什么青睐于西方呢？是因为他们把穆斯林的落后归结于伊斯兰本身。

当我们回顾了伊斯兰的历史之后，就会发现这种论调是多么的不堪一击！因为我们已经了解了先知时期，也了解了圣门弟子时期所取得的伟大功绩，我们也回顾了中国穆斯林先民们的脚步，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将我们的命运归结于伊斯兰本身。每一个伊斯兰信奉者都必须有着最起码的信念——即他所信奉的宗教是完美无缺的。我们今天的命运绝不是因为我们坚持的伊斯兰造成的，也绝不是因为像西方的攻击者所声称的那样——伊斯兰是落后的。不，决不，如果伊斯兰是落后的，她在昨天就应该是落后的，如果伊斯兰是落后的，她就不可能取得昨天的辉煌！如果伊斯兰是落后的，她就不可能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一直绵延至今，而且是唯一可以与西方意识形态所抗衡的宗教。

伊斯兰并没有错，她是真主的天启，她是唯一的无所不包的和平之道。她能给世人带来光明，使人走向真正的幸福和平。那么，既然如此，穆斯林为什么没有步入幸福和平呢？相反，我们处于贫穷落后之中，我们处于被动挨打之中。我们

处于分崩离析之中，我们的国家再也没有统一过。我们先失去了西班牙，又失去了菲律宾，接着失去了印度、马来、印度尼西亚，失去了埃及，失去了中亚，又失去了圣城耶路撒冷！

我们坚持的是伊斯兰，先知和圣门弟子所坚持的也是伊斯兰，中国穆斯林先贤坚持的也是伊斯兰，那么为什么他们成功了，我们却失败了？为什么同样的伊斯兰，能够塑造他们，却没能够改变我们？

那么当我们审视了各种各样的外因之后，我们是不是应该多一些内省？那就是如果我们坚持的是伊斯兰，伊斯兰就会引导我们成功，正像伊斯兰初期的成功一样。然而今天呢？我们坚持着伊斯兰，却难逃悲惨的境地，是否应该问一问自己，我们坚持的还是不是伊斯兰？或者说，我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还坚持着伊斯兰？如果我们坚持的是真正的伊斯兰，就一定会脱离落后。但是，如果我们坚持的不是真正的伊斯兰，而是已经被民族主义、形式主义以及功利主义等东西污染之后的“伊斯兰”，是被篡改得面目全非的“伊斯兰”，我们又如何谈得上发展呢？

今天的穆斯林

今天的穆斯林，究竟有没有坚持着真正的伊斯兰？那些已经被外界同化的已经不信真主的穆斯林后裔不在考察之列，我们应当考察的是宣称自己是穆斯林，并且相信真主的存在的人群。他们是否在坚持着伊斯兰？一般来说，人们把坚持伊斯兰比较好的人，称之为“有教门的”。那么，我们就来看一看一些“有教门的”地区、或许多“有教门的”人群，通过他们来看

一看“教门”究竟体现在哪里。

在传统的回坊上，许多伊斯兰常识已经妇孺皆知。每个孩子从小都被告知六大信仰，各位先知的故事也是耳濡目染，他们能准确地知道谁是造方舟的；谁是砸偶像的；谁是以杖击水的；谁是有母无父的。他们确信穆民最终会进入乐园，而卡菲尔将进入永久的火狱。男孩十二岁就作了割礼，人们每天听着宣礼声成长，所以许多人年龄一大就会走进寺里，主麻的普及率更是90%以上。到了斋月，人们会邀请阿訇到家里给亡人开经，因为不少人相信亡人的灵魂这时都在家呢！出了斋月，人们会自动地把财产拿出2.5%作为天课。还有大批信士信女争先恐后报名朝觐，归来之后举家欢庆。如果有人归真，各寺都会派来代表参加葬礼，大车小车浩浩荡荡驶向墓地。除此之外，亡人的周年忌日，人们都会请人念经，搭救求饶。看到这些，许多到过坊上的人都会称赞不已：真是有个教门的好地方！

对一个地方有没有“教门”进行评价的标准是什么？并不是这个地方近期皈依了多少新穆斯林，而是人们守不守斋拜。这是因为斋戒和礼拜属于穆斯林的五大功修。甚至先知曾说：礼拜是穆斯林和信道者的唯一区别。但是，是不是人们礼拜了、斋戒了，就是一个真正有教门的人了？不参与、或者没有积极参与的人是否就是没有教门的人？在坊上，如果谁最近没有去寺里，而是忙着买卖，他自己就会说：“最近不行，最近一直在务劳‘顿雅’”。看来，在人们心中经商挣钱，就是奔忙今世，而封斋礼拜才是奔忙后世。因此人到了晚年，脱离了养家糊口的义务后，就终日呆在寺里，不停地礼拜，礼了主命拜之外，还要有副功拜，还要念各种赞词，还要不停地还补以前失去的拜功。他就会被认为是位有“教门”的人。那么，这种呆在清真寺里不停礼拜的人究竟算不算有教门呢？如果这才是真正的有教门，够教门，那么不就意味着必须要有一部分人没有教门或者不够教门吗？因为必须有一部分没有教门的、或不太

教门的人来生产劳作，养活另一部分完全有教门的人。

看来，完全不问世事，躲在寺里清修的人并不能算是真正有教门，不能算是真正坚持了伊斯兰。当然，如果一心贪图今世的财产，从不参与礼拜等宗教功课的人更不能算是有教门。真正合适的应该是积极地参与社会各项事务，积极地营谋今世的幸福，同时又能够信仰坚定，积极地记念真主的人。而这样的人太少了，大多数人都在走着两个极端，也在互相鄙夷。

除了斋戒礼拜等功修以外，坊上还有许多与异教徒不同的东西，也被视为是教门里面当行的，如为亡人所作的各种工作，也被认为是教门要求的，如果把这些东西作为评判伊斯兰的标准，我们会发现，这些活动在坊上的普及率是令人惊叹的，甚至是百分之百的。许多人可能没有礼过拜，但都不同程度上参与过在亡人周年或忌日进行的诵经祈祷、设席待客等活动。许多被同化后的穆斯林后裔，并没有遗忘在死去的亲属周年时请个阿訇，念个索罗，求个恕饶。如果这也算是教门，我们会发现许多人还在守着教门。如果不能拿这些东西来评判教门，或者说这些东西不属于伊斯兰，那又为什么这些活动遍及全国各地所有穆斯林聚集区？

好吧，这些都是伊斯兰，这些都是教门。但是我们并没有看到这些东西使穆斯林摆脱愚昧和落后，也并没有使伊斯兰走向强大，得到蒸蒸日上的发展。宗教开放了，穆斯林可以自由地履行这些活动了，尽管还有许多人宗教淡化，但毕竟许多人走进了寺里，开始还补以前的礼拜。这些有教门的人正积极地参加各种名目繁多的乜提和聚会，阿訇正充满热情地在周年聚会上讲着搭救亡人的重要，并描绘着火狱的惊骇与天堂的美好。炉灶前的鼓风机正发出嗡嗡的声音，大锅里的羊肉正炖地肉烂汤浓。还有比这更好的吗？难道这些还不是教门吗？

不，因为我们依然知道，坊上还有许多人正在卖酒；正在吸毒；正在放高利贷；正在同外教的女子私混；正在坊外的夜

总会里跳舞。坊上的宗教活动对此未能奏效，当然也难怪他们，因为没有谁为他们付出精力去宣教。也不能怪许多有教门的人，因为他们正在清真寺里还补着“乃玛子”；或正在晨礼之后参加着“乜提”；或者正在捧着双手为亡人求饶。

那么我们应该怪谁，还是我们的要求有些苛刻？是否一定要让角落里的吸毒者放弃毒品，让夜总会里搂着小姐跳舞者停止舞步，让他们放弃对啤酒、利息、黄色光盘以及一切蒙昧事物的追逐，才算是教门？是否一定要让清真寺里的礼拜者都知道走出去宣传伊斯兰，而不把精力都消耗到对亡人的求饶之上才算是伊斯兰？

如果只是那些已被同化的人失去良知，道德沦丧，也并不令人惊讶，因为他们没受到伊斯兰的熏陶和感召，但是许多坚持斋拜的人也并非道德高尚，博爱宽广。在我们这里如果乘坐出租，有许多司机惧怕开车到坊上。笔者亲眼看到一位常在清真寺礼拜的老回回挡在别人的车前抛出那句国骂！甚至同样的语言，在清真寺里的大殿前呵斥不戴帽子的礼拜者或身着脏衣擅闯大殿礼拜的乞丐时也会听到。

还有人因为教派不同，或因个人私事在礼拜殿上扭作一团，拳脚相见，甚至各自把对方指责为下火狱的人。

还有这样一位“虔诚”的妇女，因为看到一位戴着盖头的新穆斯林女孩走到为亡人漂油香的油锅前帮忙，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我身上打颤呢！竟然让这‘卡非尔’、‘脏浑身’站在油锅跟前！”

难道伊斯兰不是禁止呵斥乞丐的吗？难道伊斯兰不是禁止斗殴分裂的吗？难道伊斯兰不是贬斥宗派主义、民族主义的吗？难道伊斯兰不是提倡宽容、提倡博爱，允许所有的民族都来信奉的吗？那么，这些事情为何在那些常守斋拜的人身上时有发生，屡见不鲜呢？

很显然，这些人也并没有享受到伊斯兰的幸福，虽然他们

自认为正在坚持伊斯兰。之所以在许多坚持斋拜的人身上看不到较之别人更高的素质，看到的反而是更加地狭隘，更加地自私，正是因为他们所坚持的根本不是真正的伊斯兰。

伊斯兰意味什么

伊斯兰究竟意味着什么？阿拉伯语“伊斯兰”是动词“艾斯莱麦”（aslama）的词根，意为使人和平、实现和平。《古兰经》说：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5：3）

伊斯兰区别于基督教、佛教，并没有以教主或创始人的名字命名，伊斯兰也区别于印度教、犹太教，没有以一个民族的名字命名，这充分显示了她的宗旨不是崇拜人的、也不是旨在弘扬哪一个民族的。而是真主为使全人类实现和平所赐予的一条至正之道。

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监护者，他创造人类并使其生活在大地上的目的正如他所说：当时，你的主对众天使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2：30）他并没有亲自来治理这个世界，而是将这个使命赋予给了人类。他让人作建设世界、治理世界的主人。为此他赏赐人独有的聪明才智，并且从亘古以来拣选了各民族的先知，通过先知传达他的教导。他期望人能够遵守他的教导，充分地发挥人类的价值，把世界建设得非常美好。美好世界的建立，不仅意味着物质生活的幸福，还包括精神生活的进步。意味着人类消除自身的愚昧和邪恶，走向善良和文明。整个世界也因此脱离了压迫和奴役，走向了平等和和平。伊斯

兰正是真主为使人类实现真正的和平，而赏赐的一条和平之道。

通过伊斯兰，人类确立了只有真主应受崇拜的正确信仰，并且懂得了只有实现一切崇拜、一切权威全归真主，充斥在上的人对人的崇拜、人对人的奴役才会消失，人类才可以实现真正的平等。只有确立这一真理，世上的霸权和暴虐才会消失，人类才会脱离苦难和不幸，享受真正的幸福。

为此，真主将他的教导昭示给世人，让人类藉着这教导，实现这光荣的使命。因此伊斯兰信奉者应当为真理而奋斗一生；为改善世界、造福人类而奋斗一生；为召人行善，止人作恶而奋斗一生；他不但完善自身，生活在对真主的崇拜和顺从之中，生活在正义和良善之中，而且还要为使更多的人也放弃邪恶，崇尚真理而不遗余力。

真主对世人的爱是无限的，他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12) 因此他的仆民也应当是博爱的，他不应只将爱局限在至亲、家属或宗族之中，因为亲情和血缘的爱是动物也具有的本能，人类应该超出狭隘的亲情、血缘和族类的爱，而将它给予全世界人类同胞。真主正是出于对全人类的怜悯，才派遣先知穆罕默德，完成伊斯兰教的。**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107) 先知也说：你们不可能进入乐园，除非你们具有信仰；你们不可能具有信仰，除非你们互相热爱；你们不可能互相热爱，除非你们传播和平 (Salam)。

可见，如果希冀在后世永居乐园，必须要有信仰。可是怎样才算有信仰呢？先知告诉我们只有互相热爱才算有信仰。“一个人没有信仰，除非他爱自己的兄弟如同爱自己。”所以获得信仰的前提是爱，没有爱，没有对宇宙之主安拉的爱，没有对安拉所造众生的爱，根本就谈不上信仰。但是，怎样才是互相热

爱呢？传播和平。先知告诉我们只有传播和平，传播伊斯兰——真正的和平之道。当自己享受伊斯兰的幸福时，也渴望别人和自己拥有同样的幸福，才算是有爱。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自己的所爱施济给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的人……（2：177）

试问，丝毫不关心他人疾苦，人间好坏与己无关的人，只希望通过自己的拜功与赞词进入乐园的人，怎么可能会致力于传播伊斯兰——和平之道呢？这样的人又怎能谈得上爱呢？心中没有对安拉的爱，没有对众生的爱，又怎能谈得上信仰呢？所谓的信仰也是非常低级的功利型信仰，是为了进天堂的信仰，而不是为了普天下人民获得正道，同归于真理的伊斯兰信仰！

真正的伊斯兰信仰者，是与这个世界，与他血肉相连的同胞休戚与共的人。他热爱这个世界，热爱他周围的人群，他积极地在自己的岗位上建设这个世界，他把自己的生命溶入这个世界最高尚的事业中——传播和平。向这个世界的每一个不信主的人宣传真主的道，使他们享受信仰、充实、文明、正义的幸福生活，是每个信仰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真主派遣的所有先知，来到世上的使命都是相同的，即向

人类传达真主独一的真理，并为消除人世间的愚昧和不平而奋斗终身，《古兰经》中将许多先知的往事叙述给我们，告诉我们这些光荣的楷模是怎样在人群中为传播真理拯救人类而付出终身精力的。

我确已派遣努哈去教化他的宗族，我说：“在痛苦的刑罚降临你的宗族之前，你当警告他们。”他说：“我的宗族啊！我确是你们的坦率的警告者。你们应当崇拜真主，应当敬畏他，应当服从我。他就赦宥你们的罪过，并且让你们延迟到一个定期，真主的定期一旦来临的时候，是绝不延迟的。假若你们知道。”他说：“我的主啊！我确已日夜召唤我的宗族，但我的召唤使它们愈加逃避。我每次召唤他们来受你的赦宥的时候，他们总是以指头塞住他们的耳朵，以衣服蒙住他们的头，他们固执而自大，然后我大声召唤他们，然后我公开地训导他们，秘密地劝谏他们。”（71：1—10）

（我确已派遣）阿德人的弟兄呼德去教化他们，他说：“我的宗族啊！你们要崇拜真主，除他之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难道你们还不敬畏吗？”（7：65）

你应当在这部经典里提及易卜拉欣，他原是一个虔诚的人，又是一个先知。当时他对他父亲说：“我的父亲啊！你为何崇拜那既不能听，又不能见，对于你又没有任何裨益的东西呢？我的父亲啊！没有降临你的知识，确已降临我了；你顺从我吧，我要指示你一条正路。我的父亲啊！你不要崇拜恶魔，恶魔确是违抗至仁主的。我的父亲啊！我的确怕你遭受从至仁主发出的刑罚，而变成恶魔的朋友。”（19：41—45）

我（优素福）遵循我的祖先——易卜拉欣、易斯哈格、叶尔孤白的宗教。我们不该以任何物配真主，这是真主施于我们和世人的恩惠，但世人大半不感谢。两位难友啊！是许多涣散的主宰更好呢？还是独一无二万能的真主更好呢？你们舍真主而崇

拜的，只是你们和你们的祖先所定的一些（偶像的）名称，真主并未加以证实，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这才是正教。但世人大半不知道。（12：38—40）

穆萨说：“法老啊！我确是全世界的主所派遣的使者，我只应该借真主的名义而宣言真理。我确已从你们的主那里给你们带来了一个明证。（7：104—105）

当尔撒带着许多明证来临的时候，他说：“我确已把智慧带来给你们，以便我为你们解释你们所争论的一部分律例。故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应当服从我。真主确是我的主，也是你们的主，所以你们应当崇拜他，这是正路。”（43：63—64）

先知穆罕默德之后，真主不再派遣新的先知，那么向世人传播真理，拯救世人走出黑暗的使命就交给了每一代伊斯兰信士。《古兰经》明确地指出我们的责任：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3：110）也就是说，我们只有履行了这一使命，才堪称是一个优秀的民族，如果我们抛弃了向世人传达真理的使命，甚至沦为与处于蒙昧深渊之中的其他人毫无二致的时候，就绝不再是一个优秀的民族，而是一伙自亏的民众。真主说：以时光盟誓，一切人确是在亏折之中。惟信道而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103：1—3）今天，许多穆斯林已经不再向非穆斯林传播伊斯兰教了，甚至还会将前来了解的人赶出清真寺，但却仍然认为自己属于优秀的民族，是真主喜欢的民族，是将要获得巨大回赐并且最终进入天堂的民族。

不，只有重新担负起这一神圣的职责，向世人作证真理的伟大，才能够受到真主的喜悦，才算是体现了自己作为穆斯林的价值，作为人类一员的价值。

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2：143）使者已经用他光辉的一生作证了伊斯兰真理了，而每一个伊斯兰信仰者——真正的穆斯林，都

必须用自己的行动来向世人作证伊斯兰的伟大，伊斯兰的美好。

《古兰经》中充满了这样的仁爱教诲，号召人用自己的信仰去关爱自己的同胞，为使整个人类脱离不幸，得到真正的解放而奋斗终生。这才是伊斯兰的精髓，她与狭隘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宗派主义和功利主义毫无干系；她与我们对她的一切庸俗的理解毫无干系。

今天，我们目睹了穆斯林群体的种种与伊斯兰格格不入的行为和作风，应该深刻地自省。我们已经深深地误解了伊斯兰，我们的穆斯林群体坚持的已经不是源源本本的伊斯兰，而是被严重误解了的“伊斯兰”。

长期以来，我们抱怨伊斯兰遭到教外人士的误解，其实许多误解是我们自己造成的，我们故意地把伊斯兰弄得充满神秘，玄之又玄。我们也不主动地向别人普及或宣传她的真谛，别人对伊斯兰的误解也就无可厚非了。实际上，可怕的并不是别人对伊斯兰的误解，真正可怕的是穆斯林自己对伊斯兰的误解。当我们坚守着不属于伊斯兰的东西时，却还在自认为这正是伊斯兰时，才是真正的可怕。因为这种误解，造成了穆斯林民族的落后和愚昧，造成了伊斯兰的停顿不前。

第二章 经外传说的泛滥

形形色色的污染

那么，究竟是什么使我们抛弃了真正的、纯粹的伊斯兰，而坚持了错误的、被误解了的“伊斯兰”呢？为此，我们必须把视角投向真主的经典，在这里，我们就不难找出我们希望得到的答案。

因为《古兰经》是真主的天启，是伊斯兰的源泉，并且受真主的保护，不可能遭到任何人为的篡改，所以每当我们有所偏离，就可以对照这清新的源泉，找出我们偏离的原因。

现在的穆斯林，他们的信仰中有许多是《古兰经》的影响，但是也有许多是《古兰经》上见不到的东西的影响；他们的行为有许多是在遵守《古兰经》的命令，也有许多和《古兰经》毫无关系；虽然穆斯林们也常常在诵读《古兰经》，或请人诵读《古兰经》，但是我们不难发现，《古兰经》本身的职能已经被他们误解为其他用途。

今天的穆斯林群体基本上是这样的：大多数都承认自己是信仰真主存在的人，但只有一些老年人和清真寺里的经生们履行着每日的五番拜功，并为坊上的亡人履行殡礼。人们常说：“我现在没有时间礼拜干功课，等我老了、退休了、没事了，我也一样到寺里去。”人们相信自己是个“回回”，是真主喜爱的人，现在正干着罪恶，但是正所谓“干罪的板代，恕饶的主”，到了后世最终真主会饶恕自己的所有罪过，使自己进入天堂。有时阿訇们告诉人们，抛弃一次礼拜，真主就要让人在火狱里度过六千四百年，不过也不要紧，死后的人由家属拿出一些钱

作个“伊斯嘎推”（赎罪），真主就有可能饶恕我们。亡人的周年时要提念他们，办法是花些钱设席待客，让阿訇们满拉们都来吃一吃，凭着众人的“拜尔凯提”，祈求真主的饶恕。另外要多念《古兰经》，特别是斋月，要请人来念三十卷，因为据他们宣称，亡人的“鲁哈”都回到了家里。斋月是个贵重的月份，盖德尔夜是个尊贵的夜晚，到那一天要礼一百拜，因为那一夜胜过平时的一千个月。还有每年的古尔邦节不要忘了宰羊，因为坊上人流传说，它是我们在后世天桥上的坐骑，没宰的人可难以渡过天桥。当然最好的办法还是今世受苦多封斋礼拜，不用担心，真主对我们的喜欢超过以前所有圣人的教民，我们所干功课的回赐常常是他们的许多倍。这都是因为我们圣人的尊贵，我们要多多赞圣，这样后世圣人就会为我们求情。我们就可以享受天堂里永久的荣华和美女，因为那时真主是特慈穆民的。卡菲尔——也就是“汉人”——不少人把这两者是划等号的。只有进永久的火狱，因为他们没有伊玛尼，虽然有很多人也行善，但是后世还是要进火狱，虽然从来没有人告诉过他们真主的伟大，但是谁让他们不参悟呢？那么，别人能不能加入伊斯兰教呢？不行，除非他能够做到与家人分火，能礼拜封斋，父母死了保证不到坟上去，而且不能是因为要娶我们的女子……这些都能做到，还不一定能进教，有的地方还有附加的条件，如必须夫妻双方同时进教，还有的人宣称必须拿肥皂水洗肠子！

这就是今天的穆斯林坊上所坚持的信仰和行为。这就是流传在回坊的妇孺皆知的观念和习俗。不错，虽然这些东西有许多是源于《古兰经》上的教导，但是更多的东西却与《古兰经》本身毫无干系。人们坚持着《古兰经》上告诉我们的信仰和功修，但同时也坚持着许多与《古兰经》格格不入的东西。这些东西改变了伊斯兰的本来的面貌，将她原来的清新和纯洁玷污得面目全非。当我们寻找这些植

根于穆斯林心中的观念的根源，我们会发现它们来自天启之外的诸多经外传说以及许多其他文化的交叉影响。既有以色列式的经注；又有堂而皇之的伪圣训；既有波斯和印度的神话，又有中国佛儒道文化中的民间信仰。正是这些东西，将我们可爱的宗教篡改得乌七八糟，使她的真谛遭人遗忘，而取而代之的是形形色色的神话和传说，与以色列的后裔相差无几的民族主义，以及肤浅低级的功利主义，还有僵化死板的教条主义，以及无休止的教派纷争，还有导致腐败的赎罪方式，以及搭救死人的种种礼仪。

如果你在星期五到各大清真寺听聚礼演讲，或是有幸参加乡老们在亡人的忌日“因为真主”设置的宴席，你会发现许多人或站在月台上谈笑风生，或忙着准备碗筷招待客人，他们听不清阿訇的卧尔兹，有的也不愿意听，这并不是只因为人们的喧哗和鼓风机煮饭的轰鸣，也不是因为阿訇们操着难懂的经堂语，最主要的是这些演讲题材在坊上广为人知，大家已经熟悉了它的模式。阿訇往往先交待目的，然后再引经据典讲上几个故事，或强调功课回赐的巨大，或论证搭救亡人的急迫，最后收尾都是希望大家听了、遵了能够得到崇伟不朽的天堂。

有的故事神秘诱人，有的故事惊险离奇，许多老人听得津津有味，但许多年轻人却不屑一顾，因为他们对待这些故事的超理性成分很难接受。

一个阿訇讲到礼拜的重要性时就说：圣人时期大贤艾布·拜克和欧麦尔到一青年家，为其亡父参加殡礼，二人到他家一看，见亡人变成了黑猪的模样，后来请到圣人为其祈祷，猪形才恢复人形，圣人为他站了殡礼，大家要掩埋他，他们又看见他变为黑猪的样子。穆圣说：青年啊！你父亲在世时作了哪种行为？这位青年说：他是撇弃拜功之人。

指月两半是我们每一个信士都必须信仰的圣人的奇迹，可是当一个阿訇讲到指月两半时，竟然添枝加叶地说圣人应多神

教徒的要求，手指月亮，于是月亮从天而降并进入圣人的袍内，然后从圣人的左右两个袖筒各出来一半，然后又回到天上。同时还使一个没有四肢、又聋又瞎的女子重见光明，四肢健全，并口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

还有一个阿訇讲背谈的危害时，讲到了一个女人因为背谈别人，到圣人哪里，竟然当场吐出满嘴的血块。

还有一个阿訇讲孝敬父母的重要，提到一个敬畏的人，因为没有母亲的“口唤”而前去朝觐，母亲就作“歹杜阿”，求真主使儿子遭到惩罚，还要亲眼看见。果然，后来儿子夜间在清真寺礼拜被人捉去当作盗贼，砍去手脚，挖去眼睛，最后只得乞讨为生。一日正好乞讨到他母亲门前，于是他抱住母亲的脚，告诉世人：这就是不听母亲话的下场。祈祷实现了，母亲又说，主啊，我不愿意让儿子受到凌辱，你使我们归真吧！于是真主就使这母子二人死去了。

这个故事里的母亲狠毒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前去朝觐的儿子竟然被母亲诅咒，这样一个反对朝觐的母亲的“黛杜阿”竟然能被接收，而且还能够有求必应，要生有生，要死有死！

类似这样毫无逻辑，玄之又玄的奇谈怪论很多很多，他在阿訇们的卧尔兹之中流传，也在坊上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比如坊上普遍流传着真主造化地球在一头牛的角上的说法，每当牛打一个喷嚏，大地就会发生震动。牛则踩在一条大鱼的背上，而鱼则浮在海上，海在真主的“热哈迈提”上。

在《劝世珠玑》这本被不少人称为“讲卧兹的法宝”的“卧兹经”上，详细地记载着创世的经过。

据传：当真主要创造天地时，真主先创造了天地数倍的绿珠宝。真主庄严地观看，它就变成了水，又观看水，浮末、烟和蒸汽上升，它因害怕真主而震动。因此，那水震动直到复生日来临。

真主从那烟上创造了天空，从那浮沫上创造了大地，然后，真主从阿尔什之下派遣一位天仙，下到大地，进入七层地之下，这位天仙负载大地，一手在东方，一手在西方，伸展两手抓住七层大地，就能举起来，这位天仙两脚站立不稳，所以，真主从乐园中叫下来一头牛，这头牛有七万个角，七万个身躯。这位天仙站在这牛背上，两脚仍不能站稳，真主又从乐园的最高级的地方将下一块绿宝石，其粗大有五百年的途程。真主将这块巨石放在牛脊背至尾巴之间，这位天仙的两脚才站稳了。

这头牛在海中，每天出两口气，当它出气是，海水就开始涨潮。当它停止时，海水便退潮。这头牛的蹄子不能稳定，真主又创造了七层地大的一块石头，牛在石头上才站稳，可是，这石头不能稳定，真主又创造了一条大鱼，名叫“努奈”。真主将石头放在鱼背上，身体其他部位没有被占用，这鱼在海，海在风面上，风在真主的大能上。……恶魔教唆大地、树木、动物等的那条大鱼说：“你抛出你脊背上的这些重物吧！”每当这条鱼想这样做，真主就派差一个动物，钻入鱼鼻子里进入脑中，鱼疼痛难忍，便向真主大声哀求，真主才允许它出来，这就是真主所发誓的那条鱼。真主说：“努奈，以笔和他们所写的盟誓。（68：1）”上述的一切，统是来自崇高伟大安拉的大能。

——摘自《劝世珠玑》21页

像这样，许多礼仪和功修乃至动物都被编出了其来历：

真主造化阿丹时，易卜劣厮非常生气就朝阿丹的泥土身体上涂了一口唾沫，真主就挖下了那块泥，于是那块泥就变成了狗。狗和人亲，因为他来自于人体；狗又会咬人，因为上面有魔鬼的唾液。

至于猪的来历，大家都说这是真主让努哈圣人和信道者在方舟上造的，因为当时大量的粪便无法处理，于是就造猪来吃人的粪便。

有的阿訇告诉人们易卜拉欣宰子时，真主从天堂赏赐的羔

羊是阿丹的儿子哈比勒献给真主的那只。今天穆斯林们模仿易圣宰羊，到了后世就可以骑着所宰的羊，安然度过天桥。有的阿訇还特别警告人们，最好要宰羊，不要按照教法七人伙宰一头牛，因为那样大家究竟谁骑为好呢？还有个朋友告诉我，他和父亲一次因为找地方掩埋羊骨费劲周折，因为他们的阿訇告诉他们，羊骨不能扔掉，必须掩埋，如果扔掉了，到了后世羊就不能复活，也就无法作为坐骑了。

五番拜的来历各有说法，晨礼来自于阿丹，晌礼来自易卜拉欣；晡礼来自优努斯；昏礼来自尔萨；宵礼来自穆萨。那么，为何晌礼、晡礼、宵礼都是四拜，而晨礼却是两拜，昏礼却是三拜呢？因为圣人们除了自己礼两拜之外，还要为各自的父母礼上两拜，所以就成了四拜。而阿丹无父无母，所以只礼两拜；尔萨有母无父，所以礼了三拜。至于单数拜（维特尔）是怎么来的呢？相传是先知穆罕默德登霄时所礼，自己礼一拜，是为主命；替天使加百列礼一拜，是为当然；第三拜则为圣行，而第三拜为何要抬手一次，并诵念畏主祈祷词呢？因为传说先知正在礼拜时忽然看见自己的母亲在火狱之中，非常惊骇，于是抬手赞主，并念畏主祈祷词。但是这个传说只能盛行于遵奉哈奈非教法学派的人中，因为单数拜为三拜，并且在第三拜抬手祈祷的做法只是该派的主张。

每当盖德尔夜，许多清真寺会讲一个舍姆欧奈的故事，这个人是古代以色列人，他日夜干功，靠一只骆驼的牙杈骨为生，饿了就吃牙杈骨上生的碎肉，渴了就喝里边的水。最后，是他的妻子伙同敌人用他的头发将他捆住害死了他，因为他力大无比，只有用他自己的头发才能将他降住。

而且不能慢待乞丐，原因不是要怜悯他们，而是担心碰到黑泽尔圣人，因为人们相信黑泽尔还未死去，在世界上周游。很有可能以乞丐身份出现，还有人说同人握手时可以发现，因为他的拇指没有骨头。

晨礼之后，许多清真寺大众一起向真主忏悔，忏悔是要念作证言，而念作证言的来历却被解释为始于阿丹圣人。据说，昔时，阿丹圣人发现天门上书：“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主的使者。”心中就疑惑不解，因为他是第一个人，那么穆罕默德是谁呢？为何如此高贵，竟能和真主的尊名一起书写！真主就告诉他，他是你的子孙，但他的灵光却在你之前，在你体内。阿丹就想一睹其美好的灵光。于是真主命令阿丹竖起右手食指，对准额头，穆圣的灵光就清晰地映在阿丹的食指指甲之上，阿丹忙念，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又作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仆人，是主的使者。念完之后，为表示荣幸，将食指贴近额头，并拉至鼻尖，最后将食指在口中亲吻，以取得吉祥。

许多人相信人在将死之前四十天，灵魂已经离体，并且在取命天使的翅膀上有无数只眼睛，每当一个人死去，眼睛就瞎去一只。

不能自杀是伊斯兰的教规，但是坊上却流传着这样一个理由，说是自杀的人由于还没有不到寿限，所以他的灵魂没有着落，只有跟着星星和月亮不停地奔跑，直到世界末日！

大多数人相信灵魂会在斋月回到自己的家中，正是如此，每年斋月请人诵经的人络绎不绝，希望给亡人诵经，使其得到饶恕。有的地区还强调大家在开斋节的晨礼时要到寺里，因为亡人要离开家了，大家要一起“送亡人”。送走了亡人，则开始在坟上诵经，开斋节许多清真寺的礼拜要不断往后推迟，因为人们都在几十里之外的墓地忙着为亡人诵经呢。

在不少人的意识中，认为人在死后灵魂依然可以在世间飘荡，并且可以返回家中。他们似乎忘记了根据伊斯兰教义，人去世的时候，真主就已经命令取命的天使取走了人类的灵魂，因此灵魂永远再无法复返于今世。

这些都是源于伊斯兰的源泉《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的

圣行吗？不，伊斯兰与这些东西是毫无干系的，这些荒唐而迷信的、低级而庸俗的东西与伊斯兰格格不入，然而它们却能够以种种理由堂而皇之得存在于城市乡村中的穆斯林群体之中。

有人说，虽然这些故事是离奇的，是超出人的理性的，但伊斯兰也教人相信奇迹，相信许多难以解释的事情。不错，我们知道人的理性是有限的，它有许多不能解释的事情。对于真主的大能和幽玄世界的奥秘，是超出理性的知识的，《古兰经》和圣训上都曾提到许多超出理性的事实，我们对此坚信不疑。但是，我们不能够否认理性的重要，它是真主唯独赐给人类的认识真理的重要工具，《古兰经》上多次提倡人们用理智思维天地万物的奥秘，并且指出许多事情只有有理智的人才能明白。

我们承认非理性的事物，相信真主可以以他的大能和意欲随意地安排一切，但是我们不应该因相信奇迹而到了盲目的地步。《古兰经》和圣训上提到的超验的明文我们确信不疑，但是对于经训之外的那些毫无根据的东西我们不能再继续一味地盲从。事实上，大量的经训之外的非理性传说今天已经充斥在回坊的民间信仰之中，使人们真伪难辨。由于这些东西不能够以理服人，所以很难进入知识阶层，大多数青年已经对此嗤之以鼻，但是如果有人对此提出异议，不但得不到解答，还会被老人们责斥，认为是有违信仰、大逆不道。于是最终许多人不再愿意听信这些东西，他们纷纷远离了父辈们谨守的观念。这些东西改变不了穆斯林的素质，也不能塑造崭新的、虔诚的、爱人的人，甚至会使人越来越自私，越来越低级，越来越腐败。所以，我们对于泛滥穆斯林群体中的各种观念，一定要仔细分辨，寻找它的根据和由来，对于那些经训之外的荒唐说教，不应再让它继续流传，否则这些东西会断送伊斯兰的前途。

探索这些东西的来源，往往被人们归于“克塔布”上说的，也就是“经”上说的，其实中国穆斯林坚持的东西，大部分都有“经”。并非像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是受汉俗的影响。汉俗的

影响也是存在的，但是穆斯林坊上遵守的是阿訇讲的，而阿訇讲的都是“经”上的。所以既是经上的东西，甚至有些是世代代流传的正统派的信条，当然就显得理直气壮了。

狭义的经，当然是指《古兰经》，有时也指纯洁的圣训。但中国穆斯林说的经，往往是指所有的宗教书籍。中国穆斯林学习宗教课，称为讲经；学习宗教课的地方称为经学院。既然如此，这个“经”就包括所有阐释伊斯兰、介绍伊斯兰的宗教书籍。甚至包括先贤们用汉语写的“汉克塔布”。其实，人们的那句“经上说的”，指的正是这样的经。

除了《古兰经》来自于真主的启示，其他任何书籍（或其他任何“经”），都是人类的作品。除了纯洁的圣训之外，不能够保证任何一本“经”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因此它们也不能够作为穆斯林的权威被加以信奉。特别是对于一些明显不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的东西，容易导致穆斯林偏移伊斯兰的东西，应该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加以纠正。真主说：**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顺服。（4：65）**不符合伊斯兰精神的作品，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权威，理应遭到人们的遗弃。故你们不要畏惧人，当畏惧我，不要以我的迹象去换取些微的代价。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是不信道的人。（5：44）

以色列式的经注

伊斯兰教自先知穆罕默德复兴后，已经逾于千载，传播到了许多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时代都涌现出了许多著名的

宗教学者，他们纷纷著书立说，向人们阐释伊斯兰，最终共同造就了博大精深的伊斯兰文化。但是，伊斯兰文化并不等于伊斯兰本身，伊斯兰来自于真主，是完美无瑕的教导，而伊斯兰文化则是由各族穆斯林共同建设组成的。这个文化由于融合了各族的文明，所以其形态可谓是精彩纷呈，各类学说竞相争鸣，典籍注疏浩如烟海。然而由于在伊斯兰传播的过程中，穆斯林们由于受到各种文化的影响，所以伊斯兰文化也不可避免地改变了她原初的面貌。

先知穆罕默德归真之后，伊斯兰事务由他的哈里法们继承，到了第三代哈里法奥斯曼时期，《古兰经》的收集整理工作得以完成，伴随着伊斯兰的传播，到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亚欧非的大部分土地成了伊斯兰的领土，成千上万的人加入了伊斯兰。伴随着伊斯兰的发展，各种学术文化活动也得以很大的发展。圣门弟子时期各种教育就在麦加、麦地那、库法、巴士拉展开了帷幕，人们聚集在各大清真寺里，向圣门弟子们收集了解《古兰经》的降示原因，询问各种律例和功修的规定。后来，随着穆斯林领土的扩大，加入伊斯兰的人越来越多，穆斯林遇到的挑战也越来越大。新穆斯林们不懂得阿拉伯语，很难阅读《古兰经》，圣训也没有收集成册，大量的教法问题等待处理，于是精通经典和圣训的教法学家也就应运而生，人们开始注释《古兰经》，并且开始收集圣训，并根据圣训做出合理的法律判断。随着伊斯兰传入古代文明深厚的地区，为向那里的精通哲学的人宣传伊斯兰，并系统地论证伊斯兰的合理性，穆斯林哲学也开始了发展。到了阿拔斯王朝时期，伊斯兰教的各学科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古兰经注释学、圣训学、哲学、法学等都已颇具规模。

但是，在伊斯兰文化的发展中，穆斯林也受到了各种非伊斯兰的影响。首先，影响穆斯林较多的是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由于他们是有经人，同穆斯林一样信奉一神，所以穆斯林们对

待他们较之其他人有着特殊的感情。阿拉伯穆斯林对古代文明和世界历史以及科学文化都知之甚少，在此方面远远不如文化底蕴深厚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所以当面对这些问题时就常常向这些有经人请教，并将得来的知识用来注释《古兰经》，因此不免在他们的学说中受到有经人的影响。而有的古兰经注的作者则直接来自于皈依了伊斯兰的犹太人或基督徒，他们皈依后也开始著书立说，因此也将他们那些原有的、并未完全伊斯兰化的信仰和观点用来解释经典，于是在《古兰经》的注释中就自然渗入了大量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影响。

由于犹太教基督教中《圣经》关于一些先知的记载，较之《古兰经》更为详细，穆斯林经注家或皈依伊斯兰的有经人就采用了其中的一些描述为《古兰经》添加注释。如《塔巴里经注》上提到的关于阿丹的故事，就根据《圣经》的描写指出魔鬼想要诱惑阿丹夫妇犯罪，于是就钻入了长有四足的蛇体内，当蛇进入乐园，魔鬼便从蛇腹中出来，化为禁果，当阿丹夫妇吃了禁果后，真主对夏娃说：夏娃啊，你引诱我的奴仆，所以你将被迫受孕……对蛇说：你将失去四足……

《塔巴里经注》中有许多这样的描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注释满足了不少人的穷根问底的习惯，这种习惯使那些学究们每遇到一段经文，就要追究它的究竟。

《古兰经》上说：当时，有几个青年避居山洞中，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求你把你那里的恩惠赏赐我们，求你使我们的事业完全端正。”（18：10）你以为他们是觉醒的，其实他们是酣睡的，我使他们左右翻转，他们的狗伸著两条腿卧在洞口。

（18：18）这个故事是描述古代几个虔诚信主的青年由于躲避多神教王权的迫害而出走他乡，真主在他们进入一个山洞后使他们和他们的一只狗沉睡，三百年后又使他们苏醒。这就是《山洞章》中提到的“七人一狗”。当《古兰经》提到这个故事时，经注家们必定要追问这几个青年的准确数目，以及随从他们睡

去的那只狗是什么颜色？

《古兰经》中记载着真主命穆萨的宗族宰杀一头牛：当时，你们杀了一个人，你们互相抵赖，而真主是要揭穿你们所隐讳的事实的，故我说：“你们用它的一部分打他吧！”（2：73-74）于是经注家就要追问那是牛身上的哪一部分？

《古兰经》叙述穆萨与黑德尔同行的故事，提到其中一个小孩被黑德尔所杀，经注家必问小孩姓甚名谁？

《古兰经》说：当时，易卜拉欣说：“我的主啊！求你昭示我你怎样使死人复活。”真主说：“难道你不信吗？”他说：“不然，（我要求实验）以便我的心安定。”真主说：“你取四只鸟，使它们倾向你，然后，在每座山上安置它们中的一部分，然后，你叫唤它们，它们就飞到你的面前来，你当知道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当《古兰经》上提到了这四只鸟时，经注家就要追问是哪四只鸟？

《古兰经》上提到优素福：当时优素福对他父亲说：“我的父亲啊！我确已梦见十一颗星和太阳、月亮，我梦见他们向我鞠躬。”于是，经注学家们必定要问这十一颗星是哪一类星？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正是他们的这种穷根问底，凡事都要弄个水落石出的愿望，促使他们热切地搜罗各类传闻记述，以至于最后只有《圣经》和《圣经》上的注释以及犹太教和基督教中的神话才能满足。当时犹太教徒中信奉伊斯兰的人较多，犹太教式的故事就渗入到穆斯林中了。他们用这些故事来注解《古兰经》，被许多穆斯林学者相信并加以征引。其实，有些犹太教徒虽然信奉了伊斯兰，但他们仍然坚持着创世和战史一类和伊斯兰无关的东西。由于经注学家们对这类以色列式的经注过分宽容地吸收过来了，于是导致在古兰经注释中充满了犹太教与基督教的传说。

——见《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

以色列式的经注神话色彩很浓，故事性很强，情节比较曲

折，描写得引人入胜。常常会成为阿訇们讲卧兹的很好的题材。如一个阿訇曾经在大殿上讲过这样一段经文的注释。《古兰经》说：当时，你们杀了一个人，你们互相抵赖，而真主要揭穿你们所隐讳的事实。故我说：“你们用它的一部分打他吧！”真主如此使死者复活，并以他的迹象昭示你们，以便你们了解。（2：72—73）

至于这头牛的来历，阿訇讲到：“白尼伊斯拉依来”的民族里面有一少年，幼时丧父，父亲临死除了一头牛之外，什么也没有给他留下。但是这个孩子在没有成年之前，并不知道这个事情，因为这头牛非常温顺，无须人们饲养，整日在山上游荡觅食。后来少年长大了，找到了这头牛，将它领回家去。由于少年生活窘迫，许多人就建议他宰掉这头牛换取钱财，但他始终没有同意。后来有一天，加百列天使找到了他，说：“有人要因一桩官司来买牛，你将因此而获得一大笔财产。”果然，后来穆萨的宗族出了一桩人命案。凶手不知是何人。大家诉诸于穆萨圣人。穆萨遂受真主启示，命令他们宰一头牛。但这些人一直不愿宰牛，就借口不了解命令要宰的牛的形状而百般推诿，最后，真主阐释了这头牛的情状：不老不少、年龄适中；毛色纯黄，见者喜悦；不是受过训练的，既不耕田地，又不转水车，确是全美无斑的。（见《古兰经》2：69—71）于是这些人没有办法，最后只好花了重金买回了那个少年豢养的那头，而那个少年也因此而富裕。

至于下面这段经文：麦尔彦之子尔撒说：“真主啊！我们的主啊！求你从天上降筵席给我们，以便我们先辈和后辈都以降筵之日为节日，并以筵席为你所降示的迹象。求你以给养赏赐我们，你是最善于供给的。”真主说：“我必定把筵席降给你们。此后，你们中谁不信道，我要用一种绝不用于惩治全世界任何人的刑罚来惩治谁。”（5：114—115）

学者们的注释是这样的：相传，尔萨圣人洗过大净穿上了

毛质衣服，礼了两拜，低下头，闭目向真主祈祷，真主应答应尔萨圣人的祈祷。忽然在云中降下红筵席，他们亲眼看见筵席落在自己的面前。尔萨圣人说：主啊！求你使我成为感谢的人，求你使这筵席成为世人的慈恩，不要使他成为处罚的警戒！尔萨圣人站起来又去洗小净，礼拜并痛哭，然后，尔萨圣人对他们说：让你们中善功最优美者揭起桌上的罩子，并记念主名，吃其筵席。众门徒之首领色目奥乃说：你是最有资格揭起桌上的罩子。尔萨圣人站起又去做小净，礼拜又痛哭流涕，然后，揭起桌罩，说：奉最善于供给的真主之尊名。发现桌上摆着一条鱼，没有鱼鳞和鱼刺，正淌流着油，鱼头前有盐，鱼尾有醋，鱼周围除韭菜外还有各种蔬菜。还有五个盘子，第一盘是无花果，第二盘是蜂蜜，第三盘是熟鹤鹑，第四盘是乳饼，第五盘是腌肉。

色目奥乃说：尔萨圣人啊！这是现世的食物呢？还是后世的食物呢？尔萨圣人说：两者都不是，然而他是真主大能创造发明的食物，你们随意吃吧！要感谢真主，真主就援助你们，并给你们增加恩惠。众门徒说：尔萨圣人啊！你给我们昭示这种迹象中的另一种迹象！尔萨圣人说：鱼，你以主的允许复活吧！然后，鱼欢蹦活跳，尔萨圣人对鱼说：你恢复原样！他又变成了被烤熟的鱼。然后，从天上不断飞来筵席，之后他们违背主命，结果他们变成猴和黑猪。

一解，筵席来于他们四十天，一切贫民、富翁、病人和健康的人都集中在筵席周围吃席，直到傍晚，筵席自动飞去，他们亲眼看见筵席飞在阴影中。穷人只要吃其筵席，便在一辈子之中就富裕起来了，病人只要吃其筵席，就恢复健康，永不生病。然后，真主又启示尔萨圣人，说：你当把

我的筵席放在穷人和病人中，不要放在富人和健康人中。结果，人们因此漂泊流浪，有些人随即变为黑猪的模样，他们在街道和教堂中奔驰，并且吃草丛中的粪便。当人们看到这种情况，来于尔萨圣人，为被变相的人们惋惜而痛哭，当这些变为猪形的人看见尔萨圣人时，便哭起来，围着尔萨圣人旋转，尔萨圣人逐个地呼唤他们的名字，他们均点头称是，而不能说话，他们又活了三天，统统被毁灭了。

——摘自《劝世珠玑》116页

类似这样的传说很多，都被人们信以为真，在大殿上讲得惟妙惟肖。更有甚者，犹太教和基督教《圣经》中有许多贬低先知的描写，也被经注家们接受，吸收进他们的作品之中。

中国伊斯兰学者马恩信先生曾经叙述过一件事情：笔者曾先后在一个清真寺听过有两个阿訇讲“瓦尔兹”时，讲述达吾德大圣的故事，竟把曲解《古兰经》主旨的以色列式的一段注释，讲得十分详细。这本来是出自《圣经·撒母耳记》（下）11：1—14“大卫干罪”，“谋杀乌利亚”的记载，却被牵强附会地引入到艾罕默德·马力克·萨威的《古兰经注》38：24—26节的注释中，曲解了这节经文的真正意义，而且肆意诬蔑和丑化了真主在《古兰经》中称赞达吾德大圣具有十分优秀的美德人格，胡说达吾德圣人到屋顶上去看其大臣乌利亚的妻子洗澡而动情，设法将乌利亚杀害，并将他的妻子霸占为己有等等污言秽语。

——见马建康译《古兰学纲要》第4页

每年盖德尔晚夕，很多阿訇都会重复一个古代大贤“舍姆欧乃”的故事，据说这位大贤力大无比，白日作战，夜间礼拜，用一块牛的牙杈骨赖以生。饿了吃骨中生出的肉，渴了就饮骨中的津液，就这样一共八十三年零四个月。然而，这位力大

无敌的英雄最后却被自己的女人陷害。由于他的女人里通多神教徒，经过多次打探，查出了舍姆欧乃力大无比的秘密原来是他的头发，如果剃去头发，他的力量就会消失。于是，他的女人就在舍姆欧乃熟睡之际将其头发剃去，全身捆绑，被多神教徒抓获剃去双眼。后来舍姆欧乃祈求真主给他最后一次力量，他用力挣脱束缚，并将房屋震倒，与多神教徒同归于尽。

阿訇们讲述此故事的要旨在于说明穆圣的教民品级高贵，盖德尔晚夕的善功，相当于舍姆欧乃一生八十三年零四个月的善功（即一千个月）的总和。然而他们津津乐道的这个战将“舍姆欧乃”的故事其实就是照搬基督教《圣经》上的参孙的故事，其来源在《旧约全书》中的《圣经·士师记》。

关于先知伊德勒斯活进天堂的故事，以及先知伊勒亚斯曾升天而去的说法，也是受犹太人的影响。《古兰经》上提到伊德勒斯时只说：你应当在这部经典中提到伊德勒斯，他是一位老实人，又是一位先知。（13：56）但是在《劝世珠玑》上却记载着这个故事：伊德勒斯每天所作的善功，如同大地之人的善功被生起，取命天仙渴望相见他，便请求真主准许拜访他，真主恩准，取命天仙就化成人的模样，来与伊德勒斯……伊德勒斯圣人说：“取命天仙啊！我对你有个要求，就是我要求你取我的灵魂，然后复活我，知道我尝到死亡的痛苦之后，我在拜主。”取命天仙不敢，但真主启示天仙可以取他的灵魂，他便立刻被取命了……后来真主应取命天仙的要求，便复活了他。后来，伊德勒斯又提出了一个要求，说他想看一看火狱之火，真主满足了他的要求；于是他又提出要看一看乐园。真主启示取命天仙，就带着伊德勒斯参观乐园。但是没想到，他进了乐园之后，不愿再出来，而且吟诵《古兰经》辩解：我不出来，因为真主说：人人都要尝到死亡的滋味。（3：185）而我已经尝过了；真主说：你们中没有一个人不到火狱的，那是你的主要施行的。（19：71）我已经到过火狱了；进入乐园的人，真主说过：他

们将不被逐出。(15: 48) 所以谁能把我从乐园逐出呢？于是真主启示取命天仙说：你让他居住乐园吧！因为我在先天里已经判定他是属于乐园的居民。就这样，伊德勒斯就活进了天堂，永不出来。

——摘自《劝世珠玑》228 页

这个荒唐的故事在回坊广为流传，像他这样活着的圣人，据说还有三位，他们分别是黑泽尔、伊勒亚斯、和尔萨。

除此之外，穆斯林们还照搬了《圣经》上的年谱，将人类历史定为七千年左右。这些观点，就连基督徒自己也不再相信，然而还被今天的穆斯林们拾为牙慧。

有的阿訇讲述说，有十种动物可以进入乐园，《劝世珠玑》上记载的是：易卜拉欣圣人的牛犊、伊斯玛仪圣人的绵羊、萨里哈圣人的骆驼、优努斯圣人的鱼、穆萨圣人的牛、欧宰尔的驴、素莱曼圣人的蚂蚁、白勒基斯的戴胜鸟、山洞人的狗、穆罕默德圣人的布拉格仙马。

——见《劝世珠玑》80 页

关于酒的来历，有的经注家是这样解释的：相传：努哈圣人栽葡萄树，树尚没有发芽时，易卜劣厮就来到先知跟前说：“主的先知啊！如果你想使葡萄树变绿的话，你就允许我宰杀七种动物吧！”努哈允许了他，于是他就宰杀了狮子、熊、老虎、胡狼、狗、公鸡、狐狸。当易卜劣厮把他们的血倾注在葡萄树根下，葡萄树随即就变绿了。葡萄树结出的葡萄由原来的一种颜色呈现出七种颜色，因此，喝醉酒的人变成勇如狮子，力大如熊，怒吼如虎，说话如胡狼，厮杀如狗，报复如狐狸，声音如公鸡。这就是酒的来历。

——摘自《劝世珠玑》99 页

一看就知道这个故事杜撰于中东一带，因为那里人们多用葡萄酿酒，而中国用小麦高粱酿出的酒又该如何解释呢？这个荒唐的故事不仅把酒产生的过错归于先知，还把易卜劣厮说得

具有如此的神通！

《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向真主诚意悔罪。你们的主或许免除你们的罪恶，并且使你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

（66：8）有人竟然这样注释这段经文：“诚意”一次的阿语音译为“纳素哈”，这里被解释为一个人名，他是个犯过大罪的人，无恶不作，不思悔改。一天，他得知有一美貌女子因病身亡，而被埋葬，于是当天夜里，他一人来到墓地，将女子的坟墓掘开，正想奸尸。突然女子以真主的大能复活起来，并对纳素哈厉声斥责，令他向真主忏悔。于是，纳素哈向真主诚意忏悔，痛改前非。后来真主降示了这节经文：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向真主诚意悔罪。（按音译即：你们当作“纳素哈”式那样忏悔）

伪圣训和劝善故事

除了这类以色列式的古兰经注释之外，穆斯林们所遵的经中，还有许多都冠以圣人的名义，被当成圣训，其实在这之中，有许多是假编的伪圣训。这些东西与以色列式的经注一样危害着穆斯林群众。

比如有这样一篇文字，题为《礼“台拉威哈”拜的裨益》，每年都要在回坊大量散发，开头第一行非常醒目：阿里·本·艾布·塔里卜传述：有人就斋月礼“台拉威哈”拜的裨益询问穆圣，穆圣说……下面是传述的全部内容：

第一晚夕，穆民消除罪过，恰似母亲刚生他的那天一样；

第二晚夕，他为自己和父母——若父母均为穆民——求饶；

第三晚夕，尊位之下，一位天使呼道，你忠诚办功，主则

恕饶你以前的罪过；

第四晚夕，他能获得念《讨拉特》、《引支勒》、《则逋尔》和《古兰经》那样的报赏；

第五晚夕，真主恩赐他，恰似恩赐在禁寺、麦地那寺和远寺礼过拜的人；

第六晚夕，真主将赋予报赏，恰似报赏巡游过天房，且每块石头、每把粘土都为其求饶的人；

第七晚夕，他好像得到穆萨圣人的品级，主援助穆萨，而惩罚法老和哈曼；

第八晚夕，真主将把赐给易卜拉欣的品级赐给他；

第九晚夕，他拜主，就像圣人之拜主一样；

第十晚夕，真主给他两世幸福；

第十一晚夕，他从今世出去，恰似从母亲腹内出世一般；

第十二晚夕，复生日，无恐惧罪恶之感；

第十三晚夕，真主在他的一切坏事上给他安宁；

第十四晚夕，复生日，天使为其见证：他谨守了“台拉威哈”拜功，于是真主不清算他；

第十五晚夕，众天使和执掌尊位和宝座的天使赞美他；

第十六晚夕，真主将其定为远离火狱而入乐园之人；

第十七晚夕，真主将圣品赐予他；

第十八晚夕，一位天使喊道，真主的仆民啊！主喜欢你，喜欢你的父母亲；

第十九晚夕，真主将其品级升到天堂；

第二十晚夕，真主赏赐他烈士、廉洁的报赏；

第二十一晚夕，真主在乐园里给他建造一座辉煌美丽的房子；

第二十二晚夕，复生日，无忧无虑，安全无恙；

第二十三晚夕，在乐园里，真主为其建设一座城市；

第二十四晚夕，他可以有二十四个祈求得到答应；

第二十五晚夕，真主给他免去坟坑的刑罚；

第二十六晚夕，真主为他提升四十年的报赏；

第二十七晚夕，复生日，他将如闪电一般地走过天桥；

第二十八晚夕，真主为他升高在乐园中的品级；

第二十九晚夕，真主赋予他一千次有效朝覲的回赐；

第三十晚夕，真主说：“我的仆民啊！你吃乐园的果品，用醴泉沐浴，饮多福河的水。我是你的养主，你是我的仆民。”

《浅谈“台拉威哈”拜》载在《中国穆斯林》91/4期

看完了这篇文章，许多人会觉得只需礼一个月的台拉威哈拜，就可以获得永久的幸福了，因为通过三十个夜晚的辛苦，我们可以获得许多先知的品级以及所有烈士的品级，并且让我们进入乐园，还为我们建造宫殿，我们还发愁什么呢？我们又何必礼每天的五次拜功呢？难道真主会爽约吗？

其实，圣先知在世的时候，并没有命令人们作此拜功，他本人也只是间断地礼过几次，所以他不可能说这样的话语，这只是后人假托给先知的罢了。

关于斋月间息拜（太拉威哈）有这样的圣训：

阿伊莎的传述：有一次穆圣在深更半夜里到寺里去礼拜，群众跟着他礼拜。到了早晨，大家互相传说，夜间就有更多的人跟着穆圣礼拜。到了早晨，群众仍互相传说，第三夜就有更多的人跟穆圣礼拜。到了第四夜，拜殿已经容纳不下了礼拜的人。但穆圣没有出来礼拜。穆圣做了晨礼拜，面向大家，念着证词，讲到：我并不害怕你们在夜间聚众礼拜，但我只害怕长此以往，成为你们的天命，而你们不能胜任。穆圣逝世后，这件事仍无变动。

——布哈里、穆斯林收集

艾布·赞力的传述：我们同穆圣封一月斋，他并无带我们礼夜拜。不过，只在后七夜礼过拜。二十三日的晚上穆圣领我们礼拜，过了夜的三分之一去睡觉。二十四日晚上没有礼拜，

二十五日的晚上他领我们礼了半夜的拜……二十六日的晚上他没有礼拜，到了二十七日的晚上，他集合了群众和自己的全体家属，他领着大家礼拜……以后的几个晚上也再无礼拜。

——布哈里收集

从以上圣训得知，圣人在世的时候是间断地礼这种拜功，而且还曾经有意缺席，恐怕大家把这种礼拜当成主命。圣人既然没有连续地作斋月的间息拜，而且也不希望大家把它当成主命拜一样的不能放弃，所以他不会详述每夜间息拜的裨益。关于上面的叙述，在正统的六大部圣训集中并未收录，且传述系统不祥，只见诸于某些劝善故事类的书籍之中，所以没有什么权威性可言。西安一个著名的阿訇曾经指出，上面的描述属于一种阿拉伯语的修辞方法——Mubalaghah（即夸张法），并非是真有其事。

另外，上述的描写非常荒谬，不符合常人的理智，将作为圣行的间息拜过分美化，使它的地位甚至高过主命，因为并未见到有谁这样描述过主命拜的回赐。而这种做法把间息拜高过主命拜的本末倒置的做法正是先知生前极力反对的。

上述的描写如果信以为真，则礼了三十天的间息拜，即可高枕无忧。因为仅仅三十天的礼拜，就可以获得易卜拉欣和穆萨等圣人以及烈士们的品级，而且自己的罪恶和自己父母的罪恶都被饶恕，像新生的婴儿一样，而且获得了朝觐者的回赐，像圣人一样拜主，安拉为他免去了坟墓中的刑法，而且还修好了乐园中的房子，复生日使他无忧无虑……

既然如此，我们还有什么担忧的呢？三十天的礼拜，品级甚至超过了穆萨，因为穆萨只有一个圣品，而礼间息拜的人不但有穆萨的品级，同时还有易卜拉欣的品级，加起来两个圣人的品级，还有诸多的回赐，品级也被提升到了天堂了，还有什么担忧的呢？

相信这样的描述，必然会导致人们投机取巧的心理，斋月

一到纷纷赶来礼这个拜，而出了斋月不进清真寺。这正是过分宣传太拉威哈的回赐的必然后果。

其实，许多穆斯林群众对此描述颇有疑惑，因为对此的描写，胜过了主命拜，也的确导致不少人因此本末倒置。再者则由于其许诺的裨益，究竟能否兑现，如果仅凭太拉威哈即能获得如此裨益，其他功课就是不作，也不会有什么妨碍，因为上面并没有说得到这些裨益的前提是做好其他功课。

劝善故事的作者固然是一片好意，但是实在不该夸大其词，不切实际地编造一些违背经训教导，违背正常的理性的不着边际的荒唐话语，这样对穆斯林信仰的提高并不见得有多少好处，反而使更多的人冲着巨大回赐而作各种功课，偏离了伊斯兰本来的宗旨，孳生了严重的功利主义的作风和投机取巧的心理。

像这样明显假以圣门弟子阿里或者伊本阿巴斯等人的名义传述的伪圣训在一些劝善书籍中比比皆是，尽管杜撰圣训是一项大罪，因为根据艾奈斯的传述，圣人曾经说过：“谁给我故意造谣，谁将来必坐火椅子。”

——见纳·阿·曼苏尔《圣训经》

但是，虽然有这段话在先，世间仍然有许多伪圣训在流传。一个原因可能是由于先知归真后，许多人并未听到过此段圣训，所以到了再传弟子时期，大量的伪造圣训已经充斥在穆斯林社会中了。由于当时的圣训并未收集成册，圣训考据的学问又并不成熟，所以伪圣训曾经盛行一时。正是如此，以谨慎著称的大伊玛姆艾布·哈尼法在他一生的教法判断中，只采用了十七段圣训。伪圣训的泛滥由此可见一斑。到了后来的圣训学家伊玛姆布哈里时，圣训的甄别、考据和研究才逐渐发展成一门学问。这位伟大的圣训学家一生共收录圣训六十多万段，然后他最终认为完全真实可靠的圣训却仅有七千多段。

制造假圣训的动机有的是因为政治之争，有的是为了互相

夸耀。比如有的圣训表扬穆阿威耶，曾提到“穆圣”说：“真主啊！你从罪罚与审判上保护他，你把经典传授给他！”这类圣训就是拥护伍麦叶的人的伪造。而拥护什叶派的人则有这样的传述：“穆圣”说过：“阿里的子孙不是我的后裔，而是安拉的托付者，信徒中的廉洁者。”对此，学者伊本·阿勒法曾说：“关于赞扬圣门弟子的伪圣训，大都是人们在伍麦叶时代编出来的。”除此之外，阿拉伯各部落互相争夺领导权、互相夸耀而编的圣训也不少，如歌颂古来氏人的、歌颂麦地那人的等等。

——见《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 227 页

但是也有的伪圣训，其编造者的动机是良好的，他们看到人们耽于享乐，不知记念真主，而自己的劝告又没有威力，于是就假托圣人的名义，编造圣人的话来强调某种功课或善行的重要，例如前面提到的“台拉威哈”拜的裨益，就属于此类。据传，艾布·加法尔就造出了大量的用意善良的传述，甚至还有一些人认为造这样的圣训是可以的，于是许多无知之人，相继编造出这类圣训。例如，伊斯梅尔曾将《古兰经》的每一章都加以颂扬，并解释说读了某一章就可以获得某种善报，这些传说被转录在《白达威经注》的每一章章尾。有人问伊斯梅尔这些圣训从何而来时，他竟然回答说：“我看到人们只重视艾布·哈尼法的法典和伊斯哈格的圣战史，他们都不再背诵《古兰经》了，因此，我就编造了这一类圣训，促使人们重视《古兰经》，以符合安拉的意图。”

除了伪圣训之外，还有大量的没有根据的劝善故事，与其目的一样，希望通过对作恶者的悲惨下场以及对行善者的巨大善报的描写，使人们能够遵守各项功课。这些经外的传说在我国影响广泛，有许多传说具有详细的故事情节，所述故事大都十分荒谬低级，不值一驳，但至今仍然在各个清真寺被讲来讲去。前面提到的《劝世珠玑》一书，就是这类经外传说的集大成者。比如：

相传“穆圣”说：如果信仆诵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主的使者。从他口中就飞出一位天仙，类似一只绿鸟，有两只白翅膀，两翅中镶有宝石和牙骨石，两翅长有东西方之遥。当他展开翅膀时，就飞越东方和西方，然后直冲天空，甚至到达阿尔什，他发出一种蜜蜂般的嗡嗡声。载阿尔什的天仙说，指尊贵伟大的主发誓，请你安静一下。他说：不，我不谨言，除非真主饶恕这个念清真言的人。于是真主给这位天仙赏赐了七万条口舌，他们都为这个念清真言的人求饶，只到复生日来临。

——摘自《劝世珠玑》47页

还有一则“阿里”的传述：他说：我和圣女法蒂玛去见穆圣，我们发现穆圣正在哭泣，我们说：“主的使者啊！什么事情使你这样痛哭呢？”穆圣说：在登霄夜，我看到了一些女人是在严刑之中。有的女人头发被悬挂起来，其脑汁在沸腾；有的女人两乳房从背后被悬挂起来，攒苦木倾注与她的喉咙；有的女人手和脚被绑在额发上，蛇和蝎子制服她；有的女人吃自己的身体，烈火从其下燃烧……之后穆圣又解释说：至于头发被悬挂的人，就是接触外男子时，而不遮盖自己头发的人；至于舌头被悬挂的人，就是用口舌伤害丈夫的。到后世，真主使他的舌头变成七丈长；至于两乳房被悬挂的女人，就是没有经过丈夫的许可，而给别的婴儿进行哺乳的……

——摘自《劝世珠玑》68页

相传，素莱曼圣人在大地上旅行，他来到一望无际的海边，看到大海波浪可怕，他命令大风静止，随时风平浪静。然后，他又命令恶魔潜入大海，恶魔潜入海底，看到一座白珠子的圆形房子，没有洞孔。恶魔从海底取出圆房，把它放在素莱曼圣人面前，素莱曼圣人对此感到惊奇，于是祈祷真主，打开房门，发现其中有位青年正在叩头，拜功结束后，素莱曼圣人问：你是天仙，或是精灵，还是人类呢？我是属于人类。这位青年答

道。你凭哪一种原因，获得了这个尊贵？他说：我因孝敬父母而获得这个尊贵。当我的母亲到达老迈的年龄时，我把她背在我的脊背上，她给我作了祈祷，说：主啊！求你使我的儿子满意吧！在我去世后，求你使他的住处成为不在天地的位分中吧！当我母亲归真后，有一天，我在海岸漫游，我看见海中有一座珍珠的圆房子，我走到房前，房门自动打开，我进入房中，房门便关闭了，我不知道是在空中，或是在地下，在房中，真主一直供我给养。在房中，真主怎样供你给养呢？当我饥饿时，真主在房中为我创造一棵树，树上接出累累果实，供我给养。我口渴时，我就饮树上比奶还白，比蜜还甜，比雪还凉的水。你在房中怎样认识昼夜呢？当天亮时，圆房就发白，我就知道是白天了，当太阳落山时，圆房就黑暗，我就认识夜晚已经降临了。然后，素莱曼圣人祈祷真主，关闭圆房，恢复原样，将圆房又投入海中。

——摘自《劝世珠玑》75页

这个故事中的情节类似于《天方夜谭》，仅仅由于孝敬母亲，主人公就得到了如此巨大的品级，竟然破例从真主规定给人类生存的处所大地上，来到了这个“不在天地的位分中的位分”。

在这本书里，最富有戏剧性的要数白尔随刷的故事了：据说，白尔随刷是个名声显赫，极其虔诚地信仰伊斯兰教，他崇拜真主达二百二十年之久，从不违抗真主一瞬刻，而且他将自己渊博的学识毫不保留地传授后人。从他门下学有成就的弟子多达六万余人，真可谓“硕果累累，桃李满天下。”甚至天仙们对于他的善功都感到惊叹不如。真主说：你们从他上感到惊奇什么呢？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事，白尔随刷在我的知识中是个不信主的，他将因饮酒而进入永久的火狱。

易卜劣厮听到这话，便知道他的毁灭是在自己手中。于是，易卜劣厮便化装成修士模样，穿了一件粗布大褂，来到白尔随

刷的隐居处。

“你是谁？来这里有何贵干？”

“同你一样，也是崇拜真主之人。”恶魔道：“我来找你不为别的，正是为了帮助你崇拜真主，向你略尽忠言。”

白尔随刷听了之后很高兴，说：“欢迎你，谁崇拜真主，那么，真主必将使谁心满意足。”

恶魔住了下来，三天来他连续不断地礼拜，念特斯比哈，不吃不饮也不睡。白尔随刷见了不仅暗暗称奇。说实在的，想如此虔诚而品级高尚之人，他还从未见过，他不由得钦佩不一，自叹不如。

白尔随刷说：“请教先生，鄙人既封斋又开斋，也睡觉也吃饭。而据我观察，先生您几天来废除饮食，不睡不眠，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不瞒您说，鄙人在此拜主已有二百年历史，年代不能算短，然而为何却得不到先生如此的品级呢？”

易卜劣厮听到说：“我曾干了一件违抗主禁之罪恶，当我醒悟过来悔罪告饶之后，这些奇迹便在我身上出现了，我便不睡不吃了。”

白尔随刷说：“我用什么办法，能像你一样呢？”

“走出山洞，去干一件真主禁止之事。而后再诚心悔过。真主是至慈的，以便你获得善功的甜味。”

犹豫半晌，白尔随刷低声问道，“我干哪件违禁之事呢？”

“奸淫。”恶魔接口说道。

“不，决不！”白尔随刷身子猛一振颤，像中了电一般。

“杀人。”

“也不行！我……下不了手。”

“饮酒”，易卜劣厮狡黠地一笑，“要知道这个是较为容易的。”

白尔随刷面呈难色，摊摊手，道：“我到何处寻觅这东西呢？”

“你去下边不远的村镇里，这玩艺那里有的是。”

白尔随刷按照易卜劣厮的指点，去到山下一个镇子里，果然，他在一个长得很美貌的妇人开的一间铺子里找到酒。于是他向他买了一瓶酒喝下。不多时酒性发作，他满脸通红，腹内好似烈火燃烧，随即便昏昏沉沉，完全不能自制。之后，他便与女主人行了奸。正在这时，女人的丈夫回来了，白尔随刷一不作，二不休，拿起一把菜刀把他杀了。

关键时刻，易卜劣厮出现了。他化装成一个村民，进来一把揪住白尔随刷，并招来许多的人。人们见到这血淋淋的场面，各个义愤填膺，把他扭送法官。经验证，法官判他因饮酒而鞭挞以八十皮鞭，犯奸淫再打一百鞭，最后因杀人而偿命，处以绞刑。

当白尔随刷被绑在刑场上时，易卜劣厮恢复了原来的模样走了过来。

“啊呀！这不是大名鼎鼎的白尔随刷长老吗？怎么落到如此地步？”

白尔随刷羞愧交集，不敢抬起头来，说：“听信歹恶朋友之人，其下场只能如此。”

易卜劣厮说：“你在你的城市一百二十年，想不到你被钉在十字架上，处以绞刑。你想解脱吗？如果你愿意的话，我还可以把你放下来，使你免遭耻辱，尊意如何呢？”

“当然，先生请救我，我求你了。你要我怎么样，我仍然乐意听你的。”白尔随刷低声下气地连连祈求，只求快快脱离这羞辱难当之地。

“好吧！我照旧成全你，不过你得向我叩一个头。”

他说：“可是……我四肢被缚，身不由己，如何能向你叩头呢？”

“这个好说，我不难为你，你只需向我点一下头就可以了。”

白尔随刷求生心切，恨不能把地踏一个洞钻进去。此时此

刻也顾不许多了，于是恭恭敬敬地向易卜劣厮点了个头，以示叩拜。

哈哈！恶魔突然发出一阵狂笑，脸上充满了得意的表情。

“对不起，我的朋友，实话告诉你，我无能为力，救不了你的性命。请原谅我对你的欺骗，因为这是我的天职。大概你还不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呢？好，我就让你死个明白，我就是易卜劣厮——坏事做绝，人人唾骂，罪恶滔天的魔鬼！”

就这样，白尔随刷在不信真主的情况下死亡了。

——摘自《劝世珠玑》102页

在这个没有出处的故事里，作者编写了真主与众天使的对话（注：编写真主的话在此类故事中相当常见），作恶多端的易卜劣厮以一个修道士的身份出现，而学富五车的白尔随刷竟然没有看出他的破绽。本身不吃不饮不睡不眠已经不属常人，而这一切反而被博学的白尔随刷羡慕不已。不问世事、隐居山洞、不分黑夜白昼地礼拜叩头，分明是苦行主义者的教导，却被引入书中成了虔诚信主的典范。为了获得一种不吃不饮、不睡不眠的品级，竟然会轻信别人的建议去犯罪，可见知识渊博的白尔随刷其实是多么的无知！至于不向任何人鞠躬叩头则更是穆斯林妇孺皆知的事情，而桃李满天下的白尔随刷竟然会不知这条规定？！这样荒唐的故事宣扬的主旨其实无非是一种消极的宿命论而已。

相传，在耶路撒冷有一位修功办道的女人，当勒哲布月来临时，她每天念忠诚章十一遍，以示尊重，她脱掉绫罗绸缎，穿上破旧的衣服，后来，她在勒哲布月病故，临终时嘱咐自己的儿子连同旧衣服埋葬她。而她的儿子为沽名而给她穿上高档衣服作克番，后来她梦见自己的母亲，她母亲说：我的儿子啊！你不执行我的遗嘱，我不喜欢你。他从梦中惊醒，他挖开母亲的坟墓，结果在坟墓中没有发现尸体，他不知道如何是好，他痛哭，哭得死去活来，正在这时，他听到喊声，说：难道你不

知道吗？谁新生我的勒哲布月，我不使谁在坟墓中孤独地存在。

——摘自《劝世珠玑》149页

这个故事中的女主角并不能善始善终，平常穿着华丽，只是在“勒哲布”月份到来之时，才将绫罗绸缎脱去，即使如此，也获得了非凡的品级——“尸体不在坟墓中孤独地存在”。明明人已经死去，儿子却又能梦见母亲对自己的批评。当他前去挖墓之时，故事又上演了真主的“晓谕”。

然而，事实上这种“晓谕”没有任何根据，但却极易使穆斯林相信这条“晓谕”是铁打的法度——“凡新生勒哲布的人，尸体就不会在坟墓中孤独地存在”。除此之外，故事还有一个负面影响，就是让人们相信死人能够为人托梦。本来依伊斯兰信仰，人死后，灵魂即被真主取走，不可能在世间来回游荡，所以也不可能在梦中与人对话。如果梦见亡人出现，也是脑中对于亡者印象的再现，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但这个故事中竟然让亡故后的母亲在儿子的梦中出现并作出批评。中国穆斯林很容易对此信以为真，原因是他们对“死人托梦”的说法并不陌生，与穆斯林混居的非穆斯林民间信仰中普遍认为亡灵可以进入人的梦中与人对话，告诉人自己的情况。如果来自穆斯林的“经”上也支持这种说法，穆斯林自然也就深信不疑了。所以，不少穆斯林在自己梦见亡人的时候，就认为是亡人在提醒他需要“提念”，于是随即就请人为亡人开经走坟。甚至回坊上有“散班阿訇”，常常借口梦见某位乡老已故的父母，来暗示乡老需要请他“念个《孩提》”。

下面的这个故事与此类似，从理论上给“托梦说”以更强有力的根据，因为这里的主人公是著名的学者哈桑·巴士拉。

相传，又一位女人来到哈桑·巴士拉，说：老师啊！我有一个女儿死亡，我想梦见她，请你教授我特殊的一事，我能梦见她。哈桑·巴士拉就教授她赞圣，果然她梦见自己的女儿，身穿焦油的衣服，脖颈有枷锁，两脚上戴有火镣。这位女人醒

来，哭着见哈桑·巴士拉，讲述梦境。哈桑巴士拉和弟子们听了也都哭了。

过了一段时间，哈桑·巴士拉梦见她在乐园里，在龙床上坐着，头戴皇冠，夺人耳目，照亮东西方。他说道，老师啊！你不认识我吗？哈桑巴士拉说：我不认识，你是谁呀？她说：我就是你教给她赞圣的那位女人的女儿啊！

——摘自《劝世珠玑》279页

下面这些经外传说，是关于一些动物的。首先是先知登霄时骑的“布拉格仙马”。先知的著名奇迹夜行和登霄是经典的明文，我们决不否认。然而这里对先知登霄时骑的仙马的过分描写，真是让人啼笑皆非：在回历七月二十七夜，真主启示加百列天使，加百列啊！你去天堂里牵来一批布拉格仙马，前去穆罕默德那里！加百列天使在天堂的花园中看到四万匹被牧放的布拉格仙马，每匹马的额头，均写有穆罕默德的名字，他看见其中一匹布拉格仙马低头痛哭，两眼流泪，加氏问道，布拉格仙马啊！你哭什么呢？它说：加百列天使啊！自从四万年前我就听说穆罕默德的名字，我心便产生喜爱他，此后，我不吃不饮，我喜爱接续他。家百列天使就给它戴上马鞍和笼头，牵着它来于了穆圣……

——摘自《劝世珠玑》196页

再看易卜拉欣的猎狗和羊群，这可是鲜为人知的事情：易卜拉欣原来有一万条猎狗，保护羊群，可以想象他的羊的数目，每条狗佩带着金项圈，为的是让人知道今世是污秽的，污秽只适应于污秽者。

——摘自《劝世珠玑》308

如果这个故事属实的话，先知易卜拉欣就不仅是世人的表率了，他完全可以称得上是世界首富了，因为他拥有的猎狗就达一万条，被猎狗保护的羊群自然不计其数。不仅如此，每条狗还佩戴着金项圈。富有的易卜拉欣如此挥霍浪费不但不是错

误，反而还被说成是“为了让人知道今世是污秽的”！看来故事的作者视金钱如粪土，在他眼中，黄金显然是一种污秽，以至于只有狗才佩戴黄金。照理推之，挣钱寻求财富，自然也是一种不光彩的事情了。

关于狗和猫的故事，还有一个传说，穆奈比海的儿子卧海卜的传述：当努哈圣人登船时，在每种动物之中选一对上船，甚至猫和狗都是如此，下令禁止每种动物交配，以免繁殖船容纳不下。时间一长，狗不能忍受，便交合了。毛看见后便去禀报努哈圣人，努哈叫来狗，责备一顿，让狗走了。狗又违反了，猫又来告诉努哈圣人，努哈圣人又叫来狗，责备它，狗却矢口否认。猫说：主的先知啊！我确已看见它干了这事。假如你祈祷真主，让其标志显示出来，你将亲眼看见它。努哈圣人向真主作了祈祷。

狗屡教不改，又一次犯禁，正在交合，这次非同素常，却不能分离，猫跑去禀报努哈圣人，努哈圣人来了，看见狗确是如此。这是狗觉得面上无光，羞得满脸通红，便暗地向真主作祈祷，说：我的主啊！猫使我出丑丢脸，求你让猫在交合的时候在众人面前丢脸吧！于是，真主接受了狗的祈祷，当猫交合的时候，便嚎叫不止，人们知道其行为。这是对于它揭露狗隐私的惩罚。阿丹的子孙啊！如果谁揭露穆斯林的隐私，到后世，真主也将揭穿谁的隐私。

——摘自《劝世珠玑》389页

这些类似童话般的劝善故事，以及受《圣经》影响的以色列列式经注，还有大量的伪圣训等形形色色的经外传说在穆斯林民族之中广为传播，被人们反复引用宣讲，竞相传抄。这种风气历代沿袭，越积越深。阿拔斯王朝被蒙古人所灭之后，经籍编纂更是混乱，各种故事及经外传说广为流传，后来的许多学者又特意编著了此类劝善书籍，以供人们在演讲劝教时引用。这些劝善故事书，流传广泛，遍及整个伊斯兰世界。中国穆斯

林先贤的许多作品中都受这样的影响，他们把这些故事改造吸收并传播给中国读者。例如介绍先知故事的《天方至圣实录》、《天方大化历史》等。都有许多经外传说掺杂其间。除此之外，中国不少阿訇更多地是将原著全盘照搬，在聚礼日直接传播给前来听讲的穆斯林群众。

这些作品中的一些荒唐的故事可能编撰者也不相信其真实性，正如《劝世珠玑》的译者所说，书中间或掺杂小故事，为的是大家便易理解，达到劝善的目的。作者和译者的初衷都是好的，但这些东西传到民间，大家可不这样想，他们会不假分辨，完全当作神圣的教义而不敢有任何异议。

不但群众，就是今天的许多阿訇由于文化程度偏低，对经典的研习也不够深刻，所以缺乏鉴别能力，对此类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的作品也是极为崇尚，往往也不分对错全盘接受。对他们来说，一切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的作品都是“经”，虽然不是《古兰经》和圣训，也是前代有品级的老人家的著作。因此我们后辈就当笃信不疑，如果有人敢于指出这些著作缺乏根据，他们就会说：“我们是些什么品级，竟敢挑老前辈们的毛病？”

他们常常在卧兹中宣讲这些实际上是经外传说的东西，并一律将其称为“经”。这样，穆斯林大众自然就信以为真。由于大部分穆斯林并不阅读《古兰经》（无论是阿语原文还是汉语译本），对圣训也知之甚少。所得的知识大多是“听来的尔林”，当受人尊敬的阿訇讲到“经上说……”的时候，就给天真的穆斯林们产生一种错觉，他们会意识到阿訇接下来讲的肯定是真主说的，或者至少也是圣人说的，因此对它的真实性毫不怀疑。穆斯林们知道汉字“经”的含义，它意味着权威，意味着真实无妄，所以必须笃信不疑，好好遵守。这样，即使是经外传说，但由于是阿訇讲的，经上说的，也不会招致别人的置疑。甚至连试图问个究竟都会遭到老人们的厉声斥责：“悛士！这些问题怎能胡问，小心有‘闪克’”

穆斯林们并没有错，对真正的经典理应持这种态度。但问题在于阿訇们所说的这个“经”，其实只是普通的阿拉伯语书。对他们来说，阿拉伯语、波斯语宗教著作都是经，都是权威。穆斯林大众也就跟他们一样，把所有的阿拉伯语著作，甚至以阿拉伯语字母作文字的波斯语、甚至维吾尔语著作，统统都认为是“经”。

学习这些阿拉伯语或波斯语宗教书籍就称为讲经，甚至给小孩起个阿拉伯语名字，人们也称为“起经名”，并因此给“起经名”这个习俗赋予了神圣意义——西安地区不少穆斯林相信，人必须有经名，因为复生日要用经名来呼唤我们，没有经名就意味着进不了天堂。凡是阿拉伯语的都是经，凡是阿拉伯语字母都是经字——有个穆斯林因此曾闹了个笑话，他说我们可以喝清真酒，理由是他见到伊犁特曲上面写有“经字”！（其实是维吾尔语）。民国时的基督徒就利用了穆斯林的这种特点，用阿拉伯语写出《穆斯林中的上帝》、《耶稣和穆罕默德》等“经”散发给阿訇们，企图混淆视听。

穆斯林的这种错误源于一种深深的阿语情结，不光是穆斯林群众，甚至许多阿訇，对阿拉伯语以及使用阿语为文字的波斯语的尊崇都已经到了盲目的地步。他们认为这种语言是尊贵的语言，所以只能写真实的东西，因此一切用它写的东西都应当是神圣的。这样，谁也不再去用心追究那些波斯的、阿拉伯的经外传说的真实性，大量的类似《天方夜谭》的故事也就自然在各地的回坊广为流传，被愚昧的群众信奉。

一个阿訇就曾讲过这样一个类似《天方夜谭》的故事，一个穷人因终日行善，虔诚礼拜而感动真主。有一天，他外出劳动，哲白拉伊莱大天仙趁他外出，化作一个人形，来到他的家中，送给他的妻子一袋金币，并且声称这些金币是他在外工作的酬金。还有一次，穷人家中断粮。恰逢一个盗贼偷了一袋面被人发现而追赶，无奈将面藏起逃跑。

又是这位哲白拉伊莱大天仙把这一袋“偷来的面”挟去，悄悄地放在穷人的房门背后。

还有一个阿訇在今年的圣纪时讲了这样一个卧兹：在阿拉伯有一个牧羊人，一天他正在牧羊，突然来了一只狼，将他的一只羊叼走。牧羊人追赶上前，要夺羊回来，而这时狼却突然凭着真主的大能说了话了：“难道你要把真主给我的食物从我的手中夺走吗？”这个牧羊人就感到十分蹊跷。问道：“你是一只动物，却为何能够讲人话？”狼说：“我说人话，你感到蹊跷，而真主已经在这个世界派遣了封印的圣人了，你为何不感到蹊跷呢？”牧羊人问道：“这个圣人哪里呢？”狼说：“你到麦加去，他正在那儿的寺里。”牧羊人说：“我若到寺里去，我的羊谁来看守？”狼说：“我给你看守。”这真是天大的笑话，狼不吃羊，却还为人看守羊群！”牧羊人半信半疑地走了。当他走到寺里，看见圣人正在传教。牧羊人就问：“你是不是真主的使者？”而圣人却问他道：“是不是那只狼让你来的？”牧羊人终于折服了，此人如此未卜先知，看来确是主的使者。于是他当场宣布加入伊斯兰教。

当时听卧兹的人有上百个，但却没有一个敢于站出来指出这种错误。事后，大家谈论起这个卧兹，一个“没有教门的人”问道：“这个卧兹讲的到底是不是真事？”旁边一个哈吉冷静地说：“阿訇一般不敢胡讲。”

还有一位阿訇宣讲忍耐的重要，提到一个敬畏的人，在新婚之夜，正要和自己的新娘进入洞房，来了一位乞丐，要求这人将新婚的初夜权施舍给他。这个敬畏的人就同意了，让乞丐进入洞房和自己的新婚妻子睡觉。第二天一早，这人走进房间，乞丐没有了踪影，揭开妻子的被子一看，原来床上躺的是一个纯金的“金人”，阿訇说，这就是忍耐的“赛瓦卜”。

早在三百年前，先贤刘智在其著作《天方典礼》的例言中就曾反对宣讲经外传说。他说：“奈学者讲经训字，多用俚谈，

未免支离，有失经旨”，但时至今日，不学无术的阿訇们仍然在各种场合里宣讲着这些荒唐的故事，非伊斯兰的成分越来越多地渗进穆斯林的肌体，充斥在穆斯林的社区和家庭。可怜的穆斯林们被愚弄了，他们生活在一种荒诞的氛围之中，天真地幻想着昨天的那个动人的时代，随时都有一只猫，或者一只狗凭着真主的大能和你说话，只要你积极行善，哪怕将新婚妻子让给别人，哲白拉伊莱大天仙随时都有可能给你的门背后放上一袋椰枣或者葡萄干，或者使你的妻子变成一具金人。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许多人远离伊斯兰和这类东西不无关系。因为大量的非理性说教只能告慰许多无知的人，却无法满足许多智者。他们看到自己的宗教既荒唐无理，又缺乏高尚的目的，所以逐渐对这些东西敬而远之。其实他们拒斥的并不是伊斯兰本身，但因为这些教导充斥在伊斯兰内部，也就被视为是伊斯兰的了。这些可恶的东西根本不能同天启的泉源同日而语，与之相反，她没有把人们引向光明、智慧、敬畏、博爱的大道，反而使人堕入低级、愚昧、狭隘和伪善的深谷，给穆斯林民族带来了极大的遗毒。

第三章 功利主义与机会主义

功利主义的孳生

所有这些经外传说不但把伊斯兰引向非理性的、荒唐费解的说教，而且也使穆斯林堕落为低级的功利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因为许多无知的、自认为虔诚的经外传说的编造者和传播者随意渲染某种功课的回赐，将圣洁的崇拜一一变成功利式的引诱。在许多阿訇的卧尔兹中常常用这样的方式来劝人礼拜，一方面把火狱描写得恐怖无比，一方面又把礼拜、封斋的回赐渲染得无限美妙。

他们引证这些经外传说，却使无知的群众信以为真。所以对许多人来说，真主造人来到世界上的目的不再是为了建设这个世界而奋斗，既然今世是短暂的，何必要把精力投入在今世的建设之上呢？只要把礼拜、斋戒等定时的功课完成，后世进入天堂不就行了。他们不知道，如果没有积极地把这个世界建设得更好，后世怎能获得主的喜悦进入乐园呢？这些人常常对世界的兴衰和人们的道德与信仰的好坏漠不关心，他们只知道简单的逻辑，那就是封斋加礼拜等于进天堂。今世是穆斯林的监狱，所以今世多多忍耐就行了，只要做到斋拜不欠，死后进入天堂，就能够享受永久的荣华富贵了。

抱着这个目的许多人走进了清真寺，由于大家不是冲着关心别人去的，也不是冲着建设穆斯林群体去的，所以清真寺里互相关心的现象比较少见，更多的是互相扯皮，勾心斗角，人们把清真寺变成了争权夺利的地方，变成了制造纠纷的是非之地。原因是什么呢？很简单，在人们心中，爱别人、爱自己的

兄弟这样的概念非常模糊，而前去礼拜的人，大家都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概念，那就是脱离火狱，进入天堂。在这种利益驱使下干的功课，能不能同发自内心热爱真主而作的功课相比呢？

当然，《古兰经》和圣训之中也有许多地方描绘乐园的美好，鼓励人积极行善，从而得到真主的喜悦进入乐园。但是进入乐园不是穆斯林活着的目的，真主创造人类在世间的目的是让人治理世界，所以每个人都应当为把世界建设的更好而努力，像众先知一样为使世人都获得正道而努力，这样才能够获得真主的喜悦，进入真主的乐园。没有为这一目的竭尽全力奋斗的人，根本没有履行做人的职责，所以也难以进入乐园。真主说：你们还没有遭遇前人所遭遇的患难，就猜想自己得入乐园了吗？前人曾遭受穷困和患难，曾受震惊，甚至使者和信道的人都说：“真主的援助什么时候降临呢？”（2：214）

今天的许多穆斯林正是以为自己凭着晚年的一些拜功和斋戒，就可以进入乐园。甚至还会因为自己刚做了几天礼拜就鄙视别人，如果谈起抛弃拜功者的归宿，他们常常会恶狠狠地把他们斥为进火狱的人。甚至一些人由于选择了自以为完美无缺的教派，而常常对别的教派指手画脚，横加指责，发展到最后，也常常是断定别的教派的人已经迷误，会因此堕入火狱。在这些人心目中，真主并不是一个仁慈的主宰，而是一个动辄就会把人投入火狱中的主宰，所以他们礼起拜来诚惶诚恐，其实他们的拜功是缺乏感情的，是缺乏对真主的感谢和赞美的，大部分人不知道礼拜中念的是什，他们以为，只要履行了机械般的动作，念了固定的念词就可万事大吉，可以回家看连续剧，如果稍有不慎有动作作错了，就会招致真主的恼怒。

这样的人由于没有了解真主的仁慈，所以也不会对别人仁慈，他们每日机械地重复着拜功的动作，甚至在还补拜中度过了晚年，他们的心中缺乏鲜活的激情，待人也极为麻木不仁。

这就是为什么有人不理解的原因：为什么有许多人常守礼拜，却极为贪图，极为自私，难道不是这样吗？一个个的教派纷争，大都由清真寺里的礼拜者愈演愈烈，敢于断人进入火狱者，也常常是清真寺里的常守拜功者。甚至越是礼拜者，越是缺乏宽容，缺乏怜悯，越容易把异己送进火狱。真主说：**拜功的确能防止丑事和罪恶。**（29：45）难道不是吗？不错，拜功的确有这样的功效，但问题是这些人并没有真正地去礼拜，而是抱着唯利是图的态度在礼拜，抱着唯利是图的态度在作各种本来可以改造灵魂的功课。

有一个穆斯林小女孩，父亲是政协干部，有一天他随父亲到基督教堂发送通知，牧师热情地招待她，领她参观教堂，并耐心地向她讲解基督教的教义和宗旨。小女孩特别不解，回来就问自己的父亲：“爸爸！为什么基督教的牧师待人这么好，总是面带微笑，而我们清真寺里的老爷爷为何总是板着面孔呢？”

是啊，小女孩发现的不是偶然现象，许多清真寺里都不乏这样的老人。他们动不动就对新来的青年指责一顿，责怪他们洗小净不到位，礼拜动作不规范，或是头发过长，或是没有戴帽子。甚至有人为此敢于在大殿里出口伤人。

西北某市的一个清真寺，就是用这种方式对待一个路过的客人，这个人是新加坡皈依协会的会长，因为迟到，他在大殿上与同伴另外成班礼拜，因为没有戴帽子，礼拜姿势与当地的做法也有出入，于是寺里就有人高喊，把他们拉下来！

把人拒之门外的也大有人在，有一个老人，在一个斋月的早晨，把一个衣衫褴褛的欲做礼拜的乞丐硬是赶出礼拜殿，理由是怎能穿着这样的衣服上大殿礼拜！

还有一个回族女子，带着一位非常要好的教外女友参观清真寺。她怀着对伊斯兰的追求踏进门坎，没想到门口一位老人把她们赶出寺外，好心的回族女子连忙辩解，说是女友想了解伊斯兰，但是却遭到拒绝：“你一个卡菲尔，了解我们干什么！”

回族女子想据理力争，但是老人却说：“你是不是回民，还不一定呢，快走！”后来又来了几个年轻人协同那个老人一起大声呵斥，无奈两个女孩哭着离开了清真寺。这件事情让她们伤心极了，并且发誓永远不再进入清真寺。

这就是发生在清真寺里，由谨守礼拜的人们制造的闹剧。所以我们不必再去困惑，为什么人们不来信仰我们的宗教？因为我们根本不爱他们，不爱那些渴望真理的人们，甚至不爱自己的同胞。今天许多穆斯林的爱心甚至不能与中国的基督徒相比，当我们把人们赶出清真寺的时候，他们正敞开教堂的大门，欢迎一批又一批的人皈依基督。正当基督徒满怀信心把人们导向他们的天国的时候，我们正把同胞中的不同教派者断入火狱！

中国的孟子曾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作见孺子将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於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

——摘自《孟子·公孙丑上》

按照孟子的标准，如果看到人落入井中心中毫无惊骇者，就已经缺乏作人最基本的仁爱。而今天的穆斯林却愿意把人断进比井不知要可怖多少倍的火狱之中！

也许有人会说，中国穆斯林的保守心理以及同外教的隔阂，不向外宣传，是由于清末的迫害造成的，今天的穆斯林对异教徒普遍怀有一种不信任感，这当然也是一部分原因。但是，弥漫在教内的功利主义思想难道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吗？由于这种教导，今天许多穆斯林缺乏作人最起码的爱心，这其实早已背离了伊斯兰的教导，在他们的心目中，伊斯兰的教导早已是一种非常狭隘的、自私自利的、只引导自己进入乐园的工具。

《古兰经》中不乏关于爱人的教导，因为真主是无限博爱，永久仁慈的主。真主说：他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12）真主是仁爱众仆的。（2：207）真主每时每刻都在维护着众生的给养和生命，他以他的慈爱支撑着世界。大地上的动物，没有一个不是由真主担负其给养的，没有一个不是真主知道其住所和贮藏处的。一切事物都记载在一本明确的天经中。（11：6）仁慈的真主不光慈爱穆罕默德的民族，而是慈爱他创造的所有民众。他为了引导世人走向正道，摆脱苦难和不平，给历代各个民族都派遣了先知。他说：每个民族，各有一个使者。（10：47）他之所以派遣最后一位先知，也说得非常明白：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107）真主还是至赦的，宽容的主宰，他饶恕无知的仆人，给人一次次的机会改过自新，他没有急于将人打入永久的地狱，而是把刑罚推迟到复生日。

先知穆罕默德也是无比慈爱的，真主说：你们本族中的使者确已来教化你们了，他不忍心见你们受痛苦，他渴望你们得正道，他慈爱信士们。（9：128）他曾说过，一个人没有获得信仰，除非他爱自己的兄弟，胜过爱自己。

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在他左右的人，对外道是庄严的，对教胞是慈爱的。（48：29）他常常因为关心许多穷困者的疾苦，将自己的财产全部施舍，以至于真主劝告他说：你不要把自己的手束在脖子上，也不要把手完全伸开，以免你变成悔恨的受责备者。（17：29）

他终日奔波在召人信主的事业中，为此不辞劳苦，他跑遍了麦加和麦地那。正如他说：我的使命不是诅咒他人，而是普慈而爱人。

——见纳·阿·曼苏尔《圣训经》

先知穆罕默德是一个宽容的人，他并没有苛刻地责成人能力达不到的事情，他灵活地根据各种情况，回答人们对教法的

提问。比如据艾布·胡勒的传述，一个人来见穆圣说：“主的使者啊！我受伤了呀！”穆圣说：“你怎么受伤了呢？”他说：“我封着斋，和我的女人性交了。”穆圣说：“你有奴隶可以释放吗？”他说：“没有。”穆圣说：“你有能力连续不断得连续斋戒两个月吗？”他说：“不能。”穆圣说：“你有能力供给六十个穷人一天的饭吃吗？”他说：“没有。”我们坐着没有动，一个人给先知送来了一篮子海枣，先知对发问的人说：“你把这篮子海枣拿出来散了好啦。”那人说：“主的使者啊！散给我们更穷的人吗？以真主盟誓，在麦地那城内再也没有比我更穷的人家了。”穆圣轩然大笑，甚至大牙都露出来了，他说：“好吧！你拿回去给你家里的人吃吧”

——摘自纳·阿·曼苏尔《圣经经》

我们看，这与今天人们执行的死板、一成不变的教条相差是多么遥远？

许多先贤也真正理解了伊斯兰教导的真主之爱，他们意识到爱是推动世界的动力，正是由于真主对众生的爱，他才创造这个美好的世界。所以人类也必须用对真主的爱，对众生的爱作为建设世界的动力。正是由于爱人，才不愿意人们遭受苦难，正是由于爱人，才希望自己获得的幸福也被别人所获得。正是由于爱人，才希望自己信奉的正道也为别人所信奉。爱才是信仰的动力，功修的动力，向世人宣传伊斯兰的动力。

伟大的宗教复兴者伊玛姆安萨里把“对真主之爱”作为宗教伦理的核心。十三世纪的苏非大师哲拉鲁丁·鲁米也曾说过：“爱推动天堂的磨盘，而不是水；爱使月亮向前行，而不是脚。”他还讲述过一个动人的故事：

真主训斥穆萨说：“噢，你已看到从你心中升起的月亮，我已用我的光照亮了！我是真主，我生病了，你却不来。”穆萨说：“噢，超然的‘一’，你并无缺陷。这是什么奥秘？主啊，请给我解释！”真主又对穆萨说：“我生病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友

善地来问候我？”穆萨回答说：“噢，主啊，你从不生病。我的理解力丧失了：请你阐明这句话的意思。”真主说：“好，我一个心爱的仆民生病了。我即他。你好好想想：他的虚弱就是我的虚弱；他的病就是我的病。”

——摘自《Rumi: Poet and Mystic》第65页转引自[英]约翰希克《信仰的彩虹——与宗教多元主义批评者的对话》178页

也正是一代代的先贤领悟到了伊斯兰的博爱，他们才向世人积极地传播伊斯兰，为伊斯兰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而今天，人们礼拜的动机不是出于爱主，而是出于天堂的诱惑；人们讲解为什么要作礼拜，不是讲述真主的伟大，而是讲述礼拜之后，会获得天堂里的多少座宫殿，多少个仙女；人们号召宰牲，不是告诉我们学习圣人自我牺牲的精神，而是让我们在后世过天桥时有个坐骑，所以当你看见人们老爱挑选强壮的牛羊来献牲时，你不要误认为那是慷慨，而是因为有人教导说天桥的坐骑要强壮有力。人们号召外出宣教，总爱引用的是为主道奋斗一天，可以获得与天地同宽的乐园。其实圣人时代所指的奋斗，指的是把生命置之度外同敌人进行战斗，而决非今日的拿出财产的九牛一毛，化上几块钱买个车费，到外地看望一下穆斯林。如今，就连号召人施舍，也不是让人关心他人的苦难，不是让人去爱护自己的同胞，使他人也得到幸福，而是因为施舍可以给自己带来巨大的“赛瓦卜”。赛瓦卜（回赐）这个词在穆斯林群体中的使用频率远远超过“爱”的使用频率。就可知我们的功利主义有多么严重了。而11世纪的学者阿卜杜拉·安萨里却说：“真主啊！假如我哪怕仅有一刻献身于你，那么我如何会喜欢天堂里的美女和宅第呢？”

功利主义的宣传和教导对真正的伊斯兰起不到任何进步的作用，如果任其下去，甚至会摧毁伊斯兰，即使这样的教导能够把一部分人引入清真寺，在那里虔诚地礼拜斋戒，但是丝毫不能使人增加对真主的热爱，也不能使人的境界得到升华。

出于获得天堂、获得“赛瓦卜”的动机而敬拜真主行善施舍的人，是不可能关心别人的疾苦，关心别人的得救的，因此他们也难以被激发出强大的动力投身于伊斯兰事业，积极地劝人行善，止人作恶，积极地参与世界的改造，努力地使更多的人认识真主。

奇妙的救赎机制

今天的穆斯林与先知时代的穆斯林相比，还有一样重要的区别，就是对死人的关怀。这一点，那时的穆斯林是不能同我们相比的。我们在人死后，会给人念《古兰经》塔哈章，还会为亡人的七窍塞进米粒，在他的尸衣上会写上经文求恕，这些都是圣门弟子们不曾做过的。在为亡人作殡礼前后，我们还要为亡人转经或转钱，以此方式为亡人拿出所欠斋拜的罚赎。到了坟上，我们会恭诵《古兰经》，而且回到家里，我们还要请人将《古兰经》连念一个月。亡人去世后的三天、五天、七天，四十天，一百天，乃至周年、三年、五年、十年，我们都要摆设宴席，请来阿訇、满拉、哈吉、礼拜人，为亡人念经祈祷，丧主还要散去大量的“海迪叶”（礼物）给阿訇满拉，而把送礼的“塞瓦卜”回赏给亡人。不管是“过也提”，还是“托众求赐”，性质都十分相近，一个目的，就是希望通过这些方式，能使亡人得到搭救。

考证历史，我们会发现先知时代、圣门弟子时代以及再传弟子时代，都并没有这些名目繁多的功课，他们并没有像我们这样如此关怀过亡人的得救，并没有做大量的工作或善功，然后通过这种方式把回赐归于亡人。

那么，这些东西有了是不是更好呢？难道我们不应该关怀自己死去的亲人吗？当然，这些人曾经活在我们中间，他们的离去是使人悲伤的事情，作为同胞甚至亲属，我们不能不关心他们的前途和命运。我们不仅爱活着的人，也爱死去的人，我们不仅希望真主饶恕活着的人，也希望真主能够饶恕死去的人。这是无可非议的。而且《古兰经》和圣训都教导我们关心死去的人，为他们尽我们活人应尽的义务。那就是在他们临终弥留之际提醒他们记念真主，死后为他们洗浴尸体，穿上尸衣，然后为他们举行殡礼，祈求真主饶恕他们的罪过，之后就是为他们送葬，把他们入土掩埋。这些都是有《古兰经》或圣训的明文教导的。甚至穆斯林在每日的礼拜时，也要祈求真主饶恕所有的在世的或去世的穆斯林男女。既然经训尚且如此，那么，我们为亡人做的各种求饶，希望真主宽恕亡人的种种活举动还有什么可以指摘的呢？

没有错，对亡者的关怀缘于我们善良的天性。不这样做是我们的善良天性不能容许的。然而，真主究竟饶恕不饶恕亡人，是否凭着我们为亡人所作的这些工作呢？不是的，真主给人赋予了生命，让人在一生中接受真主的考验，或行善或作恶，由人自己选择。到了后世，真主根据每个人的行为进行清算，行善者得到真主的饶恕进入乐园，作恶者遭受真主的刑罚堕入火狱。这是《古兰经》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的。善人们，必在恩泽中；恶人们，必在烈火中。（82：13—14）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作一个小蚂蚁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99：8）可见，真主意欲赏赐人或惩罚人，是根据个人的行为，而不是凭着别人的搭救，不是凭着他死后的后人对他所作的种种救赎。

先知穆罕默德也明确地表示过：在末日，安拉要在众生面前使我的教民中的一人得救，安拉为他展开九十九个功过簿，每个功过簿都昭然若揭。安拉说：“你否认其中记述的一点吗？

我的记录的天使亏了你吗？”他说：“我的主啊！一切都是真的，天使们没有亏我。”主说：“不然，这里有你干过的一件好事，今天你不受丝毫冤枉。”然后，取出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见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又见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仆人，是主的使者。”这时仆人说：“主啊！这么多的案卷中，这张纸条有何用处？”主说：“你不会受到冤枉。”然后，有人将这些功过簿放进一个秤盘，将纸条放进另一个秤盘，功过簿变轻了，而纸条重过了它们。任何物都不能比主的尊名重。

——转引自《穆斯林的信仰》121页

这段圣训告诉我们，亡者在活着的时候如果见证对真主的信仰，这信仰就会在真主清算之时使人得救。

先知还说：一个人只要在弥留之际作了忏悔，伟大玄高的真主就会接受他的忏悔。

——摘自《帖尔密济圣训集》

可见，只要人在生前发自内心向真主做了忏悔，就会得到真主的饶恕。类似这样的圣训很多，但是先知从来没有说过一个人在死去之后由别人为他纳赎金或作善功，也可以得到真主的饶恕。

先知昔日劝告他临终的叔叔，让他诵念清真言，先知就好在后世为他作证，然而他终于没有念就死去了。而先知并没有在他死去把大家都召来，大摆宴席，并给精通教义的人施舍礼物，希望把回赐归于亡人。先知没有这样做，不仅对他没有信教的叔父，就是对他信教后的亡妻，以及他死去的儿女也从未这样做过。当他们死亡后，先知把他们埋葬了，然后先知又把精力转向劝导活人信奉伊斯兰了。

既然先知不曾这样做，我们为什么又要这样做呢？今天中国大多数穆斯林后裔，已经抛弃了礼拜和斋戒，但是却都坚持着这些礼仪——搭救亡人。他们常常在亡人死去后、或游坟时、或忌日或斋月请人诵读《古兰经》，摆设宴席招待人，然后给念

经的人一个纸包，里面装上一些钱作为感谢。当然有的教派反对念经受酬，所以在这样的活动中就不再念经，但是他们却照样受酬。

这些活动非常繁多，往往另教职人员忙得不亦乐乎，甚至占去了他们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如果作一下统计，会发现每日的领拜和聚礼日的演讲，宰鸡宰羊，阿訇上任或新婚之喜、新房落成等工作是为了活人而做，除此之外的大部分也提和宴席都是为了搭救死人。甚至有的阿訇在警告活人的演讲中也掺入了大量的搭救死人的号召。

人们对搭救死人如此重视，已经超过了拯救活人的热情。人们把大量的钱财花费到置办丧事和宴席之上，却很少有人为召人信主印刷一些宣传材料，或施舍一些活动经费，或兴办一些教育机构，或倡导一些学术活动。

原因是什么呢？有人认为如此重视人死后的事情，以及三天、五天、七天、百天和周年的纪念活动是受中国的佛儒道的影响，儒家历来倡导厚葬，佛教、道教对死人的命运也十分关心，受这些传统影响的中华民族在死后，忌日周年，往往大操大办，请人念经打醮，超度亡灵，希望早日投胎转世，或进入极乐世界。中国穆斯林与中华民族长期交往，所以受到这些影响，也开始对亡人如此重视，希望通过后人的念经祈祷，使亡人得到饶恕。不错，中华民族保持着这样的传统，但是它还不足以影响到穆斯林各界，不管是阿訇还是群众，都为此到了乐之不疲的地步。许多中华民族的东西可以影响到群众，但很难影响到宗教人员。宗教人员往往会引经据典，加以驳斥。但宗教人员对此不但不加以反对，反而大力提倡，就一定是获得了某种证据或权威。

其实正是如此，正是由于伊斯兰文化之中有这些成分，正好迎合了中国人固有的厚葬观与超度观，以及祖先崇拜的旧习，于是搭救亡人才得以在穆斯林群体中常盛不衰。

穆斯林们深信，诵读《古兰经》可以获得巨大的回赐，于是大家都非常重视对《古兰经》的诵读。许多人盼望着自己有朝一日能够用阿拉伯语诵读几个章节，不会诵读的人就请别人来诵读，以此完成一些宗教礼仪。按理说，既然大家如此重视诵读《古兰经》，理应对《古兰经》的内容了如指掌。但是大多数穆斯林不知道《古兰经》上说的什么，原因是他们只重视诵读阿拉伯语的原文，而不重视了解它的含义。我们看到穆斯林的大小各种场合都会诵读《古兰经》，不会念经的拿钱请人也要诵读，但是《古兰经》上面究竟说的什么？仍然鲜为人知。那么这样的诵读究竟有没有用？究竟有没有回赐？当然，这种虔诚会获得回赐的，但是诵读了之后，明白了《古兰经》的教诲，从而使自身行为获得改善的回赐，恐怕是不会有。圣人时代许多人在《古兰经》的教导下脱胎换骨，重新做人，但是今天许多诵读《古兰经》的人却不会得到这样的转变。

穆斯林教条地认为，《古兰经》只能诵读原文，各种功课只能使用阿拉伯语，才能得到真主的接受。他们认为，用阿拉伯语原文，即使不知道经文的意思，也能获得巨大回赐。所以他们对《古兰经》的译本大都不愿阅读。长期以来，《古兰经》难以发挥它的真正作用，而是被人当作获得回赐的工具，被人当作咒语一般地念来念去。

既然懂不懂都无所谓，只要念了都有巨大的回赐。真主又何必用一种人类的语言来降示经典，何不用一种无人知晓的语言来降示《古兰经》呢？但真主没有这样做，相反他以明白的阿拉伯语降示了古兰经，其目的正如他在经中所言，只是为了让人们理解遵循：**我确已把它降示成阿拉伯文的《古兰经》，以便你们了解。（12：2）**

如果人们不理解经中的教导，即使念给活人也起不到什么作用，更不用说把它念给死人听了。如果人活着的时候还不懂阿拉伯语的《古兰经》，死后的人在复活之前又如何能听懂

《古兰经》呢？况且《古兰经》不是为了警告死人而降示的。真主说：我没有教他诗歌，诗歌对于他是不相宜的。这个只是教诲和明白的《古兰经》，以便他警告活人，以便不信道的人们当受刑罚的判决。（36：69—70）

《古兰经》说的很明白，它被降示的目的只是为了“警告活人”。至于那些坟墓中的死人，《古兰经》上曾经提到：你必定不能使死人听（你讲道）。你必定不能使退避的聋子听你召唤。你绝不能引导瞎子离开迷误。你只能使信我的迹象的人，听你（讲道），他们因而诚意信道。（27：80—81）既然如此，当我们在请人念经时，周围的活人没有几个能听懂，坟中的死人更是无法听闻的时候，这警告又能使几人获益呢？人们天天在这样诵读《古兰经》，但是许多活人依然没有被这诵读所拯救，穆斯林的衰落依然没有改善。而人们依然在急忙不迭地在搭救着死人。

伊玛姆沙菲尔说：雇人诵经并意图将回赐归于亡人并不能达到亡人，因为这不属于亡人的工作更不是他们的劳绩。

安拉说：“一个人只享受自己的劳绩。”（53：39）伊本·凯西尔解释说：“这段经文的意思是就如一个人不负担别人的罪责一样，一个人也只有获得自己的劳绩。”安拉的使者从未做过也不曾鼓励过门徒为亡人诵经。使者从未指示过。任何门徒也没传来这方面的事情。如果为亡人诵经是件善功，圣人必命令之门徒也必定会领先我们而做！

然而，如今为亡人诵经的做法几乎已经普遍，甚至诵经成了死亡的标志。如果你听到从某人家中传出诵经的声音你就会知道必定是在举办忌日的搭救活动。当今世人通过各种方式希望对坟中的亡人进行搭救已经蔚然成风。不光念诵《古兰经》，想把诵经的回赐归给亡人，甚至施舍财产置办宴席，目的都是如此。我们常常会见到一些报刊的捐助名单上，有的名字用方框圈着，这就是别人代为亡人施舍的财产，只是归到了亡人的

名下罢了。

前往麦加朝觐的中国哈吉，常常比别人多带几百美元，他们把钱交给沙特的留学生们，让他们为死去的亡人代朝，之后他们就相信这些亡人真的也是哈吉了。其实亡人生前若是没有能力朝觐，安拉也根本不会责成他的，如果他有能力就应当自己朝觐，但他身体不便，也可以由他自己拿出钱财来让人代朝，圣人曾说过，谁掌握有朝觐天房的川资与牲力而不去朝觐，谁死的时候，不是犹太教徒，便是基督教徒。

——见《帖尔密济圣训集》

既然如此，死后由亲属来请人代朝又如何能够弥补他生前的欠损呢？如果这些个人功修可以在死后请人代替的话，那么真主的公平又该置于何处呢？

有人曾引证圣训，主所赐福的使者说：

阿丹的子孙们临死的时候，其事功都荡然无存了，只有三件事例外：川流不息的施济；利益于人的学问；和给先人作祈祷的良善的后辈。”

——摘自《布哈里圣训实录》

人死后什么都没有益济，只有三件事情依然能使亡者获益，根据圣训，就是为他祈祷的清廉的后代；川流不息的施舍和裨益于大众的知识。其实圣人指的是，如果亡人自己生前教育出了清廉的后代，或者作了一些施舍使人长期获益，比如开凿水井或修建清真寺；或者是留下了教育人的作品，使后人凭着他的知识获益，亡人都可以获得连续不断的报酬。获得报酬的原因是亡人自己生前做的善功，绝不是指这个人死后别人为他做的类似的善功使他获得巨大的回赐。

但是不少人误解了这条圣训，他们认为后人为亡人打上一眼井，或捐出一笔钱，这施舍的回赐就能归于亡人。或者他们的子女请人来念经祈祷，同样可以使亡人获益。还有一条就是裨益于人的知识，人们就天真地演绎出来了一个信条，就是如

果亡人的后代是有知识的人（即“念经人”），就可以使祖上七代的先人获得搭救。记得我刚刚踏上念经的道路那年，有一天碰到了一位大乡老。他激动地拉住我的手说：“你爸你妈有福了，你们祖上有福了，因为一个念经人可以搭救七辈先人呢！”我当时甚为惊诧，因为我无论如何也难以理解，因我一人的念经就可以搭救如此众多的可能在那个时候还没有信教的那七辈先人！一个念经人尚且如此，一个圣人可以搭救多少代先人呢？如果这是真的，先知易卜拉欣为其父亲祈祷却又为何遭到真主的批评呢？

正是曲解了这条圣训，人们往往在做善功的时候要举意把回赐都归于亡人，甚至在古尔邦节宰牲的时候，如果一个人举意为自己宰牲就会遭到别人的斥责：“你死去的爸妈还没有坐骑呢，你竟然先为自己宰了一头羊？！”就这样宰牲的功课成了为死人做的功课，今年如果宰的羊举意给亡父，那么明年那只可能就该是举意给亡母了！

古尔邦节，留学沙特的不少中国学生往返奔波。因为来自中国的哈吉们大多都要求他们为亡故的亲属代朝。这时，几乎每个中国留学生都肩负着为死人代朝的光荣使命，甚至不少虔诚的、平时反对为死人做工的“塞来非耶”教派的学生也加入了这支代朝队伍之中。令学生们高兴的是，自己从麦地那来到麦加逗留期间的花费不过几十或上百美元，而为亡人代朝的酬金却已高达五百美元！（该行情是在二000年，至于如今早已上涨）。

其实不光代朝要钱，如今为亡人洗尸体，为亡人站殡礼，以及上坟诵读《古兰经》，甚至请人来吃饭，哪里又有不要钱的？

既然朝觐可以拿钱代替，封斋礼拜也当然可以请人代替。穆斯林群体在作殡礼前后，往往要转经或顶经。具体的做法是由亡人的家属头顶托盘，盘上放着古兰天经。教职人员或常守礼拜的人围着他站成一圈，轮流走到他跟前，将经拿起放在面

前念道：“我接受了，我拿了。”之后把经放入盘中，然后离开，第二个人走到跟前重复同样的动作。这玄之又玄的动作究竟意味着什么？有的阿訇解释说：亡人生前撇斋撇拜，难以获得真主的饶恕，所以后代的“欧来玛（学者）”就想出了一个办法，即拿出钱物来赎取罪恶。按照这些“欧来玛”的商定，缺一番礼拜应拿出半升小麦，假设折合人民币两元钱的话，抛弃一天的拜功就应拿出十元钱，而一年就是三百六十元，大多数人常年不礼拜怎么办，高额的赎金无人能够承受，所以就想了出这个点子——丧主拿出一部分钱财假装施舍，人们轮流来到他的跟前接受施舍，接受后再把钱物转而施舍给丧主，丧主还拿着同样的钱物施舍给第二个人，第二个人假装接受了，之后再施舍给丧主，然后由丧主再施舍给第三个人，就这样轮流反复地施舍多次，就等于施舍出了高额的财产了。至于用《古兰经》来轮流施舍的理由则是因为《古兰经》是无价之宝，远远超出钱财的价值。把《古兰经》施舍多次就意味着施舍了许多无价之宝，难道拿无价的《古兰经》还不能赎取亡人的罪过吗？

于是，殡礼开始之前，懵懵懂懂的丧主头顶盘子，里面放着《古兰经》，准备施舍给穷人，以此来罚赎亡人生前所欠的斋拜。阿訇和满拉们在这个场合则充当“穷人”，准备接受丧主的施舍，然后再施舍给丧主。仪式开始，先是逆时针转动，阿訇用波斯语徐徐地念道：“这个逆时针是因为罚赎这个死者某人，真主的奴仆（奴婢）……平生在他的债务（账债）中所失去的和没有交还的一切拜功和斋戒，现在我拿给你，你承领吧！”承领者念：“你拿给了我，我承领了，然后我又赠还于你的”（以便接连罚赎）。

第二遍顺时针转动，阿訇念：“这个顺时针是因为罚赎这个死者，真主的奴仆（奴婢）某某人……平生中在他的本份中的假誓言和假许愿以及所相反的缔约和他没有交还的，现在我拿给你，你承领吧。祈祷是：主啊！你凭被特选的我们的圣人

的情份，凭着被特选的我们的毛俩和他们众灵魂的情份承领我们的（罚赎）吧！

在丧主和“穷人”们“互相施舍”的同时，寺里的管事人则拿着一打包着人民币的纸包一一发放到“穷人”们的手中，作为对他们前来“接受施舍”的酬劳。

自始至终，其实只有发放纸包是真正的施舍。而作为无价之宝的施舍物《古兰经》则原封不动地回到了寺里。那么，这场假装的施舍究竟是为了欺骗谁呢？欺骗众人还是欺骗真主？宗教究竟允许不允许这样的欺骗？但是我们却习以为常。当人们在拿起经本放在面前的时候，念叨“我接受了，我拿了。”其实大家都非常清楚这不是真正的接受，不是真正的施舍。这样的施舍的举意本身就是假的，是一种公开的欺骗。然而这种欺骗只是自欺欺人，我们还告慰自己《古兰经》是无价之宝，是的，真主的天经（Qur'an）是无价之宝，但用来书写真主语言的、从经书店几十块钱买来的经册（mushaf）也是无价之宝吗？

我已经否定了这些礼仪是来自中国人的影响，单凭这场仪式的波斯语，就证明这是西域操波斯语的穆斯林先民遗留下来的，这种赎罪方式不是来自中国，而是来自中东或中亚，来自阿訇们说的“经”上。但这些经只是一般的宗教书籍，不能够被作为权威，特别是当它已经严重违反伊斯兰的时候。

今天许多人对礼拜的放弃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其实与这种赎罪方式有很大关系。因为既然有了这样的赎罪方式，亡人死后可以得到搭救，所欠的斋拜可以通过后代的施舍或者诵经得到赎取，甚至一场假装的施舍就能够解决问题，那么还需要终日辛苦礼拜干什么？这实际上为大家提供了一个牢不可破的安全保障体系，供人从中投机取巧。他们肆无忌惮地犯罪作恶，之后把得救的途径寄予后代的搭救。纵然犯罪再多，通过死后一系列的搭救活动，也可以使自己的未来得到保障。所以自然使人心安理得了。

功课可以赎买，恶行可以通过出钱得到赦免，这在《古兰经》上是见不到的。《古兰经》只提到：难以斋戒者，当纳罚赎。即以一餐饭，施给一个贫民，自愿行善者，必获更多的善报。斋戒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2：184）但那仍是针对活人而非针对死人提出的，反之，《古兰经》教导我们说：在世时没有信道，临死时仍不信道的人，即使以满地的黄金赎罪，也不被接受，这等人将受痛苦的刑罚，他们绝没有任何援助者。（3：91）《古兰经》上找不出类似今天转经这样投机取巧的赎罪方式，圣人时代也没有这样的活动。这种后代人所作的赎罪只和中世纪基督教的做法有些相像。当时欧洲的教皇为了兴建教堂，公然出售一种赎罪券，声称购买赎罪券就可获得赦免，进入天堂，因此也称天堂票。这种做法导致了基督教神职人员的腐败，很快遭到反对，被人们遗弃。而今天的穆斯林竟然还在沿袭着这样荒唐的赎罪方法，认为自己出了钱就可以赎取罪恶，使亡人进入乐园。

这种做法亵渎了伊斯兰，好像真主会接受人的赎金，它直接导致了穆斯林教职人员的严重腐败，同时也让真主的公平无处体现。如果亡人可以靠后代搭救，那么没有后代的人怎么办？出不起钱的、过不起也提的穷人又怎么办？这样的话，真主公正吗？

这些东西不但不能搭救亡人，也不能够搭救活人，反而使许多人变得利欲熏心，为了得到那诱人的纸包，不惜曲解伊斯兰的真谛。豫北某县一个大坊，是全国有名的小康村。村民家家户户开大车，生活富裕。然而当地的阿訇一月工资才有120元。其实，真正的收入不是这些。阿訇一天多达七家也提，每年的收入达十万以上。即使他手下的满拉一年收入也在1万以上，这是九十年代中期的记录。当时，不少西北已经穿衣的阿訇，据说讲经“呱呱叫”，年龄也已很大，却不愿回乡当阿訇，却终日跟在此坊混日子。这些满拉，收秋的时候请假回家，但

临近斋月却急忙不迭地赶回寺里，因为人们都说斋月是个“旺季”。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鄙视这些可悲的教职人员，并模仿他们的心态编出了顺口溜：“塞拉谈，塞拉谈，你死人，我喜欢”、“阿弥奈，拿钱来”……有的群众形容阿訇接纸包有了经验，随手一摸就知道里面装的是多少，戏称这是“摸麻将”。也有人为之辩解，群众就是念经人的“哈宛德”，假如我们大家都不给阿訇纸包，那么他们的吃喝靠什么呢？

这的确是个现实的问题，伊斯兰国家的教职人员有其薪俸，而我们国家的阿訇，不都得靠穆斯林大众的供养吗？这样说来，阿訇主持一方教务，群众负责其生活费，倒也是天经地义。但是，这并不能成为接受纸包的一个合适的理由。清真寺完全可以根据教民的经济状况付给阿訇全坊最高的工资，以避免他们自己辛苦地每念一段古兰经文，就伸手结过一个纸包，更避免了真主严厉谴责的“以经换钱”的嫌疑：**你们不要以廉价出卖我的迹象，你们应当只敬畏我。（2：41）**

然而，工资终究是工资，纸包终究是纸包。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纸包的金额也直线上升，有的富豪互相攀比，为阿訇站殡礼而送的纸包已经达到千元。现在，纸包已经遍及各个场合，甚至在清真寺大殿里，每当悠扬的诵经声响起，精于此道的学董、社头或大乡老就手拿纸包，一一发放到教职人员的手中。

孩子出生取经名要送纸包；四岁迎学要送纸包；十二岁做割礼要送纸包；成人后结婚念尼卡哈还要送纸包；临终请人做忏悔要送纸包；死后洗浴尸体要送纸包；站殡礼要送纸包；坟上开经要送纸包；周年忌日请人来吃饭还要送纸包。发放纸包伴随着众多穆斯林的一生，接受纸包也伴随着众多教职人员的一生。

活着的时候，要了事需要大量的纸包，死后要想得到搭救，

后代还需要发放大量的纸包。既然搭救死人与纸包有如此大的关系，自然有许多人这么热情地鼓吹搭救的意义了！为此，坊上还流传着这样一段“圣训”：“亡人在他的坟陵中犹如被淹在大海中求救渡的人，他等待他的弟兄那里能到达他的祈祷和对他的施济，如果它（祈祷或施济品）到达了他，对他来说比今生和今生所有的更好。活人对死人的礼物就是祈祷，求饶。”

——摘自《古兰经注中正统派的证据——这是指引他的正道》

不论新老，三个教派都有阿訇在自己的布道中反复地宣讲这一传述。看起来真是伟大，既然亡人在坟墓里有如溺死，我们何不大义凛然，摆起宴席，收取纸包，行使搭救的职能呢？虽然有许多活人还在作恶，但是为死人作的宴席和也提排着长队，又怎能抽出时间去理会他们呢？有个亡人家处两坊交界之处，家属平常不到寺里，因为丧事去请阿訇，两坊的阿訇挣着要料理丧事，甚至因此撕打了起来。

除了因为救亡人如救人于水中的迫切，还因为有这样的伪圣训，如圣人说：你们当以诵读《古兰经》搭救亡人。还有例如“你们把《雅辛》念给你们中的亡人”，而伊本·卡塔尼以其传述系统不稳定、间断、无知的规则说明此段圣训无可论证。达尔·古特尼也说：这段圣训传述线索不可靠原文无知，不足为论。

类似这样的为何要开经受酬，以及为何要过周年忌日，都能够给你找出证据。让你相信这并不是汉俗，而是我们的圣人或是老前辈留给我们的。如为亡人过三、七、五的来历，以及斋月亡人回家的说法都有其“经”的根源。例如：

当灵魂离体三天后，灵魂向真主说，真主啊！允许我行走，让我看到我曾经居住的躯体吧。真主便允许了他的要求，然后他来到他的坟墓，从远处看到血从口、鼻中流出，他便大哭不止，他说：可怜的躯体，我的所喜，你在活着的日子中，还能

记得这凄凉、灾难、悲伤、忧愁、懊悔的住所吗？然后当又经过了五天的时候，他又说，真主啊！允许我去看看我原来的躯体吧！真主便允许他回到了坟中，他从远处看到脓从口鼻流出，耳中流血，他便大哭不止地说：我可怜的躯体啊！在你活着的时候，你记得这忧伤、痛苦、灾难、蛆虫、蝎子的住所吗？蛆虫已吞噬了你的肌肉，撕裂了你的肌肤和肢体。又过了七天，灵魂又说，真主啊！允许我去看看我原来的躯体吧！真主便允许他回到了坟墓，他从演出看到其中生活着无数蛆虫，他便痛哭流涕地说：我可怜的躯体啊！你活着的时候还记得吗？你的儿女何在？亲戚、妻子、弟兄、朋友、同事、邻居又何在？

伊本·阿巴斯说，在开斋节的日子、阿舒拉日、伊历七月的第一个主麻日、伊历八月半的夜晚、尊贵之夜、主麻之夜，亡人们的灵魂便从他们的坟中出来，停留在他们的家门口，他们会说，在这吉祥之夜，希望为我们施舍一点食品，我们需要它，如果你们舍不得的话，就用天经的开端章来纪念我们吧！

——引自《人类的起始与归宿》32、33页

这就是我们在亡人去世后三、五、七忌日以及斋月请人诵经的由来，这些东西都是假托圣人之口或伊本·阿巴斯之口说出的，怎能没有权威，又怎能是汉俗呢？人们难道没有听到灵魂要吃的吗？说得这么露骨，实在没有宴席，花钱请人诵读一段《开端章》也可以啊！

其实这本书的作序者敏生光先生说得很明白，书中不乏作者丰富的联想和优美的描述、瑰丽的神奇内容……（见该书序言）但正如他所说，作者的目的是让穆斯林在“形象具体的描写中进一步明白信仰的内涵，产生对天园的向往和火狱的恐惧。”但是今天在我们这里，这些伪圣训和经外传说，已经成了搭救死人者的法宝，至于纸包，则是搭救亡人的动力。一般家庭在人死后大概要过十次乜提，假设每次只请三个阿訇，每人一个纸包，每个纸包装十元钱，十次就是三百元，坊上一年有

这么多死人，能有多少三百元啊？假如去掉了这笔收入，损失是多么巨大啊！

所以在不少地方，清真寺里做礼拜的人寥寥无几，但是为亡人忌日开经上坟的、置办宴席的却总是排起长队。如此名目繁多的亡人搭救活动，有时会给人一个感觉——伊斯兰好像已经不是一个拯救活人的宗教，而是一个拯救死人的宗教；已经不是一个重视劝导活人的宗教，而是一个把所有精力都花在了死人身上的宗教。

一头头牛羊倒下了，一场场宴会结束了，坟墓中的亡人啊，是否因此而得到了搭救呢？

第四章 民族主义

族称的由来

以色列民族有民族主义，阿拉伯民族有民族主义，中华民族有民族主义，可是我们有没有思考过，今天的中国穆斯林竟然也染上了严重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弥漫在中国整个汉语穆斯林群体，直接导致了当今穆斯林传教工作的终止，使伊斯兰事业的发展严重受挫。这种民族主义思想，甚至改变了穆斯林原本博大的信仰，使他们陷入了一个思想的牢笼，无法从中得到解放。民族主义的具体体现在于人们把伊斯兰当成回回民族自己的宗教，基本上没有意识向外族人传教，也不太欢迎外族人信教。即使有外族人信了教，也常常不会得到其他穆斯林的同等待遇，民族主义者对待这类新的兄弟常常是心怀戒备，暗里歧视。在某些可能的场合中这种心理就会变成具体的行动。民族主义者常用的口号是“振兴族教”，他们常常自豪的他们拥有来自阿拉伯或波斯的先辈，这个事实成为他们炫耀自己，而轻视其他民族的资本，而他们常常故意淡忘的是他们拥有更多的汉人血统。在不少人的眼里，汉族人被等同于“卡菲尔”，他们是不洁净的人，是火狱的燃料，而他们自己则认为早已注定是高贵的民族，是乐园的固定居民。这些人即使有意识宣教，充其量也只是在族内迂回，他们从来不会主动地把精力用在对他人的劝教之上。

首先来自于一个概念上的误解。许多人把回族和穆斯林划成等号，而把汉族和卡菲尔划成等号。即使有汉族人加入了伊斯兰，大家也会认为他已经成了回回民族的一员，而不再属于

汉族人了。曾有不少入教后的汉族穆斯林都声称自己是回民，甚至连东乡族、保安族的穆斯林也声称自己是回回。于是在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似乎都是回族人，也难怪人们会把伊斯兰当成回族人的专利。

形成这种现状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伊斯兰教历史上没有向回族之外的其他民族传播，从而导致伊斯兰只在回族内部存在，而是由于回回原本不是指的一个民族，而是指的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

在中国历史上，伊斯兰教并没有以她的音译名称出现，大家对她有个特殊的称呼——回教。至于为何将伊斯兰称之为回教，大家众说纷纭。有“真回老人”之称的先贤王岱舆有自己独特的见解：

王岱舆（约 1580—约 1660）最早于明末论述了“回回”一词的深刻内涵。在他的《正教真诠》中专门有“回回”一章，可见他对“回回”一词的重视，也反映了当时“回回”之称已经非常稳定地指称“穆斯林”了。他说：

大哉回回，乃清真之镜子，天地即彼之模范也。万物之拥护，直为全镜之形；教道之磋磨，皆缘回镜之光。夫回光有二，曰“身回”，曰“回”。身之，回亦有二，曰‘还复也，归去’也。……心之回亦有二：……正心之回也……无心之回也。

大哉回回，乃真一之宝镜，天地之结果。差回者，归也。由尘世而归于真一，若镜之回光。

回回二字，义理深长。粗言之困寄寓浮生，心怀长住：不忘本原，身虽在世，心实回焉。及功成行满，政事完毕，复命归真，名虽注世，身亦回焉，忠贞不二，表里皆回。……精言之，清真至道于纲之外，更有两大总纲，隐于回回二字。无权包罗众妙，纯清无染，是为万灵至大之纲；太极包罗众象，理气兼该，是为万形至大之纲。正教真人。知其来复知其去，乘太极之清而回无极之本，更得真一之赐，始能弘道。……

王岱舆主要是从“回回”二字的含义上去解释、发挥的。王岱舆并没有把“回回”仅看作是中国穆斯林的称呼，而是将其看作“穆斯林”的汉文表达；之所以要把穆斯林称为“回回”，就是因为此二字能够表达“人来自于真主，还要回归于真主，最高的境界在于达到与真主的合一”这种苏菲哲学思想。

——见王岱舆著《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除王岱舆的解释之外，还有人认为“回回”二字表达的是穆斯林的朝向——天房克尔白的形状。

著名史学家白寿彝还有一种比较贴切的解释，则认为“回回”一词是外来语的音译，与“回鹘”、“畏兀尔”或“畏吾尔”等词一样，都是一个名称的不同译法。但是，到了元明，人们逐渐把“回回人”和“畏兀尔”区别开来了。“畏兀尔”指的是现在的维吾尔族；而“回回”则指的则是葱岭以西信仰伊斯兰的民族或种族，其中至少包含了突厥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在内。如明人著作《殊域周咨录》记载哈密有三种夷人：“一种回回，一种畏兀尔，一种哈喇灰。”

后来由于这些人大量东迁，成了当时中国境内穆斯林的主体，人们就把对他们的称呼——“回回”一词推而广之，用来称呼和他们一样地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了。后来，在唐代就已经来华在沿海一带居住的阿拉伯后裔被称为了“回回”；内地新近信仰了伊斯兰的汉人或蒙古人也被称为“回回”；后来的畏兀尔人由于普遍皈依了伊斯兰教，所以也被称为“回回”；甚至将中国之外的穆斯林地区的居民也称为“回回”；将他们的国家称为“回回国”，并称他们皆奉“回回教门”。明清时期，“回回”一词逐渐成了全世界所有穆斯林的代名词，而“回回教”或“回教”就成了伊斯兰教的代名词了。

自此，“回教”成了中国人对伊斯兰教的称谓，所有信仰这一宗教的人也都被称为“回回”、“回民”或“回教徒”。不管

任何民族，信仰了伊斯兰教，即被称为回教徒或回回、回民。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等各族穆斯林曾被称为“缠回”，他们居住的地区曾被称为“回部”或“回疆”；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汉回满藏蒙五族共和，其中的“回”族指的并不是今天的回族，而是指的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等各突厥民族。而内地的其他穆斯林，当时并不被称为回族，只是被称为回教徒或回回、回民。至于信奉伊斯兰的东乡族穆斯林被称为“东乡回”；而信奉伊斯兰的保安族穆斯林则被称为“保安回”；信奉伊斯兰的撒拉族穆斯林则被称为“撒拉回”。西藏、甘南一些地区的藏族群众信奉了伊斯兰，大家称他们为“藏回”；而云南的一些信奉伊斯兰的傣族群众则被称为“傣回”。除此之外还有蒙回、白回等。至于内地的大部分穆斯林则被称之为“汉回”。这样的称呼被人们沿用了很长时间，直到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国务院通知禁止再把伊斯兰教称为回教为止，“回回”也就不再被用来称呼各族穆斯林了，中国政府缩小了它的内涵，将“回回”改为一个民族——“回回民族”的名称，将这个民族限定为中国境内的除突厥人、东乡、保安、撒拉等人之外的那些操着汉语的穆斯林。

伊斯兰教并不只是“回族人”的宗教，她是一个世界宗教，拥有数十亿信徒，信奉者来自各个国家、各个民族。而“回族”只是中国政府划分的中国境内的一个少数民族，人数不过千万，因此再将伊斯兰教称为“回教”显然不太合适。但是至今港澳台等地的华人仍然在沿用旧习，用“回教”来称呼伊斯兰教，用“回民”来称呼全世界穆斯林。相反他们认为这种称谓由来已久，而真正不合适的是用“回”这个广义的名词去称呼一个少数民族。

那么，“回族”是什么时候抢走了原本是用来称呼穆斯林的这个名字，而冠于自己头上的呢？或者说“回族”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被称为“回族”的呢？今天的历史教科书上告诉我们“回族”形成于元代，或形成于明代，是一个有八百年历史的

民族。但是从八百年前的史书上找不到“回族”这个称呼，把这个民族正式称为“回族”，却只有五十年的历史。有人说那是由于五十年前的千百年，外族一直不承认这个“回族”而造成的，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历史上的许多被当作“回族”的名人如郑和、王岱舆、刘智、马注等也没有自称过他们是“回族”，这些人今天被许多人称为“回族”的先贤，但他们却从没有认为自己是“回族”，而只是像其他民族的穆斯林一样，称自己是“回回”，称自己信的教是“回教”。

这些人是自己不愿意承认“回族”呢？还是因为“回族”不被承认呢？或者是“回族”这个民族早就存在，但一直没有被称为“回族”？还是因为“回族”本来就不是一个民族，而是后来大家把她当成了一个民族？

那些“回族”的先贤们，他们热爱自己的民族，热爱自己民族信奉的伊斯兰教，有的甚至把毕生精力都献给伊斯兰事业，如果说他们不愿承认自己的民族，很显然是说不过去的。如果说有的是没有专门强调自己的民族身份，并不等于不承认自己的民族身份，那么从中也可以看出他们的“民族”意识是多么的淡漠。不但如此，民国时还有一些著名的阿訇、学者却发表论文专门论证“回族”不是一个民族。著名学者傅统先在其《中国回教史》中指出：

今日之回教徒谈中国回教时，每喜以回教与回族相混。有人甚至于费劲精力以种种考据结果证明中国之回教徒非汉族而为回族。吾人承认回教徒，因宗教信仰之不同，而与一般非教徒之生活习惯，颇有差别之处。但人类能否因信仰一致而有相同之生活习俗者即组织为一民族，实为一大问题。……如回教为全人类之宗教，则任何民族皆得为伊斯兰教徒，则绝无将回教徒之种族打成一片之理。……即以新疆之回族（注：这里的“回族”是指新疆维吾尔等几个穆斯林民族）而言，其组织为民族之原因，并不由于伊斯兰之信仰。……故今日之所谓回族，

并不由于伊斯兰之信仰。因早在伊斯兰传入新疆之前，新疆已有此种回族之存在。故今日之所谓回族即指新疆全部信奉伊斯兰之民族而言。然吾人绝不能因其他民族一旦改奉伊斯兰，遂以为此民族已由非回族一变而为回族矣。……故回教徒之在中国，绝无独成一种民族之理。今日中国之回教徒，系中华民族之信奉伊斯兰者，或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及其他民族侨居中国而其一般之生活习惯已为汉人或未被汉人所同化之伊斯兰教徒。

——摘自宁夏人民出版社傅统先《中国回教史》7页

现代意义上所说的“回族”如果真是一个民族，她的存在是一个事实，那么这个实体是任何人也无法否认的。就像蒙古族、藏族、满族一样，任何人不可能不承认它们的存在。但是这个“回族”既然存在了七八百年，却为何遭到这样的命运？不承认“回族”的存在对历代统治者究竟有何利益呢？如果说民国的统治者不承认其存在是为了维护其“大汉族”的统治，那么满清的少数民族统治者又是为了维护谁的统治呢？如果说民国不承认“回族”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做法，那么他们为何又要宣称“五族共和”呢？为何又要承认其他的民族？

那么，是不是“回族”一直存在，但却一直没有被称为“回族”？一直没有使用“回族”这个名字来称呼“回族”？不错，至今，所谓的“回族人”自己也很少使用这个称呼，他们习惯上仍称自己为“回民”，称自己的食堂为“回民食堂”；称他们的学校为“回民小学”、“回民中学”；称他们的墓地为“回民公墓”……却很少称回族食堂、回族中学、回族公墓。而我们已经知道“回民”是中国穆斯林用来称呼伊斯兰信奉者的。现在大家仍然有谁信了教就成了“回回”的意识，很显然还是由于指的信了教就成为穆斯林了。

大家不习惯回族这个称呼，是因为这个称呼的历史实在太短，在户口本上的民族栏里填上“回族”是在一九四九年中国

共产党建国之后的事情。正像许多人说得那样，是党第一次承认了回族的存在，使回回民族迎来了春天。

当然党也不是凭空规定了“回族”这个民族，然后等待有人来加入。当然不是这样的，只有事先有了这样的一个存在的实体，才可能给她冠以这个名字。这个实体在被命名之前确实是存在的，那就是在祖国各地的近千万的操汉语的穆斯林。

这一部分穆斯林并不像新疆地区的突厥穆斯林那样有自己明显的民族特征，他们从相貌上、从性格上、从姓氏上、从所使用的语言上来说都与普通的中国汉族人没有什么区别，唯一的区别是他们的伊斯兰教信仰和习俗。但他们却不被当成汉族人，而是被许多人解释为阿拉伯人或波斯人的后代。许多书籍都这样告诉我们说，从唐代至元明来中国的许多阿拉伯人、波斯人定居中国，有的也与汉人通婚，他们都信仰伊斯兰教，最后在中国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回回民族。不但教外人持这种说法，许多教内人也持这种说法，有位翻译《古兰经》的学者说：我们不是炎黄子孙，而是大唐以来进入中国的色目人的后代。有一位作家抛出了愤世嫉俗的激扬文字，但却声称他的这种血性是由于他体内所具有的西域血统。还有的人在他的诗篇里作出了一些呻吟，声称自己的民族失去了母语——阿拉伯语。

血统和姓氏

是不是这些操汉语的中国穆斯林真的具有不同于汉族等其他民族的血统，从而当之无愧的是一个独立的民族？

毋庸置疑，唐代来到中国的穆斯林先民具有鲜明的阿拉伯

血统或波斯血统，他们区别于土著的中国人，而属于其他的外来民族。那时候，人们称他们为波斯人、大食人，或称他们为胡人、番人，称他们的居住地为番坊。但是后来的情况就不是这样了，这些来自波斯、大食等地的穆斯林先民很快在中国各地定居下来，并且开始同中国的汉人通婚。当然前提是同他们通婚的汉人必须信奉伊斯兰教。当时这种现象在各地都是非常普遍的，而且这个传统一直保持到今天。在古都西安的回坊上至今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回回巴巴，汉人娜娜”。意思是说：“回回”（即波斯、阿拉伯等族穆斯林）是陕西穆斯林的父系祖先，而汉人则是他们的母系祖先。这句话真实地反应了来华的穆斯林先民同汉人通婚的普遍性，当然这种通婚以穆斯林男方迎娶汉人女子居多，所以今天的穆斯林有许多人保持了父系的姓氏——回姓。但是无法保持的是先民们的西域血统，随着第一代的穆斯林同汉人通婚，第二代的穆斯林体内的波斯或阿拉伯血统就只剩了一半，汉人的血统占据了另外一半。第二代穆斯林继续同汉人通婚，第三代穆斯林体内的波斯或阿拉伯血统就更少了，而汉人血统却又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这样的通婚从唐代就已经开始，到了明代已经是一种制度了。根据 1372 年明太祖朱元璋的命令：

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国，许与中国人家结婚姻，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

——一见《明会典》卷二十

色目人、蒙古人既不得同类嫁娶，必须与中国汉人通婚，明代的数百年过去了，每一个色目人都同时成了汉人。到了清代，穆斯林与其他的汉族人通婚仍然是相当普遍的，因为这时的通婚已经不像唐宋时期的“饭好吃，话难听”了，（西安穆斯林流传汉人女子嫁给来华穆斯林时抱怨他们的食品好吃，语言难懂）；这时的汉人已经不再是与纯粹的色目人通婚，而是在与曾和汉人通婚之后的色目后代进行通婚，这些人从血统上和语

言上与普通的汉人都不再有明显的区别，彼此的界限和隔阂已经消除，所以之间的通婚自然也就是更为平常的事情了。

清末的陕甘穆斯林遭到屠杀后远迁中亚，但至今他们仍保留着汉人的语言和大量的汉人风俗。不仅如此，当研究东干族的专家王国杰先生（汉族）到达那里后，受到当地人的盛待，他们因此奔走相告：“老舅家来人了。”由于穆斯林男子多娶一般汉人的女子，所以习惯上就把一般的汉人称为老舅家。这就是有力的证据，说明中国穆斯林同一般的汉人的通婚是一个悠久而广泛的传统，这个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只有在今天的穆斯林把伊斯兰民族化之后才有所减少。今天有人认为与汉人通婚似乎大逆不道，但他忘却了穆斯林先民们并没有像他们这样刻意保持自己纯正的血统，而是非常广泛地与普通的中国人互相通婚，并一直延续着这个美好的传统，因为伊斯兰教不鼓励任何民族主义，她也从未禁止过任何民族之间的通婚，先民们在这一点上无愧于伊斯兰的教导。今天，中国穆斯林的波斯血统或阿拉伯血统已经少的可怜，事实上他们体内流淌着更多的是汉人的血液。然而他们却看不起与他们流淌着同样血液的同胞，对自己的黑头发黄皮肤他们视而不见，却还在顽固地声称自己是个高贵的阿拉伯后裔。那么，从古到今，穆斯林与汉人这样的通婚已历经百代，不知那些声称自己有着高贵血统的阿拉伯后裔或波斯后裔们的体内的波斯血统和阿拉伯血统还有百分之零点几？

前面说道有些穆斯林保持了父系祖先的姓氏，由此姓氏可以证明他们的祖先是阿拉伯人或波斯人。他们的这些姓被称为“回姓”，这类姓在中国的《百家姓》中找不到，或者与《百家姓》中的姓氏并非同源。如：“艾”、“查”、“达”、“丁”、“哈”、“海”、“穆”、“马”、“纳”、“撒”、“沙”、“舍”、“赛”、“乌”、“铁”等姓，都属于这一类“回姓”。由于初来中国的波斯人、大食人，以及后来的中亚各国人久居中国，逐渐受中国姓氏影

响，将自己的姓氏改为中国式的姓氏。这些人的名字与中国名字不同，一般来说，父亲的名字缀在其后，就是他们的姓氏。为模仿中国姓氏，于是他们就将自己名字的头一个字或末一个字的谐音改为中国姓。如叫“艾哈迈德”的就以“艾”为姓；叫“达伍德”的就以“达”为姓；叫“努尔丁”的就以“丁”为姓；叫“哈尼法”的就以“哈”为姓；叫“海里发”的就以“海”为姓；叫“穆罕默德”的就以“穆”或“马”为姓；叫“沙菲尔”的就以“沙”为姓；叫“舍姆斯”的就以“舍”为姓；叫“赛义德”就以“赛”为姓；叫“乌拜耶”就以“乌”为姓；叫“铁尔密济”的就以“铁”为姓；叫“纳速鲁丁”的后代就分别以“纳”、“速”、“鲁”、“丁”为姓。逐渐，这些姓氏就形成了独特的“回姓”。一般的汉人没有这样的姓，或即使与回姓同音同字，但来源却不一样。比如汉姓中也有“马”姓，而回姓中的“马”姓的来源，则是因为唐代人对先知穆罕默德的音译为“马珂摩”，穆斯林中有以圣名为己名的传统，所以叫穆罕默德的居多。这些穆罕默德们来到中国，自然以“马”为姓。除此之外，另有不少穆斯林来到中国，也纷纷以此姓作为自己的中国姓氏，所以穆斯林姓马者居多。

类似这样的外来姓氏不仅限于西域来华的穆斯林先民，历史上有许多少数民族融入中华民族之后，也将自己的姓氏做了这样的处理，如“金”、“帖”、“胡”等姓原来就分别是金人（女真人）和蒙古等人的姓氏。后来的西方人来到中国也将自己的姓氏做了这样的处理，如“利马窦”、“汤若望”等。

穆斯林如果姓有这样的外来姓，可以以此证明自己的父系祖先是阿拉伯人，是波斯人，或是蒙古人、维吾尔人，但并不说明他们自身也是那些人，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他们更多的是汉人血统。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中国穆斯林都有这样的姓氏。除了一部分姓回姓的穆斯林之外，还有大量的穆斯林姓着与汉族人同样的汉姓，他们姓张、王、李、赵、孙、黄、吕、孔、魏、

冯、刘、朱、袁、周、方、陈、徐、许、费、梅、任、潘、范、邓、秦、沈、康、夏、蔡、郭……，这些都是地道的汉姓，有的姓氏可以溯源至先秦之前，那么为何却也被唐代以后来华的穆斯林们广泛使用呢？这些姓汉姓的穆斯林是从哪里来的呢？

有些穆斯林的姓氏是国姓，譬如有的史料证明唐时来华的波斯人姓李；但是并没有史料证明宋代有穆斯林从国姓而姓赵。至于朱姓的穆斯林姓的是不是明代的国姓呢？譬如凤阳南城多为朱姓穆斯林，号称朱半城。而朱元璋亦出身那里，证明他们的朱姓是在明朝开国之前就姓着的，总不能说这些穆斯林姓的也是国姓吧？

也有的穆斯林的姓氏是皇帝赐姓，如郑和的“郑”姓，还有“陕”姓等。也有的穆斯林以教为姓，如“回”姓，还有的以地名为姓，如北京羊角市的穆斯林以“羊”为姓。还有随意性较强的，如元代的脱脱的指“石”为姓……但是这毕竟是少数，我们有必要探讨的是，绝大多数汉姓穆斯林是从哪里来呢？

一种可能是来华穆斯林的女方嫁给汉人男子，随后他的汉人丈夫加入伊斯兰，他们的后代又延续了其父亲的汉姓。但是这种说法是不可靠的。一是因为穆斯林女子嫁给汉人男子的较少（事实上大多数通婚确是穆斯林男方娶汉人女子），杨志久著的《元代回汉通婚举例》一文列举了一些来华穆斯林同汉人通婚的事例如勘马喇丁娶妻蒋氏、周氏、龙氏，哈只哈心娶妻荀氏，其子阿散娶妻张氏，伯德那娶妻李氏，丁鹤年父娶妻冯氏，但他说：“所谓回汉通婚，全为回人娶汉女而不见回女之归汉”，“其在中国之回回人以女嫁汉人者，尚未发现其例。”

其次，民族主义者也不支持这种说法。他们更不愿相信有大量穆斯林女子嫁给汉人男子。再说，假设确有大量的穆斯林女子嫁给汉人男子，这种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在内地有许多村庄是回族村，每个村庄的全体村民基本上都是穆斯林，但他们共同都姓着一个汉姓，如张家庄，全村穆斯林都姓张，赵庄全村穆斯林都姓赵。是不是这些村子的村民祖上曾统统一致迎娶穆斯林女子，而后因婚姻加入伊斯兰，于是形成了今天全村统一的汉姓穆斯林？历史上不曾有这样的记载，我们也没有理由接受这样的假设。如果真有此事，也正好说明伊斯兰的魅力是何等巨大。

另外一种可能就是，这些汉姓穆斯林本身就是不折不扣的汉族人，他们在伊斯兰真理的感召下，放弃了偶像崇拜，加入了伊斯兰，成了光荣的穆斯林。这样的事情在其他国家是历史事实，许多民族都受伊斯兰影响，成为穆斯林，但是这种现象在中国出现过吗？现今的许多穆斯林不这样认为，在他们的经验中，伊斯兰是不向汉人传教的，自己之所以是穆斯林，完全是因为自己的父辈是穆斯林，自己就理所当然的成了穆斯林。但是，中国历代穆斯林真的没有向别人传过教吗？中国上千万的穆斯林难道真的是繁衍的结果吗？不，我们必须清除脑中的这种错误观念，来重新思考中国穆斯林的历史。

宣教的成功

在伊斯兰教义中，传播伊斯兰是每个穆斯林的天职，真主在《古兰经》中高度褒扬向世人传播真理的人。你们中当有一部分人，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这等人，确是成功的。（3:

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16: 125)

召人信仰真主，力行善功，并且说：“我确是穆斯林”的人，在言辞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41: 33)

让每一个人都信仰真理，遵守真主的法度，享受伊斯兰的幸福，是每一个虔诚穆斯林的崇高愿望。在伊斯兰历史上有无数穆斯林为了传播真理，走到世界的各个角落。他们为主道献出了自己的财产和生命，将伊斯兰的种子洒播到了世界各地。伊斯兰信仰属于全世界人，她没有任何种族歧视和民族主义，相反，她倡导世人消灭这一切，实现真正的人人平等和世界和平。所以她以无穷的魅力吸引了无数的人民。在伊斯兰的感召下，许多民族抛弃了错误的信仰和蒙昧的生活，相继投入她的怀抱。阿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印度人、马来人……都成为了穆斯林民族。伊斯兰的力量是巨大的，埃及、巴比伦、巴勒斯坦、叙利亚、波斯、印度等古国曾经有过多么辉煌的文明，但是今天这些土地上的子民都已成了认主独一的穆斯林。是啊！伊斯兰曾影响了那么多的民族，那么，她是否也曾影响了中华民族？是否也曾影响了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民族？

答案是肯定的。作为信仰者相信真主的宗教适合全人类任何一个民族，理所当然也能够引导汉族人民。穆斯林传道者可以在世界各地传播他的信仰，也必然会在中华大地上传播她。那些否认中国穆斯林有光荣的传教史的人只是受了成见的蒙蔽，他们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持否认观点的人有的是因为头脑中顽固的中华优越论，他们认为之所以中国汉族人中信仰伊斯兰者寥寥无几，是由于中华文明优越于伊斯兰文明。因为历史上的蒙古人、满人甚至一部分犹太人都在与中华的接触中逐渐被中华文明所同化。所以他们认为，中华文明优秀无比，足以使来自阿拉伯荒漠中的伊斯兰文明望尘莫及。既然他们认为中华

文化优越于伊斯兰，所以伊斯兰也同历史上的基督教一样，在有着悠久文明的汉族人之中难以传播。

持这种观点的人当然是错误的，因为他们这种自我中心论的态度，导致他们没有真正了解伊斯兰的博大精深，也没有认真探究中华文明的不足之处。如果伊斯兰教是非常落后的宗教，她就不能改变与中华文明齐名的埃及、波斯和印度，也不能给希腊哲学以及后来的整个欧洲的文明都打上伊斯兰的烙印。佛教对中华文明的影响是巨大的，但历史上许多佛教地区今天都已变成穆斯林的陆地。如果说佛教可以对中华文明产生影响，那么优越于佛教的伊斯兰文明更能影响中华文明，其实后来的事实也确已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我们能抛弃中华优越论，客观地进行一下比较，会很容易地发现中华文明的不足之处。儒家的圣贤们继承了商周的上天信仰，并对人伦道德作出了系统的指导。但是对天道领域的诠释，以及对终极问题的探讨较之伊斯兰教却明显得缺乏。佛教对世界对人生有精辟而独到的认识，但是其出世的态度并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因此也曾遭到许多统治者的禁止。道家为后来的道教继承，成了偶像崇拜的大杂烩。中国民间的信仰更是混乱，人民不但没有固定的崇拜对象，没有系统的崇拜礼仪，也没有系统的生活指导。佛儒道的信仰常常被人们混为一谈，鬼神观念、转世学说、宗法制度等各种影响也是错综复杂。而所有这些都正需要一个博大精深的宗教来对其作出系统的指导，以弥补其中的不足，纠正其中的错误。先知穆罕默德奉主命传播《古兰经》，正是为了继承古代圣贤的使命，引导世人走向真正的文明。

的确在正史之中，很难见到伊斯兰在华传播的记载，以至

于许多人误认为伊斯兰教在中国没有传教的传统，甚至有的人认为正是由于伊斯兰教没有积极传教，才能使自己保持下去，与中国正统相安为好，没有遭到基督教、佛教那样被禁的命运。但是如果看一看中华大地上一座又一座的中国式的清真寺，我们就不会再固执己见了。

其实，远在唐代，穆斯林圣门弟子就远涉重洋来到中国的广州、泉州等沿海城市传播伊斯兰。非穆斯林编写的史书告诉我们说他们前来不是为了传教，乃是为了经商。其实他们错了，经商只是他们的谋生手段，把伊斯兰传遍世界各地才是真正的目的。他们与其他圣门弟子一样忠贞虔诚，在正统哈里法时期，他们怀着巨大的宗教热忱向全人类发出召唤：万物非主，唯有真主。他们远离了先知的故乡，来到了偶像崇拜的国度，学习汉语，身着汉服，聘娶汉人的女子，向汉人传播伊斯兰，他们离开了故乡，永远地留在了中国。他们怀念尊贵的先知，于是将他们在中华大地上建起的第一座清真寺命名为怀圣寺。直到今天，人们还非常敬仰这些先贤，保护着他们的坟墓，将他们的故事传为佳话。

座落在广州桂花岗的艾布·宛嘎斯的坟墓，人们用对联记述了对他们的事迹的美好追忆和对他们传播真理的景仰：远涉重洋位临东土先哲毕生传圣教；阐扬经训理通西域穆民万世仰高风。如果他们没有为传播伊斯兰作过什么，而只是挥金如土的富商巨贾，恐怕没有人会对他们如此敬重。

从西安清真大寺遗留下来的《创建清真寺碑记》也可以窥见唐代兴修寺院传播正教的痕迹。虽然有史料证明那是明代的伪碑，但它仍然记录着唐代先民宣传真理的初衷。

窃闻俟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旷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圣人一心一而道同，斯百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内，皆有圣

人出。所谓圣人者，此心此道同也。西域圣人谟罕默德，生孔子之后，居天方之国，其去中国圣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几也。译语矛盾而道合符节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圣一心，万古一理，信矣。但世远人亡，经书犹存。得于传闻者而知西域圣人生而神灵，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说。如沐浴以洁身，如寡欲以养心，如斋戒以忍性，如去恶迁善而为修己之要，至诚不欺为感悟之本。婚姻则为之相助，死丧则为之相送。以至大而纲常伦理，小而起居食息之类，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节目虽繁，约之以会其全，大率以化生万物之天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尽，不悦乎吾心之敬而已矣。……

如果没有向外传教，何必用典雅的古汉语来阐释伊斯兰教，而且从那时开始，人们就已经用儒家经典中固有的名词来翻译伊斯兰教的概念了：把伊斯兰称为教，把安拉称为天，还有圣人、斋戒、沐浴等词语，都准确地从中华经典中找出了对应词汇。我们问一句，如果唐代穆斯林先民只是将伊斯兰父传子受，他们有没有必要如此煞费苦心？他们完全可以继续使用安拉、奈比、麦斯志德等词汇。后来，明代来华的西方天主教徒利马窦等人也采用了同样的方式，他们学习汉语，穿着汉服，用中国文化中的概念来解释基督教义，这种方式广为人们称道，而其实远在唐代的穆斯林传教士们早已经那样做了。

最令人振奋的是明末清初的一代伊斯兰大师们，他们在中国内地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以儒诠经”的活动。首先是真回老人王岱舆（约 1580—1660），他在其著作《正教真诠》中，大量吸收与改造了包含佛儒道各家在内的中国文化概念，诸如：真一、元始、普慈、真赐、五常、真忠、至孝、参悟、前定、今世、后世……，借以阐述伊斯兰的信仰基础。他还引申佛学中关于“寂灭空无”的出世思想，并结合儒家中有关积极进取的学说，宣扬伊斯兰教的信仰

既有对外在的超越向往，又有对尘世社会的关注，主张穆斯林应当“学行并重，知必行，行益知”；观察事务“莫为形似实异”的假相所蒙蔽。他的《清真大学》一书，书名和篇章结构均模仿《四书》中的《大学》的体例编写，详细阐述“修身治国”、“明心见性”、“认主归真”等伊斯兰教义。而他的另外一部著作《希真正答》，记录了他和弟子们的言论，以及他的一些传教经历，书的形式与记录孔子言行的《论语》十分相似。

咸同年间的穆斯林学者兰煦在其著作《天方正学》一书中则吸收《周易》、《中庸》和道家著作中的真人、灵光、乾元、清浊、运光、黄道等概念来解释伊斯兰的道统、“认主独一”和性命之说。该书还把中国民间传说与《古兰经》中的二十四位人物相联系，来命名夏历二十四节气，还附有阿拉伯文字母的人格化图式。

成绩最大的当数金陵刘智，他是“以儒诠经”的典范。在《天方至圣实录》中他说：“予年十五而有志于学，八年膏晷，而儒者之经史子集及杂家之书阅遍。又六年读天方经。又三年阅释藏竟。又一年阅道藏竟……继而阅西洋书一百三十七种，会通诸家而折中于天方之学。”刘智自十五岁开始学习生涯，前后一共学了18年，其间阅遍儒释道的经籍和伊斯兰教的各种典籍，还阅读了有关基督教的西洋著作一百多种。刘智勤奋好学，一生著书百余卷之多。相比王岱舆、马注、张中、伍遵契等人，刘智的著述在于他具有了相对完整的思想体系。他在阐述伊斯兰思想时，把儒释道的、尤其是宋明理学的思想、概念与伊斯兰思想有机地结合起来，巧妙地向中国读者介绍了博大精深的伊斯兰苏菲哲学。他的作品在中国引起了深远的影响，汉族儒士在他的著作中的撰写的序言，就是其影响的明证。他的著作

在西北地区甚至被奉为“汉克塔布”，尤其是西道堂的穆斯林，更将他的思想，融汇于他们的宗教实践之上。西道堂创始人马启西深受刘智的影响，他曾说他本人“对回教先哲金陵介廉之学，尤精心研究。而更以儒者哲学发扬清真教义，期以回教真理昌明，汉回融洽。信之者众，乃推遵介廉而建立清真西道堂，使传教有所。……专以宣传介廉主张为宗旨，而遵守持以立教者。”这就是西道堂的宗旨所主张的：“本道堂根据清真教教义，并祖述清真教正统，以发扬金陵介廉氏学说，而以本国文化发扬清真教学理，务使本国同胞了解清真教义意为宗旨。”

——见《甘肃临潭清真西道堂之史略》

像伍遵契、张中、王岱舆、马注、刘智、马复初等一批四教皆通的大师们，纷纷用汉语转译或纂编伊斯兰教的典籍。他们详细论证了伊斯兰同佛儒道各教的异同之处，并巧妙地把伊斯兰教义同中华文化中固有的概念结合在一起，建立了系统的中国伊斯兰哲学。他们有的引证中华圣贤的权威教导，有的引证耳濡目染的传说典故，向广大中国人介绍、传播伊斯兰。这些事情足以表明当时的中国人非常渴望了解伊斯兰教，所以大师们才用汉人熟知的语言和概念论述伊斯兰教。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这一代博学的宗教大师才应运而生。从先贤们作品里那典雅的古汉语中我们应当看到，他们的这种对外传教是一种有意识的社会活动，正如他们所说，其目的是——“务使本国同胞了解清真教义意”。并且当时他们的这种宣传已经相当成熟，甚至已经发展到了极致。

这是中国穆斯林用自己特有的方式进行的宣教，当他们娴熟地用自己民族的语言讲解伊斯兰时，得到了更多汉族同胞的积极回应，他们对这一美好的宗教产生了一种“隔教

不隔礼”的文化心理上的认同，并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亲近感，于是许多汉族同胞加入了伊斯兰，特别是许多知识分子，还在不少典籍上留下了高度的赞扬。

他们说：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与中国圣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异端曲说可以者矣。

——见刘智《天方典礼》鹿佑序

刘子言性本于天，则合乎儒者之公理；言道归乎有，则合乎儒者之实学。

——见刘智《天方典礼》俞序

何汉敬在给《正教真诠》一书写的序中说：

独清真一教，其说本于天，而礼宗于一，与吾儒大相表里。其教众不废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序，而洁己好施，更广吾儒所不足。

还有汉学家赞叹说：

余于天方家之言性理盖有深感也。天方去中国数万里，衣冠异志，语言文学不同形声，而言性理恰与吾儒合。

天方之知性故如是哉！大易、尚书之言性也，浑而确；太极、通书之言性也，正而严；今天方之言性也，详而赅，其言先天也，则天理之节文莫不条分缕析之；其言后天也，则人性之品第莫不伐毛而洗髓焉。

在他们的努力下，许多汉人加入了伊斯兰。流传广泛的《王岱舆西山盘道记》就记载着真回老人王岱舆与“道高悟深”的铁山寺的主持僧人进行辩论的详细经过，在王岱舆老人的劝导下，僧人终于信仰了伊斯兰教。金吉堂著的《王岱舆阿衡传》中记载道：京师处辇毂下，为四方瑰丽奇特之

才所荟萃，阿衡益出其所学谈经论道，莫能与竞者。有铁山寺住持某，佛教之翘楚也，以道高悟深明，诣阿衡穷诘终日，辞屈，终入教。至今“王岱舆盘道”，犹传为佳话。

在一本名为《伊斯兰教义歌》的小册子上，还记载着一个名叫望乐天的汉族儒士皈依伊斯兰的经过。这些都是中国穆斯林先民传教事实的有力证明。

事实上，由于穆斯林的宣教活动，各代都有大量的汉人皈依者。如：《郭氏族谱》记载：迨元之时，于回免其差扰，泉（晋江）之回尤盛，世人大多从回。或好两（西）国之教，或托足以避乱，故先人之适回大抵有取矣。

——摘自《民族宗教论集》186页

《林李宗谱》记载说：元氏失败，而色目人居闽者，唯我泉州为最炽。……今虽入编户，然其间有真色目人者，有伪色目人者，又从妻为色目人者，有从母为色目者。

——摘自《民族宗教论集》187页

这里说的伪色目人者，即指的汉族信仰者。

《林李宗谱》又说：（李驾）行年卅，遂从其教，受戒清净寺教门，好顺天之民。

1789年，河州知州涂跃龙禀陕甘总督说：汉回教道久分，往往有汉民改回民。因为汉人信教之风日盛，清政府进行了控制和迫害。他说：其叛汉回归者，照谋反，谋而未行，为首律，拟绞。以前改从回教，本身已故，子孙相沿依旧，未便押令归汉，听其自便，于保册内注明：如本人现在，限三月改归汉教，违者仍照谋反叛律问拟。

——摘自《民族宗教论集》129页

在云南，穆斯林也占主导地位，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实际上是皈依伊斯兰或顺服伊斯兰的各族群众。他的回民队伍并不是指的“回族”，而是皈依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清末的许多所谓民族矛盾，实际上是当时的官府操纵并激化的宗教矛盾，是信教以后的回民（包括汉人的各族群众）与一般的汉人的矛盾。在《杜文秀帅府密录》中记载，当时的汉人地主在鼓动汉人反对伊斯兰教的宣传中说：“目下老回子一统天下了，清明节无人上坟，七月半无人接亡，汉人的祖宗三代痛哭于幽冥之中。‘我们的子子孙孙绝种了，坟头不飘白纸，家堂不插清香。’多么可怜！阴间阳间都受老回子的管头……”

——《杜文秀帅府密录》上卷，1995，四川人民出版社 38 页

信了伊斯兰教后，即会抛弃清明节祭奠亡灵、接亡、坟头飘白纸、家堂插香的习俗，从当时不信伊教的汉人的这种担忧中，我们不正可以发现当时的伊斯兰正悄悄改变着一个又一个的汉族同胞使他们改信伊斯兰了吗？以至于官府惊呼：伊斯兰已经“一统天下”了！伊斯兰已经威胁到了如此地步！

大西北也是不甘寂寞的。明清时，一个个苏菲教团来到中国，向华夏的各族儿女传播伊斯兰，在他们的努力下，大湾头的张姓汉族今天已经成了穆斯林。河湟地区孔子的后代也加入了伊斯兰教。临夏花寺的藏族同胞也成了穆斯林。到清朝末年，新疆、青海、宁夏、甘肃的穆斯林占了绝大多数，陕西的穆斯林人口的比例也是相当惊人。在回民起义之前，肥沃的八百里秦川上座落着八百座清真寺。这就意味着三秦大地上每一华里就有一座清真寺。嘹亮的宣礼声已经萦绕在整个伊斯兰化了的大西北。

伊斯兰在内地的传播也是广泛的，在华北、华南、东北至今有大量的穆斯林后裔和大量的清真寺在证明着伊斯兰的昨天。仅河南一省，穆斯林人数就多达百万。许多城市都有人数

众多的穆斯林聚居区，大平原上分布着一个又一个穆斯林村庄。有的地区穆斯林村庄的数目甚至占一半以上。在中原腹地，在中华文明的摇篮，伊斯兰教何以取得如此惊人的发展？难道这些人都只是色目人繁衍的结果吗？伊斯兰传播得如此广泛，难道都是靠着父传子受的因袭吗？

不，历史在证明，伊斯兰在中国的成功是穆斯林传教的成功。伴随着穆斯林的传教，伊斯兰在中国真正地生根发芽，不但出色地完成了她的本土化，而且还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她改变了千百万中华同胞，使他们放弃了错误的信仰，选择了伊斯兰的新生活。

只有这个答案是正确的，是伊斯兰的传播，改变了华夏大地上的千百万汉族同胞，使他们成为光荣的穆斯林。在这个事实面前，我们不应该再牵强地把他们归于通婚或繁衍的结果，而是应当为伊斯兰的力量所折服。

本是同根生

曾有一个学生问我，伊斯兰改变了中国十个少数民族，使他们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但是为何却没有改变几个汉族人？为何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汉族人屈指可数？是啊！为什么没有改变几个汉族人？为什么穆斯林中没有几个汉族信奉者？

是否是因为伊斯兰教先传入少数民族地区？是否是因为伊斯兰只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播？不，伊斯兰没有先传入少数民族地区，而是先传入汉族地区。中国穆斯林敬仰的先贤塞尔德·本·艾比·宛嘎斯先来到中国的广州，在那里建起了中国第一座清真寺——怀圣寺。随后的穆斯林又来到了泉州、扬州、

宁波、杭州、南京、北京。中国官方对伊斯兰传入中国最早的记载是公元 651 年（唐永徽 2 年），第三代哈里法奥斯曼迁入使入唐，到达首都长安，那里仍然是汉族地区。而伊斯兰教传入新疆维族地区的记载要比进入中国内地晚得多。尔后，伊斯兰教一直在中国内地的汉族地区传播，至今已逾一千三百多年，那么为何没有影响到汉族地区的汉人们呢？是不是穆斯林们没有用汉语宣传伊斯兰教，从而因语言不通导致汉人难以了解呢？不，我们知道，从唐代开始，穆斯林已经用汉语传播伊斯兰教了，而后的一千年里，穆斯林一直在使用汉语，而不是别的语言。

那么，伊斯兰为何没有改变几个汉族人呢？我的回答是伊斯兰改变了数千万的汉族人，而且中国各民族中信奉伊斯兰的人口最多者仍是汉族人！

他们就在今天的中国穆斯林之中，就在今天被称为“回回民族”的人群中。从户口本上今天很难找到汉族信仰者了，但是，千百万“回回民族”的前身，正是中国的汉族穆斯林！千百万的汉族人接受了伊斯兰的劝导，成为了穆斯林，大家就称他们为“回回”，这些“汉族回回”们，在解放后，被划归为一个新的民族——“回族”。

“回族”原来不是一个民族，甚至就是信了伊斯兰教的汉族人？？？这并不是一个石破天惊的发现，而是一个历史事实。今天的“回族”，历史上从来就不是一个民族，“回回”是他们的名字，但这个名字是“穆斯林”的意思。任何民族的成员都可以成为“回回”——穆斯林，所以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等族的成员相继加入了伊斯兰教，他们都被人们称为回回。有的被称为缠回，有的被称为藏回，有的被称为傣回，有的被称为汉回。解放前大家把内地的说汉语的穆斯林称为“汉回”，不正说明他们的身份是汉族穆斯林吗？

关于回教与回族的问题，宁夏马鸿逵极大多数的干部皆为

回教徒，但是他认为回民是一种宗教，不是一个民族，认为和汉人皆是黄帝子孙，而信奉的宗教不同而已。

——摘自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30页

回教同胞与汉人原来是同一祖先，同一种族，只是因为回教来自中亚，西北人民信奉者较多，自然形成为一个集团。

——摘自《西京平报》民国27年2月2日社论，转引自
《回回民族问题》

只有回教，并没有回族，除新疆一部分外多为“汉回”；既是汉人信奉回教的，回族一辞，不容成立。

——摘自《抗战中的西北角》，转引自《回回民族问题》

我知道几个穆斯林村庄，居民都是穆斯林。但他们都姓着汉姓。封丘县后荆乡五个自然村的几千村民都姓李；小庄村的村民都姓赵；张庄村的村民都姓张；杞县玉皇庙村的村民都姓王。这些人今天都被冠以“回族”的称呼，但他们整村整村地姓着“张”、“王”、“李”、“赵”四大汉姓，说明什么问题？河南某县的陈姓穆斯林，至今还保留着祖传的“陈式三十八式太极拳”；西北地区的孔姓穆斯林，至今与孔姓汉族的家谱依然保持一致，如“孔繁×”、“孔令×”、“孔德×”……我想，这些例子已经充分说明问题了。

有的穆斯林聚集地，从地名上可以得知其居民是外国来华穆斯林的后裔，如“军屯”、“营盘”、“海庄”等村，而有的如“玉皇庙”等地呢？不正说明那里原是一个崇拜偶像的地方吗？但是伟大的伊斯兰改变了那里的居民，使他们变成了真主的仆人。这样的事例枚不胜数，在河南开封，那座曾经供奉着文殊菩萨的文殊寺早已经荡然无存，那条街上住着数千口穆斯林，他们的清真寺名叫“文殊寺街清真寺”。

从各地穆斯林的习俗上来看，他们的汉族特色也是十分明显的。有许多地方的穆斯林至今仍保留着过春节、过端午节和过中秋节的风俗，他们在节日里像其他汉族一样吃饺

子，吃粽子，吃月饼，有的还给压岁钱。

穆斯林自己的节日也被赋予中国色彩，人们称之为“忠孝节”，在西安地区还有个特别的现象，其他汉族人过春节的同时，大小清真寺也都开始张灯结彩，迎接一年一度的圣纪。穆斯林们巧妙地以纪念先知来度过一个热闹非凡的正月。

穆斯林的建筑与一般汉族人的建筑也没有什么区别，内地的清真寺是清一色的殿宇式四合院，门前有照壁牌坊，甚至有石狮把守，寺内雕梁画栋、楹刻涂壁、悬匾挂联，甚至还有蟠龙附凤。

有的清真寺里的绘画与其他汉族一样，如画古瓶取“平安”之意；瓶中插月季有“四季平安”之意；瓶中插三戟则有“平升三级”之意。许多穆斯林家中像汉人一样挂着中堂对联，内容是用细密的阿拉伯文写成一个大大的“寿”字，或一个大大的“福”字，其汉族遗风不言自明。

穆斯林的饮食除了符合伊斯兰教律之外，在用料、习惯和做法上都与一般汉族相同。他们的衣着打扮与一般汉族人也少有区别，只是妇女的头发要给予遮盖。陕甘一带有穆斯林妇女巧妙地用手帕戴在头顶，“陕西十大怪”中的“手帕头上戴”与此不无关系。在中亚的东干同胞那里，这种风俗至今悠存。

西迁中亚的陕甘穆斯林像中国内地穆斯林一样，至今在结婚时还保留着与汉人相同的许多习俗。他们也与一般汉人一样闹洞房，生了孩子也与一般汉人一样染红蛋。内地有的地区在孩子一岁时还要抓岁，即摆上各种玩具或文具等物品，让孩子抓取，并根据他抓取的东西相信他将来的前途，这也是典型的汉族风俗。

在丧葬礼仪上，穆斯林也保持着许多汉人习俗，甚至还保留着汉族的一些民间信仰。如有的地区相信鬼魂附体，有的地区相信人自杀后因为寿限不到，灵魂在世间飘荡。有的地区的穆斯林盛行为去世的人立碑纪念，还有的地区的穆斯林在人去世后宰杀路鸡、跳火盆，还有的报丧时向人下跪。另外，纪念亡人的许多活动也和一些汉族影响是分不开的。如周年的纪念就不属于伊斯兰教。因为如果一些活动是教律中规定的，那么就会以伊斯兰教历法计算。例如盖德尔、阿舒拉等，而中国穆斯林为亡人过周年时与其他汉族一样，是以中国农历为准的。

伊斯兰在中国已经完成了本土化，正是由于大量的汉人加入伊斯兰，伊斯兰才得以如此地富有中国色彩。人们普遍地使用汉语；姓氏也均为汉姓；人们大量地使用着诸如“北极、真人、无常、忠孝”等耳濡目染的词汇传播着伊斯兰信仰。这些都表明，中国内地的信奉者是地地道道的汉人。虽然在元时，大量西域回回人涌入内地，一时成了穆斯林的主流，但由于那时的穆斯林先民丝毫没有今天的封闭保守和民族主义，随着穆斯林屯兵在各地的安居，他们与中国的汉人男女互相通婚，彼此交融，很快伊斯兰教也开始为人们争先信奉，一座座清真寺拔地而起，穆斯林遍及长城内外，大江南北。所以元初看起来外来穆斯林数目占了上风，但是百年之后，大多数伊斯兰信奉者已经是中华民族了。

正是因为他们更多的是中华血统，在元末的农民起义时他们才起而反对外来的蒙古政权，这与元初穆斯林先民援助蒙军攻打南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样也正是如此，穆斯林们对汉族的明代政权忠心耿耿，为它建功立勋，保家卫国，并在后来的清军入侵时始终如一地与明代政府携手作

战，许多穆斯林在清军入关后多年还渴望有朝一日能够返清复明。云南某地的一些穆斯林至今以明为姓，表示其对中华政权的忠心。还有清代的穆斯林领袖杜文秀在起义时，首先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这些都有力地证明了那时的穆斯林更多的是来自于中国的汉族。

四个共同点的牵强

我们中国划分民族，很大程度上借鉴了斯大林的思想。斯大林在民族的概念上提出了四个共同点的理论。即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特征、共同心理素质的群体，就是一个民族。那么，我们就根据这四个共同点审视一下被称为“回族”的这个群体，看它是否符合这个定义。

中国现今的五十六个民族，其中有五十个以上都有自己的语言，它们的语言大都以它们的族名来命名。维吾尔族使用维吾尔语；藏族使用藏语；蒙古族使用蒙古语；苗族使用苗语；汉族使用汉语。满族虽然也使用汉语，但是仍有自己的文字遗留。而回族的语言是什么呢？它没有自己的语言，没有自己的“回语”，回族人像汉族人一样使用的是汉语。有些人声称回族的母语是阿拉伯语，其实这是他们没有根据的臆断。

其实无论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学术教育时，穆斯林一直在使用着汉语，由于蒙元时期大量的外籍穆斯林涌入中土，他们一度操着自己的语言。但到了明初，随着大批汉族人加入伊斯兰，并成为中国穆斯林的主体民族时，汉语就理所当然的是大部分中国穆斯林的语言了。这一点从明代遗留的大量碑刻以及穆斯林的著述上都能找到证据。早在朱棣时期，郑和下西洋要

特地到西安请掌教哈桑作为阿拉伯语翻译，证明当时除宗教学者外，懂阿拉伯语的人是很少的。经堂教育创始人开办经堂教育，也正是向学生教授怎样将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经典翻译为汉语的。17世纪初年，马之琪曾将一本《修真蒙引》，译为汉语，作为儿童教育的读本，这也足以证明那时人们广泛使用汉语。至于阿拉伯语，穆斯林只是在一些宗教活动中才使用它，但由于教育不足，大部分穆斯林对于阿拉伯语的诵经祈祷也是不懂其义。（见白寿彝著《民族宗教论集》180页）所以，我们不能因为这些阿拉伯语词的使用就断定它是回族的共同语言。就像不能因为佛教信徒在诵经中使用梵语，就断定他们的共同语言是梵语。

有的人说，“回族”虽然使用汉语，但在汉语中夹杂着一些来自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宗教术语，因此使回族的语言区别于一般汉语，这种语言就是他们的共同语言。这种说法也是很牵强的，因为，每一个宗教的信仰者受这个宗教的影响，在其语言中都会夹杂着一些外来的宗教术语，例如佛教徒常常说“涅槃”“南无阿弥陀佛”、“劫”，基督徒常常说“耶和华”、“哈里路亚”、“阿门”、“弥撒”、“撒旦”等，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说夹杂了这种宗教术语的汉语是他们的另一种“共同语言”。正像傅传统先生所言：

由民族之实质而言，中国之回教徒，并无同一独创之语言，然吾人绝不能因同教所用之中国语言中夹杂有若干宗教术语，或习惯用语，即认其为同语言，同文字。

——摘自傅传统先《中国回教史》

那么，这些被认为来自波斯或阿拉伯的后裔们为什么如此广泛地使用着汉语呢？而那些同汉人几千年来世代为邻的蒙古族、藏族、苗族等却依然有着自己的语言？其实并不奇怪，因为这些穆斯林更多的是汉人，他们一直在理所当然的使用着自己的语言——汉语，就像阿拉伯人一直在使用着自己的语言——

—阿拉伯语一样自然。

那么“回族”是不是具有共同的地域呢？没有，“回族”并不像维吾尔族共同居住在新疆；也不像藏族共同居住西藏；也不像蒙古族共同住在蒙古；而是同汉族的居住地域一样遍及祖国的各个角落。他们一开始就没有属于自己的一块土生土长的土地，而是分布在各个不同的地区。

有人说，回族人虽然没有像其他民族那样的全族聚集的地点，但他们的居住特点是大分散，小聚集，回族人大多围绕在清真寺周围居住。这种说法其实是在混淆概念，是企图将围寺而居的居住特点等同于共同地域。

至于共同的经济特征，“回族”也并不具有。他们没有像蒙古人那样共同以游牧为生，也没有像鄂伦春族那样以渔猎为生。在农村的“回族”大多以农耕为业；而在牧区的“回族”大多以游牧为业；而城市里的“回族”呢，则与城市汉族一样，以经商为业，或以工作为业。至于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书中所强调的必须“具备有内部经济联系来把本民族中各部分团结为一个整体”的要求，“回族”更是相差甚远了。

至于共同的心理素质呢？回族仍是谈不上。如果几个“回族人”都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就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如果几个“回族”干部信仰马列，那么他们与另外几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人”心理素质决不相同。信仰淡化的李贽与虔诚的关里爷心理素质一样吗？唱歌的蔡国庆与写书的张承志心理素质一样吗？不错，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人”，拥有相同的心理素质。但回族并不都是伊斯兰教徒，怎能有共同的心理素质呢？如果不信伊斯兰教，即使是“回族”，和其他信教的“回族”仍有不同的心理素质。信仰了伊斯兰教的“回族”、汉族、东乡族、保安族、维吾尔族等各族穆斯林都有共同的心理素质，但不能因此就说他们是一个民族。

由此得知，被称为“回族”的这个群体并不具备斯大林先

生提出的这四个共同点的特征，因此，即使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回族”也并不能算做一个民族，把这个群体划分为一个民族是不合适的。这一点党也是承认不讳的：

的确，依照斯大林的定义中的四个特征，回回还不是一个完整的民族，可是，斯大林在他下民族定义时，他是指的现代的民族……回回民族虽然还不是一个现代民族，但它是处在形成民族的过程中……

——摘自《回回民族问题》

既然它是“处在形成民族的过程中”，于是乎干脆将它直接划为一个民族，这样做岂不更加快了它“形成为民族的过程”了吗？

有人又说，即使回族不是一个民族，但也不是纯粹的汉族人，因为他们之中毕竟有不少色目人的后代。的确，中国的汉语穆斯林并不全是汉人的后代。他们的来源十分复杂，因为伊斯兰的传播没有民族界限，所以在历史上，许多民族受伊斯兰影响而归依。今天被称为“回族”的穆斯林中，既有波斯、阿拉伯人的后代，又有元时来华的中亚各族穆斯林的后代。既有蒙古人的后代，还有藏族、女真人的后代，甚至还有犹太人的后代。例如，驻扎西安的蒙古贵族阿难达皈依了伊斯兰，他的部下十五万蒙古士兵也都随之加入了伊斯兰。但如今已经找不到有谁是那些蒙古族穆斯林的后裔了，因为他们已经融入了一般穆斯林之中了，解放后，他们也被划到了“回族”里面。

河南开封的犹太人聚集区，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被同化的犹太人聚集区。犹太教堂被毁，犹太教徒抛弃了犹太教。许多人把这个原因归结于中华文化的力量，其实是伊斯兰改变了他们。因为昨天的犹太聚集区，今天已经遍布伊斯兰的信徒，犹太教堂的废墟上坐落着一座宏伟的清真寺。

金吉堂先生指出：“其徒亦健忘其所出，大半同化于回教……”

——见金吉堂《中国回教史研究》38页

如此说来，假如不能把这些穆斯林简单地划为汉族，那么也不能把他们简单地划为回族。因为他们并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的成员。如果说各民族成员在共同的信仰下已经融合在一起，实在难以分辨出哪些是波斯族穆斯林，哪些是阿拉伯族穆斯林，哪些是犹太族穆斯林，哪些又是蒙古族穆斯林，所以因他们都信仰回教，把他们统一称呼为“回族”。那么这个名字还应包括所有信仰回教的民族，因为信仰回教不光是他们的共同特征，而是天下各族穆斯林的共同特征，所以所有信仰者都可称为“回族”。如果不同意这个说法，而是以他们共同具有的民族特征来命名这个群体，那么称他们为“汉族”是更合适的，因为这些来自各族的穆斯林，都因与汉族通婚，而具有了更多的汉人血统。他们在更大程度上早已不是金人、满人、蒙古人、色目人，而是操着汉语的、穿着汉服的、姓着汉姓的汉人。

民族划分之后

因此，“回族”族别的划分，是极其草率、极不科学的做法。这个划分，使大部分中国人误解了伊斯兰教。在大多数中国人的经验里，信仰伊斯兰教的都是回族人，伊斯兰教就是回教，而回教就是回族人信的教，和自己没有关系。就像藏传佛教是藏族人信的教，印度教是印度人信的教，犹太教是犹太人信的教一样。所以他们不再问津这个宗教。

这个划分使中国穆斯林自己对伊斯兰也产生了误解，并因此有了严重的民族意识，他们原本知道伊斯兰信仰者都是“回

回”，但从此以后，他们把“回回”与回族等同起来，信仰伊斯兰教者当然都是“回回”（即回教徒），但穆斯林极易理解为“信仰伊斯兰教者均为回族”。因为已经把内地所有信奉伊斯兰的汉族人划为“回族”了，所以在他们的视野里找不到汉族穆斯林。这就进一步加重了他的错误认识：“信仰伊斯兰教者均为回族，汉族人是没有信仰伊斯兰教的”。他们开始自认为回族是一个外来的移民民族，是本来就信奉伊斯兰的穆斯林民族；而汉族则一直都是崇拜偶像的民族，是一个落后的民族。他们甚至认为穆斯林只应该是回族，汉族人是不能信奉伊斯兰教的。所以这些穆斯林不但不再向自己的汉族同胞传教，还非常歧视这些同胞。稍有开明者虽然认为汉族同胞可以加入伊斯兰，但对他们其实还是另眼相看。其实他们另眼相看的这些汉族人正是与他们血肉相连的同胞。

与中国的做法相仿，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领导人铁托 1974 年也作出了类似的划分。他修改了南联邦的宪法，把塞族人中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群确认为“穆族”。也许当时他并未想到这种“以教定族”做法的分裂效应，如今在前南联邦解体后，塞族和穆族的矛盾不断加深，并多次发生大规模的流血冲突，这一后果与当时的政治决策过于轻率有很大关系。

“回族”划分之后，与其他汉族人也有了很深的隔阂。从此，“回族人”不再向其他汉族人主动传教，甚至没有了传教意识。他们把伊斯兰当作自己祖上的遗产一样只能父传子受。他们不再像先知和圣门弟子那样走出去，向全人类传播伊斯兰。他们也不再向中国的穆斯林先民那样，面向亿万汉族同胞宣传伊斯兰。而是把伊斯兰当作一个“族教”，只局限在“回族”内部。

今天许多人已经意识到了伊斯兰传播的困境，但是他们却不愿思考怎样发展伊斯兰，他们不愿去向汉族同胞传教以改变这种困境。

怎样才能发展伊斯兰呢？难道只有靠在回族内部繁殖来传播她的伟大吗？事实上有不少人正是这么愚蠢地认为。有一位著名的“回族”企业家非常关心穆斯林教育事业，他认为穆斯林自己的大学生太少了。要改变这种现状，增加穆斯林大学生，他建议从儿童抓起。建起优秀的民族幼儿园，让孩子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然后可以进入重点的小学 and 中学，最后成为穆斯林的大学生人才，照这样从儿童抓起，只需要二十年，就可以增加许多穆斯林大学生。

我们看一看这是一种多么可怜的途径啊！在他的头脑里还没有逃脱繁殖传教的模式。试想如果把这二十年用来培养大学生的大笔资金拿过来，全部用来向汉族等其他民族的大学生传播伊斯兰，我们会得到什么结果呢？也许只需要两年，就可以使许多大学生皈依伊斯兰，他们皈依之后，不都是穆斯林大学生了吗？何必把两年的事情用二十年来完成呢？

还有的人比他进步了一些，同意向汉族传教的举措，但是他们认为应当“先劝羊，后劝驴”。据他们解释，羊就是失去信仰的“回族人”，而驴则是一般的汉族人。然而这种说法与伊斯兰格格不入，而是极端的民族主义的产物。每一个正直的穆斯林都应当对这种卑劣的谬论严厉谴责。这些人无视真主关于人类大同的教导，竟然用如此可恶的比喻来形容自己的同胞。其实失去信仰的回族人与一般的汉族人没有任何区别。如果汉族被他们称为驴是因为没有信仰，那么失去信仰的回族人也是一样的。如果汉族同胞被称为驴是因为他们的民族身份，那么不要忘了说此话的人身上也流淌着汉人的血液！

对教义的误解

穆斯林内部的民族主义，是民族的错误划分造成的。而一些传统的错误教导，以及对教义的错误理解，也助长了这种民族主义的孳生，这种误解对伊斯兰的发展无疑也是雪上加霜。

《古兰经》上有这样一句话：**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3：110）**

这里的“民族”，阿拉伯语为“乌麦”，意为群体，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指的是所有信奉伊斯兰的民众。凡信仰者，不管是任何种族或宗族，不管任何国籍和肤色，都属于这个“乌麦”。穆斯林常常以此自称：“我们是圣人的乌麦”。在圣人时期，这个“乌麦”就是由各族成员共同组成的。来自埃塞额比亚的比拉勒，来自波斯的赛尔曼，来自罗马的苏海卜，来自也门的艾布·穆萨，来自以色列后裔中的阿卜杜拉·本·赛拉姆……他们没有任何的种族歧视，没有任何的民族偏见，他们熟知先知的教导“人都像梳子齿一样得齐”，他们万众一心，追随着伟大的先知，向世人传播伊斯兰真理。

“乌麦”指的是全体穆斯林，在过去也就是全体回回，随着中国穆斯林把“回回”当作回族，“乌麦”自然的也就被许多人理解为“回族人”。《古兰经》中的这句经文，被许多人当作民族主义的资本，自认为自己属于优秀民族的一员，从而鄙视别的民族。其实《古兰经》上的这个民族（乌麦），不是父传子受意义上的民族，她之所以优秀，不是凭着血统的高贵，而是凭着“劝善戒恶，确信真主”这个前提。一个“回族人”如果不信仰伊斯兰，就决不属于这个“乌麦”。即使自己是个穆斯林，但如果没有做到“劝善戒恶，确信真主”，没有担负起引导人类信仰真理的使命的话，也是没有资格属于这个“最优秀的民族”

的。

许多清真寺都宣传这种思想，即我们的这个“乌麦”是优秀的、是高贵的。但宣传者们并不强调受真主赞扬的这种优秀的前提是“劝善戒恶，确信真主”，据他们认为，我们的这个“乌麦”的高贵是因为我们圣人的“贵”。许多阿拉伯人写的典籍上都对圣人作出过过分的美化，声称圣人出身于高贵的家族，具有高贵的血统。这实际上是阿拉伯人的一种民族主义。有的教派甚至说圣人之光是万物的本原，真主创造万物之前先造了圣人的灵光，据他的灵光造出了万圣万贤。如下所云：

真主在创造万物之前，首先创造了一株树，它有四个分枝，其名为“定信树”。然后，在白珍珠屏幔中创造了如孔雀状的穆罕默德之光。并将其置于这颗树上，它便在树上赞主七万年。

其后，真主又创造了一面生命之镜，放在孔雀面前，当它看到镜中的优美形象，梳饰修丽的形体时，孔雀因真主的注视而羞愧得流下六滴汗珠，真主就用第一滴汗珠创造了艾布·拜克之光；第二滴汗珠创造了欧默尔之光；第三滴创造了奥斯曼之光；第四滴创造了阿里之光；第五滴创造百花；第六滴创造了稻米。

——摘自《人类的起始与归宿》1页

中国穆斯林深受这样的影响，有位阿訇讲到圣人的伟大时竟然宣称：穆圣出生时右手捂着自己的眼睛，左手捂着自己的羞体（捂眼睛是不愿看到母亲的羞体；而捂羞体是不愿让母亲看到自己的羞体），嘴里喊着“乌麦提！乌麦提！（意为我的民众！我的民众！）”其实这些对圣人的过分美化是非常荒唐的，也不符合《古兰经》上的教导，因为先知在受真主派遣之前也曾像常人一样迷茫过：难道他没有发现你伶仃孤苦，而使你有所归宿；他曾发现你徘徊歧途，而把你引入正路；发现你家境寒苦，而使你衣食丰足。（93：6—8）

但是穆斯林们认为，既然圣人穆罕默德高贵过其他圣人，

穆罕默德圣人的“乌麦”自然也高贵过其他圣人的“乌麦”。其他圣人的“乌麦”干的几千年的善功的回赐，穆圣的“乌麦”常常只需很短时间即可获得。其他圣人的“乌麦”犯了罪，需要自杀才能得到饶恕，而我们只需忏悔就能得到饶恕。这种论调颇似基督徒的论调。基督徒们声称耶稣以后是恩典时代，而在这之前是律法时代。律法时代的人要靠遵守律法以及宰牲祭祀来获得拯救；而恩典时代的人是靠着耶稣的救恩来获得拯救。这样的论调只能说明上帝的不公，别的什么也说明不了。穆斯林的这种论调也是同样的，这种对圣人的过分美化实际上贬低了圣人的功绩。因为它把圣人的伟大解释为先天注定的出身和血统，而不是凭着他的伟大的品格和他艰苦卓越的奋斗。

这种先天的血统高贵的论点不符合伊斯兰提倡的人人平等的原则，只是一种等级学说，它使许多穆斯林认为人有高低贵贱之分，简单地认为自己的“乌麦”生来就是优秀的，自己的民族生来是高贵的，是受真主喜爱的，而其他民族（如汉族）生来就是低贱的，就是真主讨厌的人。这些人从而自高自大，傲视同群。

这些人的自我优越意识，还源于对另一教义的错误理解。因为根据伊斯兰教义，真主喜爱信仰者，讨厌不信者。信仰者会进入乐园，而不信者会堕入火狱。在中国，原来的“回回”被划定为“回族”之后，信仰者几乎成了清一色的“回族”，一时看不到汉族的信仰者（因为汉族信仰者都已被划为了回族）。“回回”和“回族”在民间的概念是一样的，那么“回族”也就成了信仰者的代名词，而汉族也就成了相对于信仰者的不信者了。信仰者是高贵的，“回族”是信仰者，所以“回族”是高贵的；不信者是低贱的，汉族是不信者，所以汉族是低贱的。这样的逻辑看起来似乎合情合理，所以即使一个“回族人”赞同血缘、民族一律平等，但也可以照样歧视汉族人，因为他们低贱是因为不信而低贱的。

是不是所有的不信者都是低贱的，都是应该进入火狱的吗？中世纪的正统派认主学信条上确是这样写的。从《古兰经》上也可以找到这样的根据：你当向信道而行善的人报喜，他们将享有许多下临诸河的乐园。每当他们得以园里的一种水果为给养的时候，他们都说“这是我们以前所受赐的”。其实，他们所受赐的是类似的，他们在乐园里将享有纯洁的配偶，他们将永居其中（2：25）

不信道而且否认我的迹象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39）

信仰者将进入乐园，不信者将堕入火狱，这好像即成定论，但接下来的问题是，如果一个不信者终生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知识怎么办？从来没有人告诉给他真主是宇宙的主宰，从来没有人告诉给他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因此他才不信仰真主。这样的人在中国不在少数，他们在后世的归宿是什么？是否也要进入火狱？

这个问题曾在一些伊斯兰网站上讨论过，比我假设得还要多一个条件，即终生行善的不信者是否也会进入火狱，即使他的善功再多，也无法进入乐园？大部分穆斯林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他们要进入火狱，即使他们终生行善，因为《古兰经》上说：不信道者的善功恰如沙漠里的蜃景，口渴者以为那里有水，等到他来到有蜃景的地方时，没有发现什么，却发现真主在那里。真主就把他的帐目完全交给他，真主是清算神速的。（24：39）

那么，如果这个终生行善的不信者之所以不信伊斯兰，并不是由于悖逆，而是像前面说得那样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从来没有人告诉给他真主是宇宙的主宰，从来没有人告诉给他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因此他才不信仰真主。这样的人的善功是否也像沙漠里的蜃景？他们是否终生行善，也无法进入乐园吗？许多人仍然回答这等人是要进火狱的，理由是：“天地万物

都是真主的迹象，他们为什么不去参悟呢？”

说这种话的人没有把事情颠倒过来想一想，假如真主没有让他出生在穆斯林家庭，而是出生在一个不信者家庭，他因此终生也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那么他会不会因“参悟”而获得伊斯兰信仰呢？我想他也是难以参悟的。即使他可以参悟到宇宙中应该有个主宰，是否他也能参悟出一个真主的使者，并且参悟出他的名字叫“穆罕默德”吗？不，如果没有人告诉他，恐怕他是参悟不出来的，那么因此就让他下火狱行吗？即使他终生行善也只能进入永久的火狱，行吗？

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太多的人，由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了解伊斯兰，他们没有机会看到《古兰经》，因为至今仍有许多地方没有伊斯兰的传道者。这些人无法享受到信仰的幸福，来到世界上终生勤苦，然后又匆匆离去。难道等待他们的却是比他们这辛苦的今世更加不幸的命运吗？等待着他们的是比统治者的压迫更加残酷的火狱吗？真主是至仁至慈的，难道他创造这些不幸的人，在他们没有机会了解真理的情况下，就把他们抛入熊熊的烈火中吗？

如果我们这样认为，那么我们就丝毫没有理解伊斯兰。真主设置这个宗教在世间是为了使人幸福，不是为了给人增加不幸。真主派遣使者传播真理，是为了怜悯世人，决不是为了惩罚世人。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107）

这里有一段动人的圣训，告诉了我们安拉对世人的慈爱：

欧麦尔·本·赫塔卜的传述：安拉的使者视察俘虏。突然发现俘虏中一个妇女匆匆寻找，当她在俘虏中发现一个小男孩时，马上抱上他，紧紧搂在怀里，给他喂奶。于是安拉的使者说：你们认为这个妇女会把她的孩子投在火中吗？我们说：不！指主发誓。使者说：的确安拉慈爱他的仆人胜过这个妇女慈爱他的孩子。

世上任何一个无论多么缺乏仁慈的母亲，也不会愿意将自己的儿子送进火狱。而安拉却较之母亲对自己的孩子更为仁慈？因为他的仁慈是无限的，是永久的。那么至仁至慈的主又怎么会让他无辜的仆民进入无比悲惨的火狱！

那么，难道《古兰经》上的话错了吗？难道不是真主说不信道者的归宿是永久的火狱吗？是的，《古兰经》上多处提到不信道者将进入火狱，并将永居其中。但是，如果我们去探询一下这些经文的降示背景，会发现所有这些经文全部针对当时与伊斯兰多年为敌的不信者而降。这些人并不是没有机会接触伊斯兰，他们生活在先知的故乡，他们了解先知的为人，知道《古兰经》的内容，他们也曾多次面对先知的劝告，然而，他们由于自己的私欲，不愿意信仰伊斯兰教，不但如此，他们为了继续为所欲为，压迫百姓，竭尽全力与伊斯兰为敌，妄图消灭伟大的宗教。针对他们的不义，真主降示了严厉的警告，宣布他们即将因自己的罪行而堕入永久的火狱，因为公义的真主决不容许暴虐者逍遥法外。

但是，在先知时期，世界上大部分地区的人民还生活在蒙昧黑暗之中，真主的教导还没有传达到他们那里，尊贵的《古兰经》是否针对这些人降示过经文，宣布他们即将进入永久的火狱吗？《古兰经》是否像今天人们认为的那样，宣布那些终生行善的人将因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而进入火狱吗？

赞美真主，超绝万物！《古兰经》决没有那样的判决，恰恰相反，《古兰经》指出：**派遣使者之前，我不惩罚（任何人）。**

（17：15）由此可知，真主决不会惩罚那些没有接触过使者教导的民众的。使者到来之前的人们由于没有得到引导，不会受到真主的惩罚。而使者之后的人，如果没有机会了解使者的警告，同样也不会受到真主的惩罚。真主是至公的，他不会使任何人的善功徒劳无酬，他也决不会冤枉任何无辜的民众。他说：

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各人要享受自己所行善功的奖赏，要遭遇自己所作罪恶的惩罚。（2：286）

《古兰经》还说：火狱几乎为愤怒而破碎，每有一群人被投入其中，管火狱的天使们就对他们说：“难道没有任何警告者降临你们吗？”他们说：“不然，警告者确已降临我们了，但我们否认他们，我们说：“真主没有降示什么，你们只在重大的迷误中”。他们说：“假若我们能听从，或能明理，我们必不致沦於火狱的居民之列。”他们承认他们的罪过，让火狱的居民远离真主的慈恩。（67：8—11）

真主的判决已经足够了，这段经文告诉我们，任何进入火狱的人都曾受到过伊斯兰传播者的劝告，但他们拒绝了正教的引导，才导致最终进入火狱。反之，那些无缘了解伊斯兰的人，真主是不会以火狱惩罚他们的。

后代的学者在编写认主学信纲时，根据《古兰经》上针对不信道者的经文，判定不信道者进入永久的火狱，而信仰者即使犯了大罪，最终也会进入乐园。作为正统派的信纲，中国穆斯林因袭了这样的观点。从而认定亿万中华同胞都是火狱的居民，其实这是非常错误的。大多数中国人没有信仰伊斯兰，其实不是因为不义，而是因为穆斯林们不再向他们传教。致使许多人无缘了解伊斯兰，即使有人道听途说了一些伊斯兰的知识，也往往没有机会继续深入了解。甚至有许多对伊斯兰感兴趣的人在请教穆斯林时，却遭到穆斯林的拒绝。面对这些无辜的同胞，我们不但没有用任何的爱心去引导他们，还把们轻率地打入地狱，这算是一个劝人行善的穆斯林的行为吗？

我相信真主不但不会惩罚那个真心向穆斯林求教的同胞，反而会惩罚那个不传教的穆斯林。因为穆斯林的使命是向世人传播真理，劝人行善，止人作恶。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2：143）使者已经用他的一生为我们作证了这个使命，作为使者的民众，我们应当像

使者一样，用我们的一生来作证伊斯兰的伟大，将她传播给亿万人民。只有这样做了，我们才不愧一个中正的民族，不愧一个优秀的民族。反之，如果我们没有担负起传教的职责，不但有愧于这个称号，还会遭到真主的惩罚。因为真主决不会徒劳无益地把我们安排在这块土地上的，他使我们与亿万中华儿女生活在一起，长着同样的面孔，说着同样的语言，穿着同样的服装，唯一不同的是赐予我们信仰。我们与他们没有任何交流的阻碍，相反由于共同的血缘和亲情，更应该彼此爱护，那么我们为何把伊斯兰当成我们私有的遗产，而没有传达给他们呢？先知穆罕默德受命成圣已经一千多年了，大部分中国人还不了解伊斯兰，难道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我们能够逃脱责任吗？我们一定会因此而受到真主的责问。那么这样，进火狱的不是那些无辜的不信者，岂不是不去向他们传教的我们？

许多人并不这样认为，他们认为自己是“回族”，也就注定自己最终会进入乐园，因为传统的教育告诉他们信道的人会进入乐园，即使犯了大罪也不会火狱里永久，等待在火狱受够了应受的惩罚之后，仍然可以进入乐园。是的，真正的信仰者，即使犯了天大的罪过，真主也会赦宥的。因为真主是至赦的。只有以物配主的罪恶才得不到主的饶恕。正是如此，穆斯林们相信他们不会在火狱里永久居住。

但是，何谓真正的信仰者？当然不是所有的“回族”，有的典籍把这个界限定为一生念过一次清真言。教法规定一生念一次清真言是主命，只要一生念过一句清真言，就是信仰者。先知在伊斯兰初期，确实是这样向人们报喜的：“谁诵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谁就能进入乐园。”

对于刚刚信道的穆斯林的要求确是这样的。对于信教多年的穆斯林，还能只靠诵念清真言，就能进入乐园了吗？不，随着《古兰经》的降示，真主责成给信士许多的天职，圣门弟子的信仰在与日俱增，对他们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礼拜、斋戒、

圣战、天课、朝觐相继成为信士的天职，穆斯林们再也不能只用简单地诵读来要求自己了。反之，对于只诵读清真言而拒绝礼拜或拒缴天课者，还有临阵退逃者等，先知曾指示将他们按叛教者对待。伊本·欧玛的传述：先知说：“我奉主命而剿伐迷信的人们，直到他们见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差使。并且履行拜功，缴纳天课的时候为止。”

——摘自《布哈里圣训实录》

后代的教法学家也一致公决：长期抛弃礼拜者，长期抛弃天课者按叛教者对待，应当处死。那么如果以此衡量的话，如今的“回族”又能有几个是信仰者呢？如果只有信仰者才能进乐园的话，又有几个能够进入乐园呢？

但是如今的许多“回族人”早已经抛弃了最基本的天职，有的家住在清真寺的门口，每天伴随着宣礼声生活，却从不愿进入清真寺做礼拜，不愿斋戒，不愿缴纳天课，有许多人还染上了许多恶习，其行为与其他不信者无异。有的人酗酒、奸淫、吸毒、偷盗无恶不作，但却还在梦想有朝一日进入乐园。虽然如此，这些人对待汉族人的态度也是一样，他们像其他人一样非常蔑视地称汉族人为“卡菲尔”，如果提起他们的归宿，他们也会同样毫不迟疑地将他们判入地狱的底层。难道真是这样吗？无恶不作的“回族人”，只凭着一生的一句清真言就能够进入乐园？而终身行善的汉族人，由于无缘了解伊斯兰，却要进入永久的火狱在其中永受煎熬吗？

其实这种思想与《古兰经》上所说的以色列人同出一辙。以色列人虽然是个信仰真主的民族，但因屡次违背真主的教导，遭到真主的谴怒。他们遂堕为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对待外邦人，他们认为统统都是贱民，要进入永久的地狱。对待阿拉伯人，他们的称呼是“以实玛利的后代（即婢女的后代）”。他们决不愿接受真主在阿拉伯人中派遣使者的事实。至于他们自己，即使极端悖逆，进入火狱也只是有数的几日。他们说：“火绝不接

触我们，除非若干有数的日子”你说：“真主是绝不爽约的，你们曾与真主缔约呢？还是假借真主的名义而说出自己所不知道的事呢？（2：80）

再看一看现今的许多回族人，与他们不是一样吗？他们自己无恶不作，却还在认为自己将进入乐园，他们的遁词也是如此：“我们干了大罪，但在火狱里不会永久。”其他无缘信奉伊斯兰的汉族人，虽然终身行善，不是依然遭到这些回族的断然斥责吗？“他们是卡菲尔，卡菲尔焉有不进火狱之理？”

有些人说这些经文是针对以色列人降示的，怎么能够用在回族人身上？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们知道《古兰经》具有广泛意义，其经文对全体世人都是有效的，《古兰经》上提到的以色列民族以及其他历代民族的故事都是真主用来作为世人的鉴戒的，决不是只针对那些民族的成员，而是针对所有做了类似他们行为的人。其实，鲁特的宗族、穆萨的宗族、埃及法老、古以色列人以及阿拉伯多神教徒在今天都能找到其同类。

被称为“回族”的中国穆斯林今天由于这种种原因，深深地陷入了民族主义之中。他们因自己因袭了父辈遗留的信仰而沾沾自喜，并相信这种因袭的信仰最终会把他送进永久的天堂。至于其他汉族人，则是不洁净的，是污秽而卑贱的，是永久的火狱的居民。

不错，不信道者是污秽的，是永久火狱的居民。这是源于《古兰经》上的教导，但是我已经说过，《古兰经》上提到的不信道者是指的接受到伊斯兰教的劝导，而由于悖逆不愿信仰，并与伊斯兰为敌的人。并不包括许多没有机会接触伊斯兰教的无辜民众。但将伊斯兰民族化的穆斯林们，却因此这样认为自己的汉族同胞。许多人不愿意把《古兰经》借给了解的汉族朋友，有地方清真寺的伊玛姆特别嘱咐经书店里的《古兰经》决不能卖给教外人。他们认为这些人是《古兰经》上提到的“污秽”，他们身无大净，怎能随便触摸《古兰经》？然而我们忘了

先知曾把写有经文的信件寄给不信教的波斯国王和罗马的恺撒。他们也没有想一想，如果都把《古兰经》藏在家中，使教外人无从读到，无从了解，教外人又怎能成为穆斯林？难道所有的穆斯林的信教都像他们一样是祖先遗留下来的吗？

互相通婚吗

即使穆斯林不再向外传教，如果保持与其他汉族的通婚，通过通婚使其他民族的成员加入伊斯兰，也可使伊斯兰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如今的穆斯林已经不再愿意坚持这种传统，于是只有在内部进行大量的“亲套亲”的婚姻。这样的婚姻长期下去能够获得良好的人口素质吗？如今许多“回族”择偶难，实际上是他们自己缩小了婚姻的范围，即使这样他们还认为自己在遵守教义。然而伊斯兰从未禁止过任何民族之间的通婚，相反真主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

先知提倡各民族互相通婚，他的几个圣妻都来自不同的部落，其中索菲亚·宾特·侯叶是犹太人，玛丽亚是来自埃及的科普特人。

欧麦尔页曾对酒依布家族的人说：“你们要跟异族通婚，这样你们的体形不会瘦小。”也就是说，你们跟异族通婚，免得你们生下的孩子因先天不足而弱小。伊玛目安萨里也说，择妻时应注重的关键是对方不是直系亲属，他也同样提倡异族通婚。

——赛义德·萨比格著《伊斯兰教法·婚姻制度》

但如今有多少穆斯林，因为子女找了其他汉族人而大加斥责，有的甚至将他们逐出家门。即使这些汉族人愿意皈依伊斯兰，他们也不会同意，因为他们担心这样做会破坏他们纯正的老回回血统，其实与汉族长着同样面孔，姓着同样姓氏的他，忘记了自己正来自于汉人。自唐代来到中国的穆斯林先民，就开始与中国的汉人通婚，到今天每个穆斯林体内都流淌着汉人的血液。当时，第一代来华穆斯林放弃了居住在先知身边的幸福，来到一个崇拜偶像的国度。这个国家的人民信仰多神，嗜食猪肉。但是优秀的穆斯林先民没有嫌弃他们，没有厌恶他们，而是与他们通婚，向他们传教，与他们同甘苦共命运，共同生活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然而假如让今天的穆斯林向一个普通的汉族妇女传教，然后娶她为妻，大多数人却并不愿意。原因是认为这些人是不正宗的或不洁净的。那么试想，如果穆斯林先民们的心中有了一点像我们这样的民族主义的话，他们又怎会离开可爱的故乡，来到中国永久居住呢？如果他们都不那样做，不想同这个偶像的国度接触，伊斯兰教又怎能传入中国？又怎能有今天上千万的信仰伊斯兰的我们？

在小说《穆斯林的葬礼》中，霍达把伊斯兰描写成了束缚新一代回族青年美好爱情的枷锁。并赞扬新一代回族青年为追求爱情，大胆反叛的精神。作品问世之后，在青年一代中影响巨大。不少纯真的教外青年，因为这本书对伊斯兰束缚下的“回族”的悲惨命运深表同情，而对伊斯兰——这个扼杀爱情的枷锁却无比憎恨。当此书大大加深了国人对伊斯兰的误解之时，我们应当冷静地思考，霍达在书中描写的爱情悲剧其实并非无中生有，而是在当今的穆斯林群体中时有发生的事实。然而，这悲剧的罪魁祸首却不是伟大的伊斯兰，而是盛行在当今穆斯林群体中的罪恶的民族主义。因为伊斯兰教义中，从未有过对不同民族通婚的禁令，相反她提倡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通婚。而只有当今的民族主义影响下的穆斯林后裔，才误解了伊斯兰，

开始禁止他们的子女同其他民族通婚，所以才造成一个又一个的悲剧。

要想停止这种悲剧的发生，必须停止民族主义者的禁令。让各族人民之间的通婚完全自由。穆斯林同其他汉族人的通婚，丝毫不会影响伊斯兰的传播。因为当一个信仰伊斯兰的“回族青年”要找一个汉族配偶时，信仰肯定会使他（她）要求对方也信奉伊斯兰，这样的话伊斯兰的队伍将会因此而壮大。有的人说，现在担心的是“回族青年”找一个汉族配偶，而对方并不愿意加入伊斯兰，这样的话怎么办？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如果“回族人”所喜爱的汉族配偶不愿加入伊斯兰，那么这位“回族青年”往往也谈不上什么信仰。因为一个虔诚信奉真主的人怎会同一个不信真主的人相亲相爱呢？既然如此，两个人都是不信者，那么这种婚姻我们是无权干涉的，因为我们怎能干涉两个不信道者之间的自由通婚呢？如果“回族青年”本来就谈不上信仰，我们也谈不上担心他（她）找一个汉族不信者，因为即使他（她）不找汉族也是一样的没信仰。不让他（她）找不信者，难道让他与信道者通婚不成？

所以婚姻不应再局限民族，在伊斯兰被民族化的今天，更应该强调回汉的通婚。只有恢复这个传统，“回族”与其他汉族人的界限才能被逐渐消除，伊斯兰才能冲出民族圈，在广大汉族同胞中自由地传播，伊斯兰在中国才能谈得上真正的发展。否则的话，伊斯兰只能永远局限在一个民族之中，穆斯林永远只能属于一个可怜的“少数民族”。

走出牢笼

要认识到民族主义，是伊斯兰的大敌，是伊斯兰传播的巨大障碍。它使“回族”们与其他汉族人的隔阂越来越深，许多回族人对于未信教的汉族同胞不但没有丝毫爱心，而且从未想过要向他们传教。他们与自己的同胞之间隔着厚厚的一堵巨墙，这堵巨墙使他们彼此不再关爱，使他们彼此不再信任，使伊斯兰成为一些人津津乐道的“族教”。当我们抱怨伊斯兰真的成了一个族教时，当我们抱怨别人不愿关心伊斯兰时，为何不想一想自己是否关心过别人？我们没有关心过同胞的疾苦，又怎能要求他们关心我们？我们对待同胞没有丝毫的爱心，又怎能奢望别人来爱我们？

这堵厚重的“柏林墙”是到了该拆除的时候了，拆除了它，让我们与同胞们自由地交往，自由地关爱，同是中华儿女，我们之间不应再有任何人为的隔阂，每一个穆斯林都不再把伊斯兰当成自己的遗产，都不再歧视自己可爱的同胞。我们十三亿可爱的同胞，没有机会像我们一样了解真主的伟大，没有机会像我们一样诵读《古兰经》，没有机会像我们一样因为信仰伊斯兰而流下幸福的泪水。他们在市场里，在工厂里，在田野里流着辛勤的汗水劳作，他们在为了挣得一点糊口的面包而四处奔波，他们有了痛苦只有跪在菩萨的面前倾诉，他们在节日里只有用轰鸣的盘鼓声来表达他们的喜庆。“借我借我一双慧眼吧！让我把这纷扰看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他们用歌声道出了他们的迷茫和渴望！

这就是我们的同胞，让同胞们也用颤栗的双手触摸《古兰经》吧！让同胞们也谦恭地站在真主的面前礼拜吧！让同胞们也穿上戒衣远涉万里目睹那百万朝觐者的盛况吧！

让我们从现在开始做起，将还没有信教的汉族同胞的幸福作为自己的责任，这样我们才算肩负起一个信士的责任。让我们向亿万个华夏同胞传达真理，他们和我们是同一个民族的兄弟，是血脉相连的亲人。我们是中华民族的一员，召唤亿万同

胞信仰真理是我们的光荣使命。我们应当像先知做的那样，向中华穆斯林先民一样，在祖国的土地上一代又一代积极地传播伊斯兰信仰，重新让成千上万的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的中华同胞成为认主独一的穆斯林，他们操着汉语，姓着汉姓，分布在神州大地的各个角落。为了这个理想，让我们奋斗终身，用我们的信仰和爱心去劝导每一个同胞，让他们每一个人都享受到伊斯兰的幸福，让十三亿中国人都能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

第五章 宗派主义

政治、凯拉姆和教法学派

曾经看到过一本小册子，上面提到发生在日本的一件事情。有个人到一个奉行哈奈斐教法学派的清真寺，要求加入伊斯兰。但沙菲尔学派的清真寺却指责他的加入是无效的。当他要到沙菲尔学派的清真寺要求加入时，哈奈斐派又指责他的加入是无效的。这位慕道者看到伊斯兰内部派别林立，四分五裂，于是放弃了加入伊斯兰。

这样的事情，在中国也是存在的。由于教派的不同，人们对伊斯兰教义与教法礼仪的认识存在着许多分歧。有的地方甚至因此激化出重重的矛盾，他们因此互相指责，互相攻击，甚至互相敌对。

穆斯林由于历史上许多原因，分裂为许多教派。有的教派是因为政治原因导致的分裂，有的教派是对教义的不同认识导致的区别，有的则是由于对教法不同的理解而形成的教法学派。由教义教法的分歧曾导致过政治派别的分歧；因政治分歧的教派也导致教义教法上的不同主张，因此各派的影响是彼此交叉的，是错综复杂的。

先知逝世后，圣门弟子们因继承人问题曾经产生过分歧，但是随着德高望重的艾布·拜克继任哈里发，这个分歧也就平息了。到了第三代哈里发奥斯曼时期，一部分人对他的行为有所不满，指责他任人唯亲，所以起而反对，最后导致他的被刺。第四代哈里发阿里时期，叙利亚总督穆阿维耶开始反叛阿里的领导，他是奥斯曼的亲属，在奥斯曼时期上台。后来，阿里打

败了穆阿维耶的进攻，穆阿维耶的军队无奈枪挑《古兰经》要求和谈。阿里同意与他和解，穆阿维耶遂建议双方平等，推选第三者为哈里发。阿里因此丧失了哈里发的地位。于是遭到了部下许多人的不满，他们奋而出走，形成第一个派别——哈瓦利基，这部分人不但反对穆阿维耶，而且也不再拥护阿里为哈里发。阿里部队于是惩罚了这部分出走者，后来哈瓦利基派一个人因父亲被阿里部下杀死，他为父亲复仇而刺杀了阿里。阿里死后，穆阿维耶没有了对手，在大马士革名正言顺地成了哈里发，这就是伍麦耶王朝的开始，虽然伍麦耶家族仍然声称奉行的是哈里发制度，但纯洁的民主协商制已经被他们用独裁世袭的君主制所代替。阿里部下后来拥护阿里次子侯赛因声讨穆阿维耶，但是在卡尔巴拉遭到穆阿维耶军队的屠杀而全军覆没。接着伍麦耶家族对阿里的拥护者们进行了残酷的迫害，于是阿里拥护者的斗争转入了地下，后来形成了什叶派。

由于遭到了太多的悲剧，什叶派对伍麦耶家族的仇恨以及对胜利的渴望改变了他们对教义的理解，他们认为只有阿里及其后裔才是穆斯林的唯一正统的领导者（伊玛姆），他们受真主的护佑，是纯洁无过的。受此思想影响，他们追随阿里的后裔直至第十二代。第十二代伊玛姆失踪后，什叶派认为他隐遁起来，直到末日来临前才作为末世的受道教长出现，领导人们消除邪恶，达到万教归一。什叶派不但不再承认除阿里之外三位哈里发的正统性，而且对于许多没有明确反对伍麦耶王朝的圣门弟子所传述的圣训也拒绝接受。他们奉行自己教派传述的四部圣训集，在教法礼仪方面也与正统派有不同的见解。

第二代哈里发时期，穆斯林军队消灭了波斯帝国，并解放了东罗马在亚洲和非洲的土地。伊拉克、叙利亚、埃及都成为穆斯林的领土。到了伍麦耶王朝，穆斯林的疆土已经扩展到了中亚和南亚，还有北非的各个地区。伴随着穆斯林领土的拓展和伊斯兰的传播，穆斯林面临着巨大的

挑战。这些地区的人民受希腊、罗马等古代文明的影响，善于逻辑推理，精于哲学思辩。并以此对伊斯兰教义提出许多问题和挑战。穆斯林们面对他们的挑战，必须做出回应，才能够更好地保护伊斯兰和传播伊斯兰。在与他们广泛地接触和融合的过程中，穆斯林学会了用哲学的方式来论证伊斯兰教义的正确性。他们对希腊哲学的遗产进行广泛地翻译和研究，然后又进行批判和继承，并对伊斯兰教义进行系统的理性探讨。随着教义研究的开展，人们对教义有了各种不同的认识，形成了一些派别，各派别之间对教义问题进行广泛地辩论，在哈里发蒙时期，崇尚理性的穆阿太齐赖派曾一度成为阿巴斯王朝的官方教派。但是，在他之后，注重遵守经典证据的正统派又逐渐占了上风，成为穆斯林世界的权威。虽然穆阿太齐赖派退出了历史舞台，但两派的辩论曾促进了人们对伊斯兰教义的深入探讨和研究，并最终形成了系统的穆斯林哲学——凯拉姆。

教法学的产生也是如此。由于伊斯兰疆土内的各个民族纷纷加入伊斯兰教，他们需要系统的宗教指导。但是一般的群众不懂阿拉伯语，不能诵读《古兰经》，这时候圣训也没有收集成册，所以他们遇到的大量问题无从处理。信教后要履行法定的崇拜礼仪，但是他们不像圣人时代那样，有了问题可以随时请教先知。随着穆斯林成为领导者，对于国家的管理与法律也迫切需要伊斯兰教的系统指导。因此，精通《古兰经》和圣训以及伊斯兰教律的学者也就应运而生。他们对散见于《古兰经》和圣训上的各种法律条文进行系统地分析，并作出合理的判断，后来又将各自的判断和主张写成法典，供人们学习和应用。比较著名的教法学家是哈奈斐、沙菲尔、马里克和罕伯里。他们各自广收门徒，向人们传授自己的法学主张。逐渐形成了四大教法学派。这四大教法学派在教义上并无重大分歧，只是在

教法礼仪的细节上有不同的看法。对待教律的判断，有的侧重于理性推理，有的侧重于圣训的传述，有的则两者并重。

由于教义学和教法学的发展，人们对作为其渊源的《古兰经》和圣训的研究也自然进行深入地研究。这无疑促进了人们对《古兰经》的降示背景的研究和经文含义的注释，以及对圣训的收集整理并对其进行真伪考证，这就兴起了经注学和圣训学以及与之相关的伊斯兰各个学科。到了阿巴斯王朝，伊斯兰世界的学术运动到达了顶峰，并形成了系统的教义和教法体系。

后来，伊斯兰的学术活动陷于停顿，并逐渐地开始僵化。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哈里发帝国的灭亡有关，也与后代的因袭守旧密不可分。

由于穆斯林的分裂以及哈里发帝国的暴政，穆斯林的远征停止了，伊斯兰世界开始衰落了。穆斯林的分裂从阿里时代就已开始，而且以后从未停止过。伍麦耶王朝对其反对者阿巴斯人和什叶派人进行迫害，最终导致阿巴斯人联合什叶派推翻了伍麦耶王朝。但是阿巴斯人上台之后，又开始迫害什叶派人和伍麦耶后裔。后来，伍麦耶后裔在西班牙建立了科尔多瓦王朝；什叶派也在埃及建立了法蒂玛王朝；东方各地区实际上也各自分裂，虽然不少地区名义上还承认阿巴斯王朝是哈里发，而处于巴格达的历代哈里法却早已是波斯人和突厥人的傀儡。在帝国摇摇欲坠之时，又相继遭到了十字军的东征和蒙古人的西征。1258年，阿巴斯王朝被蒙古人消灭。蒙古人蹂躏了帝国的文化中心巴格达，摧毁了其中的建筑，屠杀了其中的百姓，并烧毁了大量的图书馆。伊斯兰的学术活动遭受到了重创。穆斯林的学术活动既失去了官方的支持，也失去了各地的联系。

和交流，再也没有杰出的成就。

苏菲行知的影响

在穆斯林世界逐渐衰落的同时，有一种思想却在蓬勃地发展。它从伊斯兰初期就开始悄悄萌动并不断壮大，以至于后来与正统派融为一体，这股巨大的力量就是“苏菲”。因为对这个词的来源有不同认识，使我不敢贸然翻译，只能依照惯例将它音译。有人说“苏菲”一词是希腊语“智慧”的意思；有人说是阿拉伯语“纯洁”的意思；有的人认为是阿拉伯语“台阶”的意思，指的是先知时期住在清真寺台阶上的凉棚宿客；还有人说该词的原意是“羊毛衫”，因为苏菲主张者大都身着羊毛衫，所以称他们为“苏菲”——身着羊毛衫的人。还有不少人称他们为神秘主义者，但是一些苏菲们更愿意称他们的主张为“苏菲行知”。的确，无论对于伊斯兰信仰领域还是教法礼仪方面，苏菲都有自己独特的见解。这种见解既包括“行”又包括“知”。

苏菲行知从伊历 2 世纪就开始盛行，苏菲们不满足于简单的功课和礼仪，而是更多地诵经、赞主、苦行和内省。并期望通过更多的修持来接近真主。以后这种思潮逐渐发展，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信仰体系和修持礼仪。历史上，坚持苏菲行知者曾遭到过正统派的迫害，但自从教义学家安萨里把苏菲思想引入正统派之后，苏菲的命运改变了，并成为伊斯兰世界的主流思想，一直影响至今。

伊斯兰信仰的核心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古兰经》

的明文指出，真主是创造者，万物是他的被造物，真主是唯一应受崇拜者。人类是真主的仆人，是真主的崇拜者。苏菲派的解释是只存在真主独一的本体，世界万物其实都是真主的显化。人类亦来自真主，最终还要回归在真主之中，与真主合一。因此他们认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的理解是“万物无物，唯有真主”。

对于真主造人的原由，《古兰经》上说是真主要让人类做他的代理者。而苏菲派的认为是真主为了显示他的全能。他们经常引用的一段“古杜斯圣训”提到真主说：“我是隐藏的宝，我喜欢认我；我造化人，只为认我。”

也有人解释，真主造化万物则是因为真主喜爱先知穆罕默德，他们曾传述：“真主说：‘如果不是因为你（穆罕默德），我不创造天地万物。’”

还有的把人及万物的来源都归结于穆罕默德之光。强调穆圣之光是真主的第一创造物，换句话说，真主是光，先知穆罕默德也就是真主之光的显化。如苏菲图斯塔里的解释，他说：“真主意欲创造穆罕默德时，他从自身的光中使一束光显现出来。这柱光在真主面前并向他一至尊者叩拜”。随着穆罕默德的灵光的照射或衍化，又产生了其他先知学者等万圣万贤。这样，穆罕默德以及众先知的尊贵实际上是真主先天的安排。这样，世间最尊贵者就是先知穆罕默德，次于先知穆罕默德的是其他先知，再其次是真主的爱友们（卧里）。

真主在《古兰经》中说：当我把它塑成，而且把我的精神吹入他的塑像的时候，你们应当对他俯伏叩头。”（15：29）对一般人来说，这个“精神”也就是真主的创造的精神。但苏菲派认为这个精神即是真主本身之精神，是真主

之灵。对于《古兰经》所说，人类来自真主，还要回到他那里：**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依他。（2：156）**苏菲派的解释是人类的灵魂来自真主的本体，所以渴望回到真主那里，溶入到真主之中。但这需要经过艰苦地修持，所以苏菲派强调苦行的重要，并把修持分为几个境界。到达一定境界者即可与主合一，中国穆斯林称这几个境界为礼乘（Shari`ah）、道乘（Tariqah）、真乘（Haqiqah）。

苏菲后来发展成一个个教团，他们有系统的组织，有自己的导师，有的还有了政教合一的实体。他们强调对导师的服从，认为这是《古兰经》的教导：**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敬畏真主，当寻求亲近真主的媒介，当为主道而奋斗，以便你们成功。（5：35）**“媒介”一词，阿拉伯语为“瓦希莱”。有些经注学家解释“瓦希莱”是指的知识，而苏菲们解释“瓦希莱”就是群众的导师。这些导师具有高贵的品级，是真主喜爱的“卧里”——真主的爱友。“卧里”一词源自《古兰经》——**真的，真主的爱友们（卧里），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10：62）**

“爱友”一词，是真主对敬畏他的仆人们的称呼，对苏菲来说，这些“真主的爱友”即是苏菲派得道的导师们。他们还传述说：民众中的“卧里”就像乌麦之中的圣人一样。因此苏菲派强调对这些卧里的服从和效忠，并且认为为他们兴修坟墓，探访他们的坟墓，以及在他们的忌日进行纪念都属于善功——“阿麦里”。苏菲派相信这些卧里在在世时拥有“克拉麦提（奇迹）”复生日拥有为其民众说情的权力，即使死亡实际上也只不过是“隐光”，苏菲派认为他们仍然在坟墓之中一心事主，因为他们已经脱离了今世的羁绊，其实他们的生命并没有终结，而是我们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苏菲派为此引证《古兰经》经文：**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3：169）**

为主道而被戕害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

他们是活的，但你们不知觉。（2：154）

有些卧里们写出了许多伟大的作品和赞美真主的诗篇，创建了一个个的苏菲道团，这些道团发展健全了各自的修持方式，有了系统地组织和领导。他们在世界各地热切地传播道团的思想理论和修持方式。这些修持是在完成一般的宗教功修之外，附加大量的诗歌、赞美词以及祈祷。当然还包括为各自的精神导师兴修坟墓，“沾吉”、纪念等行为。

苏菲思想在 11 世纪被教义学家安萨里引入正统派，他指出苏菲派的精神修持并不是异端，与遵循教法也并不矛盾。他认为当时僵化的哲学推理以及繁琐乏味的教条是无法唤起公众的信仰热诚的，而苏菲行知倡导的对真主知识的直接感觉和内心经验，才是唯一能够复兴宗教的办法。从此苏菲的教义成为正统派的重要组成部分，苏菲思想在伊斯兰世界也随之位居统治地位并长达五个世纪之久，正统派也因此成为苏菲化了的正统派。很快的，一个个苏菲道团传遍了伊斯兰世界，他们的赞美词在四方响起，大地上也建起了一座座苏菲圣徒的坟墓。

苏菲思想在伊斯兰世界位居统治地位，一直到瓦哈布运动（瓦哈比耶）兴起才遇到了严峻的挑战。瓦哈布运动在阿拉伯半岛开始宗教改革，运动指出穆斯林已经严重偏离了《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瓦哈布认为由于苏菲行知的影响，伊斯兰世界布满了形形色色的异端，这些异端导致人们偏离了伊斯兰的正统，特别是对苏菲圣徒的尊崇，以及对拱北（圣徒墓）的探访和沾吉，更有严重的以物配主之嫌。他们拆除圣徒们的坟墓，要求恢复伊斯兰的纯洁。他们主张完全遵守《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以圣人、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纯洁的前三代）的行为为楷模，所以

他们自称奉行“先贤主义（赛莱菲耶）”。

赛莱菲耶不主张人为地解释《古兰经》经文，因此也反对正统派的某些即成信条，如对“至仁主已登上宝座了。（20：5）”的理解，正统派的传统理解真主是没有方位的，因此此处应解释为“真主拥有了宝座”。而赛莱菲耶的主张则是认为这些是隐微性的经文，常人无权进行解释，只应该遵守其表面意思，相信真主确已升在宝座之上，而对其究竟不去深究。诸如“真主没有方位”这些信条一直被正统派遵奉，虽历经几个世纪而没有谁敢于提出异议。所以当赛莱菲耶提出反对时，穆斯林世界引起了轩然大波，赛莱菲耶马上因“给真主定位”而被正统派斥为异端。再加上他们反对许多早已被正统派接受的苏菲行知，诸如反对尊崇卧里，反对兴修圣徒坟墓，反对圣行之外的精神修持，反对苏菲们的许多传述等等。赛莱菲耶遭到了穆斯林世界的普遍指责。赛莱菲耶（即瓦哈比耶）的许多过激行为导致正统派的强烈反对，因此成为“异端教派”。有些人甚至指责他们为“卡菲尔”（不信道者），并且认为跟随他们的伊玛目礼拜是无效的，必须重新还补。

瓦哈比耶信奉者在阿拉伯半岛建起了沙特王朝，瓦哈比耶也很快地传遍阿拉伯半岛。瓦哈比耶的沙特王朝近年来纠正了许多过激行为，并且为伊斯兰世界作了许多好事。奥斯曼哈里法制度终结后，沙特倡导建立了有利于伊斯兰世界团结的活动和联盟，并且花费大量资金修缮了两个圣寺，大量印刷《古兰经》，支持援助贫困的穆斯林国家。因此，人们也逐渐改变了原来的看法，不再把沙特的瓦哈比耶斥为“外道”。随着沙特的强大，赛莱菲耶即瓦哈比耶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各地的穆斯林通过去麦加朝觐等渠道不同程度上接受了赛莱菲耶的影响。

赛莱菲耶已不再是过去的“外道”，原来那种朝觐归来后将所跟的主命拜如数还补的人已经少见。相反，原来被斥为异端的赛莱菲耶如今却以正统派自居。沙特阿拉伯近年来印刷的许多宣传资料上，都写着“正统派信仰大纲”等字样。

我国的教派现状

伊斯兰传入中国已历经千年，伊斯兰世界的教派发展和演变也时时影响着中国穆斯林。中国穆斯林除塔吉克穆斯林外大多属于正统派（即逊尼派），间或有什叶派的影响，比如中国穆斯林对阿里家族的尊崇，以及过阿舒拉日、纪念法蒂玛等习俗。

大部分中国穆斯林像伊斯兰世界的正统派一样，自称是“*Ahlussunnah waljama`ah*”——逊尼派（正统派）当然这种正统派也与伊斯兰世界的正统派一样，指的是安萨里之后的正统派，即具有强烈苏菲影响的正统派。在教义方面，受传统的正统派凯拉姆的即成信条而根深蒂固。信仰真主没有方位；信仰犯大罪的穆斯林不会永居火狱；相信人的一切行为来自真主的前定等等。受安萨里的哲学主张以及后来的赛尔顿丁的《教典诠释》的影响，接受“真主拥有宝座”的解释；相信卧里（旧译真人）的真实性；不反对尊崇圣徒，但是却没有像他俩那样反对为之兴修坟墓。

随着苏菲行知被纳入正统，并迅速发展。我国穆斯林深受浸染。中国经堂教育所使用的教材大多是苏菲典籍，例如《米尔萨德》、《艾什阿图·莱迈阿特》、《虎图卜》、《艾尔白欧》等；明末清初的以儒诠经的宗教大师们，从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都

是苏菲大师。他们的作品如《清真大学》、《天方性理》、《清真指南》、《天方至圣实录》等都深受苏菲思想的影响；穆斯林民间的思想更是无不打着苏菲的烙印。在信仰方面穆斯林普遍接受真主用穆罕默德灵光创造了宇宙万物的说法；在功修方面，许多清真寺都在一般功修之外附加有苏菲式的赞美词和祈祷词。明清时，苏菲道团传入中国，西北地区受此影响，出现了一个个倡导苏菲行知的门宦或道堂。这些门宦和道堂，以及他们系统的组织、领导，精神修持和导师，以及一座座圣徒墓可谓是真的苏菲（当然也自称是正统派）；而除此之外的那些没有道团，没有导师和圣徒墓的正统派，可以说也是苏菲式化了的正统派。这部分正统派虽然没有导师和拱北，但也受苏菲影响严重，并不反对苏菲的经典和修持，也不反对他们的“卧里”，同他们一样相信穆罕默德灵光之说，相信卧里们的品级和“克拉麦提”，尊重他们的圣徒墓，这部分正统派，在“新派”产生之后被冠以与之相对的称呼——“格迪姆”即“老派”。

在教法方面，中国穆斯林遵奉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的教法主张，奉行哈奈菲教法学派。一直以中亚的阿卜杜拉的《伟噶耶卫道经解》为经堂教育的教法教材，对其主张全盘接受，并且接受“伊基提哈德（教法演绎）的大门已经关闭”的观点，不主张教法演绎，也不允许跳“麦兹海布”（即从一个学派转奉另一个学派）。

随着马果园哈吉朝觐归来，开始倡导遵经革俗，瓦哈比耶的思想也随之传入中国。他倡导的“伊赫瓦尼”反对在一般功修之外附加后人的赞美词和祈祷词，反对苏菲的修持，也反对圣徒墓和假“卧里”。反对致使宗教学者腐败的念经受酬。但是在教法方面，依然奉行哈奈菲学派的主张，使用其传统教材。他的这种思想在中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后来，伊赫瓦尼之中又分出了更为激进的一支——赛莱菲耶。受瓦哈布运动的影响，他们较伊赫瓦尼更为强烈地反对苏

菲行知，反对附加赞美词和自编的赞美诗，反对对“卧里”的信仰和追随，反对人为解释《古兰经》经文，还反对全盘接受哈奈菲教法主张，他们不但要求革除受汉俗以及苏菲影响的一切异端，而且还要求从礼拜方式上也必须放弃他们认为违背“圣行”的哈奈菲派的主张，以真正地恢复圣行，而这一点与伊赫瓦尼的区别是比较大的。

由于大多数中国穆斯林奉行苏菲门宦、道堂或奉行苏菲化了的正统派，所以当赛莱菲耶一传入中国，就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甚至与赛莱菲耶同出一辙的伊赫瓦尼也强烈反对它。因为对正统派来说，赛莱菲耶否定了许多即成信条，因此被伊斯兰世界斥为“异端”。中国穆斯林也理所当然地因袭了这种观点，视赛莱菲耶为“外道”。虽然现在伊斯兰世界已经不再这样对待赛莱菲耶了，但这种观点仍然盘踞在许多中国穆斯林的脑中，使他们至今对赛莱菲耶教派退避三舍。

中国穆斯林有许多纯粹奉行苏菲行知的门宦和道堂，如虎非耶、哲合忍耶、嘎迪林耶、库布林耶和西道堂等，还有受苏菲影响的格迪姆教派，以及强调遵经革俗的伊赫瓦尼教派和赛莱菲耶派。但如果按照各个教派的性质来划分，中国穆斯林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受苏菲影响的老派，和受瓦哈布运动影响的新派。各个门宦道堂和格迪姆都属于苏菲影响下的老派；而伊赫瓦尼和赛莱菲耶则属于瓦哈布运动影响下的新派。如果按照教法学派来划分，伊赫瓦尼也和“老派”算为一派，即“哈奈菲派”；而赛莱菲耶则不拘于教法学派，属于强调只遵守《古兰经》和圣训的字面派。

中国穆斯林没有像什叶派和逊尼派那样的严重分歧，教法方面大都奉行哈奈菲学派。按理说，不应该有较多的教派之争。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中国穆斯林因为教派问题进行的争斗并不少见。苏菲派和瓦哈布由于信仰的不同认识比较难以调和，曾经有过剧烈的冲突。然而我国赛莱菲耶毕竟属于少数，这种

冲突并不多见。但是，在赛莱菲耶传入中国之前，穆斯林们也早已经有了教派之争的经历了。

有人认为在新派产生之前，中国只有格迪姆，大家和睦相处，没有分歧。是伊赫瓦尼——新派首先带来了宗派之争。实际上，伊赫瓦尼并不是首先的新派，而是最后的新派。中国穆斯林总是把相反大众的分歧者称为新派。起初的新老派之争，见于牛街礼拜寺记载的连班与分班，即伊玛目是自成一班，还是和群众站在一班的分歧，还有后来的站殡礼是脱鞋还是穿鞋的分歧，以及念诵《古兰经》是以哪一节完经的问题。这些分歧的结果被前人记录在清真寺的石碑上，并以此嘱咐后人永世不得逾越。当时对这些问题持不同意见者都被称为“新派”，后来随着新的新派的产生，原来的分歧者又都成为“格迪姆”——老派。

西北历史上有过一次比较大的教派斗争，是在虎非耶和哲合忍耶两大门宦之间发生的。当时，先传入中国的虎非耶花寺门宦是老派，而由马明心创建的哲合忍耶被认为是新派。两派之间产生了激烈的冲突，导致兵戈相见。老派诉诸官府，引起了哲合忍耶的反抗和随之而来的清政府的血腥屠杀，最终给中国伊斯兰造成了巨大的创伤。这种悲剧的造成是否因为两派在信仰认识上具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呢？不，他们两派都奉行苏菲行知，只不过追随不同的导师与不同的修持方式，许多赞美词也是一样的，只不过一个主张低声赞颂，一个主张高声赞颂。

伊赫瓦尼产生后，和老派频频讲经论战，并多次引发冲突。伊赫瓦尼与格迪姆同奉哈奈菲教法学派，没有大的分歧，只是细节问题有不同主张，理应没有什么争斗，但实际上这两派的争斗也时有发生。我们可以这样说，中国穆斯林所有的分歧都是细节问题，而这些细节又大多是教法方面的细节问题，与信仰无关。大部分穆斯林在信仰方面没有分歧，即使正统派和赛莱菲耶对信仰的理解有所不同，但大多数群众是涉及不到的。

因为中国穆斯林大多教育水平不高，对于真主无处不在等许多深奥难懂的信仰问题难以理解，因此争斗较少涉及这一领域。穆斯林们争论不休的问题常见于礼拜的姿势，念词的发音，以及斋戒的时间等方面。

阿訇和学者们有可能陶醉在信仰问题的论战之中，而群众则常在教法问题的枝节末梢上争个不亦乐乎。因为教法问题关系着穆斯林群众的宗教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崇拜礼仪到饮食禁忌，都是可能引起分歧的焦点。

伊斯兰教法的发展，经历了鼎盛时期和因袭时期。阿巴斯王朝，是伊斯兰教法发展的鼎盛时期。四大教法学派都已形成自己系统的教法体系。大量的著作流传于世，教法探讨的问题涉及了各个领域。教法学家们对当时社会所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论述，并作出了法律判断。沐浴、礼拜、斋戒等功修的每个动作以及念词，还有穆斯林之间的社会民法如借贷、休妻、释奴、遗产继承、饮食禁忌等问题都可以在他们的著作中找到他们的意见，不止如此，教法学家们甚至还对一些从来没有出现的问题都进行了假设并给予探讨。

此后的教法因袭了前人的成果，不再进行创新演绎，因为当时也确已没有更多的演绎空间。学者们更多地是注释前人的作品，并且声称“伊基提哈德（创新演绎）”的大门已经关闭。这种因袭导致了后代的学术活动停滞不前，也使许多人不学无术。他们没有了进取创新的精神，只是一味地盲从守旧，墨守陈规，因而使鲜活的伊斯兰教法变得死板僵化，毫无生机。

中国穆斯林没有出现自己的教法学家，也少有根据中国出现的问题发表过自己的意见。对中国穆斯林来说，自己没有这个品级。他们只知道自己遵守的是大伊玛姆的“麦

兹海卜”，大伊玛姆已经完备了伊斯兰教法，后代人只须好好遵守就是了，绝对不敢对此有丝毫的逾越，因为对他们来说，“伊基提哈德”的大门早已经关闭了。谁如果还要提出非议，那就一定是在“胡来”了。

中国穆斯林对大伊玛姆的尊崇到了过分的程度，而大伊玛姆和我们一样也是凡人，难道他的教法判断之中就没有错误吗？“没有”。一个阿訇曾经告诉我，大伊玛姆的所有“侯昆”（教法判断）都没有错误，因为他晚年曾在圣人的坟前作了祈祷，请求真主使他忘记所有的错误判断。于是真主使他睡了一觉，醒来之后，所有的错误都忘记了，所以今天遗留下来的大伊玛姆的判断都是正确的了。

这不啻是一个神话，是哈奈菲派中的一些宗派主义者编出来的可笑的神话。他们编出这类东西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鼓吹该派拥有超越其他各派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该派的门徒也要高贵过其他一切派别的门徒。强烈的宗派主义驱使下，他们竟然露骨地扯谎。下面就是他们对其教长艾布·哈尼法的鼓吹：

须知，大伊玛姆是受慈悯直至复生日的教生的明灯，穆圣曾说：“艾奈斯啊！我去世后将出现一个人，名叫奴尔曼·本·撒备特，他是我的教生的明灯，直至复生日，其号称艾布·哈尼法，将在库法出生。艾奈斯啊！你能见到他的时代，你把我的平安传达给他，把我的信托交付给他。”

圣人的信托的说明是穆圣曾把他的吉祥的口水送与艾奈斯·本·马里克口边，随后在其口中集成为一硬块，固定直到艾布·哈尼法时代。当艾奈斯在尊贵的麦加禁寺里见到艾布·哈尼法，把先知的那些口水交给他咽下，及时他体内知识的海洋澎湃起来，他获得了创制的品位，成为

了一位创制家，时年七岁。后来声望不断高涨，世人都被他的学识所吸引，王公大臣官员都尊重他，除了那些天性恶劣者外所有普通人和专家学者都喜欢和敬重他。其知识传遍东西，声望如日中天。他在侧卧时，从左边一侧身便能剖析出一千个问题，他成为教法学家的领袖，创制学家的楷模。……艾布·哈尼法带着宵礼的小净礼晨礼拜四十年，他的夜晚因敬畏真主而哭泣，邻居人都听到了，他一生朝觐五十五次……

还有一位品德高尚的人提到：当他作辞别朝觐时他进入了天房克尔白，在其中礼了两拜乃麻子，在第一拜中靠右脚站着念了半部古兰经，然后在第二拜中靠左脚站着念了后半部。礼拜结束后他说道：“主啊！我确实实地认识你，但我未能确实实地崇拜你，求你因完美的认识而赐我弥补欠缺的侍奉。”这时从天房的一角传来一声召唤：“你已认识了，你已出色表现了，你侍奉得情真意切，我已饶恕你和直到复生日遵行你学派的人了。”

——摘自马良骏著《伊斯兰信仰奥义实录》

在这些“品德高尚的人”的言论中，艾布·哈尼法不仅直接获得先知的“信托”——口水硬块，那些在天房中听到“哈其福”的说法，已经把他鼓吹到近乎先知的地位了，因为只有先知才能获得真主晓谕的品位。至于晓谕的内容的说法甚至超过了先知，因为真主并没有对先知说过，许诺要饶恕先知的所有追随者，然而艾布·哈尼法却被真主许诺了“饶恕了所有追随他的学派的人。”

在这些编撰者的眼里，大伊玛姆是一个典型的苦行主义者，但他们在编撰时却忽略了大伊玛姆在天房之中的礼拜方式显然是不符合教规的，真主在天经中早已给予过纠正：据阿卜杜

拉·本·哈密德在其经注中传自艾奈斯，他说：“当时主所赐福的先知在礼拜时，让双脚轮换着休息，而用单脚站立。以至于降示了这节经文：**塔哈。我降《古兰经》给你，不为使你辛苦。**

(20: 1-2)

——见苏优蒂著《古兰经降示背景》

这些人对大伊玛姆随意鼓吹，甚至连大伊玛姆的生卒年月都被他们做了文章。因为伊玛姆沙菲尔正好生于大伊玛姆去世的那年（769年），于是有人说，这是因为大伊玛姆不死，沙菲尔不敢出生。沙菲尔教学法学派的人当然对这种说法并不买帐，他们反唇相讥：正是我们的伊玛目沙菲尔要出生，所以你们的大伊玛目只有必须去世。

这些谎话成为后代宗派主义者用于炫耀自己藐视别人的资本，因为据此理由，只有自己的教派没有任何错误，只有自己教派的教生将得到真主的饶恕。他们忘记了教学法学家们的教诲，这些杰出的法学家们自己从来没有夸大自己的判断和自己的学派，也不像今天的人们把精力更多地花费在门户之见上。伊玛姆沙菲尔说过：

今天我用自己的见解判断了，如明天发现有有力的证据与我的见解相反时，则变更我的见解而服从他人的证据。

——见《回教法学史》221页

如果伊玛姆的论断和圣训出现不一致时，他们都这样说：

“如果圣训正确时，那就证明我错了，你们将我所说的话掷到墙上。”

——见《回教法学史》222页

但是中国的学者们，不愿相信他们所奉学派的错误。

甚至当这个学派的某个主张明显抵触《古兰经》或圣训时，他们也不愿更改看法，而是仍然泥守教派不敢逾越。甚至还说如果抛弃“教法学派”就是叛教。当有人对某个教法学家判断提出异议时，阿訇就会说：“我们是些什么品级，竟敢对伊玛姆们的侯昆评头论足！”有一位阿訇更是大声训斥：“你们还敢说大伊玛姆有错误，我告诉你们，你们给大伊玛姆提鞋、系鞋带都不配！”这位阿訇认为法学家们的品级就有这么高，高得我们只能给他们为奴。其实法学家们骨子里可没有这位阿訇的奴性意识。

中国穆斯林阿訇们既然一味自认为品级低贱，所以只有一直因袭外国学者的教法著作。翻开《伟嘎耶教法经解》，中世纪中亚的气息扑面而来，番红花、皂荚树、奴隶、婢女还有育子奴跃然纸上。这本书是中亚正统派学者马哈茂德所著，是他对哈奈斐教法学派的论断进行的简明注释。被中国穆斯林的经堂教育作为教法教材沿用至今。教法鼎盛时期的特征从书中可见一斑，涉及问题的精细令人叹为观止。

如水源的选择，教法学家把水分了几种，哪些水是本身洁净的，但不能净人的，如茶水；哪些水是本身洁净且能净人的，如雪水。

被人或动物饮过的水可否用来做大小净？饮那些水的动物又须分成其肉可食的动物如牛羊、其肉不可食的动物猪狗，还有其肉有嫌疑的动物如驴骡，它们饮过的水各有断法。至于人饮过的水，要讨论一下饮水人是不是信士，是不是月经期的妇女。

静止的水塘一边有了污秽，另一边是否能用，要看水塘的面积超过多大，还要看掉进去的是什么污秽。教法学

家把污秽分为轻污秽和重污秽，轻污秽如鸟类的粪便，重污秽如人血及人的粪便等。这类污秽或动物如果掉到井里，必须淘出若干桶水，至于淘出多少桶，要看掉进去的是什么动物，还要看掉进去的动物有没有膨胀，当然还要看用多大的水桶。

要讲好《伟嘎耶》，据说必须讲好《红潮篇》。在这一篇中论述了月经的期限，经血的颜色气味及其与病血的区别，当然教法学家作出的三天之内为病血的判断，可能与今天的医学理论不太一致。经血何时停止、何时开始作大净以及何时开始礼拜，还有在礼拜时间内来潮如何礼拜是否还补等问题，都非常繁琐复杂。经生们常常因为不精于计算而晕头转向。

关于大小净的成坏，教法学家也有详细的探讨。众所周知男女交合后大净是无效的，但是如果男人和幼女交合而其膜未破大净是否无效呢？如果和牲畜交合呢？如果和亡人交合呢？不用担心，教法学家都有讨论。教法学家探讨的领域远远超过我们的生活范围，为了防患于未然，不致于使问题发生时才忙着找答案，前辈的学者们甚至假设了许多我们不曾发生的未来问题。

在穆罕默德所著的《教法全集》中假设了这样一个问题——连环休妻法：

某人有三个未婚妻，甲、乙、丙。他对甲说：“如果我休弃你时，则已同时被休。”又对乙说：“如果我休弃你时，则丙同时被休。”后来他休弃甲一次，则甲被一休，因其为对象，而乙同时亦被一休，因为犯誓，与丙无关。如果他休弃乙了，则乙被休弃，因其为对象，而同时丙因为犯了誓，亦被休弃，与甲无关。如果他休弃丙了，则丙被休弃，

因其为对象。而甲因犯誓被休弃，同时乙也因犯誓而被休弃。

如果在以上的情形之下，他对她们说：“你们中一位是被休弃的。”而他在未说明某一位的情况下死亡了。则乙应获聘金之半数，而无继承。甲和丙各得聘金的整分，又零四分之一，以及继承其遗产之半数，余半数归其他继承者所有。因为乙在无论什么情况下都是被休的，所以只享有聘金的半数，而无继承。甲和丙在一种情况下，她俩都是被休的，在另一种情况下，一人被休。如果二人都被休时，则各得聘金半数。如果一人被休时，则一人得半数，而另一人得全数。所以二人共二个半聘金，而将其一分为二，所以各得一份聘金又零四分之一。如果二人都被休时，则都不能继承。如一人被休时，一人可继承遗产的半数；所以二人共继承半数。

其次，又提到：假如某人有了四个妻子，亦照这样的推算，那就更复杂了。

在沙非尔所著的《乌姆》中，则提到了一种计算休妻法，其复杂程度不亚于此。而所有这类问题都是假设想象的问题，沙非尔已经是最少假设问题的了，而竟然还有如此想象的问题，其他的人就可想而知了。

——见《回教法学史》185 页

假设问题的佼佼者当属大伊玛姆艾布·哈尼法，据说他曾假设过六万多个案例。然而，众多的假设案例真的发生的却实在太少。但受此风气影响，教法学家们信马由缰，异想天开，钻牛角尖内假设了千奇百怪的问题，开始了毫无意义的作茧自缚。

由于前代学者们如此优秀，使教法如此“完备”，后代

学者也因此失去了更多的想象的空间，失去了更多的探讨的余地，他们只须躺在前人的成果之上坐享其成，而反复强调“伊基提哈德的大门已经关闭了。”

然而，这些当时看起来无所不包的教法著作，今天却难以满足人们的新的需要。因为环境已经改变，当时的许多情况在今天已经不复存在，而科学发达的今天，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穆斯林们希望弄清银行利息、股票期货的断法，以及电话报月的可否，登上飞机如何礼拜等问题，但这些问题在阿訇们那里难以找到一个准确的答案，因为他们所学的那本几百年前的教法经中没有这些论断。于是，当穆斯林们在装上自来水的清真寺沐浴时，阿訇满拉们却仍在讨论着河里的水，塘里的水，井里的水，以及掉到井里的那只已经膨胀的老鼠；当穆斯林们在关心缴纳天课应当折合多少人民币的时候，阿訇满拉们却在讨论着应当缴纳多少迪尔汗或者多少峰骆驼。

任何一个教学派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它们的论断都不可避免的有所局限，有的法律判断带有奴隶制的痕迹，有的则是因迁就统治者而作出的妥协，甚至不允许民众反对不义的暴君。对奴隶制度的判断，有违伊斯兰倡导的人人平等；至于休妻问题，更包含有许多歧视妇女的内容，如前面提到的连环休妻法。还有如一个妇女上到梯子的中间，丈夫说如果你向上或向下，我都会将你休妻。哈奈斐派的论断并不是对这个男子进行斥责，而是让人把梯子放倒。至于婢女的羞体问题，为了满足主人的欲望，《伟嘎耶》中的论断竟然不同于对待自由女子，而是说她们的羞体范围与男子的一样，不包括头发、脊背、腿脚等。

指出这些并不是让人们抛弃教法学的宝贵遗产，而是希望不要将教法继续僵化，更不能把教学派细节的争论

继续扩大，并因此搞成对立的门派而互相攻讦，因为这样也正是各个教法学派所反对的。但是今天的中国穆斯林却正在这样做着。对他们来说，教法分歧的细节问题，都成了原则性的问题。一个动作等细微环节的不同，都有可能引发彼此的分裂。同样都是格迪姆，但有的祈祷后抹脸一遍，有的抹脸两遍；有的在初三封斋，有的在初四封斋并且还因为这些分歧而互相指责。老派（格迪姆）和新派（伊赫瓦尼）在教法上并没有太多分歧，甚至同样遵奉《伟噶耶教法经解》，但彼此的矛盾却并不小。在礼拜姿势上，新派与老派的不同之处只是动了动指头，即在坐定念诵作证言时竖起右手食指。其实这同样是《伟噶耶教法经解》上的大伊玛姆教法学派的论断，但穆斯林们也因此互相指责。新派的理由说这是圣行，老派却有阿訇说这样做虽有回赐，但却有拜中乱动之嫌，其性质恰如是“快刀之上跑马拣了颗芝麻”。

当然礼拜动作分歧较大的还是赛莱菲耶，他们受瓦哈布运动的影响，强调从形式和内在都要回复圣人的圣行，礼拜方式也必须完全按照圣人的姿势。所以他们一改中国穆斯林千百年来的礼拜方法，在鞠躬前后都要抬手一次。

根据二十二位圣门弟子的传述，先知鞠躬时和鞠躬起身后抬双手。另外一说：“先知礼了两拜站起来的时候，抬起两手。”

然而，中国穆斯林传统的作法却是依照哈奈斐派引证的圣训，伊本·麦斯欧德传述说：“我给你们仿效穆圣的拜功。”他只在入拜念至大词时，只抬手一次。

——见纳·阿·曼苏尔《圣训经》及散伊德萨比格著《伊斯兰教法》上

于是，赛莱菲耶的这种作法激起了各派的反对，他们根据赛莱菲耶礼拜时三次抬手而送了一个带有歧视性的称呼——“三抬”。大家认为“三抬”的这种行为是离经叛道，所以一个老派阿訇讲卧兹时说一定要警惕“老派转新派，新派转三抬，三抬转胡来”。三抬的这种“胡来”有没有根据呢？据一个阿訇解释，圣人礼拜时确曾抬过三次手，那是因为当时一些圣门弟子刚刚入教，还对崇拜佛像（注：中国许多阿訇对佛像和偶像概念不分）恋恋不舍，于是礼拜时将“佛像”藏在腋下，圣人想让他们的佛像掉出腋下，于是就在礼拜时多抬了手。甚至还有有的阿訇反对将衬衣装在腰带之下的裤子中，理由也是同样，因为当时的多神教徒为了把“佛像”藏在身上，就是这样穿着的。其实，这些说法只能暴露他们对圣行的无知。

先知时期没有今天的先进设备可以将他的礼拜方式全部记录再现，穆斯林们只是根据圣门弟子的口头传述来得知先知的礼拜方式，然而，先知生前为避免圣训和《古兰经》混淆曾经禁止过传述圣训，先知逝世后，圣训并不是立即收集成册的，最早的一部圣训集是在先知归真的一百年之后收集成的《穆宛塔圣训集》。而大伊玛姆艾布·哈尼法时期，圣训既没有收集成册，圣训的考证还很不完善，大量的伪圣训流传于世，所以艾布·哈尼法在教法论断上不侧重引用圣训，而是根据《古兰经》用理智进行判断，据传他一生只引用过十七段圣训进行教法判断。对于礼拜的拜数、拜时以及细节的动作姿势，《古兰经》并没有作出指示，所以这方面的主要依据就是圣训。而众多的圣门弟子对圣人的礼拜动作和姿势的传述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比如说常跟在圣人身后的人听到了圣人在《开端章》之后高声诵念“阿敏”，而礼拜时离圣人较远的弟子可能就听不到，这样两人的传述自然就不一致了。再加上哈奈斐派侧

重理智，较少依照圣训，在礼拜方式的细节上与其他侧重圣训的教法学派自然就会有一定的分歧了。而礼拜方式的分歧并不是重要的问题，因为伊斯兰重视的不是外表和形式，而是人的内心。圣人曾说：真主不看人的衣服和相貌，只看人的内心和行为。

——见纳·阿·曼苏尔编《圣训经》

中国穆斯林较多地重视外表的形式，而不重视内在的本质，往往根据外表的不同去划分界限。在某些地区，头发的长短也会引起界限的划分。新派喜欢让清真寺里的经生剃光头，有个阿訇就特别强调这一点，以至于人们把他的满拉戏称为“清真和尚”。而赛莱菲耶与之相反，主张留长发，所以我们这里就必须特别小心，头发稍微长了一点，就会被人当成“三抬”。有的地方老派的缠头带主张尾部要齐不要尖，而且要拖得长一点，这样的理由是能压“奈福斯（私欲）”。而有的地方的赛莱菲耶则披上头巾，还要戴上阿拉伯式的黑箍，并且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圣行”。

阿拉伯语的《古兰经》和祈祷词的诵读，由于发音的不同，也是新老之争的重要内容。穆斯林在礼拜和其他宗教生活中要使用阿拉伯语的《古兰经》经文和祈祷词，而阿拉伯语教育在中国是十分落后的。经堂教育中的阿拉伯语教学，可以说是一种“哑巴阿语”，中国穆斯林由于长期的封闭，与外界缺乏交流，受汉语的影响，阿拉伯语的发音特点已经逐渐消失，汉语中没有静音（纯辅音）、长短音和叠音，所以中国穆斯林念诵的阿拉伯语也失去了这些特点而成了中国化的阿拉伯语，各地的《古兰经》诵读和赞词也形成了特有的中国风格的调子。随着近现代和阿拉伯国家的交流日益增多，穆斯林们意识到了这种差异并开始改变这种错误，倡导用标准阿拉伯语来诵读《古兰经》，然

而，老派的穆斯林却并不以为然。对他们来说，学标准诵读法，就意味着学新派，中国化的阿拉伯语似乎成了老派的标志。

拿穆斯林见面祝福时说的“塞拉姆”（Assalamu,alaikum）为例，中国化的阿拉伯语在动符后面遇到“密姆”的静符时，习惯上误读成“努恩”的静符，“Kum”也就成了“昆（Kun）”，而新派要求改变这种错误，但是对于没有进行过正规的阿拉伯语发音训练的人来说，“Kum”就被读成了“库目（Kumu）”。如果一定要要求标准的发音，“昆”和“库目”两种读法没有一个是正确的，各派都应该努力追求标准的读法，而不应该互相攻击，可是在有些地区，矛盾激化到如果用不同的“塞拉姆”来问安，对方就不予回答。

比这更严重的是历史上的“湖海之争”，礼拜鞠躬起身时的念词为“Sami`allahu,liman hamidahu”阿拉伯语的发音习惯末尾一个字母应当只念静音（辅音）所以“hu”应当念成“h”，但是这对于不惯发静音的中国人来说是很困难的，所以“hu”的静音“h”在中国就被念成了不伦不类的“hai”（近似于“海”），另外一部分人不主张在末尾念这样的静音，他们仍然坚持念“hu”（近似于“湖”），于是湖海之争就开始了。穆斯林们把这个问题诉诸清朝的官府（这是中国穆斯林内讧时的一贯作法，两派争斗时往往希望不信道的统治者能够严惩和自己分歧的同胞），最后得到的官府的答复是：“湖也不小，海也不大”——各打五十大板。

类似这样的分歧五花八门，有“昆”和“库目”之间的分歧；还有“西”（xi）和“黑”（hi）的分歧；有三抬和一抬的分歧；还有竖指与不竖指的的分歧……礼拜动作

姿势以及念法上的细微区别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没有必要必须保持一致的。教法礼仪上的不同见解，只要不违背伊斯兰的原则，也是没有必要一定要达成统一的。有人认为说“昆”是正确的，就让他们那样说吧，有人认为说“库目”是正确的，就让他们也说吧！有人认为抬手一次是正确的，就让他们抬一次吧！有人认为抬手三次是正确的，就让他们抬三次吧！谁认为留长发真主更加喜欢，就让谁留长发好了，谁认为剃光头真主更喜欢，还让他们剃光头好了。真主观察的不是人的外表，而是人的内心，只要他认为那样做是在敬畏真主，真主就会接受他的敬意。反之，如果他坚持这些分歧，只是为了标新立异或分门别户，他就会受到真主的惩罚。

教内存在不同见解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因此造成宗派主义。许多穆斯林把自己所在的教派当成唯一正确的教派，认为全天下只有自己这一派在坚持着《古兰经》和圣训，而别的教派的同胞都是迷误的。他们因此惟我独尊，对其他教派大加指责，大加批判，甚至动辄就使用“异端”或“外道”的帽子来扣在同胞的头上，结果造成穆斯林民族的严重分裂。

何时进入斋月，也是一个分歧的焦点。对于一个月的开始，中国农历的初一是以合朔为准，而伊斯兰教历主张以见到合朔后的新月为准，再加上农历大小月建和伊历的不同，因此造成伊斯兰教历每月第一日和农历第一日的不同。那么，究竟农历的那一日是伊斯兰教历斋月的第一日呢？穆斯林们众说纷纭。有主张是农历初一的，有主张初二，有主张初三的，还有主张初四的，近年来赛莱菲耶还有主张二十九或三十的。阿訇们都能讲出一大套理论，让各坊老百姓莫衷一是。如果你有幸在古都西安的回坊上

渡过斋月，你可以领略回坊的特别之处——一年可以过五个开斋节，从三十到初五，天天都有清真寺举行会礼，如果统一成一天绝对不行，因为有的说初一正确，有的说初五正确。这样做的缺点是国家不知该在哪一天给穆斯林放假，这样做的优点是不太执着教派的人如果头一天没赶上会礼，可以改日在他寺再礼，特别是在开斋节前来西安的乞丐们，可以一连五天在各寺乞讨。这里的穆斯林因此可以骄傲地宣称：全球最早的开斋节在西安，全球最晚的开斋节也在西安。

不过，这个寺赶不上，到其他寺里再礼的作法在有的地区是行不通的，因为有些地方新派不进老派的清真寺礼拜，老派也不进新派的清真寺礼拜，原因是新派认为跟随老派的伊玛姆礼拜不成，因为老派的诵读法是错误的，其实这些新派的诵读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们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而有的老派也是如此，不到新派清真寺里礼拜，同样也是害怕跟新派的拜不成。关于诵读法的争论，曾有新派指责老派念经是“和佛教无异”，而有个老派的满拉（今天已经成为阿訇）竟然指责新派的“邦克”如同驴叫！

对方的性质既然如此严重，怎么还能再去他们那里做礼拜！如此结果，造成许多无知的群众互不跟拜，有的群众虽然住在清真寺门口，但如果这个清真寺不属于自己的教派，他就宁愿每天多走几里路，也要到自己派的寺里礼拜。还有不少穆斯林到了外地，常常因为找不到自己教派的清真寺，而抛弃了聚礼和会礼。曾经有几个老者中午晌礼时，到了外地一清真寺，做好小净进入大殿准备礼拜，而当他们看到别人礼圣行拜后却突然离开，究其原因，原来是因为他们发现这个寺的群众竟然是“三抬”！

笔者曾经在西北一县城向一穆斯林询问哪里有清真

寺，而他首先问我的是：“您要找哪个派的寺？”大地上任何清真寺都是真主的，所以我回答哪一个都行，他感到非常不解，看来这种互不跟拜的现象相当普遍，甚至有的地方清真寺的名字都要添上自己所遵奉的教派。

造成这样的结果，各派的阿訇负有重要责任。在他们心中，自己的教派是至高无上的，自己的使命不是为了发展伊斯兰，而是为了发展“老派”或“新派”或“赛莱菲耶”；他们不是为了使更多的人成为穆斯林，而是使更多的人成为“老派”或“新派”或“赛莱菲耶”！为了这个目的，他们不遗余力地对别的教派大加批判，为此在聚礼演讲时引经据典，甚至大量印刷互相攻击的宣传品，严重的往往动用“外道”的帽子。

圣人有一段圣训“我的教民分了七十三伙人，其中七十二伙都是进火狱的，只有一伙是进天堂的。”这段圣训没有被大家用来促进团结，相反，各个教派都引用这段圣训，把自己标榜为唯一进天堂的一伙。——既然自己这一伙是进天堂的人，别的教派当然是进火狱的外道了，何况圣人都这样说了。因此，为了让别的教派从火狱脱离，那么办法只有把他们改变为我们这伙人。于是，这伙人开始了对别人的批判，并号召别人改变教派。可是事情却没有这样简单，因为另外的七十三分之七十二伙人也在做着同样的工作，他们各自都在认为自己是唯一进天堂的那伙人，于是他们各自都在为了改变别的七十二伙人而努力着。那么，究竟哪一伙人是对的呢？事情的结果只能是展开盛大的争论，争得互不跟拜；争得互不祝安；争得互不来往；争得互不通婚；争得面红耳赤；争得鼻青脸肿，争得头破血流。

曾有个新派的阿訇，所在的清真寺对面不远就是老派的清真寺，双方论战的工具是各自架起的高音喇叭。有一

次他向我们炫耀他的战绩：“我在那个寺里呆了七年，七年来每逢主麻，我都通过大喇叭和老派那位阿訇唇枪舌战！”我们对他的回敬是“中国伊斯兰不发展，原来都是你搞的”。他似乎受到了委屈，自己为“主道”奋斗了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却竟然遭到了否定。对他来说宣传“主道”，就是宣传新派，当然，对许多老派阿訇来说，“主道”无疑是“格迪姆”的同义词。这样，中国不少的阿訇虽然奋斗多年，却只是使穆斯林的分裂更加严重，却丝毫无法解决一盘散沙的现状。与此同时，几乎每个教派的阿訇都讲过一个卧兹，他们都引证《古兰经》经文“**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3：103）然而却不见他们动员他们的群众做过哪些不搞分裂，增进团结的举动，比如说真的要避免分裂，阿訇可以带头到别的教派的寺里做礼拜，或动员自己教派的民众学习一些别的教派的长处，或者对自己教派的一些弊端作出一些改革，欢迎别派的阿訇前来自己的寺里交流一下。

这些举动是看不到的，因为对众多阿訇来说，自己的教派是绝对正确的，而别的教派也是绝对错误的。因此他们的这种卧兹“不搞分裂”实际上只是一句空话，或者说“不搞分裂”也只是在教育自己的群众在格迪姆之内不搞分裂；或者在伊赫瓦尼之内不搞分裂；或者在赛莱菲耶之内不搞分裂。而大家应当紧抓的“真主的绳索”，无非就是格迪姆之绳、伊赫瓦尼之绳或赛莱菲耶之绳。

既然各派紧握的绳索是不同的，各派努力的方向也是不同的。大家都在朝着相反的方向越走越远，伊斯兰当然无法发展。中国的伊斯兰好比是一辆车子，三匹马拉着这辆车子共同前进，如果三匹马向着共同的方向拉车，车子就会快步前进，而如果三匹马全部朝着不同的方向用力，

车子不但不会前进，还必然被拉得七零八碎。

今天的伊斯兰世界饱尝了同胞分裂，兄弟相残的苦果。美国为首的新十字军妄图消灭所有的伊斯兰力量，但可悲的是，当它入侵阿富汗时，却首先获得了各个穆斯林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的首脑们与敌人一样把自己的同胞斥为恐怖主义，而把西方的强盗当作亲爱的盟友。穆斯林的首脑们或为了自己的王位，或为了自己的安全，或仅仅为了解除制裁，就把自己的领土领空提供给敌人攻打自己的同胞。每当前线的塔里班圣战者被美国的战机炸得血肉横飞之时，同样念着清真言的北方联盟士兵就趁机向前推进。在教外教内的蒙昧势力联合绞杀下，塔里班失败了。为了解放穆斯林的领土，恢复伊斯兰的尊严，而从世界各国前来圣战的青年，遭到了残酷的迫害。北方联盟的这些“穆斯林”士兵，竟然将昆都士的六百名圣战者全部屠杀。

全天下穆斯林皆为兄弟的教导早已被人们遗忘，伊斯兰号召的人类大同早已不再被人们信奉，先知到来之前存在于阿拉伯蒙昧社会的部落主义、宗派主义以及后来的民族主义重新统治了人们的头脑。为了自己的部落或宗派或民族，穆斯林不惜联合敌人来消灭自己的同胞，支持这种消灭的人不仅有西方提供的机枪，部落酋长的火炮，而且还有缠着缠头带的毛拉以及他们的倾向西方的“法特瓦”。

中国穆斯林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例子比起外国也并不多见，“以回制回”是历代统治者一贯采取的政策，在异教统治者的挑动下，穆斯林的宗派主义通过各派的械斗得到了释放，因为这种械斗不像论战那样，只是把人判进后世的火狱，而是在今世就能把人置于死地。今天，械斗的现象已经少见了，但还是有人因教派的争斗而流落街头，有的清真寺门口竟然写着“某某教派禁止入内”，也有的清

真寺随时准备对不同礼拜姿势的人大打出手。

当然，也不能否认这些人的善良成分，他们认为自己的举动是虔诚的，自己这样做是出于护教，如果他们不这样做，万一有谁不戴帽子进了大殿，或者礼拜时将手多抬了几下，岂不是对教门的亵渎吗？出于虔诚护教，而希望归化别的教派的大有人在，那个阿訇有自己的逻辑：“老派有其弊端和汉俗的影响，新派因此遵经革俗难道不好吗？”

“不错，我赞成。”

“那你为什么不赞成老派改新派”——对他来说，老派要想好，必须改新派。

“因为我看新派也好不到哪儿去。”——我们这里的新派把交代也提改为设席待客，其实换汤不换药。

“那你一定是三抬了？”——对他来说，不是老派，就是新派，不是新派，就是三抬，不是三抬，就是胡来——你不可能没有教派。

“不，我什么教派都不是。”——因为教派是狭隘的，任何教派都不是十全十美的。

“那你不敢否定你是正统派吧？”——你总不能说你是什叶派。

“正统派也有其不完美之处，什叶派也有其优点。”——我曾目睹正统派的人群排着长队，轮流着去亲吻一位老人的手，去亲吻一个卧里的坟墓。沙特也称自己是正统派，但他们在先知的故乡，沿用蒙昧的独裁的世袭君主制度，难道不是对伊斯兰的亵渎吗？从这一点说，什叶派的伊朗主张第十二伊玛姆隐遁期间，国家领袖必须从伊斯兰学者中推选，无疑，什叶派同胞的这种主张是更符合伊斯兰的。

“那你究竟是什么派？”

“如果非要有教派的话，我是伊斯兰派。”——只有伊斯兰是完美的，而除她之外的任何教派都是有局限的，还有比伊斯兰——安拉喜悦的宗教更优美的吗？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5：3）

“你是什么人？”

“如果非要问我是什么人，我是穆斯林。”——因为真主在《古兰经》中的命名已经使我们满足了：你们应当为真主而真实地奋斗。他拣选你们，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宗教，以前真主称你们为穆斯林，在这部经典里他也称你们为穆斯林，以便使者为你们作证，而你们为世人作证。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信托真主；他是你们的主宰，主宰真好！助者真好！（22：78）

召人信仰真主，力行善功，并且说：“我确是穆斯林”的人，在言辞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41：33）是的，我们不说我们是什叶派穆斯林，我们是逊尼派穆斯林。我们只说：我确是穆斯林。只有敌人才喜欢我们分为什叶派或逊尼派，伊赫瓦尼和格迪姆，而真主只褒扬他那些召人信主，力行善功，并且团结一致的仆人。

“你的伊玛姆是谁？或者你的导师是谁？”

“我们的回答是亲爱的先知穆罕默德。”——还有比他更伟大的人吗？你们本族中的使者确已来教化你们了，他不忍心见你们受痛苦，他渴望你们得正道，他慈爱信士们。（9：128）

我们不应像那些宗派主义者一样，多年的努力只是为了发展自己的教派，甚至自己聚礼演讲的号召竟是：“把某某教派传遍全天下。”我们只应为伊斯兰而奋斗。如果你的教派正确的话，你为伊斯兰奋斗，正是在发展你的教派；如果你的教派有错误的话，你发展伊斯兰，自己教派的错误不就得到纠正了吗？

不管我们曾属于哪一个教派，都不应该再坚持狭隘的宗派主义。教派的形成都是历史的原因造成的，而伊斯兰是反对故意分门别户的：你们不要像那样的人：在明证降临之后，自己分裂，常常争论；那等人，将受重大的刑罚。（3：105）

这个确是你们的统一的民族，我是你们的主，故你们应当敬畏我。但他们为教义而分裂成许多宗派，各派都因自己的教义而沾沾自喜。（23：53）

既有教派的人都应该努力为缩小教派差距，减少教派隔阂，逐步消灭教派达到统一。不能够再把教派分裂扩大化，否则丝毫不会得到真主的佑助，因为故意地划分教派，制造分裂，只能导致真主的恼怒，将吉庆从乌麦之中带走。你们应当归依真主，应当敬畏他，应当谨守拜功，不要做以物配主者，即分离自己的宗教，而各成宗派者；各派都喜欢自己所奉的宗教。（30：31—32）

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你们当铭记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真主联合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教胞；你们原是在一个火坑的边缘上的，是真主使你们脱离那个火坑。真主如此为你们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遵循正道。（3：103）

第六章 教条主义与形式主义

教法学的僵化

大学者谢赫欧拉乌丁和伊本·阿比丁在《精选的珠宝》和《精选的回复》中形象地比喻说：教学法是阿卜杜拉·本·麦斯欧德播种，伊里盖麦浇灌，伊卜拉欣·奈赫尔收割，罕玛德去皮，艾布·哈尼法磨成粉，艾布·优素福和面，穆罕默德做成食物，其他人吃享。

——摘自《伊斯兰信仰奥义实录》

是的，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教学法终于成了一桌丰盛的美味佳肴，供后人随意享用。然而可惜的是，自从这些佳肴做好之后，后人只知道坐享其成，而不再去为其增添一点新的花样。到了后来，甚至索性把继续做饭的路子彻底堵死，将“伊吉提哈德”的大门紧紧关闭，再也不允许有人踏进半步。

赞成者认为，后人的创新和演绎一是没有必要，因为前辈的教法成果已经集大成了，不需要我们也没有余地让我们再去补充发展。二是因为，即使后人想要发展，也没有这个能力。对他们来说，这个能力是先天的，我们没有这个能力，说到底是没有前人具备的品级。按照他们的理解，圣门弟子是最尊贵的一代，再传弟子其次，三传弟子更其次，然后是依此类推，以至于千万代，总之，按照他们的逻辑，后人总是一代不如一代。所以，教学法完成之后的劣等后代们，自然不应再对教法有创新或演绎等任何非分之想。

后来，再也没有人去干新的工作了，大家不学无术，墨守陈规，教学法也越来越僵化，人们再也没有前人那种学术精神，

再也没有前人那种探索创新的勇气，真的堕落成了劣等的子孙。几百年过去了，落后的子孙们对于前代光辉的业绩，无论如何都难以理解，于是最后只有借助于神秘的力量来解释了。人们的知识范围缩小了，而幻想的空间却相对扩大了。最后，传奇演义了真实的历史。大伊玛姆真的能做到“侧卧时，从左边一侧身便能剖析一千个问题”，原因在于他“吃了先知的口水在艾奈斯口里结成的硬块。”

传奇不但演义了历史，问题在于，传奇最后取代了历史。在后代的书中，自己学派的伊玛姆成了一个神秘的真人，甚至成了一切真人的领袖：“据说黑祖尔圣人曾向艾布·哈尼法学习教法教律，伊玛姆马海迪在出现后将遵行他的道路，尔撒圣人将照他的学派来判断。”

——见《伊斯兰信仰奥义实录》119页

跟随着这样一位无比尊贵的伊玛姆做教民，自然感到无上荣耀。照他们的说法，在大伊玛姆辞别朝觐时，真主已经饶恕了他和一切奉行他的学派者的罪过。我国穆斯林大都是哈奈菲派，这种自豪的情绪自然常见于阿訇和乡老的谈吐之中，卧兹结尾时许多阿訇都要说上一句：“希望我们大家听了遵了，我们在“给牙买提”立起时，一同复生在大伊玛姆的绿旗之下。”

同样，其他三位伊玛姆的教民也不甘示弱，因为他们的伊玛姆也给他们遗留下了同样宝贵丰厚的遗产，他们也完全有理由也有能力编出同样动人的传奇故事，供他们与哈奈菲派互相抗衡，互相争斗。伊斯兰的整体就这样被割裂了，即使到了复生日，大家也不会在一块复活，而是各自站立在各自伊玛姆的绿旗之下。统一的乌麦成了四散的派别，各自的学者们擅长的本领只是互相矜夸，互相辩论。“有些人擅长于使已逝去的学术问题死灰复燃，好像除了无休止的分歧，信仰并无任何价值可言。”

——见穆罕默德·安萨里著《穆斯林的信仰》

前代伊玛姆们的枝节问题的分歧，成了今天人们互相攻击的根据。无知的人们常常因此断定对方的错误，并因此与对方老死不相往来。如果看一看今天争论的话题，我们会发现他们的争论不啻是一些无关大碍的形式，与中世纪基督教士们讨论的“一个针尖上能站几个天使”没有区别。然而，今天的基督徒已经从形式主义的迷途中走出，而穆斯林的争吵却依然进行得如火如荼。

四大教法学家并没有门户之见，伊玛姆沙菲尔是伊玛姆马里克的学生，同时也是大伊玛姆的学生穆罕默德的学生。他们之间不仅互为师生，而且彼此也从不拘泥于一成不变的形式和外表。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同为艾布·哈尼法的学生，但他们和其老师在许多问题上却有不一致的意见。而伊玛姆沙菲尔据说有一次在艾布·哈尼法的坟墓旁做了晨礼，沙菲尔礼貌地按照艾布·哈尼法的主张，没有念畏主祈祷词（古努特），也没有高声念尊名词。

然而，教法在前人手中是一种活生生的、推动生活前进的灿烂文化，而在后人手中却成了一具僵尸。学者穆罕默德·安萨里在论及后人只重形式不重精神的通病时说道：

“穆圣曾经在一个再也简朴不过的拜所里培养了征服世界的一代巨人，但后人只能在巍峨堂皇的拜殿里聚集一些侏儒式的礼拜者！”

——摘自穆罕默德·安萨里《穆斯林的信仰》

听不懂的诵读

外表枝节问题上的争论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派别的对立，助

长了宗派主义的膨胀。而且还使穆斯林教法变成僵化的形式主义，给伊斯兰的发展传播造成极大的障碍。

拿《古兰经》诵读来说，圣人说过：

“谁诵读真主的天经一个词，就会获得一份善赏，类似于十倍的善赏。我的意思不是说‘艾里福、拉姆、米姆’是一个词，而是说‘艾里福’是一个词，‘拉姆’是一个词，‘米姆’又是一个词。”

——见《帖尔密济圣训集》

根据这句话，念诵《古兰经》有巨大的回赐，因此穆斯林们特别重视对《古兰经》的诵读。中国穆斯林是这方面的佼佼者，他们拜前念，拜后念，家里念，坟上念，到了斋月，每天宵礼都要提前进殿先念《古兰经》，虔诚的穆斯林还把阿訇请到家里念诵。结婚时、生子时、归真时、埋葬时、周年忌日时……在穆斯林的各种场合里，随时都会听到悠扬的《古兰经》诵读的声音。可以这样说，中国穆斯林们对《古兰经》诵读的热情不亚于阿拉伯人，唯一的区别就是中国穆斯林只念而听不懂。

听不懂经文的意思，念了有意义吗？有，中国穆斯林认为，只要《古兰经》诵读的声音一响起，亡人墓中的刑罚就会停止，只要花点钱请人来念个“苏罗”，亡人就能够得到真主的赦宥。在中国，《古兰经》的用途主要体现在亡人身上，对活人往往意义不大。我们常常会看到人们手里拿着钱来到阿訇跟前，嘴里说着：“塞瓦卜，给亡人开个经吧！”很少听到会有人说：“塞瓦卜，给活人开个经吧！”神奇的古兰经文仿佛是一种咒语，供人们驱赶墓中的刑罚，有人得了急病或中了邪魔，人们也常常去请阿訇写个经字杜阿，或贴在门上，或烧成纸灰送进肚子。念诵《古兰经》的阿訇，在不少人看来，似乎担任着巫师的角色，中国穆斯林长期处在多神崇拜者的包围之中，思想意识难免不受到他们的浸淫。

当我们看到人们对教义无知而感到惊诧的时候，探究其原因

因是大众对《古兰经》了解太少，或是对《古兰经》阅读太少，其实真正的原因不是阅读太少，而是理解太少。中国穆斯林虽然对念诵《古兰经》的重视程度不亚于别人，但他们并不了解经中究竟说些什么，因为他们只重视念诵阿拉伯原文，并不重视理解它的汉文意思。然而，《古兰经》是一部法律，不懂它说些什么，就会成为一个无知的法盲。一个人手捧一部法典不停地诵读，但如果不去履行法律责成的义务，仍然不算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而我们手捧《古兰经》不停地诵读，却不知道真主究竟在命令些什么，就能算一个好仆人吗？

如果真主不想让人们了解《古兰经》的意义，何不用他那里的一种无人知晓的语言降示它呢？何必用一种人类的语言降示它呢？真主说：**我确已把它降示成阿拉伯文的《古兰经》，以便你们了解。**（12：2）最初接受《古兰经》的是阿拉伯圣门弟子，所以真主用他们的语言——阿拉伯语降示了《古兰经》，他说得非常明白，其目的是：“**以便你们了解**”。不但《古兰经》如此，真主降示其他经典也是同样，他曾用希伯来语、古叙利亚语或阿拉米语降示了《讨拉特》（律法书）、《宰逋尔》（诗篇）和《引支勒》（福音），真主说：**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只要派遣的时候，总是以他的宗族的语言（降示经典），以便他们为他们阐明正道。**（14：4）真主之所以这样做，其目的只是为了让使者“**为他们阐明正道。**”然而，在真主和使者希望世人了解真理的同时，人们却在不自量力地将它弄得费解难懂，不但不重视宣讲经典的汉语含义，甚至连用汉语进行的宣讲都要特意搞得玄之又玄，以至于竟然有人认为阿訇的“卧兹”越听不懂，证明阿訇的“尔林”就越深。

坊民们既然并不热衷弄懂经文的意思，阿訇们自然无须在讲解汉文上多下功夫。他们依然操着夹杂着许多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词汇的经堂语讲卧兹，并且将优美的《古兰经》翻译得不伦不类。“信道的人们啊！”经堂语的翻译是“哎他们有伊玛尼

的那一些个人啊!”；“人类被造成软弱的”，经堂语的翻译却是“人把人造成羸弱的”；“你们应当多多为先知祝福”，经堂语的翻译是“你们给圣人庆贺赛俩目，是那样的庆贺！”；“他们的心比石头还硬”用经堂语翻译就成了“他们的心打硬的一面，比石头是至强的”。这类让人似懂非懂的卧兹，听得人们耳朵磨出了茧子，到了主麻日，许多人或躲在亭子下乘凉，或站在月台上闲谈，就是迟迟不愿进入大殿静听卧兹，教内人尚且如此，教外人更是无法了解一点，曾有一个教外人偶尔听到了阿訇的卧兹，于是他非常自信地得出了结论“该阿訇讲的肯定不是汉语。”

这样的教门是无法向外传播的，因为传了人家也不懂，所以只有在坊上耳濡目染的乡老那里传播，弄到如今，中国穆斯林各派只会在教内互相争夺教民，从来不愿意、也没有能力愿意向非穆斯林传播自己的信仰。阿訇们大都汉文水平较差，所以对阿拉伯语也往往一知半解，因为汉语是母语，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语言都没有搞懂，又怎么能够搞懂一门外语呢？所以他们在讲话中难以准确地找出阿拉伯语的对应词，只能按照师傅遗留下来的语气照搬，至于不太好翻译的词汇，就直接照念原文：“他犯了一个‘尊大’的古纳海的那个人，与他干了‘清廉’的尔麦里，他看守了他的舌肉着；与他向胡达太阿俩做了‘讨白’，是那样的做讨白；‘清高’的真主‘恕饶’了他，应答了他的杜阿伊”……

对待这类卧兹，人们戏称为“讲卧兹，三国语，胡达创造因撒尼”（“胡达”——波斯语；“创造”——汉语；“因撒尼”——阿拉伯语）。细想起来，其实也不完全怪阿訇，这与穆斯林整体的氛围有很大关系。阿訇不懂汉语，是因为乡老不需要汉语；阿訇水平差，是因为乡老水平也差，阿訇来自乡老，乡老把许多社会淘汰掉的孩子送进了阿訇的队伍，他们还振振有辞：“让他上学，他上不好；让他做生意，他也不会；让他下地劳

动，他身体又不行。既然如此，你说不让他念经让他干啥！”就是这样，什么都弄不成的人，只有走上念经这条路，这条路是宽容的，各行各业淘汰下来的渣子都可以加入进来，几年过去了，不少渣子们就成了穆斯林们的头面人物。头面人物又来教导无知的“瞎汉”，大家互相影响，久而久之，都养成了一种不求甚解、故弄玄虚的习气。使用经堂语，似乎成了教门圈内的一种风尚，一个阿校的校长，原来讲话是“一到时间，赶快去做小净”随着自己的教门越来越虔诚，尔林越来越艰深，忽然有一天，他的话变成了“听到‘阿杂尼’，赶快去做‘乌杜伊’”。有个乡老也是如此，随着他的教门知识与日俱增，他将平常的“吃饭”都悄悄地换成了“口道口道”。

念词化的功课

只追求外表，不再追求其内在意义的形式主义，跟教学学的僵化有直接关系，而穆斯林们低下的素质为这种形式主义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穆斯林们不仅曲解了《古兰经》诵读的意义，将它变成拯救亡人的工具，而不是劝告活人的教诲。对其他许多功课的理解也都是如此。穆斯林们只注重他的外表到位，念词规范，什么日子念什么经，什么拜举什么意，至于念的是什么，举意是干什么，这都并不重要。对许多人来说，外表形式不对路，某个念词没念好，或某个动作环节没有做到位，礼拜功课就不成。至于知道不知道念词的意思，却是不重要的事情。穆斯林们整日诚惶诚恐，小心翼翼地做每一个动作，念每一句念词，生怕有哪句话念错了，或哪个动作没做到，招致真主随时随地突如其来的恼怒，使自己堕入火狱。在

他们的心目中，真主不是一个仁慈的主宰，而是一个动辄发怒的主宰，随时有可能让惩罚从天而降。他们将在其中逗留长久的时期。（78：23）经文中“Huqbah”（长久的时期）一词，有种解释为“八十年”，至于它的复数“Huqbah”，有人则认为他的平方“六千四百年”。抛弃一番拜功，就要在火狱里居住八八六千四百年，穆斯林们根据这一家之见，将此说法广为流传，这种判决使许多人彻底绝望，据此理解，由于自己长期撇拜，自然在火狱之中永无出头之日。

相反，那些做了礼拜的人，“看守”了礼拜各个环节的人自然喜气洋洋，他们认为自己的外表动作到位，念词准确合辙，自然也就万事大吉了，他们从不考虑拜功的精神意义，只重视外表的毫厘不差。在许多古老的清真大寺，晨礼之前都有许多“格杂乃玛兹”（还补失撇的拜功）的人，他们先是念“邦克”（外宣礼）和“嘎麦”（成拜词）然后还补一番主命拜，然后再叩一个头表示弥补，最后再捧手做个“杜阿”（祈祷）。做完之后，再站起还补新的一番。他们一遍遍地重复念“邦克”（外宣礼）和“嘎麦”（成拜词），一番番地还补以前失去的礼拜，周而复始，直到铃声响起，大家开始正式礼拜。

“邦克”（外宣礼）的用途是为了召唤别人前往寺里礼拜，而“嘎麦”（成拜词）的用途是召唤大家一起排班，如果你感到纳闷：一个人单礼既不召人前来，也不须和别人排班，为何还要念这些念词呢？你将不会得到回答，因为他们不管这些念词是什么意思，只认为礼拜前就得念这些，只要念了也就就行了，管它什么意思。即使你对所有礼拜念词一句不懂，只要你念了，就会获得回赐。所以，对礼拜念词一句不懂的大有人在，许多虔诚的穆斯林做了一辈子礼拜，竟然不知道《开端章》是什么意思！

既然是这样，我们何不多宣讲一下经文的汉语意思呢？或者在尽可能多的场合宣读《古兰经》的汉语意思呢？穆斯林们

不愿那样做，他们花钱把阿訇请到家，如果阿訇一段未念，只是照着马坚译本念了一下《古兰经》的汉语翻译，恐怕无法交差。许多地方办起来业余学习班，大家都要求一定要学阿拉伯字母，学《古兰经》原文诵读，如果你只给他们讲《古兰经》的意思，而不教念《古兰经》，他们会认为有点浪费时间，因为在他们看来那样你没有教《古兰经》，或者你教的根本不是“经”。

阿拉伯语他们听不懂，但各种功课都必须用阿拉伯语，正是听不懂，才有一种神秘感，正是这种神秘感，才吸引着他们做各种功课。请人到家里念上一段，或齐声念个赞圣词，捧手接个杜阿，他们就获得了一种满足。不会有人问，阿訇你今天念的是哪一章？这章说得什么意思？他们醉心于那些神秘的仪式，却不愿弄懂仪式的目的是干什么。

不懂《古兰经》的意思，自然无法受到天启经典的熏陶，无法按照真主的教导去规范人生。我们的主啊！求你在他们中间派遣一个同族的使者，对他们宣读你的启示，教授他们天经和智慧，并且熏陶他们。你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2：129）这是先知伊卜拉欣和伊斯玛仪的祈祷，他们祈祷真主为后人派遣先知，用真主的天经和智慧赏赐他们，熏陶他们。

然而，可惜的是，今天许多穆斯林竟然无法享受一段《开端章》的美好，其原因是他们不了解这短短的七节经文是什么意思。一个穆斯林假如从二十岁开始坚持礼拜，直到六十岁停止的话，一生至少要念诵《开端章》二十四万遍，但可悲的是，自己念了二十四万遍的经文，自己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世界上到那里还能找到如此可悲的事情？这决不是什么个别的现象，而是穆斯林内部的一种普遍的事实。不仅《开端章》如此，礼拜中的任何念词都是如此，如果少念一句，人们会将礼拜重做，但礼拜时不懂念词的意思，人们并不认为有什么损失。有许多人在殿上虔诚地礼拜，而出来大殿就开始骂人，开始背谈，开始互相争斗，你也许会诧异为什么他们天天做礼拜，礼拜却没

有抑制他们的罪恶呢？真主说：“拜功确能防止丑事和恶事”

（29：45）你没有看到这段经文描写的功效，原因非常简单，因为他们虽然天天诵读这些真主的教导，但却不知自己念的经文是在劝人行善，止人作恶，是在禁止背谈，禁止争斗，禁止分门别户等一切恶行，他们对真主的刑罚没有丝毫的恐惧，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念的经文描写的是火狱的情形，同样，他们对真主没有热爱，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诵读的这段经文正在叙述真主无限的仁慈。

大殿之上，有的人懒洋洋地舒展腰肢，有的人叩头却如捣蒜一般，甚至有的阿訇将宵礼时间尽量提前，乡老们悄悄地议论说，这样做是因为礼拜下来还有两集电视连续剧！晨礼前有许多人一天要还补五天的礼拜，他们急急忙忙地鞠躬叩头；又急急忙忙地捧手祈祷；之后站起，急急忙忙地念外宣礼和内宣礼，并向左右扭头呼唤，然后又急急忙忙地重复新的一番，整个人仿佛一台礼拜的机器。我们不敢随意判断他的礼拜是否成功，但真主告诉我们说：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中是恭顺的。（23：1—2）

《古兰经》中描写的那种虔诚的礼拜，以及由于记念真主而安宁的心境，在中国穆斯林之中是很难见到的。他们信道，他们的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安静，真的，一切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安静。（13：28）当他们听见诵读降示使者的经典的时候，你看他们为自己所认识的真理而眼泪汪汪，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我们已信道了，求你把我们同作证真理的人记录在一处。（5：83）

作为一个信仰者，懂得用理智思维天地万物的奥妙，思维真主创造众生的哲理，从而认识他撒播世间的恩典，感受生而为人的幸福。他们站着，坐着，躺着记念真主，并思维天地的创造，（他们说）：“我们的主啊！你没有徒然地创造这个世界。我们赞颂你超绝万物，求你保护我们，免受火狱的刑罚。（3：191）作为真主的仆人，不但应该坚定地信仰他，而且还要发自内心

地感谢他，热爱他，满心喜悦地崇拜他，全心全力地履行他赋予我们的使命，为传播真理而奋斗终生。

信士与他的创造者是临近的，他应时常纪念主的尊名，时常赞美他的崇高。他渴望获得主的引导与关怀，他用礼拜和祈祷与主交通。他常常阅读真主的经典，从他那一句句睿智的教导中获得启迪，并因认知真理而欣喜不已。他们应当知道真主是他们的监护者，时刻关怀着他的仆人的一切需求，随时答应仆人的祷告。如果我的仆人询问我的情状，那么我确是临近的，确是答应祈祷者的祈祷的。当他祈祷我的时候，教他们答应我，信仰我，以便他们遵循正道。（2：186）真主绝不会任随他的仆人孤独无助，他随时保佑着仆人的行程。“我的主啊！求你不要任随我孤独，你是最好的继承者。”（21：89）所以，信仰者仰赖着他的主宰，依托着他的主宰，他欢笑之时，感谢他的主宰；他忧伤之时，向主宰诉说：“我只向真主诉说我的忧伤。”

（12：86）当他因生活的重担而百般无奈，或因不幸的打击而失魂落魄，或因悲惨的命运而万念俱灰之时，或许没有一个人关心他的痛苦，但他会发现只有真主，慈爱的真主随时在倾听着他的诉说。你们的主说：“你们要祈祷我，我就应答你们。”

（40：60）

作为伊斯兰信仰者，正如《古兰经》所说：只有这等人是信士：当纪念真主的时候，他们内心感觉恐惧；当宣读真主的经文的时候，那些迹象增加了他们信仰，他们只信任他们的主；他们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财物。这等人确是信士，他们将来在主那里得享受许多品级、饶恕和优厚的给养。（8：2-4）这样的信士，和主宰是无比接近的：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

（50：16）

他追求他的主的临近，他能够强烈的感觉到真主的临近，当他诵读《古兰经》时，会因那动人的教诲而泪流满面；当他向主礼拜时，他常满怀激动、满怀热爱地站在主的面前，将他

谦卑的头颅叩在真主的大地上。只有真正的信仰者才会品尝到这种甜美，才能获得这种震撼灵魂的感动。真主曾降示最美的训辞，就是前后一律、反复叮咛的经典；畏惧主的人，为他而战栗，然后，为记忆真主而安静。（39：23）

伊斯兰信仰者应积极的履行对他的主宰的崇拜礼仪，按时地完成对他的礼拜，并经常向他忏悔，向他祷告。信仰我的迹象的，只有那等人；别人以我的迹象劝戒他们的时候，他们便俯伏叩头并赞颂他们的那超绝万物的主，他们不敢妄自尊大，他们肋不落床，他们以恐惧和希望的心情祈祷他们的主；他们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32：16）

你应当以喜讯传示谦恭者。当记念真主的时候，衷心感到恐惧者——感到战栗者——忍受苦难者、谨守拜功者、分舍我所赐之物者，（22：34-35）

这就是《古兰经》中描写的信士，他们和自己的主宰无比临近，他们对真主充满热爱，礼拜对他们来说，正如先知教导的那样，是信士最大的享受，是真主给伊斯兰人的巨大的赏赐。然而今天，可悲的穆斯林们竟把礼拜堕为一种敷衍了事的苦差，对许多人来说，他们不是由于热爱真主、感谢真主来作礼拜，而是出于对火狱的惧怕才作礼拜，对许多人来说，礼拜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甚至有宣教者把伊斯兰不发展的原因，归结于每天的五次礼拜！他们说，基督教之所以发展，是由于他们没有这一天五次礼拜！这就是他们对真主天启的功修给予的荒唐的理解。

今天的穆斯林失去了对礼拜的热情，大部分穆斯林后裔抛弃了礼拜，有的教职人员在出外开会或旅游时轻易地放弃了礼拜，在有的人心中，礼拜的地位甚至不如一台晚会或者两集连续剧。相反，在不少基督徒那里，我们会看到他们真正在用心去感谢他们的上帝。许多人在祈祷时由于感动而泪流满面，他们在生活中随时祷告，并因他们的

祈祷心中充满喜乐。难道宗教的目的不是使人获得这样的幸福吗？但今天的穆斯林明显地没有尝到这种信仰的幸福和甜美。

有一次，国家组织各个宗教的教职人员一起参观，穆斯林们一大早纷纷赶到宣武门等待，因为那里的教堂之中，天主教的同行们正在认真地作早上的弥撒，等到人家做完弥撒大家才一起出发，一路上，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热情地齐诵着赞美诗，而穆斯林们坐在车上个个都无动于衷。而且，那天由于参观，许多人名正言顺地放弃了当天的晌礼！

我曾听人说过，在基督教里，教是假的，人是真的；而我们这里，教是真的，人是假的。“教是假的，人是真的”，意思是说他们的宗教是错误的，而人心却是真正的虔诚。那么，为什么穆斯林与他们竟有如此差距呢？我们守着一个真教，却为什么难以出现虔诚的信士呢？

究其原因，恐怕与穆斯林僵化的形式主义不无关系。这种导向使穆斯林不再重视内心灵性的升华，不再重视同真主进行真正的交流，使鲜活的礼拜祈祷和记念堕落在死板的仪式。当基督徒在热情地宣扬耶稣的爱心时，穆斯林正在将各种写有枯燥无味的阿语念词的小册子塞给那些信仰薄弱的兄弟。

对于信仰薄弱的穆斯林后裔，最迫切做的应该是为他们讲述真主的伟大，讲述真主无所不在的慈爱，使他增加信仰，增加对真主的感情，增加对伊斯兰的认识。然而，穆斯林们并没有这样做。对待那些信仰薄弱的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赶快教会他们怎样作小净，怎样做礼拜。而做礼拜又必须用阿拉伯语，因此，穆斯林们热情高涨地印刷《初级教材》、《礼拜必读》等小册子，对于不会阿语字母的人，书中用汉字将大段大段的《古兰经》经文逐字音译，供可怜的教亲背诵。只要会了这些，先

把“乃玛兹”作上，好像就过了第一关，之后还有漫长的道路，不想继续当“瞎汉”，就要背诵“讨白”、“孩提”、“杂学”等更加艰深的知识。

作一个优秀的穆斯林，原来还有如此重重的险阻，所以，许多人望而却步，因为他们薄弱的信仰还没有到达下决心苦苦背诵的地步。这在一开始就是一个错误，一个信仰薄弱的人，最迫切需要的是一股甘泉，来滋润他干涸的心灵，而不是绕口漏牙，又枯燥无味的音译念词。对他来说，真主还没有重要到这种地步，重要到让他放弃舒适安逸的生活，去吃苦耐劳作一些根本不知道什么意思的动作。大部分穆斯林后裔不做礼拜，什么原因造成的呢？香港伊光网上的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不做礼拜者的理由不是不想做礼拜，而是不会做礼拜。

他们不会做礼拜，其实是不会用阿拉伯语做礼拜。因为穆斯林们要求必须用阿拉伯语，实在不行，也必须用汉字的音译，所以对待大部分没有机会学到这些东西的穆斯林不作礼拜就很正常了。阿拉伯语实在难学，至于汉字的音译，则更不敢让人恭维。下面是一段赞圣词的这种音译：

俩衣俩海，引烂劳呼，穆罕默顿（热艾）苏轮劳西。奈毕云劳西，我力云劳西，穆罕默顿（热艾）苏轮劳西。拜（日阿）替，阿买的，拜（日阿）替，阿买的，贼赛肉麻（日阿）巷牙替阿买的，贼独（子爱）和麻（日阿），奈扎替阿买的，买西（也）舍而把奈木把（热艾）可把。

乃麻子棒木达的，拜者麻而特不哭（日阿）肉，艾苏里阿代木（苏艾）飞云劳西。代肉银我各替乃麻子不哭（日阿）肉，引赛娃不，拜肉阿丹木（日阿）……

而沙柔巷劳西，晚柔巷人炸吻劳西，晚人炸吴，艾目润劳西，我力艾目肉，衣肉在帅爷肉尊劳西，舍海润劳西，路脱分劳西，舍海润奈宾衣，而来新赛俩目，艾不力嘎西目，奈比云劳西，艾不力穆肉是的，我领云劳西……

下面是一本学作礼拜的小册子上对单数拜畏主祈祷辞的音译：

按劳混买引拿，耐思太儿努开，窝耐思太俄飞肉开，窝怒哎米努毕开，窝乃太婉开鹿，而来以开，窝怒思泥，而来以开力海以热；耐失哭肉开，窝俩耐可夫肉开，耐河来耳，窝耐特肉库，蛮夜夫诸肉开，按劳混买引牙开，耐耳不堵；窝来开努算利，窝耐思诸堵；窝以来开，耐思儿，窝耐孩飞堵；耐热竹，热孩买太开；窝耐河沙，而杂拜开，引乃，而杂拜开，毕力困罚热，木里猴哥。

汉字就是这么有趣，原来的经文音译过来之后，充满了贼、肉麻、牙、吻、人炸、帅爷、窝、怒、碗、鹿、耳、耐孩、耐热竹、混买、泥、河沙、困、罚、猴哥等字眼，不仅让人浮想联翩，同时又啼笑皆非。有些人把这些东西甚至拿给教外人或新穆斯林，让他们作为了解伊斯兰的入门读物。这样对待这些纯洁的探询者，不啻会使他们对伊斯兰造成极差的印象。

不这样做怎么办，人们没有学过专业的翻译，还不懂得应该尽量用一些中性的汉字来进行音译，所以只有用这类东西来代替。要说最好的办法，可能还是学习阿拉伯语原文，于是人们都渴望有朝一日，自己也会用流利的阿语来诵读真主的经典，然而，从开始学习阿拉伯语到明白它的意思，同样也需要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对于百忙之中的穆斯林群众来说，还不如汉语音译更为便捷。

难道礼拜必须用固定不变的念词吗？或者礼拜祈祷必须要用阿拉伯语吗？不是的。首先，礼拜中并不限定一种一成不变的念词：

先知在礼拜立站时、鞠躬时、叩头时、跪坐祈祷时都曾念诵过不同的祷词。他从不拘泥于死板的念词。圣门弟子们也并非按照同样的赞词来记念真主，在这方面没有限定。

据伊本·欧玛的传述：我们正跟着穆圣礼拜，忽然听见群众里有人说：“真主至大无比，多的赞颂都归真主，早晚歌颂真主超绝。”后来穆圣说：“是谁念的这些赞词呢？”那人说：“主的使者啊！是我。”穆圣说：“我很喜欢这几句话，各道天门都为这些话而敞开了。”伊氏说：自从我听见穆圣说这话以后，我常念这几句话，须臾不离。

——见纳·阿·曼苏尔《圣训经》77页

据拉飞尔的儿子李法阿的传述，一天我们跟随穆圣礼拜，他鞠躬已毕，抬起头时念：“歌颂主者，主必闻之。”一个人在穆圣后边念：“主啊！赞颂归你所有，这赞颂是丰富的，美好的，吉庆的。”穆圣转过脸来的时候，问道：“是谁念的那句赞词啊？”那个人说：“是我。”穆圣说：“我看见三十几个天使争先恐后地来写这句赞词。”

——见纳·阿·曼苏尔《圣训经》80页

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感受赞美真主，许多苏菲行知者在拜内或拜外，都自编了一些优美的赞词或诗歌来赞美真主，而这正是符合先知的倡导。

其次，对于没有能力学习阿拉伯语的民众，教法也允许他们用自己的语言来赞美真主。尊敬的大伊玛姆艾布·哈尼法就允许这样做，他曾允许在拜中诵读《古兰经》的波斯语译文。（见尚明德译《教律学原理》Abd-al-aziz 著 56页）

他认为对于不会阿拉伯语的民众，礼拜中念《古兰经》的译文是可以的。他将译文局限在赞颂性经文的译文，而不主张念列圣传记及命令禁止的译文。允许念赞颂性的经文的理由是因为《古兰经》包罗以前历圣的天经，以前的天经不是阿文，而是其他文字，所以用译文念诵，仍然未超出天经范围。他认为不学习阿文而终身念诵译文并不坏拜，只是违反圣行。

——见马存恩编辑《伊斯兰教义大全》上册 142 页

这是大伊玛姆对于拜内念《古兰经》译文的意见。至于在礼拜之外，他更主张以当地语言为好，比如“胡徒白（聚礼演讲）”，他就主张应当以当地语言演讲，即使在座的有人懂阿拉伯语。至于礼拜之中的念词和祈祷，也并非固定的、一成不变的。

先贤王岱舆也曾说过：“经云真主能准万国语音不同之祈祷，则以东土语音祈祷者，应无不准之理。”

——摘自王岱舆《希真正答》

按说对于这种论断，穆斯林们恐怕是不敢指责的，因为大伊玛姆艾布·哈尼法和先贤王岱舆在许多人心目中都是有很高地位的。但是即使如此，穆斯林们也并不理会大伊玛姆或先贤的论断，他们深深的阿拉伯语情结要求他们不能在这一问题上有任何松动，不行！汉译的《古兰经》不是《古兰经》，因为任何语言无法翻译真主真正的意旨。我们赞成这一说法，汉语翻译无论多么美好，都不能与原文媲美，因为原文是真主的启示，而翻译是人对《古兰经》意思的解释。但是，在不会诵读原文者那里呢？与其不念《古兰经》，不懂经文的意思，何不让他先念诵读这种和原文意思相近的译文呢？明显的，在祈祷中使用自己的语言，马上会实现和真主的沟通，使人感到和真主面对面的交流，因为他自己知道懂得自己祈祷的内容。当他赞美时，当他赞美时会想到真主的伟大，当他祈祷时，他会感到真主的关怀。这样的祈祷，只会更加坚定人的信仰，增加人对真主的热爱。这种祈祷，要比那些不懂经文的意思，只诵读原文的近似音的祈祷强过百倍，因为那样的祈祷，跟演员的背台词没有什么区别！

但是，这种主张，却被许多人当成洪水猛兽一样地无情地拒绝。好像这样会断送伊斯兰一样。当然，为了保持阿拉伯语原文的统一和纯洁，在所有的集体礼拜中都应使用阿拉伯语原

文。但是对待尚未学会用阿拉伯语礼拜的人，总不能不做礼拜，等两年后再作礼拜。更何況有许多老人根本没有能力学习阿拉伯语，笔者曾知道一位老人两年时间还没有学会《开端章》！对待尚未学会阿语的人，以及没有能力学习阿语的人，让他们先用自己的语言诵读译文作为代替，恐怕是最好的办法。如果不这样做怎么办？有人主张背诵汉语的音译，因为他们认为汉语翻译的经文不是真正的经文，其实这种说法站不住脚，汉语译文虽然不是原文，但毕竟和原文意思接近，而用一些生僻的汉字组成的音译和阿拉伯原文的《古兰经》就不是接近了，无论从它的发音上还是从意思上都是差之千里，除了使人浮想联翩，并增加对礼拜的厌倦之外，别的什么也做不到。

如果穆斯林有能力，可以从小普及阿拉伯语，那么每个人在礼拜时都能享受到诵读原文的幸福，而对待没有能力学习阿语的人，我们不应给他们徒增负担，应当尽可能多的教导他们用自己的语言和真主交通，至于礼拜之外的一些祈祷、记念，以及斋戒等功修，每个宣教者或教长都应尽可能多的用当地语言来进行，至少也要在教授阿拉伯语念词的同时，给人们讲清楚汉语的含义，并且鼓励信士们平时重视对汉语译本的阅读。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够更多的理解伊斯兰的含义，从而尝到信仰的幸福。

一个阿訇在斋月最后一天领拜时，念诵了《古兰经》和圣训上的许多祈祷词，但是由于人们不解其义，似乎无动于衷。当礼拜结束后，他转身捧起手来，将自己念过的祷词全部用汉语念给大家，结果在场的兄弟都以泪洗面。事后，一个老人说，他礼了一辈子的拜，今天是第一次因为真主而哭泣！

不错，《古兰经》是美好的筵席，它确有催人泪下的能力，让每一个了解它的意思的人激动不已。然而，如果只是重视诵读它的原文，对待其意义继续秘而不宣，那么信士们仍然无法得到它的裨益。曾有一个青年在告别天房的朝觐时，面向天房

捧着手哭泣祈祷。而与他同行的一位老哈吉，却一边捧手祈祷，一边用胳膊碰着这位青年，说道：“快一点，时间紧，不能再拖了！”这位老者在麦加朝觐的一个月期间，没有流过一滴眼泪，究其原因是因为他对真主和先知缺乏深沉的感情，中国哈吉的朝觐并不容易，但是像他这样没有从中获得强烈幸福的人并不在少数。看到许多人在禁寺虔诚地礼拜哭泣，中国穆斯林甚至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不但这种幸福他们无缘享受，甚至许多穆斯林连基督徒获得的那种幸福感受都不曾获得过。

今天的学宗教，对许多人来说，其实只是在学念词。穆斯林们对介绍教义的书不感兴趣，他们只关心《杂学》、《孩提》一类的赞词册子，对于为什么要信仰真主，他们弄不清楚，也不愿去弄清楚，他们更热衷于弄清洗小净的杜阿，每番拜的举意，外出的念词，入厕的念词，宰牲时的举意或者盖德尔夜礼拜时的举意，还有宵礼之后叩两个头究竟应该念些什么……

伊斯兰的一切功课最重视信士虔诚的意念，正如先知说过：一切善功，关系着人的意念。每一个人有什么意念，便有什么收获。——（见《布哈里圣训实录》）

“意念”的经堂语译法是“举意”，教法学家一致认为，虔诚的意念，是一切功课有效的前提，没有虔诚崇拜真主的“举意”，一切善功都会归于无效。

然而，这种完全是发自内心的意念，被今天的穆斯林们理解成一种“舌肉”的仪式。他们四处打听各种拜功的阿拉伯文或波斯文举意，然后将其一一背诵，适时地放在各种功课的前面。毕竟，背诵冗长的阿拉伯语或波斯语举意词太复杂了，所以后来简单起见，阿訇们松了口，允许进行所谓的“汉举”，但仍要强调，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是更“高强”的。要学会这种“汉举”，对不少人来说，也是一种复杂的苦差。因为他们必须要道清楚所礼的拜的性质、拜数、拜时、成班与否等等。拿晨礼的主命拜来说，其举意一般是这样的：我举意虔诚因为“胡

达”，交还两拜“榜卜答”的“法雷兹”的“乃玛兹”，面向“克尔白”，“摆”“伊玛姆”，安拉乎艾克拜尔！”这句话里，“胡达”是“真主”的波斯语音译；“交还”是经堂语“礼拜”的译法（从该词中不难看出穆斯林对履行拜功所持的一种“卸掉担子”的态度），至于“榜卜答”是“晨礼”的波斯语音译；“法雷兹”是“主命”的阿拉伯语音译；“乃玛兹”是“拜功”的波斯语音译；“克尔白”是阿拉伯语“天房”的音译；“摆”是波斯语“跟随”的音译；“伊玛姆”是阿拉伯语“领拜师”的音译。全句意为：我举意虔诚因为真主，作两拜主命的现时晨礼，面向天房，跟随领拜师，之后进入正题“安拉乎艾克拜尔”。其他的礼拜举意与此相似，只不过要将拜名、拜数进行更改，如：“我举意虔诚因为“胡达”，交还四拜“撒失尼”的“法雷兹”的“乃玛兹”，面向“克尔白”，“摆”“伊玛姆”，安拉乎艾克拜尔！”

其实，这种“三国语”的“汉举”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正如先知要求的那样，举意重视的是人内心的意念和动机，而非固定的念词，内心虔诚崇拜真主，一切行为都是崇拜（伊巴代），没有必要在作每件事情之前，急忙不迭地念叨几句汉举：“我举意虔诚因为主而吃饭穿衣；我举意虔诚因为主而设席待客；我举意虔诚因为主而上坟送埋……”

不但日常行为没有必要用念词举意，沐浴、礼拜、斋戒、朝觐的举意时也同样不需要念诵固定的词句。在先知的训诫中找不到他教授过信士们每一番拜的举意方法，他的圣门弟子也没有那样做过，四大教法学家也没有那样提倡过，将心灵的意念编为固定的念词，只是后人的新创。我们今天完全没有必要给信士们徒增麻烦，只是告诉他们凡事要一心事主，在作功课之前要消除杂念，认真履行就可以了。否则的话，即使用最标准的阿拉伯语来诵读举意念词，然而内心怀着其他动机，并非真心崇拜真主，其举意仍然是无效的，其功修仍然是无效的，难道不是吗？

不少阿訇也将宗教仪式化了，他们按固定的日期，固定的场合，重复宣讲固定的卧兹，念诵固定的念词。我曾见过一位海里凡手里拿着一本从师傅那里得来的册子如获至宝，打开来看，之中详细记录着主持“尼卡哈”时的念词，主持殡礼时的念词，起经名时的念词，给亡人打讨白时的念词，下土埋葬时的念词，还有根据日期而编好的主麻日念什么，阿舒拉念什么，过圣纪念什么，热哲卜念什么，登霄夜念什么，舍尔邦念什么，拜拉提念什么，开斋节古尔邦节念什么，杜阿“伊斯提福塔哈”又要念什么……真可谓是洋洋大观，一应俱全。

对这位海里凡来说，有了这本“经”，主持婚丧嫁娶各类“教务”就会得心应手，但是他没有考虑这些功课，这些日子的含义究竟是什么？目的究竟是什么？只以为将固定的仪式按部就班就可以获得成功。这样的做法使信徒们忽视了各种功课的精神意义，使他们失去了敬拜真主时的虔诚，失去了功修中具有的神圣感觉，造成今天这种无异于背台词一般的崇拜方式，更有许多人因为这些繁琐的念词而疏远了宗教，彻底放弃了各种功课。

不少还在坚持功课的穆斯林，由于只是外表形式的坚持，只是固定念词的坚持，所以那些功课难以改造他们的灵魂，无法让他们获得心灵的震撼，甚至只能增加他们的不恭。许多教律功课被他们曲解，供他们用来在宗教之中投机取巧。

拿礼拜来说，是真主责成信士定时的天职。当你们完成拜功的时候，你们当站着、坐着、躺着记念真主。当你们安宁的时候，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信士，确是定时的义务。（4:103）按时礼拜，是《古兰经》和圣训的命令，也是所有教法学家一致的公决。在先知的传教生涯中，只有两次延误拜时的记载。一次是征战的途中，穆斯林们早上醒来，发现拜时已过，于是先知命令大家即作礼拜。还有一次，是由于穆斯林们与敌人进行厮杀，耽误了晡礼的拜时。战斗结束后，先知同样命令

大家及时礼拜。这两种情况，都不是故意造成的，所以伊斯兰教法是允许的。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如早上晨礼因为睡着而错过拜时，那么按照先知的教导：“睡觉的人醒来的时候，即是他的拜时”醒来后赶快去做礼拜，这样是无罪的。如果由于旅行、有病或遇到其他紧要事务，还可以按照先知的教导，将晌礼和晡礼合并，或者将昏礼和宵礼合并，这样也是许可的。除此之外，决不许随意地拖延拜时，将礼拜推迟到其他时间还补。

哈奈菲教法学派对还补拜功做过详细的论述，他们认为穆斯林如果抛弃一番礼拜，那么下一番礼拜之前必须将其还补，而不应在下一番拜之后才还补。比如延误了晡礼的人，必须将晡礼在当天的昏礼前补上。晡礼和昏礼都延误的人，必须在宵礼前将此两番补上，如果晡昏宵均已抛弃的人，则必须在下一番拜，也就是晨礼前将其补上，否则是不允许的。可见，哈奈菲派对拜功的要求也是相当严格的。那么，对于连续抛弃了六番以上拜功的人，哈奈菲派称为不守次序者，不再要求他们在礼拜之前，先将所欠的拜还补，而是认为可以拜后还补。

——见《伟噶耶教法经解》之《还补篇》

哈奈菲派认为不守次序者可以在新拜之后还补旧拜，是不给他们造成负担，否则的话，一个抛弃了多日礼拜的人在礼新拜之前，要先补上大量的旧拜是不可能的，并且还会将新的现时耽误了。但是，哈奈菲派并没有说这些人是无罪的。因为随意抛弃拜时就是一种对主命的违抗，是明显的犯罪，发生此种情况，不但要补上抛弃的礼拜，还要真诚地向真主忏悔，表示日后不再犯罪。

然而，哈奈菲派对还补的要求，已经成了今天的穆斯林随意撒拜的理由。如果你告诉他们拜功必须按时，不许还补，他们会据此反驳，说他们的大伊玛姆允许还补。不但允许，甚至假如你抛弃了多日礼拜，就可以不再按着顺序还补！穆斯林们已经将大伊玛姆的要求曲解到了此种程度。以至于他们动辄因

为小事放弃拜功，等到有时间再去还补。许多穆斯林只在每天晚上到清真寺，然后将一天所欠的拜功还补。到了第二天他们又重新放弃礼拜，晚上再次还补。他们丝毫不认为这是一种犯罪，反而认为补上一个叩头即可完事大吉。有不少穆斯林在晌礼前匆匆礼上两拜，然后叩一个头，作一个杜阿，你不要纳闷，这是他们在还补晨礼，这样，不但早上可以睡个舒服的懒觉，而且按照他们的说法，晨礼只要过了中午再还补，就可以不礼圣行，只须作两拜主命即可，那么何乐而不为呢？河北某地一清真女寺，据说每次晌礼前女阿訇要带领前来的妇女们先还补两拜晨礼，因为阿訇早上也在同样的睡懒觉！

就这样，真主对于拜时的要求成了一纸空文，许多人随意地放弃礼拜也从未有丝毫的忏悔之意，穆斯林大众普遍不遵守现时的拜功，大多数人肆意放弃礼拜，与此不无关系。因为不少人在等待着退休了、年纪大了、没事干了之后再一番番地慢慢还补！

有意识还补的人尚且算好的，更多的人不作礼拜，也不还补礼拜，这些人并非没有信仰，他们反而心安理得地在等待天堂。因为对教义的曲解，这些人认为，只要是个“穆民”，最终都会进入天堂的。只要临终前念着清真言回归，自己的“古纳哈”再大，真主也会饶恕的，他们常常念叨一句话“干罪的板代，恕饶的主”，意思是仆人总是要干罪的，而真主总是要恕饶的。就算是进火狱，在火狱里也不会永久，自己的罪行烧完了，最后还要进天堂。更何况进不进火狱，还是另外一回事呢！因为在穆斯林坊上还有一种为亡人搭救赎罪的机制，死后由后代出钱请人念念经，转转“伊斯嘎推”，或过上几个周年，置办几次筵席，古尔邦节再为亡人准备一头“随拉推”桥上的坐骑……

有这么多赎罪、搭救的方案和措施，还怕真主不恕饶？穆斯林们荒废功课、为所欲为，正是因为他们以为在他们身后，有一个强大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着穆斯林们向着他们心中的

天堂长驱直入！

真主的公正无私已经被人忽视，威严的法律已经被人们曲解，不恭的人们将宗教视若儿戏般的玩耍，人们希望靠着他们那种投机取巧的措施获得今世的安逸和后世的成功。

宣教的误区

有不少人现在已经意识到了宣传的重要性，不少阿訇，当然也不乏虔诚的穆斯林群众，都已开始自发地或自觉地向人们宣传教义。然而这些苦口婆心的劝教者却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他们的宣教常常事倍功半。有的阿訇哀叹：顿雅的未绝年到来来了，人们不好劝了。诚然，现代社会不同于过去，宣教工作有它特有的难点。但并不能说明现代的人变得不好劝了，不再容易信仰宗教了。今天的人们不但与过去没有区别，甚至还由于普遍缺乏信仰而心灵空虚，于是比以往的的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宗教。

问题不在于今天的人们更难劝了，而在于今天的我们不会劝了。许多人为增加的负担使宗教变得越来越繁琐，造成了人们靠近宗教的阻碍。对于一个想要了解伊斯兰的人，进得门来，首先必须先学习怎样做五次礼拜，仅仅五次礼拜就有大量的念词需要背诵。许多穆斯林入门读物，信仰部分的内容不过三五页的篇幅，往往用三言两语的信条来结束六大信仰的讲解。信真主一篇写上清真言、作证言、八大原根、包总的“伊玛尼”和细分的“伊玛尼”；信天仙一篇写上十位天仙的名字以及他们各自的任务；信圣人一篇告诉我们列圣有多少位、钦圣有多少位、大圣有多少位等，信天经一篇则告诉我们主降天经一百零

四部，几部降给谁、几部又降给谁……

没有详细阐明伊斯兰的含义，信仰部分就结束了，接下来的大部分内容就是教授礼拜的程序和念词，稍微全面一些的书还会告诉你洗小净的都阿和打“讨白”的念词，甚至还可能告诉你天课应当交纳的份额，以及封斋开斋的举意。就这样，刚开始靠拢“教门”的人，在看了几页天仙和大圣的名字后，就开始懵懵懂懂地背诵礼拜念词和各种的都阿依。有耐性的人支撑下来了，更多的人对此善举望而却步，对这些信仰极为薄弱的人来说，真主还没有重要到那种地步，可以让他为此付出巨大的辛劳去为他礼拜。对待这些人，更需要做的应该是让他们认识真主的伟大，和真主的慈爱，培养他们产生对真主的信仰，激发他们对真主的敬畏和热爱。这样，他才会发自内心的寻求和真主接近、沟通，产生崇拜真主的愿望。这时候，他会主动地学习做礼拜的方法，自愿地为真主鞠躬叩头。再也无须那些性急的“有教门的人”填鸭式的教育。

然而，大部分穆斯林并不是这样做的，他们不喜欢自己的子女远离教门，希望他们常到清真寺里去做“乃玛兹”，哪怕每周只作一个主麻。于是，他们常常用训斥的口气命令对信仰一无所知的子女赶快到寺里做乃玛兹。如果子女不愿去，他们就恐吓说胡达要罪刑呢！要进“多灾海”呢！至于为什么胡达要罪刑，要让他们进“多灾海”，他们解释不清，于是，这些从小受惯无神论教育的子女们就开始在心里暗笑自己父母的愚昧，竟然相信这些“迷信”的东西。至于有些信仰的孩子，也对父母口里的这位“胡达”产生了不好的印象。这时父母不再唠叨还可以，如果继续下去，孩子们就有了强烈的逆反心理，那么就更加“难劝了”。

不少阿訇深知人们的难劝，于是就增加卧兹中的恐怖程度，更多的宣讲真主罪刑的严厉，多灾海里火叉、火鞭的可怕，但是事与愿违，好像这些东西讲得越多，人们就越“难劝”。清

真寺里礼拜的人就越来越少。因为阿訇讲的这些东西，有的人是根本不信，而有的人则是被彻底地吓怕了。

一个阿訇在古尔邦节会礼时的宣讲中提到，穆斯林们必须坚持每天的五番拜功，否则的话，抛弃一番拜功，就会在火狱之中烧上八八六千四百年。为防止多疑的人们追问根据，阿訇特意指出“德里里”（证据）就在《欧姆代》这本“经”上。

两大节日前来参加会礼的人大部分对信仰一无所知，平常不作礼拜，有机会将他们聚在一起，应该向他们讲解伊斯兰的信仰知识，而不是要千方百计把他们吓得胆战心惊。抛弃一番拜功，就会烧上八八六千四百年。抛弃一年的拜功就会被烧上一千多万年，这些平生不作礼拜的穆斯林后裔，算起来岂不是在火狱里没有出头之日了。既然如此，即使在有限的余生赶快作上几番，也难以弥补这天大的刑罚。最后索性就此作罢，任其自然，对真主的恩典彻底绝望。据调查，听完这个卧兹的大部分群众均持此态度，认定自己进火狱的悲惨命运。这样的群众还会再产生对礼拜的渴望吗？对阿訇来说这些人更加难劝了。但深究一下原因，教亲们远离了自己深爱的清真寺，岂不是因为这位阿訇的一个卧兹？

这位阿訇讲这番话是轻松的，因为自从他儿时辍学，进入清真寺当上海里凡，就可能一直守着“乃玛兹”，教亲们拿出辛苦的乜提供养着他，他不须像乡老们一样为生计奔波劳顿，在寺里安逸地守着拜功。穿衣之后，他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把这些不守礼拜的教亲断进火狱。那么，在吉庆的节日恐吓群众的他，有没有设身处地地为这些撇拜的“罪人”们想过一下，他们不礼拜的原因是什么？他们的单位、他们的学校给过他们充分的礼拜自由了吗？他们的清真寺向他们系统地讲授过礼拜的重要性，礼拜的具体做法了吗？

不仅阿訇如此，不少群众也是如此，因为自己做了礼拜就禁不住趾高气扬，认定自己已经拿到了天堂的钥匙，也轻易地

对不礼拜的人指手画脚，有新学礼拜的青年甚至因他们而不敢到寺里，因为随时有可能由于自己小净没有洗到位，或礼拜动作不规范，或头发太长而遭到这些人的斥责。

有的人这样做，动机是善良的，他们认定自己遵守了真正的教门，所以要求别人也必须达到自己的程度才算是真正的教门。在他们的宣教中，要做到的功课更是面面俱到。想靠拢教门，首先要做一天五次礼拜，其次要多做夜间的副功拜。随时要记念真主，因此必须学习赞主词的汉字注音。把这些注音准确地放在饭前饭后、睡觉起床、出门旅行的各个场合。除此之外，还有用右手吃饭（最好用手直接而不用筷子去接触食物）、靠右行走、排队而行等，穿着打扮要求戴帽子、穿长袍、留胡须等……对待妇女还有特别的要求，如不准随意外出；即使是学习《古兰经》，想学应该跟自己的丈夫学；不要骑自行车；外出时必须带上盖头；还有人提出想要更“太可挖”，就必须戴上面纱，只露两只眼睛！……之所以要求大家都遵守这些规定，他们说因为这都是“逊奈”。

在“遵守逊奈”的旗帜下，要求人们必须向此看齐，凡有不同意见者，都有可能招致“不遵逊奈”的指责。一些新一代的宣教者饱受回坊传统影响，也同样学会了随意断人。不戴帽子是“不遵逊奈”；不穿袍子是“不遵逊奈”；不留胡须是“不遵逊奈”；没有用手抓饭吃，是“不遵逊奈”；女人外出学习《古兰经》也是“不遵逊奈”（附：如果学校里教《古兰经》的是男老师，就不光是“不遵逊奈”了，而是“哈拉姆”，是要进火狱的）还有的人，由于对《古兰经》圣训缺乏了解，甚至把一些伊斯兰组织的内部规定或号召也当成“逊奈”，如太卜里厄组织号召认为一个穆斯林一生应当至少外出宣教四个月，一年外出四十天，一个月外出三天，这几个互相矛盾的天数，也被不少人当成“逊奈”，凡是没有这样做的人，无论阿訇、满拉、群众都已经“抛弃了逊奈”了。

“不遵逊奈”的性质是严重的，这意味着抛弃了贵圣的道路，是真主不喜欢的，所以必须远离，不符合“逊奈”的事情，即使看起来是件好事情，也不能做，否则有可能招致火狱的刑罚。有人曾就这样的好事询问过前来中国宣教的一位“筛赫”（不少中国穆斯林看见长胡子的外国穆斯林时的称呼）：如果一个非穆斯林女子（当然是不戴盖头）向一个男穆斯林请教伊斯兰知识，该男穆斯林可否向他讲解伊斯兰知识？“筛赫”断然回答：“不可，不可，哈拉姆，哈拉姆！”

既然如此，这种招致火狱的事情还不快些禁止？曾有一个学习《古兰经》的业余学习班，也是类似性质，前来学习的男生坐在前面，女生坐在后面，因为是男老师教授《古兰经》，而且有的女学生竟然不戴盖头，在男老师与女学生之间也并没有像国外那样扯上一道布帘，如此这样还能得了，这样的学习班岂能继续存在，于是它天经地义地遭到一些宣教者的唾弃和封杀。宣教者们这样做是有根据的，据说他们也是问过“筛赫”的，对待此问题，“筛赫”的回答是：虽然学习《古兰经》是件好事情，但由于“不遵逊奈”，其性质恰似“一杯牛奶里滴了一滴尿”。

类似这种奶里含尿的事情都遭到了无情的批判，崭新的“逊奈式”的宣教席卷全国各地。在山西某地，听说穆斯林卖酒现象已遭到严厉禁止，发现有人卖酒，人们就会将其铺子砸掉。这让人联想起长安城里的禁酒，酒曾一时被禁止了，但可惜的是只在几条街上被禁止了。坊上卖不成了，人们躲到坊外去开食堂。坊外没有门路的人，躲过了风头之后，又在坊上自家饭店的二楼，用茶壶装着悄悄地、之后是明目张胆地开始卖了起来。有的人声称在自己饭店的酒是别人卖的，请别人在这里卖酒，自己的菜才能搭配着卖给饮酒者；有的人声称卖酒的钱自己不要，全部给伙计们发了工资。说这些话的人不乏虔诚的穆斯林，还有的是去过麦加的哈吉。

禁酒遭到了彻底的失败，而且“逊奈式”的宣教也一度陷入困境。每次号召外出宣教时，举手响应的人似乎越来越少，更多的人低头不答。诸如穿长袍、靠右走、手持赞珠、礼夜间拜等“逊奈”好像也仅限在外出宣教时才得以实现，不少人回家后又与往常一样。宣教者们遇到了阿訇们同样的问题：“现在的人们更难劝了”。真的是更难劝了呢？还是宣教者们也重蹈了阿訇的覆辙了呢？一些宣教者经过长时间地反思之后，终于承认自己走了弯路，做了与逊奈不符的过激行为。

其实，那些善良的阿訇们，虔诚的宣教者，以及渴望自己子女做乃玛兹的穆斯林父母们，从一开始就走入了一个误区，走进了一个宣教的误区。他们只是重视让人遵守真主的命令，贵圣的逊奈，但是自己却忽略了《古兰经》和逊奈的教导，颠倒了《古兰经》和逊奈的正确顺序与运用法则。

先知是最伟大的领袖和传教者，他在二十三年的传教生涯中，领导圣门弟子建设伊斯兰民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对比当年先知面对的传教对象，会发现他们的“难劝”丝毫不亚于我们今天面对的穆斯林大众。七世纪的阿拉伯半岛充满了黑暗和邪恶，人们野蛮而愚昧。他们从未受到过天启的熏陶，从未接受过纪律的约束，从未崇奉过正统的宗教。他们互相争斗，互相抢掠，互相复仇，他们崇拜偶像，占卜问乩，酗酒赌博，淫乱不堪，他们活埋女婴，弱肉强食……先知面对这些高傲的古来氏贵族们，面对沙漠中游牧的野蛮的贝督因人，展开了自己的奋斗历程。随着他的宣教，人们一个一个地抛弃了偶像崇拜与罪恶的生活，加入了圣洁光明的伊斯兰。面对麦加多神教徒的残酷迫害，信士们没有退缩，他们离开自己的家乡，迁移到了麦地那。在那里，圣门弟子们众志成城，一次次地打败了敌人的进攻和围剿，最后成功解放了圣城麦加。先知归真前，整个阿拉伯半岛皈依了伊斯兰，半岛上的居民已被铸造成一个崭新的乌麦，并在以后的四分之一世纪里解放了世界上大多数

受暴虐统治的人民。

先知的成绩是令人敬仰的，他的成功也是被世界公认的。他从开始传教到归真的二十三年，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奇迹。这短短的二十三年给以后的整个世界带来了巨大的、持续不断的、永久性的影响。传教之初，先知面对的是满目苍凉的阿拉伯沙漠，二十三年过去了，他收获的是一片令人神往的伊斯兰绿洲。然而，今天的穆斯林面对着自己有信仰的教内同胞——已经或多或少地接受了伊斯兰影响的人们，却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

第七章 降示的真相

零星降示的哲理

今天的宣教者都必须对先知的这二十三年进行深刻的反思，反思自己的失败原因，反思先知成功的哲理。我们与那个时期相比，唯一的不同是使者的归真。但这不是我们失败的理由，如果必须使者陪伴才能胜利，真主就不会将先知召回。虽然先知去世了，但他所传达的真主的引导——《古兰经》仍然伴随在我们身边，一直到世界末日。他的言行一直伴随在我们身边，一直到世界末日。先知许诺我们：

我给你们遗留下两件法宝，一是真主的经典，二是圣人的遗教。只要你们掌握好，就永远走不了黑路。

——见纳·阿·曼苏尔著《圣训经》

是啊！先知的成功伴随着真主睿智的指导，二十三年里，真主直接眷顾着先知，眷顾着先知的这个重要的传教历程，他通过《古兰经》的颁降，随时随地给予先知直接的指导，昭示先知和其弟子所应遵循的道路。真主要借这部经典指引追求其喜悦的人走上平安的道路，依自己的意志把他们从重重黑暗引入光明，并将他们引入正路。（5：16）的确，正如真主所说：“真主的指导，确是指导”（2：120）所以，任何一个伊斯兰宣教者只应从《古兰经》中寻找引导，寻找前进的道路。反思先知奋斗的历程，反思《古兰经》颁降给人类的全部过程，我们不难从中发现成功的途径。

《古兰经》的降示花了整整二十三年：我确已将《古兰经》零星地降示你。（76：23）那么，为什么真主要花费如此漫长的

时间降示这部经典呢？他完全可以一次性地将启示颁降给希拉山洞静修的先知，然后只需要先知在某一个人群集中的地方宣读给大家就行了。全能的主宰并没有这样做，他何必要历经这个漫长的二十三年才将《古兰经》降示完毕呢？真主回答说：不信道者曾说：“怎么不把全部《古兰经》一次降示他呢？”我那样零零星星地降示它，以便我凭它来坚定你的心，我逐渐降示它。（25：32）不错，先知也是人，他也曾有过软弱的时候，有过气馁的时候，有过悲观失望的时候，他需要真主给予他持续的慰藉与不断的鼓励，使他的内心更加坚定，能够力负重任。

先知接受使命之后，开始奉命传教。麦加多神教徒对他作出了种种嘲笑和讥讽，他们诬蔑先知受了魔鬼的干扰，或者学会了占卜者的咒语，已经成为一个疯子：《古兰经》记载说：

对众人的清算已经临近了，他们却在疏忽之中，不加以思维。每逢有新的记念，从他们的主降临他们，他们倾听它，并加以嘲笑。不义者秘密谈论说：“这只是一个象你们一样的凡人，你们明知是魔术而顺从他吗？”他说：“我的主知道在天上和地上所说的话，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但他们说：“这是痴人说梦呢？还是他捏造谎言呢？还是他是一个诗人呢？教他象古代的众使者那样昭示我们一种迹象吧。”在他们之前，我所毁灭的城市，没有一个曾信迹象的。现在，他们会信迹象吗？在你之前，我只派遣了曾奉启示的许多男人；如果你们不知道，就应当询问精通记念者。我没有把他们造成不吃饭的肉身，他们也不是长生不老的。（21：1—8）

他们说：“受降示教诲的人啊！你确是一个疯子。你怎不昭示我们一些天神呢？如果你是说实话的。”我只凭真理而降天神，到那时，他们是不蒙缓刑的。我确已降示教诲，我确是教诲的保护者。在你之前，我确已派遣了许多使者，去教化古代的各宗派。没有一个使者来临他们则已，但有使者来临，他们都加以嘲笑。（15：6—11）

传自艾布·侯来来说，艾布·杰赫勒说：“穆罕默德在你们中不是灰尘满面吗？”有人说：“正是。”他就说：“誓以拉特、欧萨，我若看见他，定要压迫他的奴隶，定要用尘土撒他的脸。”因此真主降示了：绝不然，人确是悖逆的，因为他是自谓无求的。万物必定只归於你的主。（96：6—8）

传自乌姆·哈妮，主所赐福的先知夜行之后，同一伙古来氏人谈话，他们嘲笑这件事情，并要求先知降示一个迹象，于是先知就为他们描述了耶路撒冷的圣殿。并告诉他们他所遇到的驼队。沃里斯·本·穆艾伊拉就说：“他真是个巫师。”于是真主降示了：当时我曾对你说：“你的主是周知众人的。我所昭示你的梦兆和在《古兰经》里被诅咒的那棵树，我只以这两件事物考验众人，并加以恫吓，但我的恫吓只使他们更加蛮横。（17：60）

先知因此非常地难过。伟大真主就降示了经文来安慰他，确认他的地位，以此回击悖逆的人群，并且劝他以坚忍和礼拜来求助：当太阳黯淡的时候；当星宿零落的时候；当山峦崩溃的时候；当孕驼被抛弃的时候；当野兽被集合的时候；当海洋澎湃的时候；当灵魂被配合的时候；当被活埋的女孩被询问的时候：“她为什麼罪过而遭杀害呢？”当功过簿被展开的时候；当眼皮被揭去的时候；当火狱被燃著的时候；当乐园被送近的时候；每个人都知道他所作过的善恶。我誓以运行的众星——没落的行星，和逝去时的黑夜，照耀时的早晨，这确是一个尊贵的使者的言辞。他在宝座的主那里，是有力量的，是有地位的，是众望所归，而且忠於职守的。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人。他确已看见那个天使在明显的天边，他对幽玄不是吝教的，这不是被放逐的恶魔的言辞。然则，你们将往那里去呢？这只是对於全世界的教诲——对於你们中欲循规蹈矩者的教诲。你们不欲循规蹈矩，除非真主——全世界的主——意欲的时候。（81：1—29）

据瓦希迪传自伊本·阿巴斯说，多神教徒用贫穷卑贱来责骂主所赐福的先知，他们还说：“这算什么呢？这个使者正常饮食，穿行于街市？”使者因而悲伤，于是就降示了：我在你之前所派遣的使者，没有一个是吃饭的，没有一个是来往于市场之间的。我使你们互相考验，看看你们能忍耐吗？你的主是明察的。（25：20）

你应当忍受他们所说的（谰言），你应当在太阳出落之前赞颂你的主，你应当在夜间和白昼赞颂他，以便你喜悦。你不要觊觎我所用以供给他们中各等人享受的，那是今世生活的浮华，我用来考验他们；你的主的给养，是更好的，是更久的。你应当命令你的信徒们礼拜，你对于拜功，也应当有恒，我不以给养责成你，我供给你。善果只归于敬畏者。（25：130）

先知成圣之后，有一段时间，启示中止了。多神教徒们就对他挖苦讥笑。据两长老传自简代卜，先知当时很难过，他有一夜或两夜没有起来礼拜，一个女人到他这里就说：“穆罕默德，我认为纠缠你的魔鬼已经将你抛弃了。”因此真主降示了：誓以上午，誓以黑夜，当其寂静的时候，你的主没有弃绝你，也没有怨恨你。（93：1—5）真主以此经文预言了伊斯兰的胜利，以此给先知报喜。

伊斯兰的传播曾几度陷入了困境，先知和信士们遭遇到了重重的失败和磨难，然而真主号召他们坚忍，并且以临近的胜利向他们报喜：你们还没有遭遇前人所遭遇的患难，就猜想自己得入乐园了吗？前人曾遭受穷困和患难，曾受震惊，甚至使者和信道的人都说：“真主的援助什么时候降临呢？”真的，真主的援助，确是临近的。（2：214）

为主道而被戕害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但你们不知觉。我必以些微的恐怖和饥馑，以及资产，生命，收获等的损失，试验你们。你当向坚忍的人报喜。他们遭难的时候说：“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依

他。”这些人，是蒙真主的祐佑和慈恩的，这些人，确是遵循正道的。（2：154—157）

真主确已昭示他的使者包含真理的梦兆，如果真主意欲，你们必定平安地进入禁寺，有的人剃头，有的人剪短发，你们将永不恐惧。真主知道你们所未知道的，故在那件事之前，先有一次临近的胜利。（48：27）

先知的生活非常的贫困，据阿卜杜·本·哈密德，伊本·艾比·哈提姆，白赫基，伊本·阿萨克尔传自伊本·欧麦尔，他说，我同主所赐福的使者外出，他进入了麦地那的一片果园之中。这时他捡起一些枣就吃了起来，并对我说：“伊本·欧麦尔啊！你为何不吃呢？”我说：“我实在没有胃口吃这些东西。”使者就说：“我很爱吃，这已经是从我吃过东西后的第四天了。我还没有吃任何东西呢！如果我愿意，我一定会祈祷真主，让他赏赐我波斯科斯鲁王和罗马凯撒一样的享受。伊本·欧麦尔啊！你怎样想，我面前是这样一个民族，他们储藏了丰收的食粮，然而信心又是如此的软弱。”伊本·欧麦尔说：“誓于真主，我原地未动，直到降示了这节经文：**许多动物，不能担负自己的给养，真主供给他们和你们，他是全聪的，是全知的。**”（29：60）于是主所赐福的使者说：“真主并未命令我积蓄今世的财产，也未命令我放纵私欲。我是不会储藏一个迪纳尔，一个迪尔汗的，我也不会为明天储藏什么食物的。”

曾经有一次，先知的妻子聚在先知的周围，对他们贫困的生活表示不满。据穆斯林，艾哈迈德，奈萨仪传自贾比尔，他说，艾布·拜克来了，请求主所赐福的使者允许进房。使者没有答应，之后欧麦尔来了，请求允许，使者也未答应他。一段时间后，他俩被允许，就进了房。主所赐福的先知坐着沉默不语，他的妻子们围着他。欧麦尔心想“我要同先知讲话，让他高兴起来。”于是他就说：“我若看见宰德的女儿（欧麦尔的妻子）向我索要财物。我会马上割断她的脖子。”主所赐福的先知

就笑起来，以至于露出了大牙（即白齿，即哈哈大笑）。先知说：“她们围在我的身边，向我索要财物。”于是艾布·拜克就站起来面对阿伊莎，想要打她，欧麦尔也站起来面向哈芙莎，他俩都说道：“你们竟向主所赐福的先知索要他没有的东西吗？”因此真主降下了抉择的经文，于是自阿伊莎开始。先知说：“我要告诉你一件我不希望你急于选择的事情，你必须要请示你的父母。”阿伊莎问：“什么事呢？”先知就诵读道：先知啊！你对你的妻子们说：“如果你们欲得今世的生活与其装饰，那末，你们来吧！我将以离仪馈赠你们，我任你们依礼而离去。如果你们欲得真主及其使者的喜悦，与后世的安宅，那末，真主确已为你们中的行善者，预备了重大的报酬。”（33：28）阿伊莎就说：“难道对于你，我还需要请示父母吗？我愿选择真主和他的使者！”

传自欧克拉麦说，欧麦尔·本·赫塔卜进入主所赐福的先知房中，他正躺在椰枣枝编的席子上，席子将他的肋下硌出了印痕。欧麦尔见了就哭了起来，先知说：“你哭什么啊？”欧麦尔说：“我想起了科斯鲁王和他的国权，赫尔梅斯和他的国权，海北涉国王和他的国权，你是真主的使者，却躺在椰枣枝的席子上！”先知就说：“难道他们拥有今世，我们拥有后世，你不乐意吗？”于是真主降示了：当你观看那里的时候，你会看见恩泽和大国。他们将穿著绫罗锦缎的绿袍，他们将享受银镯的装饰。他们的主，将以纯洁的饮料，赏赐他们，[将对他们说]：“这确是你们的报酬，你们的劳绩是有报酬的。”（76：20—22）

先知也有错误的时候，当他有了过失，真主总是及时地降示经文，对先知给予责备，让他改正自己的做法。有一次，先知在处理家庭事务上有了偏颇，据白萨尔以正确的系统传自伊本·阿巴斯，他说，主所赐福的使者在苏黛那里喝了蜂蜜，之后进入了阿伊莎的房间，她就说道：“我发现你身上有股怪味。”后来她到哈芙莎房间里，她也说了同样的话，使者说：“看来这

是由于我在苏黛那里喝了蜂蜜的缘故，誓以真主，我不会再喝了。”于是就降示了：先知啊！真主准许你享受的，你为什么加以禁戒，以便向你的妻子们讨好呢？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

（66：1）

还有一次，先知跟前正有一位多神教徒中的权贵来访，盲人伊本·乌姆麦克图姆来到他这里说：“主的使者啊！你教导我吧！”而当时使者正在力劝那个权贵，所以对他就很反感。而伊本·乌姆·麦克图姆见先知没有反映，就又重复了一遍。使者就对他说：“你难道糟糕到不知道我正同人讲话吗？”他说：“不知道。”于是这时就降示了：他曾皱眉，而且转身离去，因为那个盲人来到他的面前。你怎能知道呢？他也许能受熏陶，或听忠告，而蒙教益。至於自满者，你都逢迎他，他不受熏陶，於你何干？至於殷切地来请教你，而且心怀敬畏者，你却怠慢他。绝不然，这确是一种教训。谁欲记诵它，就叫谁记诵它吧！（80：1—12）

有一次，先知获胜之后，准备接受战俘的赎金，然后将他们释放。然而，真主却降示经文纠正了他的做法：先知在大地上重惩敌人之前，不该有俘虏。你们欲得尘世的浮利，而真主愿你们得享后世的报酬。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假若没有从真主发出的以往的判决，那末，你们必为收纳赎金而遭受重大的刑罚。你们可以吃自己所获得的合法而佳美的战利品，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先知啊！你们手中的俘虏们说：“如果真主知道你们心中有善意，那末，他要把比你们所纳的赎金更好的东西赏赐你们，而且要饶恕你们。真主是至赦的，至慈的。”如果他们想欺骗你，那么，他们以前对于真主确已表示欺骗了；但真主使你战胜他们。真主是全知的，至睿的。（8：67—71）

一个伪信士去世了，先知想为他举行殡礼，为他求饶，于是真主降示经文改变了他的做法：据两长老传自伊本·欧麦尔，

当阿卜杜拉·本·乌百耶去世后，他的儿子来找主所赐福的使者。求使者给他一件大衣，为他的父亲作裹尸布，于是使者便交给了他，之后他又央求使者为他的父亲举行殡礼，欧麦尔·本·赫塔卜于是站起来揪住他的衣服，对使者说：“主的使者啊！你的主已禁止你为伪信士作殡礼了，难道你还要为他举行吗？”使者说：“这只是真主对我的拣选。”于是欧麦尔念道：“你可以替他们求饶，也可以不替他们求饶。即使你替他们求饶七十次，真主也不会饶恕他们。因为他们不信真主及其使者，真主是不引导放肆的民众的（9：80）。”这时使者说：“我将为他求饶多于七十次。”而欧麦尔说：“但他确是个伪信士啊！”之后使者还是为他作了殡礼。因此真主降示了：“你永远不要替他们中已死的任何人举行殡礼，你不要亲临他们的坟墓，他们却已不信真主及其使者，他们是悖逆地死去。（9：84）”于是使者此后就放弃了为伪信士作殡礼。欧麦尔、艾奈斯、加比尔等亦传述了此圣训。

对主所赐福的使者尚且如此，对他的圣门弟子更是如此。在信仰的道路上，他们离不开真主的这种强大的指导，给予他们不断地关怀，不断地鼓励，使他们更加坚定。对于先知和圣门弟子的这种需要，真主是至知的，他不同于人间的一个不负责任的法律颁布者，他要完成他对世人的引导，施行他对世人的仁慈。正如他说：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107）他对人类是负责任的：他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12）他绝不会将神圣的法律匆匆地宣布，之后就放任不管。不是的，他要借着这部法典，来改变一个民族——一个一盘散沙的蒙昧民族，让他们脱离罪恶的生活，步入文明的境地。之后还要由他们担负起一个伟大的使命——改变整个人类社会，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幸福。

所以，伟大的真主没有将《古兰经》一次性地降示，而是花了漫长的二十三年。因他知道人类的软弱，他知道任何个人、

任何民族的改变，都绝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就的。这些古来氏人，昨天还在偶像跟前宰牲献祭，还在用鸟的动向来占卜吉凶，还在用鞭子抽打着自己的女人和奴隶，还在族人面前夸耀着自己沾满鲜血的宝剑，对于他们，不可能指望第二天能够坚守五番拜功，放弃饮酒赌博，更不可能指望他们对伊斯兰事业能够马上作出任何牺牲。他们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真主用美好的劝导一点一滴地滋润他们的心灵，纠正他们扭曲的灵魂，唤起他们对光明正义的向往，引导他们追求宇宙的独一主宰。让他们一点点地放弃自己的错误，戒除邪恶的意念，慢慢地遵守基本的伦理道德，一步步开始学着记念真主，直至于最后做到按时祈祷，按时斋戒，远离邪恶，积极向善，并能够自觉地保卫伊斯兰，随使者一起传播伊斯兰，一起迁徙，一起圣战，并在使者归真之后能够继续担负起引导世人的伟大的使命。

真主安排的这个过程是成功的，在这个过程中，他并不是随意地降示经文，而是根据不同的事件随时作出合适的指导。这种指导是前后一致的，紧密衔接的，是包含着一个周密的计划的，是充满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哲理的。在这个历程中，他用一节节经文铸造了一代巨人，用一句句教诲奠定了伊斯兰的信仰和法制。信仰的阐释、历史的叙述、善行的劝诫、圣战的宣告、命令的实施，每一节经文都出自造物主睿智的安排，任何一段经文都包含着深刻的哲理。因此，不但《古兰经》的内容是至美的教诲，这个历程——古兰经降示的历程本身，亦是一种重要的启示。这个启示告诉我们伊斯兰的建设在不同环境不同时期所要必经的道路。

《古兰经》降示的二十三年，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一个是麦加时期，另一个就是麦地那时期。两个时期以先知的迁徙为准。迁徙之前颁降的经文也因此被古兰学家们称为麦加章，迁徙之后的称为麦地那章。麦加章和麦地那章在篇幅大小、叙

述风格、侧重内容上都有明显的区别。虽然麦加章经文也有简单的法规，麦地那章经文也有信仰内容，但总的来说，麦加章大多是信仰类的经文，而麦地那章则大多是法律类的经文。因此可以肯定，麦加时期是一个侧重信仰建设的时期，而麦地那时期则是一个侧重法制建设的时期。

短小精悍、修辞隽永的麦加章经文反复强调真主的独一，指出偶像崇拜的虚妄，号召人们放弃邪恶，崇奉正教，信仰并崇拜独一真主。为此，真主用大量篇幅叙述真主创造世界，掌管万物以及对世人的恩典，倡导人思考天地的奥妙，观察真主的迹象，探寻人生的真谛。并且还叙述远古各民族的历史和结局，让人们从中获取鉴戒，以警惕末日的真实，清算的公正。

信士们历经磨难到了麦地那，信仰上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他们已经为伊斯兰作出了巨大的奉献，并能够承担起宗教的责任了。真主于是开始一步步地颁降斋戒、天课、朝觐等崇拜功修，发布各种宗教禁令，并号召信士们向伊斯兰的敌人们奋起圣战。

如果不了解《古兰经》的降示背景，人们也许会发现《古兰经》的一些经文是前后矛盾的，但只要仔细探究它的降示原因和降示时期，就会发现各类经文的立场均是前后一致的，只不过是策略的不同罢了。

艰苦的麦加时期

麦加时期是信仰建设的时期。先知面对的族人没有受到过天启的熏陶，没有任何的信仰根基，他们处于极端蒙昧的境地。在那里，先知开始了他的传教生涯。《古兰经》上记载了先知当

时的境遇。有一次，主所赐福的先知站在萨法山上，劝导古来氏人，他语重心长：“各位同族啊！我以真主的惩罚警告你们，我以真主的大难警告你们！”先知彻夜劝导，直到黎明。但人们对他的回应却是：“你们的这个同伴只是一个疯子。”这时真主降示了：难道他们没有思维吗？他们的同伴决没有疯病。（7：184）

传自伊本·阿巴斯说，拉比阿的两个儿子欧太白和谢百、艾布·苏福扬·本·哈尔卜和阿卜杜·达尔族的几个男人：艾布·百赫泰里，艾斯沃德·本·穆塔里卜、拉比阿·本·艾斯沃德、沃里德·本·穆艾拉、艾布·杰赫勒、阿卜杜拉·本·乌百耶、乌百耶·本·赫里弗、阿斯·本·瓦伊勒、希加吉的两个儿子奈比、穆奈比，聚集起来，一起问先知：“穆罕默德，我们不愿知道任何阿拉伯人离弃他的宗族，而加入你的反对自己宗族的团伙。然而你谩骂了我们的祖先，指责了我们的族教，把慷慨好义当作笑柄，把诸位神灵污辱褻渎，你在人群中制造分裂，你在我们中干尽恶行。如果你带来这些言论，只是为了金钱，我们可以为你收集财产，让你成为首富，如果你是为了权力，我们可以推你做我们的首领，如果你得到这些东西，是一种荣誉，如你所看到的，我们愿意花钱买教训，从此互不相干。”主所赐福的使者说：“我并非你们所说的那样，而是真主派我作为使者到你们之中传播伊斯兰，他降示给我经典，命我作为你们的报喜者和警告者。”于是他们说：“如果你不接受我们为你罗列的事物，你知道没有一个人愿意安于狭窄的土地，窘迫的钱财，困苦的生活。所以你为我们祈求派你来的主吧！让他给我们带来容易吧，将堆积在我们这里的群山消失，为我们腾空这里的土地，并且叫他弄些河流在其间奔淌，就象沙姆和伊拉克的大河一样，还要叫他为我们复活已经死去的祖先。如果这样不行，就求你的主给我们一个天使，让他来证明你说的话，让主为我们设置座座花园，无数珍宝和金堆银砌的宫殿

吧！这样我们才能确认我们所看到你整日奔波的信仰真实无欺。如果这样不行，那么就叫天也如你所说，如果你愿意就能实现，你就让它掉下来吧！我们决不会为你归信，除非你这样做了。”于是使者就站起来要离开他们，与他一起站起的阿卜杜拉·本·艾比·乌百耶说：“穆罕默德，你的族人已经向你罗列了他们想要的，你却沒有答应他们。他们求你为他们自己带来一些事迹，让他们藉此得知你来自真主的地位，你也不能做到，之后他们才又求你实现一些你用来恫吓他们的刑罚。现在，我也不会信你，除非你能平安升天，我要看看你在天上漫步，之后你将天降下，并与你同降一部铺展的抄本，还要有四个天使陪你而降，为你作证，如你所言。”主所赐福的使者听后难过地离开了他们。于是阿卜杜拉·本·艾比·乌百耶的话被主引用降示给他：他们说：“我们决不信你，他直到你为我们而使一道源泉从地下涌出，或者你有一座园圃，种植着椰枣和葡萄，你使河流贯穿其间；或者你使天如你所说的那样，一块块的落在我们的头上；或者你请真主和众天使来见面，或者你有一座黄金屋；或者你升上天去，我们决不信你确已升天，直到你降示我们所能阅读的经典。”你说：“赞颂我的主超绝万物！我只是一个曾奉使命的凡人。”（17：90—93）

在这样的人群中建设认主独一的信仰是极为困难的，刚刚信教的人们在信仰真主的同时，还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蒙昧意识，传自欧克拉麦的记载说，当时不少人还相信麦加的偶像会为人在真主跟前求情。奈迪尔·本·哈里斯说：“拉特，欧萨将会为我说情。”因此真主降示了这节经文：你们确已孤孤单单来见我，犹如我初次创造你们的时候一样。你们把我所赏赐你们的，抛弃在背后，你们妄称为真主伙伴的，我不见他们同你们一道来替你们说情；你们的关系，确已断绝；你们所妄言的事，确已回避你们了。（6：94）

起初，许多人的信仰根基是并不牢固的，传自伊本·麦斯

欧德说，有个犹太人皈依了伊斯兰，后来双目失明了，又失去了钱财和孩子，于是就认为是伊斯兰给他带来了灾难。他说：“我没有因我的信教而获得好处，我的双目失明了，钱财丢失了，孩子也夭折了。”因此真主降示了：有人在边缘上崇拜真主，若获福利，他就安然享受；若遭祸害，他就轻率背叛。他将丧失今世和后世。这是明显的亏损。（22：11）

早期的信士在信仰的道路上有着重重的阻碍，有的信士曾因来自父母的压力而一筹莫展。据穆斯林，帖尔密济等传自赛阿德·本·艾比·宛嘎斯，他的母亲乌姆·赛阿德对他说：“真主不是命令你们孝敬父母了吗？誓于真主，我要不吃不喝，直到死亡，除非你服从我而背叛伊斯兰。所以就降示了这节经文：我曾命人孝敬父母；如果他俩勒令你用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末，你不要服从他俩。你们要归于我，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29：8）

为了使早期的信士们更加坚定地信仰真主，《古兰经》用了大量的篇幅启迪人的心智，让人思维天地万物的奥妙，从中体会真主的伟大仁慈。我确已用泥土的精华创造人，然后，我使他变成精液，在坚固的容器中的精液，然后，我把精液造成血块，然后，我把血块造成肉团，然后，我把肉团造成骨骼，然后，我使肌肉附着在骨骼上，然后我把他造成别的生物。愿真主降福，他是最善于创造的。此后，你们必定死亡，然后，你们在复活日必定要复活。我在你们的上面确已造了七条轨道，我对众生，不是疏忽的。我从云中降下定量的雨水，然后，我使它停留在地下——我对于使它干涸，是全能的。然后，我借它而为你们创造许多枣园和葡萄园，其中有许多水果都是你们的，你们得取而食之。我又借它而为你们创造一种树，从西奈山发出，能生油汁和作料，供食者调味之用。牲畜中对于你们确有一种教训，我使你们得饮它们腹中的乳汁，得享受它们的许多裨益，你们又得食它们的肉，你们又得用它们和船舶来供

载运。(23: 12—22)

我曾创造你们，你们怎么不信复活呢？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怎不信复活呢？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射的精液，究竟是你们把它造成人呢？还是我把它造成人呢？我曾将死亡分配给你们，任何人不能阻挠我，不让我改变你们的品性，而使你们生长在你们所不知的状态中。你们确已知道初次的生长，你们怎不觉悟呢？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耕种的庄稼，究竟是你们使它发荣呢？还是我使它发荣呢？假若我意欲，我必使它凋零，而你们变成诧异者，你们将说：“我们是遭损失的。不然！我们是被剥夺的。”你们告诉吧！你们所饮的水，究竟是你们使它从云中降下的呢？还是我使它降下的呢？假若我意欲，我必使它变成苦的，你们怎么不感谢呢？你们告诉吧！你们所钻取的火；究竟是你们使燧木生长的呢？还是我使它生长的呢？我以它为教训，并且以它为荒野的居民的慰藉，故你们应当颂扬你的主的大名。(56: 57—73)

该死的人，他是何等的忘恩。真主曾用什么创造他的呢？是用精液。他曾创造他，并预定他发育的程序，然後，他使他的道路平易，然後，他使他死，并安葬他，然後，当他意欲的时候，他使他复活。绝不然，他还没有奉行他所命令他的事务。教人观察自己的食物吧！我将雨水大量地倾注下来，然後，我使地面奇异地裂开，我在大地上生产百谷，与葡萄和苜蓿，与橄榄和海枣，与茂密的园圃，水果和牧草，以供你们和你们的牲畜享受。(80: 17—32)

难道他们不观察吗？骆驼是怎样造成的？天是怎样升高的？山峦是怎样竖起的？大地是怎样展开的？(88: 17—20)

随着信士们的信仰越来越坚定，他们越来越向往光明的生活。《古兰经》开始一步步地指导他们记念真主，崇拜真主，积极向善，摆脱邪恶，教给他们简单易行的礼拜祈祷，给他们施行初步的道德约束。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

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孝敬父母；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6：151—152）

当日，鲁格曼曾教训他的儿子说：“我的小子啊！你不要以任何物配主。以物配主，确是大逆不道的。”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偌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在今世，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惟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鲁格曼说：“我的小子啊！善恶的行为，虽小如芥子，隐藏在磐石里，或在天空中，或在地底下，真主都要显示它。真主确是明察的，确是彻知的。我的小子啊！你应当谨守拜功，应当劝善戒恶，应当忍受患难，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行走。真主确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你应当节制你的步伐，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声音。”（31：13—19）

先知说：谁具备了三种美德，谁就尝到了信仰的甜美：热爱真主和使者胜过一切；只为真主而爱人；憎恶叛教犹如憎恶被人投入火狱一样。

——见纳·阿·曼苏尔《圣训经》

崭新光明的伊斯兰信仰改变了圣门弟子，他们抛弃了以物

配主的行为，抛弃了蒙昧时代的恶习，开始了崭新的生活。传自阿里·本·侯赛因，当时，泰米姆族、阿迪族、哈申族之间彼此为仇，当这些民众皈依了伊斯兰后，互相友爱。艾布·拜克冻伤了，阿里就用双手带给他温暖，亲手为艾布·拜克敷伤，真主因此降示了：我清除他们胸中的怨恨，他们将成为兄弟，在高榻上相对而坐。（15：47）

至仁主的仆人是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当愚人以恶言伤害他们的时候，他们说：“祝你们平安。”他们为他们的主而通宵叩头；（25：63：64）

信士们热爱真主，热爱先知，并且忠心追随先知的道路，愿意为之奋斗一生。随着他们的信仰不断地成长，伟大真主则不断地给予他们新的指导。

礼拜的规定

众所周知的一天五次礼拜，是穆斯林的五大功修之一。然而，一天五次礼拜被真主定为信士的天职，却是在传教十多年后的事情。在先知传教的初期，信士们做礼拜并不是必须的。真主曾号召先知在夜间向他礼拜，但经注学家们一致认为，那时的礼拜，只是诵读《古兰经》而已，如真主所说：披衣的人啊！你应当在夜间礼拜，除开不多的时间，半夜或少一点，或多一点。你应当讽诵《古兰经》。我必定以庄严的言辞授予你。夜间的觉醒确是更适当的，夜间的讽诵确是更正确的。你在白天忙于事务，故你应当纪念你的主的尊名，你应当专心致志地敬事他。（73：1—8）

（见《回教法学史》27页）

对于信士们来说，可以像先知一样，自愿地讽诵《古兰经》，在自己白天的事务完毕时，常常向主祈祷：当你的事务完毕时，你应当勤劳，你应当向你的主恳求。（94：7—8）

等到信士们习惯于这样做了，真主又命令信士早晚礼拜两次，故你当坚忍，真主的应许，确是的。你应当为你的过失而求饶，你应当朝夕赞颂你的主。（40：55）

随着信士养成早晚礼拜的习惯，并且希望更多地记念真主，随后真主又根据信士们出现的问题降示了其他几次礼拜的经文：故你应当忍受他们所说的谰言，在日出和日落之前，你应当赞颂你的主。（50：39）

故你们在晚夕和早晨，应当赞颂真主超绝万物。天地间的赞颂，以及傍晚的和中午的赞颂都只归于他。（30：17—18）

你应当谨守从晨时到黑夜的拜功；并应当谨守早晨的拜功，早晨的拜功确是被参加的。在夜里的一段时间，你应当谨守你所当守的附加的拜功，主或许把你提到一个值得称颂的地位。（17：78—79）

据帖尔密济等传自艾布·优斯尔，他说，一个女人来我这里买枣，我就对她说：“在房里更好一些。”他就和我进入房中，我对她顿起邪念，就和她亲热起来。后来我到主所赐福的使者那里，将这件事告诉他，他说：“难道你为主道出征时留下亲眷，也愿意她们这样做吗？”先知沉默良久，直到真主启示了他：你当在白昼的两端和初更的时候谨守拜功，善功必能消除恶行。这是对于能觉悟者的教诲。（11：114）

这样，直到迁徙前先知的登霄，根据著名的传述，真主才正式规定信士五次礼拜。而这时已经是传播伊斯兰的第十个年头了。真主在《古兰经》中把礼拜规定为主命的这段经文：当你们安宁的时候，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信士，确是定时的义务。（4：101）却是在迁徙后，到了麦地那才降示的。

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信教了十多年的圣门弟子没有固定

的礼拜是不可思议的。然而事实却是如此，真主为了使圣门弟子们遵循这项主命，花费了十年之久的时间。

至于礼拜中的各项规程，也是逐步才完善的。在麦加，虽然人们已经礼拜，但是拜前的大小净却并非硬性的规定，一直到迁徙之后才有了明文的规定。首先，真主在经中对一些拜前用水清洗下身的库巴居民给予赞扬“那里面有许多爱好清洁者，真主是喜爱清洁者的。(9: 108)”随后，真主才降示了拜前小净的经文。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于两肘，当摩头，当洗脚，洗至两踝。如果你们是不洁的，你们就当洗周身。(5: 6)

至此，拜前小净和大净正式成为定制。至于土净则是更以后的事情了。先知在一次出征时，人们去为阿伊莎寻找丢失的项链，而那个地方找不到水源，在拜时临近的时候，人们非常焦急，真主降示了土净的经文：如果你们害病或旅行，或从厕所来，或与妇女交接，而得不到水，你们就当趋向清洁的地面，而用一部分土摩脸和手。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但他欲使你们清洁，并完成他所赐你们的恩典，以便你们感谢。(5: 6)

据帖尔密济，奈萨仪，哈齐姆等传自伊本·阿巴斯，在礼拜之初，信士们的拜功并不是十分规范的。他们在礼拜时常常左顾右盼，缺少敬畏。据传，有一次礼拜，有个容颜姣好的美人跟随先知身后礼拜，于是一些人就往前面站，害怕看不见她，甚至跑到头排。这样鞠躬时，就能从两腋偷看。因此真主降示了：我确已知道你们中先进的，我确已知道你们中后进的。(15: 24)

传自艾布·侯来来说，这节经文的降示是因为有人在主所赐福的先知身后礼拜时，提高声音。他还传述说，他们当时在拜功中说话，因此真主降示了：当别人诵读古兰经的时候，你们当侧耳细听，严守缄默，以便你们蒙受真主的怜悯。(7: 204)

穆斯林传自伊本·阿巴斯，他说，在蒙昧时期，妇女环游

天房时均赤裸身体，只在阴部遮块破布，还说“今天应当部分裸露或全部裸露，如果不裸露，是不允许的。”他们在禁寺附近的礼拜，指示打呼哨和拍掌。（8：35）针对这种情况，真主规定了穆斯林礼拜时的着装要求：亚当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你们必须身着服饰，你们应当吃，你们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7：31）

在起初的礼拜中，真主还指导人们诵读简短的经文，以免给人们造成麻烦。你们应当诵《古兰经》中简易的（文辞），他知道你们中将有一些病人，和别的许多人，或旅行四方，寻求真主的恩惠，或为真主而作战，故你们应当讽诵其中简易的（文辞）。（73：20）

对于战争和旅行时的礼拜，真主给予了指导：当你们在大地上旅行的时候，减短拜功，对于你们是无罪的，如果你们恐怕不信道者迫害你们。不信道者，确是你们明显的仇敌。当你们在他们之间，而你欲带领他们礼拜的时候，教他们中的一队人同你立正，并教他们携带武器。当他们礼拜的时候，叫另一队人防守在你们后面；然后，教还没有礼拜的那一队人来同你礼拜，教他们也要谨慎戒备，并携带武器。不信道的人，希望你们忽视你们的武器和物资，而乘机袭击你们。如果你们为雨水或疾病而感觉烦难，那末，放下武器对于你们是无罪的。你们当谨慎戒备。真主确已为不信道的人而预备凌辱的刑罚。当你们完成拜功的时候，你们当站着、坐着、躺着记念真主。当你们安宁的时候，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信士，确是定时的义务。（4：101）

对于拜功中诵读天经、立站、鞠躬等规程的规定，也是逐步完善的：你们当谨守许多拜功，和最贵的拜功，你们当为真主而顺服地立正。（2：238）

这里真主命人在礼拜时立正，对于没有能力的人，真主又说：如果你们有所畏惧，那末，可以步行著或骑乘着（做礼拜），

你们安全的时候，当依真主所教你们的礼仪而记念他（2： 239）

真主告诉人们最成功的礼拜是谦恭的礼拜：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中是恭顺的。（23： 1—2）

斋戒、天课和朝觐

在麦加的十三年里，真主没有命令信士们履行斋戒的义务。到了麦地那，起初先知自己与犹太人一样，只是在阿舒拉日斋戒，并不要求信士们也这样做。迁徙的第二年，真主降示了“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便你们敬畏。（2： 183）从此，斋戒才成为伊斯兰的定制。

斋戒成为主命之后，真主阐述了斋戒的方法、时间、以及难以斋戒者应做的罚赎：故你们当斋戒有数的若干日。你们中有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难以斋戒者，当纳罚赎。即以一餐饭，施给一个贫民。自愿行善者，必获更多的善报。斋戒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赖买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故在此月中，你们应当斋戒。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以便你们感谢他。（2： 184—185）

起初，信士们的斋戒是当晚开斋后，不食不饮直到次日开斋，而且在斋戒的夜晚夫妻并不同房，后来欧麦尔等犯了此规定，于是真主颁降经文对此进行了纠正：斋戒的夜间，准你们和妻室交接。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真主已

知道你们自欺，而恕饶你们，赦免你们，现在，你们可以和她们交接，可以求真主为你们注定的（子女）。可以吃，可以饮，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然後整日斋戒，至於夜间。你们在清真寺幽居的时候，不要和她们交接，这是真主的法度。你们不要临近它，真主这样为世人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他们敬畏。（2：187）

起初，真主规定“黑线和白线”，信士们误解为黑白两根线绳，于是他们各自准备了两根线绳等待早晨天亮后清晰可见。真主后来又在“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这句话之前颁降了“黎明时（天边）的”几个字。

在麦加，天课的征收不是定制，真主只是提出了施舍的号召，并褒扬为主虔诚施舍的人：他创造了许多园圃，其中有蔓生的和直立的果木，与果实各别的海枣和百谷，与形同味异的橄榄和石榴。当结果的时候，你们可以采食其果实；在收获的日子，你们当施舍其中的一部分，但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爱过分的人。（6：141）

你说：“我的主，的确欲使哪个仆人的给养宽裕，就使他宽裕；欲使哪个仆人的给养窘迫，就使他窘迫。你们所施舍的东西，他将补偿它；他是最优的供给者。（34：39）

敬畏者，得免於火刑，他虔诚地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受过任何人的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他的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92：17—21）

到了麦地那，真主开始用大量的篇幅教导人们为主道施舍自己的财产：你们绝不能获得全善，直到你们分舍自己所爱的事物。你们所施舍的，无论是什么，确是真主所知道的。（3：92）

你们怎么不为真主而施舍呢？天地的遗产，只是真主的。你们中在胜利之前施舍而且参战者，与在胜利之后施舍而且参战者，不是平等的，前者比后者品级更高。真主以最优的报酬应许每派人，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谁以善债借给真主呢？

真主将加倍偿还他，他还受优厚的报酬。（57：10—11）

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3：134）

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施舍什么？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吧！”真主这样为你们阐明一切迹象，以便你们思维今世和後世的事务（2：219）

真主还为虔诚施舍者打了许多比喻，教导他们正确地施舍：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颗谷粒。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

为主道而施舍财产，施後不责备受施的人，也不损害他，这等人，在他们的主那里要享受他们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

与其在施舍之後，损害受施的人，不如以婉言谢绝他。并赦宥他的烦扰，真主是自足的，是至容的。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责备受施的人和损害他，而使你们的施舍变为无效。犹如为沽名而施舍财产，并不信真主和後世的人一样，他譬如一个光滑的石头，上面铺著一层浮土。一阵大雨过後，使它变得又硬又滑，他们不能获得他们所施舍的任何报酬。真主是不引导不信道的民众的。

施舍财产，以求真主的喜悦并确定自身信仰的人，譬如高原上的园圃。它得大雨便加倍结实，如果不得大雨，小雨也足以滋润。真主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你们中有谁喜欢自己有一个种满海枣和葡萄，下临诸河，能出产很多果实的园圃，在自己已老迈，而儿女还是弱小的时候，遭遇挟火的旋风，把自己的园圃烧毁无遗呢？真主为你们这样阐明许多迹象，以便你们思维。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著眼睛，连你们自己

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是可颂的。

恶魔以贫乏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应许你们赦宥和恩惠，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他以智慧赋予他所意欲的人，谁禀赋智慧，谁确已获得许多福利。惟有理智的人才会计悟。

凡你们所施的费用，凡你们所发的誓愿，都确是真主所知道的。不义的人，绝没有任何援助者。

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你们是最好的。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引导他们，不是你的责任，但真主引导他所意欲的人。

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於你们自己的，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

（施舍）应归那些贫民，他们献身於主道，不能到远方去谋生，不明他们的真相的人，以为他们是富足的。因为他们不肯向人乞讨，你从他们的仪表可以认识他们。他们不会啾啾不休地向人乞讨，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确是真主所知道的。

不分昼夜，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261—274）

麦加时期所说的天课，只是真主的号召，而到了麦地那，天课成了有专人征收，有明确的分配的法定义务，真主在《忏悔章》中指出了天课分配的标准：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9：60）

朝觐的规定，是在先知迁徙麦地那的六年之后才由《古兰经》颁布。在《朝觐章》中，真主命令先知宣布朝觐的命令：

你应当在众人中宣告朝觐，他们就从远道或徒步或乘着瘦驼，到你这里来。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并且在规定的若干日内，记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赐给他们的牲畜”你们可以吃那些牲畜的肉，并且应当用来款待困苦的和贫穷的人。然后叫他们涤除他们的污垢，叫他们履行他们的誓愿，叫他们围绕那间古房而环行。（22：22）

在《仪姆兰的家属章》，真主规定朝觐成为有能力的穆斯林的主命：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3：97）

那么在麦加的十三年以及迁徙后的六年，真主为何不要求信士们履行朝觐的职责呢？原因很简单，因为在这些岁月里，多神教徒一直控制着麦加天房。穆斯林们遭到驱赶和迫害，连信仰的自由都难以保障，更根本没有能力同多神教徒对抗而进行朝觐。仁慈的真主一直到了穆斯林有了能力之后才赋予了这项天职。

圣战的实行

在麦加时期，穆斯林饱受欺凌和迫害，但是真主不允许信士们起而反抗，到了迫不得已，真主命令信士们迁居他乡，那时，即使是背井离乡，也不能奋起抵抗，因为当时如果同多神教徒战争，穆斯林们很有可能会全军覆没。到了麦地那，大部分人信仰了伊斯兰，穆斯林有了自己奋斗的根据地，实力也大大加强了，于是真主命令信士开始圣战：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真主对于援助他们，确是全能的。他们被逐出故乡，只因他们常说：“我们的主是真主。”

(22: 39—40)

面对战争，信士们受到的是严峻的考验。多神教徒残酷的进攻，战争引起的伤亡，信士们也曾有过惧怕和退缩，以及失望和气馁。历史记载，在泰布克战役，就曾有一些人在临战前，曾以种种借口向先知告假。有的以天气炎热为借口，有的以担心女色为借口。

传自伊本·阿巴斯说，主所赐福的使者命令人们同他出征。当时正值盛夏，有个人就说：“主的使者啊！炎热无比，无法出征。我们不应在热天出征。”于是真主降示了：**火狱的火是更炽热的，假若他们是明理的。(9: 81)**

传自穆贾希德说，他们在解放麦加后奉命出征泰布克，使者命令分队在果实成熟的夏季出发，人们贪恋林荫下的生活，对出征感到为难，于是真主降示了：**你们当轻装地，或重装地出征，你们当借你们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9: 41)**

传自伊本·阿巴斯说，主所赐福的先知，想要出征泰布克，他对杰德·本·盖斯说：“你对向艾斯非尔人圣战，你有何看法？”杰德说：“主的使者啊！我是个男人，每当我看到艾斯非尔人的妇女，我就忍不住犯罪，请你准我的假吧。不要使我遭遇祸害。”因此真主降示了：**他们中有人说：“请你准我的假吧。不要使我遭遇祸害。”其实，他们正堕入祸害之中。火狱确是包围着不信道者的。(9: 49)**

传自伊本·阿巴斯说，杰德·本·盖斯说：“我若看到妇女，就会难以自制而被迷惑，但是我用我的钱财来完成你的命令。”他接着说：“于是因我而降示了：**你们自愿地或勉强地捐献吧！你们的捐献绝不被接受。**”伊本·阿巴斯说：“这是因为他说：‘我用我的钱财来完成你的命令。’”

面对信士们的种种缺点，真主曾给予批评指正：《古兰经》提到：**信道的人们说：“怎么不降示一章经呢？”**当一章

明确的经文降下，而其中提及战争的时候，你会看到心中有病的人们将象临死时昏晕的人那样瞪着眼看你。伤哉他们！服从和婉辞，于他们是更相宜的。当战争被决定的时候，假若他们忠于真主，那对于他们是更好的。假若你们执政，你们会不会在地方上作恶，并断绝亲戚的关系呢？这等人，是真主所弃绝的，故他使他们变聋，使他们变瞎。（47：20）

战争已成为你们的定制，而战争是你们所厌恶的。也许你们厌恶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你们是有益的。或许你们喜爱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于你们是有害的。真主知道，你们却不知道。（2：216）

信道的人们啊！叫你们为真主而出征的时候，你们怎么依恋故乡，懒得出发呢？难道你们愿以后世的幸福换取今世的生活吗？今世的享受比起后世的幸福来是微不足道的。（9：38）

你说：“如果你们以为自己的父亲，儿子，兄弟，妻子，亲戚，以及你们的来的财产，生怕滞销的生意，和心爱的住宅，必真主及其使者和为真主而圣战更为可爱，那你们就等待着，直到真主执行他的命令吧。真主是不引导放肆的民众的。”（9：24）

对于那些明显的违背军纪，临阵逃脱的人，真主责令他们深刻地忏悔。而对于为主道奋勇杀敌的信士，真主给予了高度的赞扬。真主多次鼓励信士们坚忍奋战，追求成功，并以乐园为他们报喜：以后世生活出卖今世生活的人，教他们为主道而战吧！谁为主道而战，以致杀身成仁，或杀敌致果，我将赏赐谁重大的报酬。（4：74）

信道的人们啊！我将指示你们一种生意，它能拯救你们脱离痛苦的刑罚，好吗？你们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圣战，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他将赦宥你们的罪过，并且使你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和常住的乐园中的许多优美的住宅，那确是伟大的成功。他将赏赐

你们另一种为你们所爱好的恩典——从真主降下的援助，和临近的胜利，你向信士们报喜吧。（61：10—13）

就这样，真主对于伊斯兰圣战的指导一段段地降示给信士们，一直伴随着他们获取最后的成功。但是，为什么真主没有在先知一开始传教时，就将圣战的主命责成给信士们呢？在麦加，真主不允许信士们同多神教徒进行战斗，迫不得已时真主命人迁徙异国他乡，然而，却并不提倡与多神教徒的直接对峙。所有提到“吉哈德”（圣战）一词的经文，都是在穆斯林迁徙后的麦地那下降的，只有一节例外，那就是《蜘蛛章》六十九节是在麦加降示的：为我而“吉哈德”的人，我必定指引他们我的道路，真主确是与善人同在一起的。（29：69）然而，这里的“吉哈德”并非指的圣战，而是指的努力奋斗。之所以战争在麦地那才成为信士们的主命，原因很简单，麦加时期的穆斯林没有能力承担这个工作。他们无论是从信仰上，还是从人数、物质力量上都没有作战的可能性。圣战是如此，礼拜、斋戒、天课、朝觐等崇拜功修亦是如此。信士们不可能在信教之初，就能够做到为真主奉献自己的财产和生命。所以，任何一个功课的制定都有个过程，至睿的真主是这个过程的安排者。在他的引导下，信士们才一步步地担负起各项义务，成为优秀的人。

禁令的颁布

对待各项禁令的实施也是如此，在麦加上，《古兰经》只是号召信士远离邪恶，然而许多著名的禁令却都在麦地那降示。迁徙后，信士们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蒙昧时代许多野蛮的习俗。这一切，都需要真主用他那智慧的教导一步步地把

信士们培养成文明的一代。

据艾布·奈尔姆在《明证》中传自伊本·阿巴斯，大家当时曾叫：“穆罕默德啊！艾布·卡辛啊！”于是真主降示了：你们不要把使者对于你们的召唤当作你们相互间的召唤。所以大家就改称：“主的先知啊！主的使者啊！”

传自格塔代，大家当初都是高声对先知讲话，扯着嗓门，于是真主降示了：信道的人们啊！不要使你们的声音高过先知的声音，不要对他高声说话。（49：2）

传自杰比尔·本·达哈克，他说，他们这里有个人居然有两三个名字，有人就用其中一个称呼他，大概这人讨厌别人这样叫他。这节经文就降示了：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9：12）

据两长老传自艾奈斯，主所赐福的先知骑着毛驴，到了阿卜杜拉·本·乌百耶那里，他就对先知说：“你离我远点，你的驴身上的味道熏得我难受。”一个辅士男子就说：“誓以真主，这驴身上的味道要比你的好得多。”阿卜杜拉的一个族人听到后就恼怒起来，他俩各自的族人都互相记恨，于是他们就拿起椰枣枝，或徒手，或用鞋子撕打起来，于是因他们而降示了：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如果这伙压迫那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49：9）

有人在迁徙之后还眷恋着蒙昧时代的麦加的信奉多神的女友：真主降示了：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仆，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真主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和得到赦宥。他为世人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他们觉悟。(2: 221)

而有的圣门弟子在迁徙后竟然还曾命令自己的婢女卖淫：据哈齐姆传自贾比尔，他说，穆茜卡是辅士的婢女，她说：“我的主人强迫我卖身。”于是真主降示了：如果你们的婢女，要保持贞操，你们就不要为了今世生活的浮利而强迫她们卖淫。如果有人强迫她们，那末，在被迫之后，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24: 33)

虽然信教多年，但在麦地那还发生了一次“将妻比母”的事件，“将妻比母”是古阿拉伯蒙昧时代的陋俗，一个男人如果想抛弃自己的妻子，就对她说“你的脊背就像我母亲的脊背”，这样从此他就不再接触这个女人，女人也不得改嫁，等同于守活寡。传自阿伊莎说，圣洁哉！全听万物的主宰！我听到了赛阿莱白之女湖莱白向主所赐福的先知申诉他的丈夫的话，她对我有所隐瞒。她说：“主的使者啊！我的青春逝去了，腹部肥胖起来，年龄增长，中断生养，我的丈夫就把我的脊背当作母亲的脊背，主啊！我向你诉说！”她没有离去，加百列天使就降下了这几节经文：真主确已听取为丈夫而向你辩诉，并向真主诉苦者的陈述了。真主听着你们俩的辩论。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你们中把妻室当母亲的人们，她们不是他们的母亲。除他们的生身之母外，没有任何人，可以称为他们的母亲。他们确说出恶言和谎话，真主确是至宥的，确是至赦的。把妻子当做母亲然后悔其所言者，在交接之前，应该释放一个奴隶，那是用来劝告你们的。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没有奴隶者，

在交接之前，应该连续斋戒两月；不能斋戒者，应该供给六十个贫民一日的口粮。这因为要你们表示信仰真主和使者。这些是真主的法度。不信的人们，将受痛苦的刑罚。（58：1—4）她丈夫是奥斯·本·萨米特。

迁徙后，有的信女仍像蒙昧时期的人们一样，打扮得花枝招展，炫耀自己的美色。传自穆卡提勒说，我听贾比尔·本·阿卜杜拉谈到，穆尔斯德的女儿爱丝玛在她的一棵椰枣树下，女人们未穿长衣就来到她这里，她们脚上的东西（即脚镯）就都显露出来了，并露出了胸膛和刘海。于是爱丝玛说：“多丢丑啊！”于是真主降示了：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头巾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的弟兄的儿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24：31）

传自哈德拉米说，一个女人带了两个银袋，用玛瑙和黑白相间的宝石串起来，当她经过一群人时，就用脚去碰银袋，脚镯就碰在宝石上，发出响声，真主就降示了：叫他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这节经文。叫他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24：31）

针对信女们，《古兰经》降示了对她们着装的要求：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们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33：59）同时先知也确定了妇女的羞体的范围：爱丝玛穿着暴露，来到先知面前。先知扭过脸去对她说：爱丝玛啊！你应该知道，少女到了行经的年龄，除了脸和手之外，别的地方就不能露出来了。

其他如饮食的禁戒等也都是在麦地那降示的：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觥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吃；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禁止你们求签，那是罪恶。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消灭）你们的宗教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凡为饥荒所迫，而无意犯罪的，（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5：3）

到了麦地那，对于偷盗者，真主规定了：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5：38）

对于奸淫者，真主规定：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17：30）

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奸夫只得娶淫妇，或娶多神教徒；淫妇只得嫁奸夫，或嫁多神教徒，信道者不得娶她。凡告发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以后悔过自新者除外，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凡告发自己的妻子，除本人外别无见证，他的证据是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第五次是说：他甘受真主的诅咒，如果他说谎言。她要避免刑罚，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确是说谎言的，第五次是说：她甘受天谴，如果他是说实话的。假若无真主所赐你们的恩惠和仁慈，如果真主不是至赦的，不是至睿的……（24：1—9）

然而，如果我们回顾麦加时期，会发现这些法令与那时有着巨大的不同。麦加时期既没有严格的禁令，也没有执行禁令

的措施，更没有对违禁者进行处罚的机关。所以当时，伊斯兰的法律是无法贯彻的。不仅如此，通过圣训，我们还会看到先知的令人惊讶的宽容，对于信道初期的人，他曾说：一个人只要念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就一定能够进入乐园。信士们问道：如果他奸淫了，或者偷盗了呢？先知回答：即使他奸淫或者他偷盗（仍然可以进入乐园）。

——见《布哈里圣训实录》

当时的伊斯兰就是这样，只要具备了最初的信仰，先知就马上以乐园向他报喜。然而今天的人们却只懂得指责别人，却还以为这正是“逊奈”。

然而，在经文颁降后的麦地那，情况就不同了：继续偷盗者要被处以断手的刑罚。而对于已婚的奸淫者，要被处以石击的刑罚。可见，环境的不同，人们信仰程度的不同，真主对人的责成也是不同的。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2: 286)

禁酒过程的启示

对于饮酒的禁止，更是体现了伊斯兰的这一循序渐进的原则。禁酒同其他禁令的实施一样，也发生在迁徙后的麦地那。饮酒是蒙昧的阿拉伯半岛的陋习，这一陋习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即使到了伊斯兰时期，信士们也不能马上将其改掉。所以传教初期，真主没有对饮酒明令禁止，信士们也常常聚在一起畅饮。

据艾哈迈德传自艾布侯来来，他说，主所赐福的先知到达麦地那，大家都还饮酒，并使用赌博得来的赃款，他们就此两件事询问主所赐福的使者，于是真主降示了：他们问你饮酒和

赌博（的律例），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著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施舍甚麽，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吧。”真主这样为你们阐明一切迹象，以便你们思维今世和后世的事务（2：219）

于是这个时候，大家有了饮酒有害的认识，但是由于没有明令的禁止，所以饮酒现象还时有发生。

后来有一天，因为阿里酒醉后的误读，真主禁止了醉酒后的礼拜。艾布达吾德，帖尔密济，奈萨仪，哈齐姆传述，阿里说，有一次阿卜杜拉赫曼本奥夫为大家做饭，邀请我们赴宴，我们都喝醉了酒，我也被灌得晕头转向，礼拜时间到了，他们都推我上前领拜，我就诵读起来，（结果由于酒醉），我错将《不信主者章》的经文误读为：“不信道的人们啊！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我们崇拜你所崇拜。”于是真主降示了：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直到你们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话；除了过路的人以外，在不洁的时候不要入礼拜殿，直到你们沐浴。如果你们有病，或旅行，或入厕，或性交，而不能得到水，那末，你们可趋向洁净的地面，而摩你们的脸和手。真主确是至恕的，确是至赦的。（4：43）

从此以后，信士们在礼拜前就不再饮酒，但是他们并未完全放弃饮酒。而当信士们普遍有了这种意识，彻底禁酒的时机终于到了，真主最后降示了措辞严厉的经文。

据奈萨仪，白赫基传自伊本·阿巴斯，他说道，有一次辅士的部落开怀畅饮，人们醉酒后就彼此嬉闹。大喊大叫。有个人看到自己脸上，头上，胡须上染上秽物就说道：“肯定士我的哪个兄弟给我弄成了这个样子！”他们本是友好的兄弟，胸中本无宿怨，但这人却说：“如果他对我友好爱护，就不会这样捉弄我。”于是他们心中就积起仇恨，因此真主就降示了：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

这节经文降示之后，信士们纷纷询问：既然饮酒是一种大罪，那么在吴侯德战争中牺牲的烈士也曾饮酒，他们死去了，是不是应当担负饮酒的罪责呢？而真主却降示经文告诉信士们：信道而且行善的人，对于所用的饮食，是毫无罪过的，如果他们敬畏而且信道，并努力为善；然后，敬畏而且信道；然后，敬畏而且行善。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2：93）

真主是公正的，他决不至于因饮酒已成非法，而降罪于以前曾经饮酒的信士们，因为那时的信士没有实行禁酒的能力，真主也并未将此禁令强加给他们。而是一直等待到了麦地那，信士们有决心、也有能力做到和这一陋俗彻底决裂的时候，真主才降示了禁酒的经文，并且还规定了对继续饮酒者进行鞭挞的刑罚。

这就是伟大真主的方法，他同今天的穆斯林的方法有着天壤之别。真主执行一项法令必定要等待他的仆人们有能力遵守这项法令时，而今天的穆斯林却不管人们有没有执行法令的坚定信仰，有没有执行法令的能力，有没有保障这个法令顺利执行的环境，而将伊斯兰所有的律例一股脑地强加于人。

这就是某些地区禁酒失败的原因，虔诚的穆斯林们为了恢复坊上的纯洁，雷厉风行地执行禁酒。有的清真寺带人对卖酒的店铺进行袭击，将其砸掉；有的还提出，对待继续卖酒者或饮酒者，没收其清真牌照或死后不为他举行殡礼。但这样的威胁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不少店铺与清真寺展开了周旋。或转移地点或秘密销售，有的甚至将清真牌子摘掉，表示他们的店铺不再是清真饭馆，清真寺自然也就无权干涉了。

对待这些顽固的“野回回”，清真寺里束手无策。然而，如果反思一下，失败的原因正是在于他们自己，最初的出发点就是一个错误。这些卖酒的人，有许多是名义上是穆斯林，其实

是只知道不吃猪肉的人。他们谈不上有什么伊斯兰信仰，祖传的习惯使他们依稀能够感觉到世上有个“为主的”存在，但对待这位主宰，他们并没有什么感情和联系。对他们来说，卖酒得来的利润才是最重要的，它远远胜于那个看不到摸不着的真主。所以这时清真寺对他们进行的横加干涉，自然被他们深恶痛绝了。伊斯兰教经书上的那些清规戒律，丝毫不能引起他们的认同，反而会引起他们的反感。他们认为那些禁令早已不再符合时代的发展，理当遭到他们的遗弃。对待他们，首先进行的工作应该是信仰教育。因为他们并没有真正地信仰真主，他们感觉不到真主对他们的慈爱和恩典，心中也没有对真主的任何热爱和敬畏。自然不愿意遵守这位陌生的主的命令。必须重新使他们认识到真主——自己的创造者，使他们认识到主对他们的无限的关爱和恩泽，唤起他们对主的热爱，让他们发自内心地崇拜真主，祈祷真主，并且愿意顺从主的教导，遵守主的禁令，只有这时，才能够向他们宣告真主威严的大法，劝告他们放弃蒙昧时代的陋习。必须这样才能够奏效，必须重返那个动人的二十三年，像真主对待那时的圣门弟子一样，必要时一项义务的责成，一条禁令的实施也要花上十几年的过程，甚至更长的时间。

没有这样作的人，从一开始就走入一个误区，一个宣教的误区。然而他们认为那却是在遵守“逊奈”。让我们看一看真正的逊奈吧！看一看真主引导之下的先知的逊奈吧！

信士之母阿伊莎传述的一段圣训能充分说明这个哲理。穆圣说：“《古兰经》中最初被启示的经文便是叙述天堂、火狱的章节，直到人们返回伊斯兰时，有关合法与非法的章节才被启示。假设最初启示是‘你们别喝酒’他们一定会说：‘我们决不放弃酒’；假设最初的启示是‘你们不要私通，他们就会说：‘我们永不离开私通’。”

真主并没有对那些刚刚有了信仰的人降示经文说：“坚守礼拜！”、“坚守斋戒！”或者说：“你们禁酒吧！”、“你们停止奸淫吧！”。“你们朝觐吧！”“你们圣战吧！”真主没有这样做，他的先知也决不会这样做。在真主的指导下，他没有这样做。与此相反，当他命令穆阿兹到也门传教时，他命令道：穆阿兹啊！当你到了那里，应当首先教人们知道“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当他们这样做了，你再教给他们做礼拜；当他们服从你了，你在把他们中富人的财产收集过来，分给穷人。这就是先知的“逊奈”，这就是先知教给他的弟子的传教道路。然而，我们有几个按照这个道路去做了呢？

我们虔诚地以为，遵守“逊奈”就应当完全地、一次性地将所有“逊奈”加在人们头上。对那些初步了解伊斯兰的人，或信仰并不稳固的人，我们一开始就命令他们坚持五番拜功，除此之外还要多做副功，一举一动还要模仿先知的念词（还要求是阿拉伯语的），还要他们穿上长袍，蓄起胡须，缠上缠头带，妇女戴上盖头，从此不再出门。如果我们继续这样做，恐怕我们的宣教不但不能奏效，还只能让更多的人敬而远之。因为这样一次性地遵守“逊奈”，恰恰违背了真正的“逊奈”。因为伊斯兰立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正是一种重要的“逊奈”。

如果真要完全地回归逊奈，我们为什么不前往穆斯林遭难的地区进行圣战呢？难道这不是逊奈吗？我们为什么不向非穆斯林征收人丁税呢？难道这不是逊奈吗？我们为什么不对偷盗的人执行断手，对奸淫的人执行石击呢？难道这不是逊奈吗？我们为什么不剿杀那些已经抛弃礼拜和天课的穆斯林呢？难道这不是逊奈吗？不，这些命令都来自《古兰经》的明文或者圣人的教诲。圣战属于穆斯林的主命；石击和断手是真主规定的刑法；抛弃礼拜的人属于叛教者应当剿杀，这来自于先知的圣训：“我奉命战剿一切叛教者，直到他们见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并使他们履行拜功，完纳天课。

如果他们对此恪遵无违，我便保障他们的生命、财产。但违反伊斯兰教教规者除外，清算的权力在于真主。”

乌姆·赛莱麦传述，先知说：将来你们的长官，有是的地方，也有非的地方。谁憎恶其非，谁与他无干；谁制止其非，谁清白无邪；谁同情并随其非，谁必有罪。有人问道：先知啊！我们能杀他们吗？先知说：只要他们还在礼拜，就不能杀他们。

根据圣训，众学者决议，凡不礼拜而且否认礼拜乃主命之一者，实属叛教者。承认礼拜是主命，可是由于懒惰、疏忽等非正当理由而废弃拜功者，圣训明确规定为逆徒，亦该杀之。

——见《伊斯兰教法》上册，61页

艾布·哈尼法、沙菲尔、马里克等教法学家主张：放弃礼拜不属于叛逆，定为犯罪者，应向真主忏悔。至于不忏悔者，马里克、沙菲尔主张该杀；而艾布·哈尼法主张应给予处罚、监禁，迫使他礼拜。无论《古兰经》圣训，还是教法学家的主张，都有理由这样判断，因为从麦地那后期到阿巴斯王朝，伊斯兰都处于统治地位，伊斯兰的传播基本上是自由的，政权保障宗教功修的实施，人们随时可以听到《古兰经》的劝导，到处有清真寺，到处有接受伊斯兰教育的机会，人们在伊斯兰的环境中生活，熟知伊斯兰的各项法令。这个时候，这种环境的穆斯林长期抛弃礼拜，显然是明显的作恶，理当受到严厉的刑罚。

然而，今天我们却无法实施这样的律例，即使是那些主张遵守全套逊奈的人，也不会这样实施这样的刑罚。因为，即使仅对抛弃礼拜者一种人执行教法主张，恐怕每个回坊都会血流成河，原因是大部分传统穆斯林都已经抛弃礼拜了。对待拒交天课者，教法判断也是如此，应当处死，那么如果在回坊执行，可能会又一次血流成河，横尸遍野。

立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

那么，难道我们就可以不遵守这些主命，不遵守这些逊奈了吗？不，通过《古兰经》降示背景的学习，我们应当理解伊斯兰教法的过程性和相对性。任何一项主命不是一开始就成为主命的；任何一项禁令也不是一开始就成为禁令的；同样，任何一项刑罚也不是一开始就可以执行的。回顾伊斯兰法制的全过程，会发现麦加时期、麦地那时期之间有着巨大的不同。我们正应当从这些不同中获得启示。

麦加时期，信士们信仰薄弱，尚不能完全摆脱蒙昧时代的影响，所以《古兰经》圣训侧重于信仰教育，倡导他们遵循简单易行的功修：**我将使你遵循平易的道路。(87: 8)** 诸如礼拜、斋戒、天课、朝觐、等功修均未成为定制，对待不信道者的威胁采取劝告或退避的办法，如《古兰经》曾针对一些穆斯林辱骂不信道者的偶像而降示：**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真主。(6: 108)** 万不得已，先知命令人们远迁阿比西尼亚，但不许对待迫害采取正面的出击。到了麦地那，人们的信仰更加坚定，而且已经远离蒙昧的环境，伊斯兰取得了统治权，拥有了执行法律的能力。一项项功修逐渐被定为主命，一项项禁令也开始实施，对于违抗者，已不再像麦加时期那样劝告，而是对他们处以刑罚。对待麦加前来进犯的多神教徒，《古兰经》命令进行圣战，以此彻底消灭他们的暴虐势力，恢复大地上的和平。

具体的时期不同，环境不同，人们的能力不同，降示的经文也不相同，法律的判断也不相同。一个时期礼拜并不是主命，另一个时期礼拜是主命，一个时期礼拜完全自愿，另一个时期，抛弃礼拜者却要处死。一个时期饮酒不为非法，另一个时期饮

酒成为非法；一个时期饮酒者只要没有酒醉，尚可以入寺礼拜，另一个时期滴酒沾唇就会被鞭打八十。一个时期不允许战争，另一个时期不参战者会被处以严厉刑法。一个时期不允许辱骂多神教徒的偶像，另一个时期却要把他们的偶像全部捣毁。一个时期战争的俘虏必须处死，另一个时期却可以赎金获释。一个时期同多神教徒让步妥协，签订和约；另一个时期却要将他们规规矩矩地交纳人丁税，否则的话：**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察他们。（9：5）**

具体环境，具体对待。不同时期，执行不同的教法。这正是真主的道路，正是先知的道路。《古兰经》上有些律例，后来已经被停止，然而真主为何还要将这些被停止的经文予以保留呢？赞美真主，超绝万物。他保留了《古兰经》降示的全过程，保留了伊斯兰立法的全部过程。他意欲通过记载在经中的过程引导我们，昭示我们教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使我们明白在什么时期应当遵守什么经文。其实，即使被停止的经文，也只是相对性的被停止，并非永远停止。例如：**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这节经文降示之后，饮酒成为非法，以前的这段：**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直到你们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话；除了过路的人以外，在不洁的时候不要入礼拜殿，直到你们沐浴。如果你们有病，或旅行，或入厕，或性交，而不能得到水，那末，你们可趋向洁净的地面，而摩你们的脸和手。真主确是至恕的，确是至赦的。（4：43）**经文所规定的律例就被停止，不再适用。那么是不是这段经文以后永远都不再适用了呢？不是的。只要以后遇到经文降示时的环境，这段经文会继续发挥他的作用。伊斯兰宣教者如果面对一群对伊斯兰一无所知，并且在蒙昧的泥潭里深深浸泡的民众，仍然要依照《古兰经》降示的顺序劝告他们。在

他们的信教初期，执行这一段经文。待到他们有足够的勇气和决心向这一陋习诀别的时候，才能执行彻底禁止的经文。至于对继续饮酒者处以鞭刑的律例，则是有了伊斯兰的执法机关以后的事情了。

公元 630 年，麦加城获得了解放，伊斯兰在阿拉伯半岛获得了全面胜利。在《忏悔章》中，真主针对多神教徒降示了解除盟约的宣告：

（这是）一篇解除盟约的宣言，从真主及其使者传示那些曾与你们缔约的以物配主者。（以物配主者啊！）你们可以在地面上漫游四个月，你们须知自己不能逃避真主的谴责，（须知）真主是要凌辱不信道者的。（这是）从真主及其使者在大朝之日传示众人的通告：真主及其使者对于以物配主者是无干的。如果你们悔过，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背离，那末，须知你们不能逃避真主的谴责。你以痛苦的刑罚向不信道者报喜吧。但以物配主的人们中曾与你们缔结盟约，而没有任何违背，也没有资助任何敌人者，你们应当遵守与他们缔结的盟约，直至满期。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候他们。如果他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你们就放走他们。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以物配主者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你应当保护他，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言语，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这是因为他们是无知的民众。在真主及其使者看来，以物配主者怎么会有盟约呢？但在禁寺附近与你们缔结盟约的人，在他们为你们遵守盟约的期间，你们当为他们遵守盟约。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他们怎么会有盟约呢？如果他们战胜你们，他们对你们就不顾戚谊，不重盟约。他们用甜言蜜语使你们喜欢，他们的内心却不肯实践诺言，他们大半是违约的。他们以真主的迹象换取轻微的代价，因而背离真主的大道。他们的行为确是恶劣的。他们对信

士不顾戚谊，不重盟约。这等人确是过分的。如果他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们就是你们的教胞。我为有知识的民众解释许多迹象。如果他们在缔约之后违反盟约，而且诽谤你们的宗教，你们就应当讨伐迷信的头子们——其实，他们并无所谓盟约——以便他们停止罪行。有一族人已经违反盟约，要想驱逐先知，而且首先进攻你们。你们怎么还不讨伐他们呢？难道你们畏惧他们吗？真主是你们更应当畏惧的，如果你们确是信士。你们应当讨伐他们，真主要借你们的手来惩治他们，凌辱他们，并相助你们制服他们，以安慰信道的民众，而消除他们心中的义愤。真主将准许他所意欲的人悔过自新。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信道的人们啊！以物配主者只是污秽，故从今年起不准他们临近禁寺；如果你们畏惧贫困，那末，真主将以他的恩惠使你们满足，如果他意欲。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当抵抗不信真主和末日，不遵真主及其使者的戒律，不奉真教的人，即曾受天经的人，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他们依照自己的能力，规规矩矩地交纳丁税。（9：1—29）

那么，今天的穆斯林为什么不执行这段措辞严厉的经文，对普天下所有以物配主的人“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候他们”呢？如果我们片面地理解了这段经文，显然是非常愚蠢的。这些律例的降示是在当时伊斯兰获得了全面胜利之后。真主昭示给信士们对待伊斯兰的敌人应当执行的刑罚，而决不能将此对象推而广之，殃及所有非穆斯林。

麦加解放之后，与伊斯兰为敌的多神教徒或皈依了伊斯兰，或顽逆到底被伊斯兰政权所消灭。整个阿拉伯半岛迅速伊斯兰化。圣人归真之后，圣门弟子继续作战，向罗马和波斯的暴虐政权展开了全面进攻。信士们所作的开拓性的圣战，正是在响应真主的号召：你们当反抗他们，直到迫害消除，而宗教专为主主。（2：193）不使伊斯兰仅仅局限于阿拉伯半岛，将伊斯兰传播给全世界的人。将迫害世人的暴虐者从大地上铲除，使波

斯、罗马、埃及乃至世界各地的人民生活在伊斯兰的幸福之中，正是圣门弟子远大的理想。然而不幸的是，第四代哈里发之后，伊斯兰的使命被当权者所抛弃，穆斯林们陷入了可怕的内争之中。倭马亚人和阿巴斯人、阿巴斯人和什叶派人等一场场残酷的同室操戈，耗尽了穆斯林的元气。伊斯兰帝国四分五裂，伊斯兰开拓的圣战也再没有任何进展。

今天，穆斯林重新陷入失败的境地，人们仿佛回到了蒙昧时期的麦加城。穆斯林们信仰薄弱，意志不坚，根本没有能力去抵抗真主的敌人，更没有能力重新担负起开拓的使命。所以，麦地那时期的经文以及后代哈里发时期的教法也已不再适用。人们必须重新开始麦加时期艰苦的创业，树立远大的理想，为重建一个伊斯兰化乌麦而奋斗到底。这样，有朝一日，才能够在大地上全面地实行真主的大法，重现伊斯兰的辉煌。

许多宣教者要求人们即日起谨守五番拜功，遵守一切圣行，妇女必须戴上头巾前去单位，甚至号召她们停止外出工作。如果人们没有这样做，他们就会以卫道士的身份出现，对人们展开无情的指责和批评，并扣上沉重的帽子。我们不能否认这些人的虔诚，然而他们天真地以为，我们有必要也有能力实行这些律例，好像我们处在胜利之后的麦地那，或者是处在强大的哈里发王朝统治时期。可以严格地执行教法，鞭打那些饮酒者，处死那些抛弃礼拜者，并且让不信道者“规规矩矩地交纳丁税”。

不，我们现在没有任何能够保障这些律例实行的机构，整个伊斯兰世界也还没有一个政权，能够完完全全地执行真主的命令。我们的妇女不能停止外出劳动，因为她们没有嫁给遵守教法辛勤劳作的丈夫。我们的姐妹不能够戴起盖头，因为他们的学校或单位会将他们辞退。我们的清真寺不能够向非穆斯林征收保护税，因为受“保护”的不是他们，而是作为“少数民族”的穆斯林。

然而，我们没有弄懂这个道理，还一味地标榜回归《古兰

经》，回归“逊奈”。结果只能是为别人的信奉徒增障碍。如果有非穆斯林要了解伊斯兰教，首先我们不会允许他们触摸《古兰经》，因为他们身上没有大净。其实这是对于穆斯林的要求，然而，我们却把它强加于人。如果他会洗大净的话，不也和我们一样了吗？

即使这位了解伊斯兰的非穆斯林，突破重重障碍，或从书店或从特殊渠道搞到一本《古兰经》，看了之后想要信仰伊斯兰。那么，责难并不意味着就此结束。穆斯林们在他入教之前会千叮咛万嘱咐：

要坚持拜功和斋戒；不能再吃猪肉（然而他们却可以天天饮酒）；不能再用“汉人”的锅灶；爹妈死了不能够参加葬礼，不能够亲临坟墓……

然而，让我们扪心自问，如果我们的父母去世了，别人不允许我们参加葬礼，不允许我们亲临坟墓，我们会愿意吗？当然不能愿意。那么，既然信教多年的穆斯林尚且不能，我们为什么又要去苛求一个刚刚踏进伊斯兰大门的人呢？无疑，这样做的结果只能使无数人对伊斯兰望而却步，敬而远之。当我们惊诧于伊斯兰受到的冷落时，应该想一想，由于我们的愚蠢，给伊斯兰传播制造了多么大的障碍！一个人要加入伊斯兰，面对这重重障碍要付出多么巨大的勇气！

对待非穆斯林如此，对待穆斯林也是如此，许多教职人员不去学习任何传教的学问，只知道对初来乍到的乡老动用“缺拜一番，进火狱受刑八八六千四百年”的恐吓。清真寺里，许多上了年纪的老人，出于对火狱的惧怕，没日没夜地不停还补以前失去的礼拜。不少阿訇教导过，要想让真主接受忏悔，饶恕罪过，就必须将以前抛弃的礼拜如数还补。老人们经历了动乱的岁月，从宗教受迫害的年代走来，不少人宗教意识较为淡漠，年龄大了意识到了教门，重新返回清真寺。然而，这条规定却让他们苦不堪言。

因为从出幼的年龄（传统教法认为男孩十二岁，女孩九岁）开始算起，每个人都有几十年的礼拜等待着自己还补，否则只有火狱的下场。有个年近七十的老人曾诉说自己每天礼拜的同时，要还补五天的礼拜（二十五番）。因为即使这样的速度，要还补完四五十年拜功，也要十多年的时间。我不知道这位老人还能继续活几年，但我估计他是无法补完所有的礼拜的。如果老人未补完自己的欠拜而归真的话，我不知道这位老人该有多么遗憾和难过。他倾尽自己的晚年来礼拜真主，不知是否能够脱离那剩余几万年的火刑？

真主会这样要求自己的仆人吗？难道真主不是至赦的、至慈的主宰吗？回到《古兰经》和圣训之中，我们找不到真主这样的责成。圣门弟子们都是中途信教，真主并没有命令哪一个人还补十二岁那年起抛弃的礼拜。对于那些迷途知返的人，只要他们改过自新，真主就会将他们以往的罪恶消除而既往不咎。今天的许多人踏进寺门，前来礼拜，并不是他们故意抛弃礼拜，而是他们原来不知道礼拜的重要性。既然迷途知返，真主就会赦宥他们的罪过。老人们走进清真寺是件好事，清真寺里的阿訇应动员他们重新负起伊斯兰的使命，因为真主造人是大地上的代治者，回归伊斯兰的人理当尽职尽责去劝人行善，止人作恶。而不应该去把短暂的余生花费在还补礼拜之上，伊斯兰不光是礼拜这一项内容。更何况，这种还补礼拜也并非主命或圣行的功课，而劝人行善，止人作恶，召唤更多的人认识伊斯兰，才是更必要的主命。

为什么我们不能像先知那样的传教，根据人的能力来责成人呢？对于初步了解伊斯兰的人，为什么不指以一条简单易行的道路，随着他们信仰逐步坚定，再动员他们一步步地履行真主的命令呢？

穆斯林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个聪明的阿訇劝导人们进寺礼拜，有一个人就对阿訇说：“我也想礼拜，但总觉得每次礼拜前要洗小净太过麻烦，如果我不洗小净，可以礼拜吗？”这位阿訇就告诉他：“可以。你每天都跟着礼拜吧！不需要做小净。”于是这个人就开始坚持礼拜。后来，这位阿訇离开了清真寺，寺里请了另外一位阿訇。新阿訇知道这件事情之后，十分恼火。就找到前任阿訇责问：“你为什么可以这样做，竟然教他不洗小净就来礼拜？”聪明的阿訇回答道：“我的任务是把他领到寺里前来礼拜，现在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至于教会他礼拜之前做小净，就是你的任务了。”

无疑，这位阿訇采取的传教方式，正是真主启示给先知的方式。先知对于那些蒙昧的人群采用的方式正是这样的逐步劝导。诚然，拜前的小净属于主命。但是，对于刚刚入门的信仰来说，可以说不是主命。不洗小净礼拜是非法，然而，对于刚刚入门的信仰者来说，也并不为非法。这就是教法的相对性问题。在伊斯兰教法中，非法不是绝对的合法，而是相对的非非法；合法也不是绝对的合法，只是相对的合法。至于什么时候是合法的，什么时候不是合法的；什么时候是非合法的，什么时候又不是非合法的。要看处于什么时期，针对什么样的人群。

理解了伊斯兰的相对性和过程性，也就理解了伊斯兰的传播。民国时期，陕西省遭到两次天灾，全省饿死人数达 50 余万。这两次灾难对阿訇们提出了一个无法回避的教法问题，即能不能在非常时期，放宽教法对食物的限制，使穆斯林度过难关。当时的乌振明阿訇就根据教法，提出西安穆斯林可以套用“答日哈日比”（交战国）和“答日依斯俩目”（伊斯兰国）的教法概念，即伊斯兰国是执行伊斯

兰教法的国家；交战国是穆斯林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的非伊斯兰国家。属于交战国为保障生命可以不受教法限制，可以放宽一些世俗的教法禁律，如马肉可以食用等，这位阿訇还列举了其他一些例证。（见《伊斯兰文化论集》126页）在那个时候，能够灵活地根据教法，作出合理的指导，这位阿訇无疑是非常睿智的。然而，今天能够将伊斯兰理解到这个程度的人并不太多，更多的是不懂方式方法、粗暴地批评指责。结果只能使人们更加远离真理。

今天的中国，恰似先知刚开始传教时处于茫茫黑暗中的麦加。所以，中国的伊斯兰建设也应当更多地从麦加章经文中去寻找引导。用《古兰经》启示给我们的方式去循序渐进地传播伊斯兰，万不可颠倒先后顺序，错用不同时期的经文来断章取义。伊斯兰建设必须遵循一条道路，正如先知所遵循的道路一样，在伊斯兰建设中，伊斯兰立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条道路，需要我们认真地思索和追求，不能盲目地乱撞。尤其是一些举足轻重的牧羊人，更应该具备睿智的头脑，合理掌握伊斯兰建设的进程，驾驭穆斯林乌麦前进的方向，对教法的理解给予适时的指导。

第八章 未来的道路

还要等待吗

各种各样的污染，将纯洁的伊斯兰玷污得面目全非。真正的伊斯兰早已被人们遗忘，甚至被不少人嗤之以鼻。在穆斯林群体中取而代之的是形形色色的蒙昧意识：功利主义、机会主义、神秘主义、苦行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宗派主义、民族主义等污染以各种各样的名目堂而皇之地盛行在各个回坊。人们郑重其事地奉行着这些无稽之谈，决不愿意将其轻易地抛弃。

然而，新一代的穆斯林已经开始了艰难的思索。他们已经意识到了真正的伊斯兰似乎不应该是如此的令人难以接受。面临着穆斯林民族的重重灾难，他们渴望获得一条出路，以使伊斯兰摆脱悲惨的现状。更有不少人已经开始了实际行动。关心伊斯兰前途和命运的人们，怀着一腔热血，或走遍祖国各地或远涉万里重洋，或负笈求学，或传播正道。他们心中怀着崇高的理想，立志用自己的青春和生命为主的大道而奋斗。然而，伊斯兰复兴的道路究竟在何方呢？

他们不能满足群体中旧有的认识，也不满足某些权威人物牵强的解释，那些丑陋的、令人窒息的错误意识与真正的伊斯兰有着天壤之别。继续重复这些东西，不但意味着无法使伊斯兰摆脱悲惨的现状，而且只能使穆斯林在苦难的深渊之中不能自拔。

的确，真主的指导，才是指导。(2: 120) 打开尘封的《古

兰经》——（这本包罗万象的经典在不少人心目中的位置只是为死者而准备，只有在周年或忌日才能在餐桌之上或墓碑之前派上用场），打开这本神圣的经典，清新的伊斯兰气息扑面而来，先知和圣门弟子为主道奋斗的身影顿时浮现在人们的眼前。二十三年的奋斗历程全部记载在《古兰经》的字里行间，这不就是道路么？作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替主扬法，替圣传教”，这是不少清真寺的讲堂正中高挂的牌匾或锦帐上所标榜的，那么，何不让这个动人的口号成为现实呢？

事实上，“用生命和财产为主道而奋斗”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真正遵守的人并不多见。这是新一代穆斯林学子在下乡宣教时的感慨。——按照先知的教导，就这样向世人传达伊斯兰吧！没有民族地域的局限，有一群青年尝试着在几个村镇里走家串户，向人们传达伊斯兰的福音。青年们停留在乡间的小河边，向洗衣服的妇女讲述起真主的伟大，山村的沉闷打破了，人越聚越多，有的人表示赞同而驻足观看，有的人则不屑而离去。青年们费尽口舌希望得到大家的赞同，但是，第一次的宣讲却收效甚微。有的询问，不知道信你们的教给钱不给钱？有的询问，信了你们的教能不能治病？更多的人则把他们当成了基督教的传道者。他们好奇地询问：“你们所说的真主就是耶稣吧？”

青年们有些忿忿然，说了半天，竟然遭到人们如此的误解！然而，应该怪谁呢？造成这样的结果恐怕只能怪穆斯林自己。别人能够把我们当成基督教传教士，只能说明基督教传教工作的胜利。他们的传教者遍及各地，甚至当某伊斯兰学校的学生们后来登上了海拔四千米的秦岭顶峰，前去看望那里的穆斯林同胞时，当青年们询问这里可曾有过让人信教的宣传时，得到的回答是：“你们之前，只有几个基督教的传教士来过这里！”这一切，已经足以让穆斯林感到耻辱了，看一看以真主的代治者而自居的我们都做了些什么了吧？看看穆斯林中这些口口声声

声喊着为主道奋斗的“传教者”都做了些什么吧？我们以荒诞的经外传说来“指导全人类”吗？我们以接踵而来的丧家宴来“为主道奋斗”吗？我们以占坊为王的精神和永不休止的教派争斗来“替主扬法，替圣传教”吗？

从某种程度上说，每一个基督徒，就是一个传教士。不管是义工还是平信徒，不管是青年还是花甲的老人，大家的传教意识都是非常积极的。不少人今天受洗入教，明天就开始向自己的亲友宣传耶稣的教导。其传教精神为大家有目共睹。一个穆斯林在乘车时曾遇到一位基督教老太太，在车上向他传播基督教信仰，其热情和仁爱令他自愧不如。这样的事情并不少见，然而却只是基督徒，穆斯林中却难以见到。甚至即使偶然有哪位同胞觉悟较高，在公共场合向人传教，还会遭到自己同伴的嘲笑。

相比中国穆斯林，基督教徒的传教工作并不是一种被动的、自发的或无组织的行为，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有计划、有策略的工作。一种理念在为他们提供着跋山涉水不辞劳苦向中国大众传教的动力，那就是中华归主——让全体中国人信奉基督。为实现这个目标，虔诚的基督教徒一直在不懈地努力着。他们深入城市乡村，以切身的行动来体现他们教义中的做光做盐，荣神益人的基督精神。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出版的《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一书的记载中，我们发现基督教传教士的足迹踏遍了祖国的各个角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人群，不同民族，他们都进行了与之相应的工作。他们为那些不讲汉语的少数民族将《圣经》翻译成了他们的文字，他们甚至为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用拉丁文发明了一种文字，供他们用来阅读《圣经》。莫拉维亚弟兄会是第一个进入西藏传教的基督教会，他们每天用这样的祷词来进行祈祷：仰求上帝为此方人民开放宣教之门户，接收福音，俾皆称颂汝之令名。为使更多

的人到西藏传教，书中继续号召说：

我们是否也这样祈求呢？我们是否时常思念着这块黑暗大地呢？这是一块大高原，群山环绕，有险可凭，形成天然屏障，极适合藏族首领的排外政策，这块辽阔的没有听到福音的问题正笼罩在死亡的黑影之下，今天，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任何人比西藏和藏族人民更需要基督教的拯救与祈祷了。

更令我们震惊不已的是，此书专门用了一章的篇幅来论述怎样向中国穆斯林进行宣教。从中我们得知，基督教为使穆斯林改奉基督，做了详尽的调查研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了系统的、周密的工作。

应当想法让一部分宣教师受到一个时期的特别训练，以便准备向信奉阿拉伯先知的人进行工作……

有一个毛拉很难过而坦率地承认，他没有办法教养他的教民……

一般认为中国穆斯林比较别国的伊斯兰教徒易于接近，其所以没能够说服一些人来信奉基督，原因之一就是宣教师没有努力追求他们……

我们确信有人谙熟阿波两种文字，事实上一部分毛拉对于他们经典上的原文认识很有限，另一部分毛拉能诵读和讲解他们的阿文书籍，但不会读不带元音的阿拉伯文基督教书籍……

专门对穆斯林进行工作的大门是敞开着，过去几年甘肃回民中的基督教工作是在汉人工作中碰上机会时顺便进行的，这种办法效率一定不会高，最近几年中有关方面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他们委派了几个宣教师，负责直接对回民布道，但是至今还没有人能学会东乡和萨拉语言，这意味在一个时期之内这两族人民布道工作还无法进行，这对于基督教会是

个挑战，这份特殊事业需要有甘心忍受困苦，甘心面向艰危和反对的男女工作者……

全国汉回中的特别工作尚在萌芽时期，西宁、河州一带远在西陲，一向被人忽视，长期闭关自守，人民受喇嘛教的束缚，异教的迷惑以及伊斯兰教对他们的灵魂的不利影响，加之宗教制度极不完善，不能给人民带来生命和光明，力量和纯洁——这都是远处边陲的宣教师所必须应付的困难和孤寂……

四川的阿訇不许在公共场所讲道，理由是若这样做，就会把伊斯兰教降低到和其他教门同样的水平……普通教徒多数完全不懂伊斯兰教的深奥道理，他们满足于做一个名义上的穆斯林……但他们不接受教会散发的宣教小册子……

鉴于河南回民人口众多且重要，基督教对于该省须当进行特殊筹划，应当将该省列为代祷的重要对象……

中华续行委员会就设立了穆斯林工作特别委员会……委员会重要活动限于文字方面……穆委会印发阿汉登山宝训一万份，这是在开罗编选被认为对穆斯林特别适合的《圣经》选段，均为免费，该会所印发拆本出售的书籍和宗教小册子之中有《穆斯林中的上帝》、《穆斯林中的基督》，苏斯博士首先在马德拉斯出版的三种宗教小册子译本，穆斯林妇女适用的圣道问答，两种通俗故事，（这两种故事以其富有引导穆斯林归主的感召力著称）及其他书籍，其中包括兹韦麦尔博士为宣教师而作的论述中国穆斯林的手册……其中还有一本《穆罕默德传》……

内地会博瑟姆牧师坐在甘肃穆斯林当中做过几年工作，1921年秋，他正用几个月时间前往东北和华中访问各穆斯林集居地点……

中国穆斯林工作是一件巨大的工作，但这是响应全能者的呼召，所以这工作是可以完成的，“人所不能的，在上帝凡事都能。”……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中华归主——

—《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 - 1920》(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中华续行委员会特委会编于 1922 年

这些上个世纪之初的文字令我们瞠目结舌，面对基督教的强大攻势，穆斯林甚至至今连点抵抗意识都没有。时至今日，基督徒的传教意识有增无减，而穆斯林却仍然停留在被动之中原地不动。来西安清真大寺参观的基督教游客常常向街巷里的穆斯林群众赠送光碟书籍等宣传品，他们的宣教热情惹得我们吁天长叹，相比他们的行为，穆斯林们什么时候也能像他们一样，将他们进行研究和了解，然后针对他们开展行之有效的传教工作呢？什么时候我们能把用来拯救死人的钱财节省一部分，向他们散发宣传资料？什么时候我们能把用来内讧的精力转移到这里，为他们认识真主而祈祷？

穆斯林中至今难以见到像基督徒这样主动的传教行为。甚至即使偶然有哪位同胞觉悟较高，在公共场合向人劝教，还会遭到自己同伴的嘲笑。笔者曾遇到有人询问伊斯兰，于是就耐心讲解。然而同伴却在旁边极为不满。他的理由竟然是“阿訇还不管呢？你操什么心啊？”这样的情况屡见不鲜，更有甚者则又会抛出那句座右铭“先劝羊，后劝驴！”

在与基督徒的对比之下，穆斯林显得是如此的可悲。被委以重任，代替真主治理大地的穆斯林却蜷缩在民族的牢笼里面等待末日的到来。相反基督徒却义无反顾地为拯救中华民族的“黑暗”而奋斗不已。这里并不是在鼓吹穆斯林应当向基督徒学习。其实基督徒所继承的不正是先知耶稣及其使徒们的传教精神么？基督教的前身曾是真主的天启，然而基督徒却凭着它残存的一些指导胜过了穆斯林。事实上，在伊斯兰之中，关于传教的教导远比基督教更为丰富系统，先知穆罕默德和他忠贞的圣徒们所具有的传教精神也绝非基督徒可以企及的，然而，今天的穆斯林却将他们抛弃净尽，正像有人所形容：穆斯林把烤羊肉和葡萄干带到了全国各地，却把伊斯兰留在了自己的家

里。

具有传教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向周围的同胞传达真理，不是在模仿基督徒。而是在继承先知穆罕默德以及先知摩西、先知耶稣以及历代所有先知的使命。我们看到一个基督徒的老太太坐在车上向人传道时，我们想一想，假如任何一个穆斯林老太太坐上公共汽车，就能够向同车的乘客宣传真主的伟大，就能拿出《古兰经》为别人宣读真主的教导，那么穆斯林们还会继续重复今天的悲剧吗？中国两千万穆斯林都能够做到随时向人传播主道的话，伊斯兰的胜利不是指日可待吗？

然而，这并不是朝夕而至的事情。穆斯林在具备崇高的道德情操和仁爱的心灵之前，必须完完全全地返回于伊斯兰，返回于真主的天启。必须抛弃那些阻碍在伊斯兰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蒙昧的浮渣。抛弃一切荒诞的经外传说和受此影响下的民间信仰，抛弃狭隘的民族主义，跳出民族圈子，摆脱宗派主义，摆脱教法的僵化，摆脱一切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理解，抛弃本末倒置的教法运用……

必须将这些非伊斯兰的东西彻底摆脱，必须彻底地摆脱它们那幽灵般的缠绕，然后不顾一切地返回于《古兰经》——真主的大法之中寻求光明的指导，我们才能够获得成功。

这条道路是漫长的，它需要新一代的伊斯兰建设者从零开始，一步一步地走下去，直到成功的到来。在这条道路行进的途中，唯一的指导就是真主的指导。

路在脚下

有许多宣教者，在这条奋斗的路上，一步步地前行着，一

点点地摸索着，感谢真主的佑助，他们正看到伊斯兰在中国的光明前景，他们对未来的事业充满信心。

当大家都对这末绝年里的宣教不报希望之时，当别人都在沮丧和失望之时，他们始终对真主的援助充满信心。穆斯林们深陷在种种苦难之中，似乎永无出头之日。然而，一些青年们正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着真主对我们的仁慈。

如果我的仆人询问我的情状，你就告诉他们，我确是临近的，确是答应祈祷者的祈祷的，当他祈祷我的时候，教他们答应我，信仰我，以便他们遵循正道。（2：186）

有几个青年，开始了初次的尝试。他们选择了一个没有受到过任何伊斯兰影响的农村。在村头的空场上，青年们的劝导开始了。“人们啊！听我们说吧！我们来到这里只是希望你们能够崇拜真主。真主创造了你们，也创造了我们，我们大家都是他的仆人。天上的一切、地上的一切都是谁创造的呢？真主。人们奇妙的生命来自于哪里呢？真主。是他创造了我们，让我们在世上快乐地生活，而不是那些不能够说话不能够动弹的神像和佛像。所以，各位叔叔阿姨，各位大哥大姐啊！让我们都来崇拜他吧！不要再去拜那些听不见我们祈求的神仙和菩萨了！世界上只有人是最聪明的，任何的猫和狗都不能够和人相比。真主把人造得如此的智慧，不是让人来到世界上作恶多端的，他只希望我们做个好人，好好崇拜真正的主，不要再搞迷信，不要再信邪神，多多劝人行善，让大家彼此相爱，真主就会喜悦我们，使我们进入永久的天国。”

朴实无华的言语，娓娓到来的诉说，就这样打动了人们的心，当青年们号召大家一起诵念清真言的时候，竟然有几十人随声一起高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看到这个场面，青年们禁不住流下了喜悦的泪水。在常人眼中，他们是大逆不道的“卡菲尔”，谁也不敢想象他们能够念清

真言！然而，真主的佑助正是如此。正当传统的穆斯林陷入失望的深渊之时，真主却使新一代的宣教者看到了伊斯兰胜利的曙光。

这样的宣传，会得到人们的理会吗？会有人赞同吗？在开始宣讲之前，青年们心中还有这样的忧虑。大胆地宣传真理吧！真主一定会援助我们。带着这样的信念，大家在寻求真主的援助。

你们还没有遭遇前人所遭遇的患难，就猜想自己得入乐园了吗？前人曾遭受穷困和患难，曾受震惊，甚至使者 and 信道的人都说：“真主的援助什么时候降临呢？真的，真主的援助，确是临近的。（2：214）

真主的援助真的是临近的吗？真的，真主的援助确是临近的。然而，如果我们根本没有为成功作出过任何努力？真主的援助就会到来吗？显然不会。我们在抱怨真主的援助没有降临的同时，更应该想一想，我们为迎接真主的援助作出过什么？

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相助真主，他就相助你们，并使你们的脚步稳固。（47：7）

援助真主者才能获得真主的援助，这是获得真主的援助，走向胜利的前提。援助真主，即指援助真主的宗教，援助真主的道路。只要你为此道路而付出，真主一定会给你加倍的报酬。

据一段神圣的圣训传述，先知说，崇高的真主说：我处在我的仆人对我的认知之中，有人记念我时，我就与他同在。如果他自己在心中单独记念我，我也自己单独记念他了。他若在众人当中记念我，我也在比他更好的民众中记念他了。谁向我靠近了一拃，我就向他靠近了一肘；谁若向我靠近了一尺，我就向他靠近了一丈；谁走着来见我，我就疾步小跑着去迎接他。

——摘自《布哈里圣训实录》

还有比真主更仁慈的吗？还有比真主更慷慨的吗？赞美真主，超绝万物！真主对我们的赏赐常常是我们付出努力的无数倍。当青年们看到了人们同声赞主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从此真正地理解了这段圣训的深刻含义。

曾有这样一个地方，坊上当时的传统穆斯林只有十户左右。另外当地的学校里面有些外地的穆斯林大学生，但大部分人早已远离伊斯兰生活。平时清真寺里礼拜的人只有四五个，曾有阿訇认为坊上没有油水而悄然离去，于是清真寺就在半关闭的情况下苟延残喘。类似这样的清真寺，在全国比比皆是，然而，在真主的佑助之下，一切都发生了转机。

有几个青年，在年初来到了这里，开始了他们的宣教实习。他们将破烂不堪的寺院打扫得干干净净，将寺里紧锁着的大门打开，欢迎一切好奇的来访者。每天昏礼之后，青年们坐在寺里，给人们讲述《古兰经》。白天，青年们走家串户，劝导人们到寺里学习。日复一日，清真寺里有了生机，前来听讲的人们越来越多，传统的穆斯林后裔们开始在听讲之后，学着做礼拜，大学里许多穆斯林学生也渐渐回归，不少人戒除了烟酒，前来清真寺里学习教义，在他们宿舍的案头，增添了一本《古兰经》。坊上几十年从未礼过一天拜的回回，开始坚守一天五次礼拜，以前曾穿着暴露的妇女却戴上了盖头。

青年们的宣讲并不局限在“民族”之内，在他们的宣讲之中，听不到“振兴族教”、“振兴回回民族”的字眼，因为他们只知道伊斯兰是真主给全人类带来的福音，是针对所有苦难的民众而施行的正教。所以，一切来访者都会受到他们的同等对待，他们的队伍逐渐扩大，当中曾有坚定的无神论者，也有曾经信奉天主教的，还有各大专院校里的学生。他们一个个走进清真寺，希望获得心灵上的指导。而清真寺的作用正是为普天下的众生提供一个接近真主的台阶。对待所有前来的慕道者，

青年们号召所有做礼拜的信士在礼拜时为他们祈祷，祈祷真主引导他们，使他们早日接受真理，皈依伊斯兰。

真主答应的第一个祈祷是伯华兄弟，他是微生物系的研究生。微生物领域的许多不解之谜给了他不断的思索，最后他在学习《古兰经》的过程中找到了真正的答案。他毅然地皈依了伊斯兰。

真主答应的另一个祈祷是静姊妹，当时她身着超短裙来到清真寺，请教伊斯兰对妇女的一些规定，当时她存在着严重的误解，青年们给她做了细致的解答。她从此每天前来学习《古兰经》。寺里的兄弟姐妹都为她的归信做了祈祷，后来她生病了，大家又前去看望，一个兄弟赠送给她许多书籍，让她在病床上继续学习。后来，她病好之后，马上来到清真寺，当着大家的面念诵了作证言。

还有一位姊妹，曾对伊斯兰有深深的了解，她曾走访过几个清真寺，要求加入伊斯兰，然而所有的清真寺都拒绝了她，拒绝的理由是她的丈夫不愿同她一起加入。后来青年们接待了她，为她和她可爱的小女儿举行了入教仪式，她随之就戴上了洁白的盖头，和大家一起做了当天的晡礼。

当然，所有的工作并非一帆风顺。青年们的宣教道路上有过种种的障碍。曾有五个女大学生，因为同时加入伊斯兰，在自己的校园里戴上了盖头，结果遭到了老师的坚决反对。寺里为此找到校方进行商谈，希望校方能够尊重学生的宗教信仰。然而却遭到了校方的拒绝。最后，出于大局考虑，大家认为在这种没有完全的宗教自由的情况下，可以暂时不戴盖头。

类似这样的事情不少，青年们的成功之处在于能够协调好教法的过程性，能够正确处理信教者信教初期的立法原则。使伊斯兰教简单易行，正如真主所言：**我确已使你遵循那易于遵循的道路。（87：8）**

对于初信教者，不要求他们完全履行诸如礼拜、斋戒等法

定义务，只让他们根据自己的时间，随时祈祷真主。**当你的事务完毕时，你应当勤劳，你应当向你的主恳求。**（96：8）

对他们来说，不要求掌握阿拉伯语的礼拜念词，除了一些简单的术语的音译之外，祈祷中的念词主张使用汉语。对饮食方面的教规也完全由他们自觉遵守。

禁食猪肉的问题的处理，是个很好的借鉴。《古兰经》中对此的规定是在迁徙之后的麦地那。正如礼拜斋戒一样，如果伊斯兰在一开始就责成信士们礼拜斋戒，他们会说，我们决不斋戒，决不礼拜。禁食猪肉也是如此，如果一开始宣教，就坚持强调这条禁戒，只能给宣教带来极大的障碍，而这样显然是违反伊斯兰的。所以青年们对此有事先的心理准备，他们要宽容地对待这些新入教者，特别是在校的学生，没有清真食堂的情况下，怎样实施这样的禁忌呢？青年们首先做的是宣传猪肉的危害，以及禁食猪肉的哲理，对待新信徒，只是提出了逐渐戒除的建议，并没有要求大家一定禁止。

大多数新的兄弟姐妹是逐渐改正的，小娟姊妹就是这样。我们相信小娟已经不会专门再去吃它了。学校食堂做饭时不可避免，但她会逐步要求自己的，因为她知道自己要保持洁净的饮食，真主才会喜爱。她的祈祷真主才会接受。小娟中午到了寺里，一位老师热情地招呼她吃饭，她回答已经吃过。老师问她吃的什么？她答说吃的包子。老师就微笑着问她：包子？是什么做的？小娟不好意思地低头不言。一会儿，她抬起头来，面对老师，态度坚决地说：“老师，我想这是我最后一次吃它了。”面对小娟的决定，大家心里都在默默地赞美真主。

斋月到了，刚刚信教的兄弟姐妹能否坚持封斋呢？他们信教日期长短不一，信仰的程度也并不相同，毕竟刚刚信教，他们可以经受住斋戒必须的忍饥挨饿吗？信赖真主，祈求真主援助我们吧！青年们发布了次日斋戒的通知，希望大家根据自己的能力酌情安排处理。

第二天傍晚时分，大家陆陆续续来到寺里，没有想到的是，几个新入教的青年兄弟也都封着斋。他们询问说，他们早饭的时间是七点（其实当时已经日出），吃完早饭后他们再也没有吃东西，不知道这样的斋戒行不行？听完了他们的询问，大家心里都有说不出的感动。主啊！这就是信仰的力量。回想原来对传统的穆斯林后裔们费劲口舌，但指望他们为真主封斋仍然是白费心机。然而被这些高傲的人鄙视不已的汉族兄弟姐妹，在初信时就已经获得了如此高尚的信仰，大家怎能不赞美真主的伟大和仁慈！

青年们静静地点点头，对他们的斋戒表示赞同。可是，依据教法这样的斋戒是无效的啊？但对于这些新的兄弟来说，显然不应以此来进行衡量。大家知道，仁慈的真主一定会接受他们虔诚的奉献。

就这样，他们的信心和灵性在一点点增加，他们对真主和使者的热爱在与日俱增，《古兰经》中的精神也在他们身上得到越来越多的体现。第二年斋月到来，谁也没有想到，他们在寒冬的夜里悄悄摸黑起床，用馒头和开水作为封斋的饭食，吃完后，他们又用冰冷的自来水洗小净，双脚踏在只铺着一张塑料布的水泥地面上向真主礼拜。

更令人惊喜的是，他们信教之后非常主动地积极地投入到宣教之中，他们随时随地宣讲真主的伟大，宣讲伊斯兰的美好，在他们各自的岗位上竟然掀起一股股的伊斯兰的热潮，伴随着他们的宣讲，人数更多的兄弟姐妹走了进来，投入了伊斯兰的怀抱。

其实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此时他们的宣教，已经没有了民族的障碍，他们在用自己的亲身体会来做榜样，在证明着伊斯兰的普世性，这时的伊斯兰，已经跨越了民族的局限，而走向华夏大众。大家沉浸在喜悦之中，因为他们深知，一旦伊斯兰跨越了民族界限，那么就意味着真主更大的援助即将到来。

仅仅短短半年的时间，原先破烂不堪的清真寺旧貌换了新颜。大家拿出了自己的奉献，给沐浴室装上了自来水，清真寺的小楼楼顶，装上了高音喇叭，嘹亮悦耳的宣礼声一天五次在小镇的上空回荡。原来每天的四五个礼拜者，已经成了四五十个，聚礼日的人数超过了一百。斋月的早晨，传统的穆斯林家庭锁上家门，全家男女老少一起前往清真寺参加礼拜。斋月最后一天，恰逢农历除夕，而以往守在电视机旁的人们如今都在大殿里参加斋月最后晚夕封印《古兰经》的祈祷。

真的，真主的援助是临近的，真主是临近的，每个兄弟姐妹深深地感觉到了真主的临近。他们满怀敬畏地崇拜真主，他们为真主带来的巨大赏赐流下了幸福的泪水。

清真寺的变化，给人们带来了更大的信心，他们决定奋斗下去，争取更大的胜利。现有的二十个新穆斯林，可否增加到四十个呢？答案是肯定的，只要每个兄弟姐妹一年能够劝导自己的一个亲友，来年的斋月，就会有四十个人信教。事实上，只要我们去，每人一年可以劝导不止一个兄弟。那么如果四十人都来宣教呢？每人劝导一个兄弟，不是可以增加至八十人吗？有八十不可以发展到一百六，继而发展到三百二、五百四、一千、两千乃至千百万兄弟姐妹吗？

类似这样的青年，在全国各地都能够找到他们的身影。他们在祖国的各个地方，在他们的各个岗位上实践着真主的教导，但他们的目的却只有一个——将伊斯兰传遍全中国。

这不是一个一时冲动而突如其来的念头，这是一个伟大的理想。这并不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大胆张狂的空想，而是一个必然要实现的胜利。这是真主交给我们的责无旁贷的使命，这是每一个中国穆斯林应当为之奋斗终身的事业。

可能吗？这个目标的实现是否可能？当我们走出家门，走出清真寺，走出回坊，真的面向祖国的大众开始了我们的宣教时，我们会发现这绝不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口号，要实现这个

伟大的理想，前面等待着的是太多太多的磨难，太多太多的痛楚，有太多太多的牺牲。

不要心急火燎地要求胜利，等待着宣教者的也许是一次次的遭人拒绝，一次次的遭人嘲弄，一次次的遭人鄙视，又一次次的遭人攻击。这不是由于世道的顽虐，而是如今的中国在伊斯兰衰落之后，重新回到了茫茫黑暗笼罩下的麦加时期。

来自教外和教内的蒙昧者们制造的阻力会大得令人难以想象，在伊斯兰奋斗者刚刚表达了他们的理想时，他们就会迫不及待地嗤之以鼻。

“坊上的现状谁能改变得了？”

“指望你们还想向汉族人传教？”

“还想让中国人都信仰伊斯兰？”

“这不是在白日做梦吗？”

“这不是宗教狂么？”

是啊！想一想亲爱的先知，他在受命之处，不也是受尽世人的嘲弄和讥讽吗？当他面对没有一个信仰者的世界的时候，他却想要让伊斯兰传遍世界？！如果同先知相比，我们将会觉得无地自容。如果拥有数千万穆斯林大众的我们有传教的理想就是宗教狂的话？那面对全世界的蒙昧者的先知呢？在他们眼里又会怎样呢？一千多年前，尊贵的先知遭到了类似的嘲笑，当他们看到一个四十岁的文盲力图改变整个世界的秩序的时候，他们吃惊的说：“穆罕默德是个疯子！”

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人。他确已看见那个天使在明显的天边，他对幽玄不是吝教的。（81：22）

二十三年过去了，没有人再去认为先知是个疯狂的人，因为他们亲眼目睹了先知的奋斗历程，亲眼目睹了先知取得的成功。

你们不要气馁，不要求和，你们是占优势的，真主是与你们同在的，他绝不使你们的善功无效。（47：35）

然而，一千多年后的今天，穆斯林们却可悲得几乎没有人敢于有过改变全中国的念头！前来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在一百年前就提出了他们的理想——中华归主，即让全体中国人信仰基督教！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者们也曾提出了他们的理想——实现共产主义。而穆斯林们却没有改变中国的念头！基督徒们在中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共产主义者们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奋斗建立了红色政权。今天的基督教正在一个个城市乡村归化新的基督徒，而穆斯林们却仍在探讨着对外宣教是否可行。当一座座新的教堂拔地而起，而回回们仍在嘲笑一腔热血要向外传教的青年们，并认定他们是在白日做梦。

当我们游荡在喧嚣的现代化大都市中，当我们漫步在这片历经沧桑的黄土地上，不禁令人想起这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数十亿使用着方块字的中华儿女。在高楼林立的南方都市，在炊烟袅袅的北方山村，几乎家家户户门前都供奉着偶像，偶像面前的香火从不间断。我们充满爱怜地面对这亿万“等待的伊玛尼”的同胞，想一想吧，我们究竟要让他们等待到什么时候呢？

中国穆斯林的现状是满目疮痍，百废待兴。面对现状，只有脚下这条道路。我们没有选择。不要再等待什么时机成熟，也不要指望任何人，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觉醒的穆斯林做起，从尚未开垦的荒地做起，现在就在这片沃土撒下我们第一颗正信的种子。清除渗入伊斯兰源泉之中的形形色色的污染，摒弃旧有的、僵死的枷锁，摆脱一切的功利主义、机会主义、实用主义、宗派主义、形式主义、教条主义、民族主义等种种污染的影响，真正地按照真主的教导实践我们的历程，胜利的曙光就在前方。只要我们坚持去做，伊斯兰光辉的明天并不遥远，全体中华儿女皈依真主的理想就一定能够实现。

伊斯兰的复兴的种子已经在华夏大地上生根发芽，并且在各地茁壮成长。伊斯兰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当真主的援助和胜利降临，而你看见众人成群结队地崇奉真主的宗教时，你应当赞颂你的主超绝万物，并且向他求饶，他确是至宥的。（110：1—3）

无花果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完稿于西安

附录

参考书目

1. 《古兰经》(Al-Qur`an)
2. 《布哈里圣训实录》(Sahih-al-bukhari)
3. 《塔志圣训经》(Al-Taj)[埃及]纳·阿·曼苏尔
4. 《古兰经降示背景》(Asbab-al-nuzul)[埃及]苏优蒂著，无花果译
5. 《古兰经注中正统派的证据——这是指引他的正道》赛比林拉辑
6. 《劝世珠玑》[埃及]哈桑·欧斯曼著，赵连合译
7. 《人类的起始与归宿》[阿拉伯]伊玛目·阿卜杜·勒黑米·本·艾哈默德·嘎锐著，马廷义译
8. 《伟噶耶教法经解》[中亚]迈哈茂德著，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9. 《伊斯兰教法》(Fiqh-al-sunnah)[埃及]散伊德·萨比格
10. 《古兰学纲要》[沙特]穆萨·伊布拉欣，马建康译
11. 《教律学原理》[也门]阿布杜·阿吉兹著，尚明德译
12. 《伊斯兰信仰奥义实录》马良骏著，贾勇励译
13. 《伊斯兰教义大论》马存恩编
14.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埃及]艾哈迈德·爱敏著，纳忠等译，商务印书馆
15. 《回教法学史》[埃及]赫祖力著，庞士谦译
16. 《穆斯林的沉浮》[埃及]舍凯布·艾尔色兰著，伊斯兰堡大学达瓦研究院
17. 《天启的信仰》无花果著

18. 《信仰的彩虹》[英]约翰·希克, 王志成、思竹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 《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 1922; 蔡永春、文庸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20. 《天方典礼》[清]刘智, 宁夏人民出版社
21. 《天方性理》[清]刘智, 宁夏人民出版社
22. 《天方至圣实录》[清]刘智,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23. 《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明]王岱舆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24. 《伊斯兰的苏菲神秘主义》金宜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5. 《中国伊斯兰探秘》金宜久著, 东方出版社
26. 《中国回教史》傅传统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27. 《中国回教史研究》金吉堂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28. 《回回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研究会编 1941.2 延安, 1982 年民族出版社再版
29. 《伊斯兰文化论集》西安伊斯兰文化研究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0. 《民族宗教论集》白寿彝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向外传教 迫在眉睫

——在首届中国穆斯林文化发展论坛上的发言

无花果

各位尊敬的学者，各位阿訇，各位兄弟姐妹：

Assalamu, alaikum, wa rahmatullah, wa barakatuh!

我发言的题目是《向外传教 迫在眉睫》。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美，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祈求他将幸福和平安赐给我们亲爱的领袖穆罕默德以及他纯洁的眷属和忠贞的圣门弟子。

伊斯兰是伟大真主恩赐给全体世人的正道，因此她的传播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个民族，更不能仅仅局限于已经信了教的穆斯林群众。

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汉语穆斯林逐渐丢弃了向外传教的职责，只将宗教的宣讲和传播局限于已经信教的回回民族之内，而不向十多亿不信伊斯兰的中华同胞传播伊斯兰的福音。

感赞真主，穆斯林正在逐步觉醒，伴随着深刻的反思，穆

斯林正在尝试着找回自己的话语权，一点点恢复被毁坏的

教育根基，也正在把更大的精力投入到穆斯林素质的建设

之上，然而，我要说的是，在穆斯林全面复兴的道路上，

注重教内同胞的素质提高固然重要，但是向外传教也是伊

斯兰事业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尤其是在今天，向外传教更已成为迫在眉睫的大事。

向外传教有两重重要意义：第一，向外传教是伊斯兰自身的需要，是伊斯兰的价值所在；第二，向外传教是我们所处的社会的需要。至于第一点，向外传教是伊斯兰自身的需要，我将从三方面来谈。

一、有人认为，向外传教是以后的事情，现在需要做的是先把内部搞好了，再把精力投入到向外传教之上。“把内部搞好了”这句话似乎成了一种托辞，只要我们号召穆斯林向外传教，就常常会被这句话所搪塞，因为我们可以藉此为借口，声称“内部还没有搞好呢！”那么，究竟以什么标准来判定内部已经搞好了呢？是否等现有穆斯林群众都有了坚定的信仰，有了完备的功修之后才算搞好了呢？我们知道，实现这一标准，必然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假定这个过程需要50年，那么是否意味着我们要五十年后才向外传教，而任由不信主的黑暗笼罩着五十年间的非穆斯林？这是50年的话，而如果穆斯林内部一直搞不好呢？（这也不是没有可能的），那么是否就意味着我们就一直不向外传教？另一方面说，向外传教是每一个穆斯林的责任，在每一个穆斯林还不懂得向外传教，还没有担负起安拉责成的这一崇高使命之前，我们就可以说他是一个优秀的穆斯林了吗？没有传教的穆斯林称不上一个合格的穆斯林，而不向外传教的穆斯林群体，又如何宣称是已经搞好了的群体了呢？这样看来，只要不向外传教，穆斯林就无法搞好，因为搞得再好，也是一种残缺之美，因为失去了向外传教渡化他人的话，伊斯兰所具备的各种机能就不可能完全有效地发挥她应有的功用，而伊斯兰是一个

怜悯世人的庞大的完备的思想体系，而失去了对全体世人的关怀的宗教就不再是完美的伊斯兰了，甚至因此异化而堕落为一种民族宗教，结果是使人蜷缩在民族圈内迂回而不求进展。这样，伊斯兰就永远无法进入主流社会，进入大部分中国人之中，而只能属于边缘，内部的教徒发展得再好，也只能是 0.33% 的比重，而无法成为广大中国人的选择。

- 二、任何建立在对现有中国穆斯林整体状况及其与中国整个社会关系的交互作用无视或无知的基础之上的伊斯兰文化传播的构想，都具有一种致命的弱点。虽然通过民族教育和知识普及等方面可以起到一些使穆斯林振兴的正面作用，但如果我们的这些举措仍然采取内向性的而不把上面提到的交互作用认真思考在内，那么我们可能花费巨大的人力物力投入，但所起的正面效果同相同的时间内，主流社会通过一体化的教育、就业以及无所不在的媒体对穆斯林所起到的反面效果相比只能是杯水车薪。举例说明，回族大学生由于持续受到非伊斯兰教育的影响可能发生同化，为了避免这一现象，我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利用学龄前或者寒暑假对回族学生进行宗教熏陶，以防止将来他因非伊斯兰的影响而被同化。然而当我们在夹缝之中进行宗教熏陶，以防止将来他因非伊斯兰的影响而被同化。然而当我们在夹缝之中进行这种艰难的熏陶之时，回族学生们并非是静止不变，相反，主流社会每时每刻也在对他们施行非伊斯兰的影响。即使通过我们的努力，一部分回族后代保住了，而另一批接受主流文化影响的回族后代在这种交互影响中失去了伊斯兰信仰，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我们可以把伊斯兰继续圈在回族之内，但却没有能力把回族继续圈在伊斯兰之内。”面对这种处境，我们再不调整我们的思路的话，将是举步维艰，生死攸关。所以此时，

化被动为主动，积极地对全体世人而不仅仅是回族进行伊斯兰的传播，将是解决这一困境的有效途径。

- 三、从教义上说，伊斯兰是全体世人的，她强调一种普世情怀，她的普世性体现在人类皆为兄弟，真主面前一律平等，真主是普慈世人的态度之上，如果没有向外传教就没有遵守伊斯兰教义也无从体现真主对全体世人的普慈。另外也是与先知穆罕默德的道路相违背的。因为先知在用启示铸造圣门弟子为优秀乌麦的同时，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向非穆斯林传教，而不是等乌麦铸造好之后再说。“你们当替我传达，哪怕只有一节经文。”在此训诲之下，圣门弟子积极传教才有了大量的信徒，虽然同时他们还没有完全舍弃蒙昧时代的种种暗影，但他们决没有以此为借口，将向外传教推托到二十三年以后。

现在我谈一谈向外传教的第二重意义所在，向外传教是我们的所处社会的需要，我将从向外传教所起到的社会价值上来说。

- 一、真正的民族团结建立在真正的民族理解之上，向外传教的过程正是互相交流和对话而促进团结的过程，因为没有交流就没有理解，没有理解就没有团结，没有团结，就只能是目前这种互相隔阂的局面，以及难以杜绝的层出不穷的辱教事件。社会需要安定团结，然而没有互相理解作为基础的团结只能是一种口号，而事实上则长期矛盾和互不信任。这样的隔阂继而造成对对方的无知，而大多数辱教事件的起因其实不是出于有意，正是出于无知。所以要想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团结，就必须主动地宣传自己，展示自己，向他们传播自己的声音，使他人消除对伊斯兰的误解和无知，继而接纳伊斯兰的到来。
- 二、为非穆斯林同胞提供精神需求。人类需要信仰，然而如果伊斯兰不能够有效地给人一种精神选择的可能性，每一个

有精神追求的人就只能在自己现有的文化资源或者可能得到的文化资源中去选择。目前正是如此，外界需要精神需求，而穆斯林对外界却无动于衷。没有人主动给这些人传教，结果是他们只能选择其他宗教。近几年，穆斯林常常惊叹对基督教传播的迅速，而没有反思在别人传播的同时，我们正在将别人拒之门外。这正是穆斯林拒绝传教造成的后果，使别人因此与伊斯兰无缘。偶尔有新穆斯林入教，也只能是砸破铁丝网，冲破重重碉堡，破门而入的勇士，没有形成规模化，零零星星，散兵游勇，是传统穆斯林之外的游离分子。传统穆斯林往往不能真正接纳他们，使他们因此遭受来自教内外的双重压力。穆斯林对此现象应负有责任，应当主动结束这种局面，使伊斯兰成为广大中国人可以追求得到的一种重要的信仰，而不仅仅是再继续被当作一种奇异的民族风俗。

- 三、向外传教对中华民族精神的重建有积极的作用。中华民族拥有灿烂辉煌的文明，但从伊斯兰的角度来审视的话，任何一种失去了认主的文明都将是残缺不全的，无法完成对人类的终极指导。当前，中华民族亟待重建精神文明，而伊斯兰可以在这一重建中发挥重要作用。制度文明也好，精神文明也好，当今政府提出了可以借鉴世界任何一种先进文明的成果。有了这样一个大胆的提法，我们就有极大的空间去为中华文明的重建来作为应有的贡献。而这是一个双赢的举措，因为参与重建的过程也同时实现了伊斯兰的价值。
- 四、向外传教可以使伊斯兰真正意义上走出宗教民族化（即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化）的怪圈。随着新穆斯林群体的不断扩大，他们的思想与行为与传统穆斯林在交往之中互相沟通互相影响互相补充乃至互相融合。通过双方的通婚和宗教交流，比如互相聘用对方的宗教人才，展开学术讨论。

传统穆斯林的信仰根基和习俗如割礼、禁酒、不吃猪肉等方面的伊斯兰化程度可以为新穆斯林所学习，而新穆斯林所具有的超前意识、传教经验、传教使命感和思想的解放则可以唤醒传统穆斯林。通过双方的互相交流和补充，最后水乳交融，融为一体。传统穆斯林和新穆斯林的界限不再明显，所谓的回汉之分也会逐渐消失，最终彻底结束穆斯林的少数民族状态和边缘化状态，伊斯兰成为广大中国人的宗教，从而恢复她的普世情怀，而这也正是伊斯兰应有的本色。

接下来，我想谈一谈，与向外传教相应的一些措施。

- 一、教育方面，根据向外传教的方向和需要制定教育的路线，确定人才需要和课程安排，对现有的阿拉伯语学校和清真寺的经堂教育的教材和课程都作出适当的调整，开设传教的系列课程，比如普及汉语课，开设宗教心理学、宗教传播学、宗教比较学等。学校可以分流，分不同方向进行培养。翻译专业可以加大阿拉伯语学习的比重，而传教专业则应减少阿语课程，而加大汉语教材的比重。而且根据需要，要适时编写全体中国穆斯林人才培养的教学大纲。
- 二、经济方面，可以发挥自己的特色性产业，比如拒绝酒精饮料的、真正意义上的清真饮食就是一种独特的又很外向的饮食文化，可以推广。尝试将伊斯兰的理念融入到企业管理。可以打造一种全新的伊斯兰企业文化，发挥推广这样的穆斯林经济实体，东伊顺的做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三、道德方面，强调穆斯林的人格修养，要知道许多人是由于对某个人格高尚的宗教信徒的钦佩才入教的。“德堪阐教”这是刻在西安清真大寺石碑上的一段文字。没有美好的道德情操，所有言语的传教都是苍白的。因此要培养穆斯林对他人的关爱，建设形象工程，让世人改变对穆斯林的不良印象，比如注重穆斯林社区的建设，组织类似劝善

协会、戒毒机构以及福利慈善公益事业，通过穆斯林媒体弘扬穆斯林美德。

- 四、宣传方面，建立全国统一的穆斯林媒体，同时还要积极参与主流媒体之中。穆斯林的报刊、杂志、网络要形散神聚，步调一致，逐步达成统一的指导思想，在内容上加大对外宣传的力度，为教外同胞提供了解伊斯兰的窗口。
- 五、学术方面，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方面，为向外传教提供理论先行，构建中国伊斯兰的汉语神学，完成王岱舆、刘智等先贤的未竟之业。他们曾经为此付出毕生心血，奉献出了杰出的作品。然而今天这些作品的部分观点已经不再适用，但我们不能因此就使这些宝贵的遗产遭受冷遇而被全部废弃。挖掘他们作品中的精华，对其中的积极消极的成分进行合理的扬弃，使之重新发挥应有的价值，得到很好的传承。且能在前人的成果上进行补充和构建，应是当前的首要责任。除此之外，汉语神学的更多部分需要重建，因为传统的哲学有不少部分不再适用，新一代的学者应当致力于解决中国传教对象所关心的问题。比如如何理解进化论的问题，以及如果用伊斯兰的观点去解释世界各民族千差万别的文化现象等问题，如何对待我们面前出现的佛儒道文化犹太基督等现象作出回应等问题。另外，传统的法学也必须进行新的整合，要考虑到非伊斯兰政权下的特殊的教法境遇，灵活处理可能出现的教法问题，尤其要涉及教法的过程性和相对性的问题，比如如何处理新穆斯林的家庭关系，尤其是新穆斯林同其他不信伊斯兰的家庭成员的关系，还有婚姻关系，夫妻一方信教而另一方不信的关系，还有饮食选择的掌握以及丧葬管理制度等问题，根据中国国情建立自己的法学体系。除此之外，还要培养在世俗文化中的穆斯林人才，让穆斯林跻身中国知识界的各个领域之中，在其中获得更大的成就和地位，这样对知识

界的影响将是不可估量的。

总之，向外传教是当前中国汉语穆斯林迫在眉睫的大事，我们必须把它放在首要地位，作为我们长期而艰巨的使命，向全中国十三亿同胞传播伊斯兰的福音。这是我们的理想，只要我们为了这一使命不懈地奋斗，有朝一日，整个中华必将成为一个伊斯兰的中华！

谢谢大家！

无花果

2003-10-6 于兰州

《希望之路》读后感

达吾

有一个朋友在给我们赠送这本书(原名《穆斯林希望之路》)的时候说,这是给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人看的。所以他只给在座的大本以上学历的人送了。我哑然失笑,为他的固执和偏激。

当天晚上,我以大本学历持有者的身份展阅了这本书,果然酣畅淋漓,不亦快哉。无花果的文笔洋洋洒洒,一气呵成,评点历史,批判现实,古今中外,教内教外,凡与信仰与宗教有关者几乎无不触及,激情与理智碰撞,历史与现实互证,他的博学 and 思辨能力以及洪水决堤般的行文,不知老一代“尔林”们如何看待,给我个人的感觉,只有一个字:“服”。

曾经创造过辉煌历史的伊斯兰世界何以衰落至此?中国穆斯林的社会为什么总是这样纷纷争争,不亦乐乎?清真寺为什么充满着野蛮粗俗和狭隘的偏见?信仰的方式为什么变得如此虚假、僵死?伊斯兰的凝聚力和文化渗透力为什么这么缺乏底气?令人眼花缭乱的表相背后隐藏着怎么的无知和私欲?许许多多的问题被提出来,提得尖锐而且刻薄,如芒刺背,如针贬骨。无花果杂文式的评说解析读来令人如沐春风,同时也如坐针毡,从伊斯兰的学术历史、政治历史、文化历史到教派的诞生、演变、争执,从功利主义、形式主义到宗派主义、民族主义,作家试图通过引证古兰、解析圣训、评点林林总总的教法学派来求真证伪,正本清源,甚至不惜矫枉过正。对许多既定的规则提出质疑和分析,对许多荒谬的做法大加嘲弄和挞伐,

对许多被奉为圭臬的东西进行无情的批判。即使作为观赏性的文本，无花果的这本著述也是令人赏心悦目，而对于忧教忧民的学者和圣职人员来说，他所提示的真相足起到振聋发聩的作用。

我想，批判是享受文化的重要方式，批判也是重构体系的重要前提。对这本书，穆斯林读者大可不必满怀敌意，上纲上线地横加指责以维护自己的体面，甚至像无花果所批评的那样怀疑他人的信仰和举意。也许不久的将来，我们会发现这个时代不再沉默的一代青年是如何发展伊斯兰的。

本书原名“穆斯林的希望之路”，是一个比较乖巧的书名，作家对“希望之路”的指示明显比较匆促，也许这正是一个尚待认真思考的问题。最近网上正在刊登他的最新文章，也许在未来的新书中，他对“希望之路”的指示会从容得多。

作者：达吾，《穆斯林通讯》编辑，《兰州晨报》记者

呼声再起

缕衣

《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一经问世。便引敛了众人的目光，其中有改革家的赞同，有守旧派的愤怒，有温和派的讨论，也有伪信士的挑拨滋事，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在这嘈杂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时，我掩卷长叹，一时竟无语。

现在，我们存在的问题实在是太多太严重了，让人欲说无力，欲罢不能。作为一个入教多年的汉族穆斯林，我想就汉人入教问题谈谈自己的感想。

首先，笔者对作者给予汉族穆斯林一种合理的定位而感到由衷的喜悦，毕竟，这样的声音似乎很少，作者在该书中提出汉族穆斯林和回族“本是同根生”的论点，这是很具挑战性的，其影响也必将是空前的。它一下子让我们这些汉族穆斯林觉得有一种被认同、被尊重感，从而对那种“汉族一旦信仰伊斯兰教，就变成了回族”的错误看法给予了纠正。他发出了冲出牢笼的呐喊，打破民族优越论的调子，呼唤自己的同胞们从狭隘的、自私的民族主义的阴影中走出来，迎接真正属于伊斯兰的声音，这是一件多么令人高兴的事情啊！

其次，《中》书中提到有关汉人入教的章节更深深触动了我的内心，作者给予汉族穆斯林的特别的关注和宽容，理解的温和态度让我不禁掩面而泣，却又倍感欣慰。对于一个汉人来说，求真知的道路不仅仅是艰辛曲折，而且需要巨大的勇气和牺牲，同时如何融入到这个以回人居多的穆斯林群体中也是让人心烦困惑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回族穆斯林对我们的看法和态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甚至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宗教热情。下面，我想就自己的亲身经理来说明这一点。

在我初访清真寺想了解伊斯兰时，我曾被撵小鸡仔一样赶了出来，这种其他宗教中是没有的。

大学五年，由于信仰倾向，被剥夺了一切“提升”的机会，工作后忍不住公开了信仰，香喷喷的饭碗被端走了，家里容不下，族长们联合起来声讨我，仿佛只有我以死谢罪才能弥补自己的“叛祖”行为。多种议论排山倒海般压过来，嘲笑、讽刺、惊讶……几乎要了我的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带着悲恸怀着希望来到了回坊上。他们热情地迎接了我，那一片温暖让我有一种归巢的感觉，然而这种热情却只维持了四五天，随之而来的，便是严格的要求，学习标准的阿语念词，一天五次礼拜不仅要全，还要按时，生活细节处处要改等等。不错，这些都无可厚非，可是想一想，我能一下子全都办到吗？然而，一个月后，便有人要求我回去向父母宣教，当我面露难色时，就一脸不高兴，发现我念词还没有学会，就扭过脸不再理会，有什么举动、习惯、语言还没有改过来，就马上讽刺……我觉得窒息，慢慢远离了这些人，想静静地生活，默记着真主，却已经不能了，路上碰到我，说我不再向他们学习而“走向危险”了……我躲进小屋，连门也不愿出了，这时，我的老板，一个戴着盖头标榜自己诚实无欺的“穆斯林大姐”却昧了我赖以糊口的工资，多么苦难啊！我常常在深夜里呼唤着伟大的真主而从梦中哭醒，真主啊，引导我吧！……

后来，托靠真主，在我后来的丈夫阿布顿拉的帮助下，我渐渐摆脱了这种苦闷，并认识到了纯洁的不被污染的伊斯兰。痛定思痛，当初我之所以要离开他们，其实是受不了那种严格的要求和逼人的方式，甚至是挑剔和敌视的态度，如果大家都能像无花果先生所提倡的这样对汉族穆斯林（尤其是处于信仰初期的）给予一种理解，宽容和一种将心比心的态度和做法，那么像我一样的众多的汉族教胞

的苦闷也就不会产生了，更不会远离和躲避这些人了，相反，在这种宽松的氛围中，我们会觉得亲切、舒适、自信，会更加积极、怀着更大的热情去建设我们共同的伊斯兰！

第三，我想谈谈对汉族穆斯林在宣教和相处时应该注意的两个问题。以《中》第七章《降示的真相》是给了我们最好的回答，无花果先生在这一章阐述了《古兰经》零星降示的哲理、礼拜的规定等内容，我们可以清晰地窥见作者的观点：用一种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方式去宣传伊斯兰。这对于我们汉族来说再好不过的，对于任何一个民族，也是再好不过的，而这，正是我们伟大的先知所曾运用的方法。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汉族穆斯林由于信仰的阻力大，其稳定性也相对地较差，所以需要不间断地指导和帮助，这就要求宣教工作者付出较大的精力和足够的耐心，以求他们能稳定和前进在主道上。

最后，感谢无花果先生对我们这些汉族教胞的关注，同时也感谢他为伊斯兰所做的奉献。愿真主回赐他，也愿主回赐每一个虔诚善良的穆斯林，阿敏！

（作者缕衣，女，毕业于西安教育学院，1998年皈依伊斯兰）

一个非穆斯林的读后感

佚名

读了一本叫做《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的书。这本书作者笔名无花果，传说是一位宗教方面的达人，通晓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两大宗教。作者在著作中表现出对伊斯兰文明衰落的痛心疾首，指出了很多在中国穆斯林群体中所存在的弊病，很多穆斯林青年都对此书赞誉有加。

穆斯林指的是 One who submits to God----字面意思上来说，如果某人服从上帝那他就被称作是穆斯林。因为现实中除了伊斯兰教以外还有基督教，犹太教等不同宗教，所以穆斯林也经常用来特指伊斯兰教徒。但是在现实中穆斯林往往就被理解成为某个民族。在中国，一提“穆斯林”往往就被人直接联系到回族，维吾尔族，阿拉伯人等等，更有甚者直接将穆斯林与本拉登，塔利班等联系在一起。而一提到“基督徒”，这种从宗教到民族的定义偏移就少得多。

《剑桥插图伊斯兰世界史》的作者说：“在被称作公元的年代，大约有一半的时间，走在人类进步最前列的是穆斯林。”然而伊斯兰文明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尤其是汉族人都是很陌生的，原因很简单，在学校里学不到，社会上又普遍西方化。所以中国尽管有 2000 万穆斯林，但他们似乎只是神秘的存在着。

中国是个集体主义情结很浓厚的国家，一方面在传统上，个人趋向于牺牲个体利益来屈从集体，另一方面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集体主义”被当作工具用来禁锢个人自由和剥

削个体利益。因为这两个原因，在这种“暴力集体主义”熏陶下，中国人养成了从武断地个人行为判断群体行为的陋习。这种陋习是如此的顽固，不论是地域歧视还是职业歧视都与之难脱干系。如前所述，“穆斯林”是一个被过于“民族化”了的宗教词汇，所以尽管 9.11 发生在美国，但在中国也产生了强烈的仇穆情绪。

伊斯兰世界在近代的遭遇与中国相似，都是强敌环伺，饱受欺凌。20 世纪的余痛未消，新世纪初又突然成了世界公敌……似乎每一个穆斯林都因此感到紧张，一时间国内国外很多平时默默无闻的穆斯林都站出来为自己的宗教做辩解。《中》一书的作者也许正是因此才奋笔疾书。

但我觉得许多中国的穆斯林隐隐约约多少有点自卑感，这种自卑首先表现在情绪方面，其显著的特征就是敏感。经常会看到大段大段的《古兰经》被抄来用以对恶毒诋毁的辩解。也经常看到有人不厌其烦的解释一些伊斯兰教的礼仪，然而与这一切对应的是外界的不耐烦。在很多非伊斯兰教徒看来，穆斯林是不易接近的，繁冗礼节甚多的，若有人即便是不小心说了一句对穆罕默德或安拉不敬的话，也会被视为是伊斯兰的敌人和填充火狱的材料。其实很多时候这种敏感是毫无必要的，须知“上帝也有幽默感”，再加上安拉是至善的，至善的安拉怎么可能因为一句不敬的话而随便的惩罚一个人呢？而且这些“不敬的话”往往是出自对伊斯兰教不了解的人，不知者无罪，难道安拉的善还比不上人类的善吗？

还有很多穆斯林看到“对手”基督教在中国风生水起，大声疾呼要加大传教力度，这其实也是一种不安的表现。他们要求大力传教的目的是为了抗衡基督教而非传播信仰。现在中国其实处于几大宗教的边缘，再加上“敬鬼神而远

之”的传统思想，宗教极少能深入到民众的具体生活中去，从根本来说就缺乏形成宗教文化的坚实基础，光靠苦口婆心的说教是根本没有用的。再者，基督教之所以能在中国这么风生水起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西方化的原因，西方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无微不至的影响着中国人，基督教只是西方化和功利化的副产品。要是在毛泽东时代，就算耶稣复活怕也拉不来几个中国信徒。

而且传教本身也是一项高难度的工作，基督教在华的神父很多要么直接就是老外，要么就是海归，见多识广文化素养很高，而国内的阿訇……从《中》一书上来看，其个人本身的素质就不太乐观。如果就凭现在这种实力去对广大人民进行说教那只能招致别人反感。

现在批评国内基督教现状的声音很多，基督教在很多地方完全被异化了。打着上帝的旗号，干的是传销的买卖，说什么信了基督就不生病就一定能发大财云云。更有甚者有些地方的基督徒被禁止进入其他宗教场所，甚至在家里都不能摆放菩萨，财神等。基督教精神里的“救赎”一词也被滥用，传教士们声称“信主才能上天堂，不信主则要下地狱”，“做了坏事不要紧，主会饶恕你”等等，换言之，似乎是“只要信了耶稣，即便是做坏事也能上天堂，不信耶稣，就算一生为善也得下地狱”。这不仅是对基督教的误读，更与中国的传统价值观格格不入。更是为许多知识分子所不齿。难道这样的教训不值得重视吗？

“民主”无疑是中国人比较关心的话题。可是试着用百度搜索一下“基督教与民主”和“伊斯兰教与民主”，对比一下看看是什么结果。光是搜索结果方面，前者就是后者的差不多两倍。我随便看了几篇关于“伊斯兰教与民主”的，质量就不用说了。与此同时国内的基督教文化爱好者们引

经据典将基督教与民主自由等意识形态牢牢的结合在一起。我看过一篇英文的讨论伊斯兰与民主的文章，发表于上世纪60年代，可是我同时发现在网上几乎找不到汉语版。仅此一例就可看出国内对于伊斯兰教研究水平是多么的低下，在这种情况下传教的结果可想而知。

我曾经看过一个人写的新疆游记，文中作者指出，新疆的很多维吾尔族同胞每天做完五次祈祷就万事大吉，对外界的新事物不闻不问，自称真主已经安排好了一切。难道他们不知道真主在安排好一切的情况下还要求穆斯林都要 Jihad 吗？有信仰是好事，但当信仰成为了懒惰的借口，那岂不是一种悲哀？因为对信仰的了解不够而导致的懒惰，这势必造成贫困，当面临贫困的时候，能坚持信仰的又有几个人？如果传教的人本身就对教义一知半解，那么他的传教面越广，造成这种悲哀的可能性就越大。

还有一点，中国的现实情况就是这么回事，传教活动几乎不可避免的要和臭名昭著的 D 文化绑定在一起。从长远上来看弊大于利。

况且中国的穆斯林也应该看到伊斯兰文明与中华古文明相互融合的地方。所谓一张一弛天地之道也，辉煌了几个世纪的伊斯兰教文明，只是在近代走了下坡路而已 何须如此担忧以至于要仓促传教？《中》一书中也提到穆斯林自身对教义严重误解的现象，同时作者也承认，中国的穆斯林之所以“堕落”，正是因为他们没有领悟到真正的伊斯兰精神。所以在传教之前是不是应该先正本清源呢？也许这正是安拉的意思。

再者中国历史上广积粮缓称王的例子比比皆是，先知穆罕默德不也是忍辱负重厚积薄发才建立起千秋基业的吗？因

此我个人觉得当务之急并非传教，应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对宗教的研习中，用现代化的思维去理解古老的圣训，让历史悠久的宗教重新焕发生命力。

历史上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交流不断，交战也不断。今天的西方国家各个繁荣发达，面对无比强大的昔日“对手”，难免会有穆斯林会灰心丧气。然而每个时代都有各自的主角，冷战时期美苏争霸，但有人会认为那是新教与东正教之间的角逐吗？在政教合一的年代，伊斯兰国家与基督教国家相互对抗，最终以基督教内部四分五裂而告终，胜利者无疑伊斯兰。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在近代衰落，不是败给了基督教国家，而是败在了《国富论》与蒸汽机的手里。1923年的“凯末尔革命”无疑是对伊斯兰传统文化的一次沉重打击，凯末尔本人也被激进派穆斯林称作是伊斯兰的叛徒。但从另外一方面来看，也正是这次革命促进了土耳其的现代化，使这个国家从政教合一的深渊里走了出来，今天的土耳其仍然是伊斯兰化的国家。同样的再看看日本，明治维新的时候将传统势力消灭殆尽，然而今天日本在传统文化保护方面众口皆碑。古希腊的城邦早就被毁灭了，但即便是几千年后的今天我们仍能看到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所以说伟大的文明永不灭亡，只是存在的方式有所变化。更何况今天的地球上还生活着数以亿计的穆斯林，即便是在中国，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抱着好学的心态开始了解伊斯兰。穆斯林只要坚守信仰，那么希望之路就在脚下。

一个网友的读后感

儒家弟子

尊敬的无花果先生：

我要感谢你写出了这样一本有深刻见解的书。它使我对伊斯兰教特别是中国伊斯兰教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以前虽然也知道一些，但很零碎，不系统。因此它不仅对穆斯林有帮助，对非穆斯林认识伊斯兰教也有帮助。

读完这本书后，我感觉到，你对中国伊斯兰教的现状怀有深刻的忧虑。中国伊斯兰教的危机是所有对它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的，但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根据我这几年的观察，我认为，这固然有很多因素，但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伊斯兰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

伊斯兰教对于中国来说，是一个外来的宗教。对于任何一个外来的宗教，要想在中国真正扎根，首先要做的，就是实现“中国化”——即从“外国的宗教”，变成“中国的宗教”。看一种宗教是否实现了“中国化”，最关键的，不是看它在中国发展了多少信徒，而是它是否在教义理论上实现了“语言转换”——即从以外语传授、解释教义，改为用汉语传授、解释教义，也即建立汉语宗教神学体系。只有建立起自己的汉语宗教神学体系，这种宗教的“中国化”才算完成，否则，不管它在中国存在了多长时间，发展了多少信徒，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遗憾的是，伊斯兰教虽然已经传入中国一千多年，但至今仍没有做到这一点，它离建立自己的独立的汉语宗教神学体系还很遥远。从这

个意义上来说，我认为伊斯兰教的中国化还没有真正完成，“中国伊斯兰”还不能算是真正的“中国的伊斯兰”。这造成了中国伊斯兰教的边缘化、“少数民族”化。我认为，中国伊斯兰教的这种初级形态，是造成今天伊斯兰教在中国汉语地区日益衰落，陷入严重危机的根本原因。

我发现，早在30多年前，中国穆斯林的杰出代表陈克礼阿訇就已经深刻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正是针对这一状况，他提出了让伊斯兰“社会化、化社会”的目标，我的理解，就是要让中国伊斯兰教摆脱“少数民族”化的生存状态，使之成为让大多数中国人接受的宗教。以佛教为例，虽然对于中国来说它也是一种外来的宗教，但今天，即使不信仰佛教的中国人，也不会否认它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我理解，这也就是陈克礼阿訇所说的让伊斯兰“社会化”的要旨所在。

要实现陈克礼阿訇当年提出的让伊斯兰“社会化、化社会”的目标，我认为，关键是中国伊斯兰教应主动“入世”，争取得到中国大部分民众的认同，让大部分中国人（虽然他们中的大多数不是穆斯林）确实感受到伊斯兰教是“我们的”宗教，而不是“外国的”或“少数民族”的宗教。这就要求中国伊斯兰学者们根据中国社会的实际，吸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对伊斯兰教义进行释义和阐发，针对中国人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从伊斯兰教的角度给出解释和回答，指出努力和前进的方向，并由此逐步建立起独立的、开放的汉语伊斯兰神学思想体系。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伊斯兰教的“中国化”才算基本完成。我认为，这才是让伊斯兰“化社会”的正确方向。实际上，明清时期的王岱舆、刘智等人从事的“以儒释经”的工作，就可以看作是让伊斯兰教融入中国社会的最初尝试。但遗憾的是，他们的工

作似乎后继无人。现在是穆斯林们继续先贤们的工作的时候了。

我相信，中国伊斯兰教的前途，就在于能否在通过建立汉语伊斯兰神学，进而实现“社会化、化社会”的宏伟目标的方向上，走出一条新路来！无花果在《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中，用了相当的篇幅，来描述中国穆斯林中的一种独特现象：“不光是穆斯林群众，甚至许多阿訇，对阿拉伯语以及使用阿语为文字的波斯语的尊崇都已经到了盲目的地步。他们认为这种语言是尊贵的语言，所以只能写真实的东西，因此一切用它写的东西都应当是神圣的。”

这种现象，无花果称之为“阿语情结”。我认为这种说法不够准确。因为他没有分清“语”和“文”的区别。从他的这段描述可以看出，许多中国穆斯林所尊崇的，并不只是阿拉伯文，还有用阿拉伯字母书写的其他文字，如波斯文，甚至维吾尔文。可见，他们所真正尊崇的，是用来书写这些文字的阿拉伯字母。从文化和社会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典型的“文字崇拜”。因此，这种现象，应称为“阿拉伯字母崇拜”，才比较贴切。不过，考虑到伊斯兰教“认主独一”的教义，我把它称为“阿拉伯字母情结”，（关于中国穆斯林中对作为声音语言的阿拉伯语的崇拜，我以后再分析）。

从书中的描述可以看出，这种怪异的“阿拉伯语字母情结”是造成中国伊斯兰教衰微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且，我认为这种对文字的崇拜也直接违反了伊斯兰教义，因为《古兰经》中有明训：“除安拉外没有受崇拜者。”（三：18）。那么，这种“字母情结”是怎么产生的呢？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直存在着对文字的崇拜。我认为，

这两个原因。首先，对文字的崇拜，从根本上来说，来源于对神灵的崇拜。因为文字本身最初就是巫术的产物。它的目的是用来沟通天地鬼神。人们敬畏神灵，因而也敬畏能够与神灵沟通的文字。另一方面，一直到20世纪初，中国社会的识字率还是相当低的，可以说是个半文盲的社会。由于在半文盲社会中，文字的使用只是一小批学者和文人的事情，这使得广大民众对文字产生了一种神秘感。可见，对神灵的敬畏和对文字的神秘感，是产生文字崇拜的主要原因。

如果我们用这种眼光来观察中国穆斯林社会，我们就会发现，在穆斯林中，存在着完全相同的情况：由于中国穆斯林聚居的西北地区自从明清时代以后一直是文化教育比较落后的地区，因此大量的穆斯林群众，除有幸进入“经堂”，成为阿訇者外，多为一字不识的文盲。本民族的母语文字尚不认识，阿拉伯文就更谈不上了。这使得一般的穆斯林民众对阿拉伯文字充满了神秘感。另一方面，穆斯林相信《古兰经》是由天使加百列以廿三年时间，启示给穆罕默德先知的、直接由真主以阿拉伯文写成的启示。因此，《古兰经》在穆斯林心目中是一本圣书。事实上，有不少穆斯林视《古兰经》的态度，有些类似基督徒对耶稣基督的态度一样，称这圣书表达了神的形象、神的说话。另外，由于历史原因，中国穆斯林使用的大量经注、教本也都是用阿拉伯文或使用阿拉伯字母的波斯文写成的，这使得人们很容易由对真主的崇拜和对“经书”的崇拜，进而产生对“经书”所使用的文字（“经字”）的崇拜。所以我认为，对“经书”的崇拜和对“经书”所使用的文字的神秘感，是产生这种古怪的“阿字情结”的主要原因。而且，由于伊斯兰教把阿拉伯字母定为“神圣文字”，规定“改一个字母就要天崩地裂”，更加深了穆斯林中的“阿字情结”。

产生问题的原因找到了，找出解决办法就不难了。我认为，要解决这个“字母情结”，必须从两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在不懂阿拉伯语的穆斯林中，大力倡导阅读汉文《古兰经》，并提倡用汉语诵读（关于这个问题，我以后还要进一步讨论）；

另一方面，必须设法消除中国穆斯林对阿拉伯字母的神秘感。实践告诉我们，消除一个事物的神秘感的最好方法，就是使之大众化，成为平常之物（用宗教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脱魅”）。这就要求在中国穆斯林社会中为阿拉伯字母找到一个应用领域（除了经书之外）。这个领域必须是穆斯林所熟悉的和经常使用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通过日常使用，而消除其神秘感的目的。那么有没有这样的领域呢？我的看法是：有，这就是汉语拼音。

我们知道，中国穆斯林自古以来，就有“消经”的传统。所谓“消经”，就是用阿拉伯字母拼写汉语。有人认为，这种“消经”，是最早的汉语拼音。但由于“消经”一直处于一种非规范的“各自书写”状态，使它没有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现在，我向穆斯林们建议：充分发挥历史上中国穆斯林的“消经”传统，制订汉语拼音的阿拉伯字母拼写方案（以下简称“阿字拼音”）。这种阿字拼音可以有很多用途，比如：用来在阿拉伯文中拼写中国的人名、地名等专用名词；为音译阿拉伯词汇建立标准，等等。但最重要的，是编写注音读物，让阿拉伯字母成为穆斯林的日常应用之物，从而彻底消除穆斯林们对阿拉伯字母的神秘感，为消除穆斯林中的“阿字情结”奠定基础。

我认为，这种“阿拉伯语字母情结”，是建立汉语伊斯兰神学和推动伊斯兰教在中国社会化的一个重大障碍。只有将

其彻底清除，中国伊斯兰才会有比较光明的未来。

心灵的震撼

——一个不信道的人读《现状与展望》

阿卜杜

怀着揭开中国汉语穆斯林神秘面纱的动机，带着自己心中对现今流行于世间的许多词语的偏见，我读完了无花果先生的大作《中国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阅毕，才知道先生不仅是位年轻的学者，还是绿色中华网站-伊斯兰网站的创办者和总负责人。敬意油然而生。而自己对本书的最直观的感受是：这是中国穆斯林学者（或许有些不确切）发出的中国伊斯兰教改革与向外传教的呼声，是中国伊斯兰教的民间复兴运动，套用金宜久先生的话说就是：“这是由宗教界人士发起的纯宗教活动，不带有政治性”。用此结语亦算是对那些对穆斯林持有偏见的非穆斯林同胞的警语……纵观本书，尚未信道的我斗胆理清一下脉络。

（一）回回、回族、回教之考辨

回回是穆斯林，回教是伊斯兰教，回族是指中国内地讲汉语的穆斯林，多么清晰的概念，使穆斯林和不信道的人从睡梦中惊醒，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因此，“回族”只能是一个政治民族概念，而“回回”我们则可以称之为一个群体、社团概念。

（二）穆斯林的民族主义、功利主义、教派主义等等偏狭的观念

作为一个有地位、有影响的穆斯林学者，无花果先生能正

视当今中国汉语穆斯林的诸多问题，笔者个人觉得是难能可贵的。或许这样说他有点不合适，可事实的确是许多穆斯林就觉得非穆斯林汉族人是没有教养、不信道的人。同样，其他汉族人也是这样认识穆斯林的。他们的狭隘民族主义、内部的宗派主义、宗教功修的功利主义，似乎都证明了他们并非一个合格的穆斯林，因为他们没有做到真主的法度所规定的至仁至慈、团结友爱、虔诚功修。正如先生在书中所言“民族主义弥漫在中国整个汉语穆斯林群体中，直接导致了当今穆斯林宣教工作的终止，使伊斯兰事业的发展受挫。”基于此点，先生主张：“让每一个人都信仰真理，遵守真主的法度，享受伊斯兰的幸福，是每一个虔诚穆斯林的崇高愿望”。（本书第100页）

（三）不符合伊斯兰原则的穆斯林习俗

先生鞭辟入里的分析了中国汉语穆斯林存在的种种不符合伊斯兰原则的习俗和行为。以救赎机制为例，伊斯兰教并没有为亡者超度的惯例，而在中国却有了请人念经、大摆宴席等与伊斯兰不符的风俗习惯，此外阿訇、经生收取额外费用，富甲一方者亦因此有之。

（四）同根同源，向外传教

借用先生引用的“回族巴巴，汉族娜娜”，来说明同根同源最合适不过。由于穆斯林自身的许多局限，向外传教迫在眉睫，于是他提出应充分利用教育、经济、宣传、学术等各种手段来发展伊斯兰。

以上这些基本上概括了先生大作的內容，下面是我（一个尚未信道的人）的几点体会：

第一，中国穆斯林自觉意识正在增强。所谓穆斯林自觉，是指那些真正意识到自己的穆斯林身份（家庭出身）和穆

斯林地位而又自觉地从事相应的穆斯林自觉义务的人。

第二，纯洁伊斯兰教，正本清源，清除非伊斯兰的一切污染。国外伊斯兰复古主义的最基本信条就在于此。因此先生的呼唤可以说是“托古改革”。（或许这不是很确切）但至少可以认为是中国汉语穆斯林的一股改革思潮。

第三，向外传教，弘扬主道。正如先生所言“向外传教是伊斯兰教自身的特点，是伊斯兰教价值所在，是我们所处时代的需要，可以帮助穆斯林走出宗教民族化的怪圈”。

最后，愿主保佑所有信道的人！

（作者：阿卜杜，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

再版后记

赞美伟大的真主，本书第二版与读者见面了，我的心中充满喜悦。我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对华夏大地上的伊斯兰复兴尽到一点微薄之力，也希望能够给奋斗在主干道上的宣教者们带来新的思路，但由于水平所限，我更希望这本书是一本引玉之砖，能够促进更多的有识之士对伊斯兰事业的关注和思考，奉献出更优秀的作品。

这本书并不是孤独的，在撰写出版的过程中，我曾得到来自全国各地的许多热心的朋友和亲人的帮助支持，我要衷心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第一版问世之后，西安几位德高望重的阿訇对此书作出了特别的关注，他们给我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指正；与此同时，也得到全国各地穆斯林同胞对此书的赞同和鼓励。

在绿色中华网站参加学习的各高校穆斯林大学生和穆斯林培训班的兄弟姐妹都曾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西安交大的几位阿拉伯留学生以及一些伊斯兰网站上许多热心的兄弟姐妹甚至教外同胞也曾给予了鼓励和帮助。

第一版问世的一年多来，历经风风雨雨，但值得指出的是，西安回坊有许多善良正义的穆斯林同胞，他们始终如一地给予我亲人般的关心和爱护。

这次再版，还得到了几位热心慷慨的兄弟姐妹的资助；还有一些民间报刊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特别还要感谢尊敬的白哈·马志信阿訇，他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此书写了序言。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亲人，他们总是在背后承受着各种困难，默默地支持着我的工作，使我信心十足地为主道奋斗。

我祈求伟大仁慈的真主赐给这些善良的人们两世的成功和幸福。

无花果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版后记

感谢伟大的真主，是他的佑助，此书第六版得以付梓。值此再版之际，谨向所有为此书的出版发行提供帮助的兄弟姐妹以及本书的所有读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从二〇〇三年至今，本书陆续印行五版共数万册之多，受到了全国各地读者的高度评价和热烈的欢迎，并由此引起了广泛而持久的讨论和共鸣。

五年来，尽管有不少人对此书以及作者本人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诋毁和伤害，然而，他们的阻挠对于此书的发行和影响却无济于事，毕竟，伊斯兰事业时刻受到至高者的庇护。

此次再版，得到了很多热心慷慨的兄弟姐妹的大力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祈求安拉回赐他们的善举。

最后感谢我的亲人，他们给予我巨大的爱和始终如一的支持，并承担着生活的苦难。

祈求仁慈的真主佑助我们的事业，佑助伊斯兰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复兴。

无花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